臺灣史研究

第32卷　第4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32 卷第 4 期

主　　編：鍾淑敏
助理編輯：林正慧、都留俊太郎
編輯委員：吳叡人、李力庸、林文凱、康培德、許佩賢
　　　　　陳宗仁、陳翠蓮、陳鴻圖、曾文亮、曾品滄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Cheng-hui Lin	Shuntaro Tsuru	
Editors	Rwei-ren Wu	Li-yung Lee	Wen-kai Lin
	Peter Kang	Pei-hsien Hsu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n-liang Tseng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2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藥材、自製與代理藥品：
　　東亞藥業網絡下的乾元藥行（1896-1936）／許蕙玟 ………………… 1

檢察官上內恒三郎的思想與司法實踐／林政佑 ……………………………… 39

臺灣魚苗漁業的發展與
　　西南海岸之漁場慣行的實踐／曾品滄 ………………………………… 95

「國寶」的建構：
　　櫻花鉤吻鮭與臺灣認同交織的歷史／蔡思薇 ……………………… 141

研究討論

八十年後對日治台灣史的反思：
　　歷史經驗、敘事與記憶／王泰升 ……………………………………… 18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2 卷第 4 期，頁 1-37
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藥材、自製與代理藥品：東亞藥業網絡下的乾元藥行（1896-1936）*

許蕙玟**

摘　要

本文以臺北大稻埕的乾元藥行為核心，探討其在 1896 年設立，到 1936 年經營者陳茂通逝世的期間，如何以中藥材貿易、自製與代理藥品，奠定其在東亞藥業網絡的位置？首先，在張清河執掌下，乾元藥行以薄利多銷的策略，贏得消費者的青睞，更親自到香港和上海等地採購藥材，引進中國製藥品，擴大其營業規模。其次，陳茂通接手經營後，趁著歐洲西藥短缺的契機，研製新藥，並透過靜態和動態的宣傳，及特約店的合作關係，漸次打響知名度，甚至登錄商標，建立品牌，進而輸出中國，擴張其銷售網絡，成為全島知名的漢藥店。再者，透過乾元藥行和長崎泰益號的商業往來，顯現人際關係所建構的商業網絡，串聯臺灣、日本、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等地，並在中藥材和藥品的貿易上，形成東亞藥業網絡。最後，可見臺灣藥商是東亞藥業網絡形成的重要推手，因為中藥材貿易的需求，在規避關稅和航線等因素下，使藥商透過長崎泰益號協助中國進口藥材的報關，尋求減免關稅，無形中這些商業往來的商號和區域亦成為臺灣藥材和代理藥品引進和出口的來源。

關鍵詞：乾元藥行、中藥材貿易、自製和代理藥品、長崎泰益號、東亞藥業網絡

---

* 本文曾發表於 2024 年 7 月 4-5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College）歷史系、新加坡國立大學歷史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及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的「關稅、貿易與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東亞經濟的形塑」國際學術研討會。撰寫論文期間，感謝林玉茹研究員和曾品滄副研究員不吝賜教。初稿發表時，承蒙評論人許宏彬教授惠賜許多寶貴意見，並在審查時受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精闢的修訂意見，以及修改定稿時受曾文亮副研究員給予提點，在此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7 月 10 日。

一、前言
二、張清河執掌下的生熟藥貿易
三、陳茂通與新製漢藥的問世
四、乾元藥業網絡的擴張
五、結論

一、前言

19 世紀西方跨國企業挾帶大資本的情形下，透過印刷媒體推動消費文化，造成全球性的文化衝擊。高家龍（Sherman Cochran）的研究發現，中國最早開始以報紙來推動消費文化者，內中就有專利藥品和藥劑產品的供應商。甚至以製藥工業領域而言，中資製藥企業的宣傳和銷售效應遠高於西方企業，且將之推展至東南亞地區。其中，傳統中藥店在藥品消費文化的推展上扮演重要角色，特別在拓寬長途貿易的邊界和規避政治的障礙，為推動地方化進程及加強文化同質化作出貢獻。[1] 在這場中國市場所形成的中西藥品消費文化宣傳大戰，位於前沿的臺灣藥業如何被捲入其中？在東亞藥業網絡中臺灣藥商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應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尤其近代中國或臺灣的漢藥業同樣面臨西方醫學和跨國企業的衝擊，在日本政府統治下的臺灣，臺灣總督府更由上而下有意地從政策、制度及法規，將漢醫和漢藥商排除於體制外，並以「廢醫存藥」為目標，致使臺灣漢醫人數銳減。不過，由於漢移民對漢醫藥的依賴，加之中藥材和漢方成藥的服用，有食補同源的文化，使其得以在臺灣醫療體系存續。[2] 而相較於受日本政府扶植而大為發展的

---

1 Sherman Cochr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高家龙著，褚艳红、吕杰、吴原元譯，陈兼、王元崇校，《中华药商：中国和东南亚的消费文化》（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頁 1-15。

2 賴郁君，〈日治時期的臺灣漢醫藥〉（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215-218；

星製藥會社，[3] 臺灣漢藥商在經營上有何因應之道？使其得以在臺灣總督府各種限制下，超脫政治的箝制，進入東亞藥業網絡的一環，又能受到消費者的信賴，維持穩定的利潤，奠定臺灣漢藥業發展的基礎，部分藥店更成為戰後臺灣科學中藥研製的基石。[4]

加之，過去對於臺灣漢藥商的研究，如朱德蘭運用日本長崎泰益號[5] 的商業文書，整體性地觀察臺灣與上海、香港及長崎之間的中藥材貿易，認為藥材商為了節稅，透過長崎華商泰益號來報關減稅而形成這一藥業網絡。[6] 而翁其銀的研究，進一步指出臺灣與長崎、上海及香港等地所形成的三角貿易，除進口治療和滋補等藥材外，亦有藥品的輸入。但是該貿易網，受到 1929 年經濟大恐慌的影響，造成泰益號、臺灣及上海等地的商號面臨周轉不靈，甚至倒閉的情況，而漸次瓦解。[7] 不過，由於這些研究都是採取總體性的方式，探討臺灣中藥材的貿易網絡，較無法細緻地分析個別商號的細部發展，尤其是臺灣藥商的經營不僅是中藥材貿易，更有漢方成藥的販售。

從高雄莊松榮藥房的研究，已發現其輸入天津京同仁堂所製的漢方藥，後來為京同仁堂在臺灣的總代理商，反映臺灣藥商的經營，因藥材和成藥的貨源不同，展現不同的經營模式。[8] 莊松榮藥房經營的個案，突顯臺灣漢藥商延續傳統的中

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235、240。

3 關於星製藥會社的研究，參見 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1); 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臺灣史研究》（臺北）18: 3（2011 年 9 月），頁 47-91；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4 日治時期臺灣漢藥店在戰後有成立製藥廠的，包括莊松榮製藥廠和張國周製藥廠等，參見高淑媛，《臺灣近代化學工業史（1860-1950）：技術與經驗的社會累積》（臺北：臺灣化學工程學會，2012），頁 80；「莊松榮製藥廠」官網，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www.csz.com.tw/。

5 泰益號：為 1901 年由金門新頭鄉陳發興（字瑞椿，號國樑，1840-1908）與長男世望（1869-1940）在長崎新地町所創設的商號，其經營直至 1940 年結束。其中，泰益號的貿易網絡遍及東亞，北及俄羅斯，南至東南亞的泰國，為 18 世紀至 20 世紀講閩南語、進行東亞進出口貿易郊商逐漸擴展形成的商業文化圈。參見朱德蘭，〈明治時期長崎華商泰昌號和泰益號國際貿易網絡之展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7: 2（1995 年 9 月），頁 58；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1901-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3），頁 2。

6 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頁 233-263。

7 翁其銀，〈漢方薬三角形販路の実証的研究：戦前期上海・長崎・台湾間の漢方薬取引圏について〉（福岡：日本九州大学大学院比較社会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0），頁 1-6。

8 許蕙玟，〈藥進臺灣：日治時期高雄莊松榮藥房的經營變遷（1895-194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

藥材貿易，與中國有密切和直接往來的一面。本文所探討的乾元藥房，設立於 1896 年，其經營內容除中藥材的生熟藥，亦有自製和代理藥品的業務，而且第二任的經營者陳茂通被稱為「漢藥王」，是臺灣推行「皇漢醫道」復興運動執牛耳的人物。[9] 他在 1920 年代更與日本長崎華商泰益號有商業往來，從通信內容中不僅顯示乾元藥行具有廣大的商業及人際網絡，其經營的模式更有別於傳統的漢藥商。

因此，為深入探討乾元藥行在不同時期的經營策略，以下將分三個階段進行分析，藉此梳理 1896-1936 年乾元如何在兩任經營者的努力下，奠定其在東亞藥業網絡的位置。一為張清河時期，以生熟藥貿易為主軸，在中藥材產地和集散地等因素下，發展出上海、香港和臺灣等三地貿易。二是陳茂通執掌下，開始研製新漢藥，並且透過各種宣傳和登錄商標等手段，打響藥行的名聲，進而成為全島知名的藥店。三則是開啟與長崎泰益號的商業網絡，透過日本的轉口，促使臺灣中藥材取得的來源更形多元，並且販售許多代理藥品，擴大其消費客群，以增進藥行的利潤，更連結臺灣在東北亞乃至東南亞的藥業合作關係。藉以突顯 19-20 世紀臺灣漢藥商經營圖像與貿易網絡的形塑。

二、張清河執掌下的生熟藥貿易

1896 年，臺北藥舖共 37 家，日本人 6 家和臺灣人的 31 家。[10] 其中，乾元藥行為張清河[11] 所經營的藥舖，是一家設立於 1896 年的合股商號。[12] 1898 年大稻

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臺灣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近代技術創新與體制變革」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23 年 9 月 7-8 日），頁 1-20。

9 陳昭宏，《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臺北：政大出版社、國史館，2017），頁 1-348；許蕙玟，〈以捐入世：臺北大稻埕藥商陳茂通的社會事業〉，《臺北文獻》（臺北）229（2024 年 9 月），頁 57-82。

10 〈台北の藥舖〉，《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

11 張清河（1859-1917），為乾元藥行的經營者，其原先受雇於添籌藥行，後來自行開設乾元，亦曾任臺北本島人漢藥業組合長一職。參見〈爾爭我關〉，《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2 日，第 4 版；〈藥商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乾元行主病故〉，《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乾元藥行三十年　開業記念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21 日，第 8 版。

12 乾元藥行，1896 年由張清河、陳茂通及蔡洪璋等數人集資合股設立，由張清河擔任代表人並且經營二十年，而接續的陳茂通則是少時已入藥行工作，更兼有股東身分。參見〈乾元藥行三十年　開業記念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21 日，第 8 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44 冊大

埕經營藥舖的店數，已不下十餘間，各家獲利頗多。不過，因乾元藥舖開張以來，為增加客源，在販售上採取「薄利多銷」，甚至虧本打折，致使其他藥舖收益減少，更有 5、6 家因之倒閉。[13] 顯見乾元藥行在初期的經營上，為站穩其在大稻埕的營業，不免與其他藥店有競爭關係。

又如 1905 年的報導所述，反映出臺灣市場對中藥材的需用及其來源，以及大稻埕的藥店收益情形：

> 衛生之思想，近來雖有發達，然需用草根木皮，以為藥材者，依然如昨。在大稻埕藥郊，如中街年茂、添籌、南街乾元等，皆從香港購到藥材，發售於各藥店，有一成至五成之利，平均約有二成。各藥店零星售出，其利亦二成或二成五分，是等商業之獲利，洵可謂鉅矣。其所購到藥材，如黃連、芍藥、人參等，雖有自內地購來者，然以色淡味薄故，咸不樂用，僅以價格之廉，而略有購之者。譬如黃連，清國四川省所出，而自香港購到者，一斤約五元餘，至七、八元左右，日本所出者，一斤只二、三元而已。又人參以朝鮮所出者為第一，一斤七、八元至十元左右，日本人參卽東洋參。一斤不出二元。人參之自香港、上海、各地來者，皆以為不如朝鮮所出者。[14]

由此可見，乾元藥行的中藥材來源，多由香港購入，且為批發商，將中藥材轉售其他藥店，如興直堡和尚洲余燦卿所經營的藥舖，即向乾元藥舖採購藥材。[15] 另外，這則史料還反映中藥材貿易所具有的商業利益是極其可觀的。例如：批發商可多至五成、零售商有二成五分的利潤。還有，在舶來藥材的消費上，引文還透露出臺灣民眾的消費好尚。像是黃連，從中國經香港轉口而來，要比少數從日本移入的黃連更受歡迎。至於人參一項，以朝鮮參品質最佳而銷量大，顯示藥材產地不同的價位差及市場取向。

正 6 年第 12182 號》（1917 年 5 月 11 日），「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0725&now=369〔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13] 〈乾元作俑〉，《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6 月 8 日，第 6 版。

[14] 〈大稻埕近況（五）〉，《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15] 〈拾金送還〉，《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12 日，第 7 版。

1907 年，報紙提及十餘年前西醫未興盛時，西藥房只有臺北的屈臣氏較為著名，又因大家用不慣西藥，多以草藥為根本。現因風氣漸開，西藥的服用漸增，其功效亦比草藥強，飲用也方便。加之，一般人稍有生病，多置之不理，也因此讓漢藥商的市況略顯蕭條。[16] 顯現漢藥商的經營開始受到西藥衝擊的一面。

不過，1908 年臺北城內、艋舺及大稻埕開設藥舖已達 107 家，較十年前成長 3 倍之多。加之，部分藥商亦販售日本製的藥品，中藥材也賣得很好，使艋舺和大稻埕經營藥材批發給各廳的藥舖，據稱每月的平均營業額不低於 1 萬圓。[17] 足見漢藥商的經營仍相當有利可圖。即便年底時，每年冬季製補藥酒賣得好的時節，較兩、三年前少七、八成。但在藥材貿易上，從中國、香港及各產地來的藥材仍相當多，價格參見表 1。[18] 其中，臺灣市場需用的人參品項有 4 種，最高價位的是老山高麗參（朝鮮產）、其次石柱高麗參（中國遼寧產）、美國吧參[19]（美國產）、東洋參（日本產），以及多產自中國的其他常用藥材。1909 年，張清河和陳茂通[20] 以商業目的同往廈門和香港等地，推測即是為了購買道地的藥材，[21] 以應市場需求。

及至 1910 年，大稻埕漢藥店販售生藥[22] 者，原本僅有添籌、[23] 乾元及致中和[24] 等數號，其他小藥店約 10 餘間。不過，因為漢藥商況佳，再加上其他行業

16 〈藥種之貿易概況〉，《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17 〈醫者と藥屋〉，《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18 〈鯤南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27 日，第 3 版。

19 美國吧參又稱為西洋參、粉光參、花旗參、洋參、西洋人參及西參。參見〈西洋參〉，「KingNet 國家網路醫藥」資料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www.kingnet.com.tw/tcm/medicine_info?mid=360。

20 陳茂通（1877-1936），板橋人，17 歲時開始經營海產物，20 歲即出資入股乾元藥行，協助該行的經營。參見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頁 41；《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44 冊大正 6 年第 12182 號》（1917 年 5 月 11 日），「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21 兩人同行前往廈門和香港等地，並且從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6 日回臺灣，共計一個月餘的時間進行採買藥材。參見〈1909 年 9 月外國旅券下付及返納表〉、〈1909 年 10 月外國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021、T1011_03_022。

22 即未經過加工過程的中藥材。

23 添籌藥行的店主為李萬福，1918 年過世後，由次子李友寬接續經營。參見〈添籌相續〉，《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1 月 24 日，第 4 版。

24 致中和號開設於大稻埕中北街，為張瑞麒所經營，其所販售的中藥材來源多自清國上海、四川及廣東等地進口。參見〈揀選藥材〉，《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2 日，第 5 版。

表 1　1908 年臺灣進口中藥材的大盤價格表

品項	老山高麗參	石柱高麗參	東洋參	美國吧參	天津蕉朮	寧波茯苓	天津甘草	四川川七
每斤價格	80 圓	64 圓	2 圓 60 錢	38 圓	34 錢	1 圓	60 錢	9 圓 80 錢

資料來源：〈鯤南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27 日，第 3 版。

經營失敗者，每多轉營藥店（如源春、金泉記、豐隆及協吉成等），而小藥店近 30 餘家，在這種情形下，漢藥店獲利因競爭加大而趨於一般。[25] 又 1911 年臺北警務課以衛生為由，要求臺北本島人藥業組合[26] 需進行整頓，召集 7、80 位藥商，重新選舉正、副組合長，由乾元藥行的張清河當選組合長，周慶茂為副組合長。[27] 不過，這一藥業組合的運作，實為配合日本政府有關藥業的政令，並且藉此管制藥商製造和販售藥品等項。[28] 在這種漢藥店增加，導致商業競爭變多的情形，以及日本官府加大對臺北漢藥商的管制下，乾元藥行為了獲取更大的利潤，自辦新藥，派員親往申江和寧波等地購買精良中外藥材、藥丸及人參、燕桂等項，擴張該行的銷路。[29] 而從旅券資料中，可見陳茂通有前往上海和香港等地的紀錄，很可能藥材和藥丸的採購，就是由他出差前往置辦。[30] 隔年，他第二次前往上海和香港等地採購藥品，[31] 在這次的商務行程，其取得上海五洲藥房[32] 所製自來血

---

25 〈商況一班〉，《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10 日，第 3 版。

26 臺北本島人藥業組合，原先設立於 1902 年，是臺北廳主務課主導下，邀集大稻埕、臺北城內及艋舺等 90 餘名藥商共同成立。但近年來未曾開會，徒具組合名稱而已，所以在 1911 年再次由日本官府的號召下，重新選舉幹部，並且每年春秋兩季召開總會。參見〈藥商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 月 1 日，第 10 版；〈藥商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藥種商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0 月 21 日，第 4 版。

27 〈藥商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28 在此次藥業組合總會上，臺北廳衛生組長小島鼐二請藥商們務必注意以下事項，包括不要私自販賣毛啡、鹽古加等藥品給中國人，給消費者的處方箋要保存 10 年，不能讓其帶走，以及藥品要保持清潔等。參見〈藥業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小島鼐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29 〈自辨新藥到著〉，《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12 日，第 6 版。

30 〈1912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51。

31 這次陳茂通去香港和上海等地，從 1913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回臺，共待 2 個月左右。〈1913 年 1-12 月外國旅券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58。

32 上海五洲藥房為謝瑞卿與商務印書館的夏粹芳、中法藥房總經理黃楚九合夥，在 1907 年所開設的藥房，人造自來血，為五洲藥房的發跡藥品，1907 年開始發售，它實為有機鐵質補血劑，處方為杭州仁濟醫院藥師謝瑞卿所創。張寧，〈阿司匹靈在中國：民國時期中國新藥業與德國拜耳藥廠間的商標爭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9（2008 年 3 月），頁 100-101；〈自來血發行三十週年〉，《申報》，1936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版。

藥品的代理權，[33] 而且乾元在此時可能還委託香港恒豐泰藥行代辦藥材的採購，在其藥行的介紹中有提及恒豐泰代辦藥材雜貨等項。[34] 由此可見，中國藥品和藥材進入臺灣的管道，其實與藥商引進和代理有直接的關係。此中，甚至有委託當地商號代辦的合作關係。

除此，1913 年的報導提及大稻埕漢藥製造販售的商號有乾元、添籌及年茂等三藥行外，又增一間和興藥行，並由盧茂秋[35] 擔任經理，[36] 顯見乾元藥房有製藥販售的情形。再從臺灣總督府的藥業調查報告可知其自製藥品，如表 2 所示。

從表 2 中，第一，可見乾元藥行所製漢方成藥，屬於民間常見的品項。單就臺北廳臺灣人經營製藥販售者有 26 家，其中有 10 間製造六味丸、9 間什全大補丸、4 間眼藥粉及 6 間小八味丸。差別在於主用的中藥材，如最多人製造的六味丸，乾元使用熟地黃，其他則有用淮山及茯苓等，但同樣用熟地黃的也有 2 間。這一情形亦突顯臺灣漢藥市場中，有些藥品是臺灣人日常消費所需，因此有數家藥舖都能自製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第二，就藥品利潤而言，扣除製造原料的成本後，收益分別為六味丸 48 圓（150%）、什全大補丸 39.28 圓（190%）、眼藥粉

---

33 根據 1915 年乾元藥行刊登於《臺灣愛國婦人》雜誌的廣告，可見其有代理上海五洲藥房製造的自來血藥品。而陳茂通這次出差的地點又為上海，推測很可能是這次去採購時，簽訂代理權，才能在臺灣販售自來血，並刊登於廣告之上。〈廣告〉，《臺灣愛國婦人》（臺北）74（1915 年 1 月），頁 1。

34 1914 年《日本全國商工人名錄（第 5 版）》中，記載乾元藥行由張清河經營，為美國、朝鮮、中國各種人參并和漢藥種商行，除此還加上藥材雜貨恒泰豐代辦（香港德輔道西街）。不過，恒泰豐應是筆誤，正確的商號名稱為恒豐泰，經營者為鄭三川，店址位於香港德輔道西街 80 號。因此，推測乾元藥行所販售的藥材和雜貨，如是從香港進口的，應與恒豐泰有關。參見商工社編，《日本全國商工人名錄（第 5 版）》（東京：該社，1914），頁 921；《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314 冊大正 12 年》（1923 年 9 月 10 日），「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22076&now=271。

35 盧茂秋為澎湖人，1875 年生，可能又名為盧恬，此為比對旅券和報紙資料後得證之。1913 年，盧茂秋先與陳培梁、周永厝等人合資開設和興藥行後，屢次以商業目的前往香港，在 1913 年、1915 年各前往香港 2 次，1917 年到香港 1 次。其中，從報紙上，可見盧茂秋在 1917 年不僅為和興藥行的支配人，亦任職於乾元藥行。1926 年，他進一步在大稻埕開設茂記行，自行經營香港藥材的販賣，並且與香港永義和商號和長崎泰益號有商業書信的往來。參見〈1913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T1011_03_054）、〈1913 年 1-12 月外國旅券返納表〉（T1011_03_058）、〈1915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T1011_03_064）、〈1915 年 1-12 月外國旅券返納表〉（T1011_03_067）、〈1917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T1011_03_075），《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稻江又多一漢藥行〉，《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24 日，第 3 版；〈駕返瑤池〉，《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3 月 27 日，夕刊第 4 版；〈香港永義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1_03_04_006。

36 〈稻江又多一漢藥行〉，《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24 日，第 3 版。

表 2　1913 年乾元藥行製造的藥品表

種類	品名	包裝方式	數量	藥品價格	主要原料	原料價格	製造地	製造者
丸藥	六味丸	袋裝	1,600 個	80 圓	熟地黃[37]	32 圓	大稻埕南街 14 番地	張清河
丸藥	什全大補丸	袋裝	600 個	60 圓	吧參	20.72 圓	大稻埕南街 14 番地	張清河
散藥	眼藥粉	袋裝	200 個	20 圓	杜仲[38]	16 圓	大稻埕南街 14 番地	張清河
丸藥	小八味丸	袋裝	1,600 個	80 圓	茯苓[39]	22 圓	大稻埕南街 14 番地	張清河

資料來源：〈臺灣賣藥印紙稅規則（律令第七號）〉（1913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145003。

4 圓（25%）及小八味丸 58 圓（264%），淨賺約 0.25 到 2.6 倍。其中，以茯苓為主藥的小八味丸利潤最高，這與藥材價格有關，茯苓每斤價格為 1 圓，但美國吧參為 38 圓，後者製成的什全大補丸因成本高，利潤相對較低。[40] 而從 1914 年乾元藥行繳納的營業稅已達 246 圓，推估其營業額達 82,000 圓，顯示藥行經營的利潤不差。[41] 第三，由臺北廳製藥業者所製藥品來看，原料多使用茯苓、川芎、大黃、熟地黃及當歸等，都產自中國，[42] 這亦反映由於中藥材產地的關係，使臺灣中藥材的進口與中國關係密切。因此，即便日本政府透過命令航路、航運補助及差別性關稅等政策，試圖使臺灣貿易對象由中國轉移至日本，[43] 在中藥材的貿易上尚無顯著效果。

1915 年乾元藥行遷徙至南街 9 番戶營業，從租借的店面，到自家的店址，擴

---

37 熟地黃：為不規則的塊片、碎塊，大小、厚薄不一，有光澤，味甜。主產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等地。可滋陰補血，益精填髓。參見〈地黃 Dihuang〉，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sys01.lib.hkbu.edu.hk/cmed/mmid/detail.php?pid=B00050。

38 杜仲：乾燥樹皮，為平坦的板片狀或卷片狀，大小厚薄不一。主產貴州、四川、陝西、湖北等地。功效可補肝腎、強筋骨及安胎。治腰脊酸疼、胎動不安、高血壓。參見〈杜仲 Duzhong〉，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sys01.lib.hkbu.edu.hk/cmed/mmid/detail.php?pid=B00344。

39 茯苓：常見者為其菌核體。多為不規則的塊狀，球形、扁形、長圓形或長橢圓形等。主產於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等地。功效為滲濕利水、健脾和胃及寧心安神。參見〈茯苓 Fuling〉，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sys01.lib.hkbu.edu.hk/cmed/mmid/detail.php?pid=B00356。

40 可參照表 1 輸入臺灣中藥材價格表，寧波茯苓每斤 1 圓，美國吧參 38 圓。

41 根據「臺灣地方稅施行規則」，物品販賣業的批發商稅額為千分之三，零售商稅額為千分之五。參見〈臺灣地方稅施行規則ノ件〉（1902 年 12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883019；商工社編，《日本全國商工人名錄（第 5 版）》，頁 921。

4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藥物資源調查》（出版資訊不詳），頁 14-16。

43 蔡昇璋，〈台灣對外貿易發展研究：以台灣總督府府報為中心之探討〉，《史匯》（桃園）8（2004 年 9 月），頁 138。

大其營業。[44] 該藥行為了擴張其銷售管道，一方面常透過舉辦地方活動，並以藥品作為獎品，達成行銷之目的，例如：上元節的猜燈謎，以高麗參和白木耳為獎品，吸引當地許多民眾前往參加。[45] 除此，也會配合日本政府舉辦的共進會，期許活動使人潮增加，促進買氣，而大為置辦備貨。[46] 另一方面，開始透過平面媒體來打開知名度。從乾元藥行的廣告中，如圖 1 所示，可見兩個重點，一是該藥行專辦正野山參，已有一定的信用，卻有人用新山參混入販售，故提醒消費者要認明招牌和正參影標為記。這種認明招牌和標頭是臺灣商人延續清代以來的商標使用習慣，即便 1899 年已有日本商標法在臺施行，但這一正參影標卻未登錄商標，反映臺灣商人的商標習慣仍存續舊慣的一面。[47] 第二，販售藥材和藥品的多樣性，包括正老山高麗參、吉林人參、米國粉光參、正川三七、頂上白木耳、本山和關東鹿茸、暹羅貢燕窩、冬蟲夏草、正交趾桂、安南和高山肉桂、銀白雪耳、丹膏丸散、生熟藥材及內外新藥，可參照圖 1、2。由此可見，臺灣藥材的來源，從東北亞到東南亞，甚至美國，呈現臺灣中藥材貿易係為全球化商業網絡的一環。而且在乾元擴張店面、舉辦促銷活動及廣告的宣傳下，1916 年該藥行繳納的營業稅增至 323 圓，[48] 年營收已達 107,666 圓左右，較 1914 年成長了 1.3 倍。

三、陳茂通與新製漢藥的問世

1917 年 6 月，張清河因病過世。[49] 同年 7 月，乾元藥行的股東重新擬定合股契約，以「乾元行」為合股名稱，以經營藥品販賣業為主，店址為大稻埕南街 9 番戶，資本金共 5,600 圓，1 股 25 圓，計有 224 股，由 13 位股東共同出資持

---

44 〈藥種商行移轉〉，《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9 日，第 6 版。

45 〈乾元藥行灯謎　二三等破價懸賞〉，《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2 月 19 日，第 6 版；〈乾元燈謎誌盛〉，《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2 月 24 日，第 6 版。

46 經營漢藥輸入的乾元、吉成及添籌等商號，3 月中輸入許多藥品，本以為共進會時，各地來的人，一定會多購買，但後來卻未如預期。參見〈上半期本島貿易（四）〉，《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9 月 3 日，第 5 版。

47 關於日本商標法在臺施行所造成的影響，參見許蕙玟，〈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2）。

48 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東京：該社，1916 年第 21 版），頁 934。

49 〈乾元行主病故〉，《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

圖 1　乾元藥行的藥品廣告

資料來源：〈廣告〉，《臺灣愛國婦人》74（1915 年 1 月），頁 167-168 之間。

圖 2　乾元藥行販售的生熟藥

資料來源：〈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表 3　1917 年乾元行股東出資表

姓名	資金（圓）	持股數	備註
朱樹勳	1,000	40	六館街經營製茶業
張冰燕	775	31	張清河的哥哥，同為藥商
張清秀	775	31	張清河的弟弟，同為藥商
洪韞玉	500	20	建昌後街經營製茶業
陳茂通	500	20	乾元藥行雇員
蘇澄河	500	20	港邊後街經營染物業
洪李氏匏	400	16	無業
盧阿水	250	10	淡水街藥商
盧阿山	250	10	淡水街藥商
李萬福	250	10	添籌藥行店主
杜天要	200	8	後山陂庄雜貨商
張佛	100	4	乾元藥行雇員
張岩	100	4	興雅庄雜貨行商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47 冊大正 6 年第 12312 號》（1917 年 7 月 5 日），頁 154-191，「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股，如表 3 所示。該契約中，明訂陳茂通為乾元行的代表人。[50] 從中顯示乾元藥行的股東多數為藥商，或是在大稻埕的茶商和染物商，多具有地緣關係，甚至有女性參股的情形。其中，李萬福不僅是大稻埕知名漢藥店——添籌藥行的店主，張清河更曾為其雇員，與乾元藥行的關係甚深。

在陳茂通接手經營乾元藥行後，1918 年他與陳作霖、張友金、陳朝駿及郭廷俊等人，共同設立東亞製藥貿易株式會社，營業項目以漢藥改良、製造西藥及移輸入販賣和原料栽培等事業為主，藉此解決歐戰下西藥無法輸入的問題。[51] 顯現其初掌後的商業企圖心。

1919 年時，乾元藥行已有新製漢藥的問世，例如專治霍亂的漢藥，[52] 即平安散。由於該年霍亂盛行於臺灣，乾元藥行以其經驗研製該藥，且得到官府許可，

---

50 《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47 冊大正 6 年第 12312 號》（1917 年 7 月 5 日），頁 154-191，「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4010048852&now=154。

51 許蕙玟，〈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頁 159。

52 乾元藥行取得一專治霍亂的藥方，非常有效，但藥價頗昂貴，多用高貴藥材，所以非百金不可。由於此藥是乾元自製，所以可以自行決定賣價，如富人以實際藥價賣之，而窮人則不索其資。此外，還有一種簡單醫治霍亂的方式，就是用老薑母 4 兩和蒜頭 4 兩一起共搗如漿，塗在患者的左右手足四心，嘔吐和腹痛時，用薑母塗之，或喝薑母汁有效。參見〈治虎疫之漢藥〉，《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20 日，第 6 版。

圖 3　梁啟超贈與乾元藥行的題字

資料來源：〈廣告〉，《臺灣皇漢醫界》（臺北）21（1930 年 7 月），無頁碼，於第 66 頁後第 2 頁。

准其販售，該藥可治霍亂、嘔吐、腹瀉及腹痛等。[53] 1920 年的報導更進一步指稱此藥購者極多，供給不暇，十分暢銷。[54] 又因平安散治霍亂有效而銷至中國，獲得梁啟超題詞讚之（參見圖 3）。[55] 而且同年專賣局半澤清助技師[56] 和臺北藥友會前去視察乾元藥行，該行樓上臨時擺列的漢藥方多達五百多種，樓下店面更有自製藥丸和膏藥等項。[57] 顯見陳茂通研製新的漢方成藥，不僅在臺灣熱銷，甚至可將其出口至中國，反映臺灣原先中藥材和漢藥皆從中國進口，在此時已有臺灣製漢藥的輸出。

其次，陳茂通更進一步將新製漢藥，申請登錄商標，如表 4 所示。1921 年以來，他一共向日本農商務省特許局[58] 申請登錄 6 個商標，其中第 1 個通過登錄的商標為商號「乾元」二字，而後續 5 個皆為乾元所製漢藥品項，包括乾元散、[59] 元丹、首烏八珍膏、截瘧散及何首烏七寶丹。這些乾元所製的漢藥，可能與歐戰

53 〈平安散之發兌〉，《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5 日，第 6 版。
54 〈平安散之暢消〔銷〕〉，《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14 日，第 6 版。
55 〈名士之題詞〉，《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6 月 12 日，第 6 版。
56 半澤技師：此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製造課技師的半澤清助。參見〈半澤清助〉，「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57 〈視察漢藥製藥〉，《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18 日，第 6 版。
58 特許局為日本政府農商務省轄下專責管理商標、設計及特許專利的主管機關。參見許蕙玟，〈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頁 5。
59 由於乾元散，在藥效上與平安散主治霍亂吐瀉之症相似，推測或許為強調該藥是乾元所製，而在登錄商標時，陳茂通以乾元散為名來登錄。

表 4　1921 年陳茂通申請登錄商標一覽表

商標	申請者	申請日期	登錄日期	品項	商標圖案
一	陳茂通	1921 年 4 月 27 日	1921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類化學品、藥劑及醫療補助類	
二	陳茂通	1921 年 3 月 23 日	1921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類藥劑	
三	陳茂通	1921 年 5 月 9 日	19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類藥劑	
四	陳茂通	1921 年 5 月 9 日	19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類藥劑	
五	陳茂通	1921 年 5 月 9 日	19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類藥劑	
六	陳茂通	1921 年 5 月 24 日	19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類藥劑	

資料來源：帝國商工協會編，《日本政府登録商標大完第 1 類》（東京：該會，1936），頁 126、129、134。

時的缺藥問題有關，缺藥除帶動日本國內化學工業的進展外，臺灣漢藥界亦開始研製漢藥，進而在一戰結束後，臺灣漢藥的製造也有顯著的成長，並反映於登錄藥品商標的增加。[60] 1922 年乾元藥行為提升該行的製藥品質，引入先進機械，並設工場於太平町 3 丁目 138 番地（今臺北市大同區）。[61]

再者，陳茂通為了推銷自製漢藥，方法有三。一為透過社會慈善行動或地方活動，來增進能見度，例如 1921 年搭配新舞臺的上海正劇演出，凡購買戲票即贈送元丹 1 包；[62] 1922 年臺南迎神活動時，乾元藥行為打響其藥品知名度，特別找來樂隊宣傳廣告。[63] 1923 年日本東京震災時，乾元藥行即捐贈元丹 1 萬包；[64] 同年與永樂町商家組成永樂會，舉辦歲末聯合拍賣會，該藥行賣出商品的抽獎籤，特等獎除有千圓外，還能獲得特上等的正老山高麗參 20 條，而一、二等獎則是元丹 1 箱或百包的獎勵。[65]

二則是報紙廣告中的宣傳，如有一讀者以實驗者名義談及首烏八珍膏服之，使其精神氣爽，排便順暢也。[66] 又有何首烏七寶丹的介紹，述其為乾元藥行陳茂通監製，以精良原料、斟酌古法及應用學理所調製，對於貧血、身體虛弱、神經衰弱的男性，或是痛風、腰骨疼痛的老人，以及月事不順、患子宮疾病的婦人，皆有奇效。[67] 而且更進一步刊登於臺南所發行的《臺南新報》，內容述及：

> 臺北市永樂町三丁目乾元藥行，此回特設工場，精製神效靈藥數種，如至寶平安散及元丹，皆為懷中良藥，堪治霍亂吐瀉、氣鬱飲食、船車眩暈惡醉腹痛；若何首烏八珍膏及何首烏七寶丹，堪治貧血虛弱、經期不順，為病後最滋養之良品，又如截瘧散，為寒熱症之特效良藥，誠居家旅行者之福音也。[68]

---

[60] 許蕙玟，〈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頁 159。
[61] 〈乾元製藥大廣告〉，《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62] 〈戲單及元丹〉，《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27 日，第 6 版。
[63] 〈乾元製藥大廣告〉，《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64] 〈乾元多寄附元丹〉，《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26 日，第 6 版。
[65] 〈臺北通信　乾元特別景品〉，《臺南新報》，1923 年 12 月 5 日，第 5 版。
[66] 〈蟬琴蛙鼓　一實驗者〉，《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15 日，第 4 版。
[67] 〈首烏七寶丹暢消〉，《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21 日，第 5 版。
[68] 〈臺北通信　乾元特製品〉，《臺南新報》，1922 年 4 月 16 日，第 6 版。

圖 4　乾元藥行的平安散廣告

資料來源：《臺南新報》，1922 年 1 月 1 日，第 19 版。

圖 5　乾元藥行的生藥、元丹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民報》，1924 年 1 月 1 日，旬刊第 12 版。

由此可見，乾元藥行的廣告不僅在《臺灣日日新報》有之，亦在以臺灣人為消費群體的《臺灣民報》和《臺南新報》刊登，顯見其為擴張商業網絡積極地布局。另自 1922 年起，陸續還有藥行的單幅廣告張貼，如圖 4、5 所示，更募集以「元丹」為題的詩作為噱頭，參與者可得到乾元藥行所販售的高麗參、白木耳及貢燕等項。[69] 最後收回的詩作達 1,500 餘件之多，陳茂通鑑於投稿者踴躍，因而贈與每人 1 包元丹為謝禮。[70] 在此次徵詩的過程中，元丹於報紙刊登的次數達 8 次之多，[71] 使之為閱報者熟悉，達到宣傳效果。

三為廣招特約店和派員到地方宣傳，如陳茂通為擴張商業網絡，派 2 職員前往臺中宣傳販賣，更針對各學校的學生，準備許多折價券，並訂於一個月間，持券到臺中市的特約店日美堂及其他店購買元丹，一律減價 4 成，使學生爭相購買。[72]

69　〈元丹詩鐘徵募〉，《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5 日，第 6 版。
70　〈元丹詩鐘應募數〉，《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4 日，第 6 版。
71　從 7 月 5 日徵詩，到 9 月 6 日刊登獲選詩作前 20 名的作品，共計 8 篇報導內容。
72　〈臺中通信　元丹擴張販路〉，《臺南新報》，1924 年 6 月 30 日，第 5 版。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募集特約店擴張商業網絡的方式，包括臺北的屈臣氏大藥房和臺南的二林藥局等亦有使用。[73] 顯然為擴張商業販路，乾元藥行不僅透過各種捐贈、徵詩及廣告等方式，累積其名聲，更透過特約店的合作關係，將乾元藥行所製漢藥，推廣至北臺以外的區域。

從上述可知，乾元藥行在新製漢藥後，開始透過一連串的廣告和活動來打響其知名度，且以日本政府施行的商標法來登錄商標，提高其藥品的合法性與能見度，並且奠定「乾元」製藥的品牌。而陳茂通為擴張其新藥的銷售，不僅在各種報紙雜誌刊登廣告，更往中南部宣傳，甚至簽訂特約店，使其藥品銷售網絡漸次擴散，成為全島型的知名藥行外，他還將藥品輸出至中國，以及用捐贈的方式，進入日本國內，擴大其潛在消費群體，反映乾元藥行的經營規模與商業網絡，已然有別於地區型的傳統漢藥店。

四、乾元藥業網絡的擴張

乾元藥行在陳茂通的經營下，先是以新製漢藥打造「乾元」的品牌，並且透過廣告、促銷活動及特約店等形式，拓展其商業網絡及於臺灣中南部。而在 1923 年底，他進一步開啟與日本長崎泰益號的中藥材貿易，值得注意的是，1923-1936 年兩家商號往來的書信共有 88 封留存。[74] 透過這些書信，可見乾元藥行向泰益號詢問藥材價格、商品抵臺後續處置、商品報稅事宜、商品問題的處置、交換稅

73 這種特約店商業經營模式，一開始較常見於日本人的商店，為日本內地製造販售的商品移入臺灣後，由在臺的日本商人取得代理權，在臺販售，甚至有使用代理販售型商標的情形。如 1897 年大稻埕的辰馬商會即取得東京野田清右衛門製造的朝妻漬特約販賣權，為其在臺灣的特約店。而藥店方面的特約店，則有 1906 年愛知縣的聖會惠藥院，與大稻埕大成號簽訂特約店，販售其製三五丸和大口胃散。參見〈朝妻漬〉，《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聖會之慈善箱及賣藥〉，《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特約店募集　屈臣氏大藥房　臺北〉，《臺南新報》，1924 年 8 月 2 日，第 5 版；〈特約店販賣員募集　二林藥局　臺南錦町〉，《臺南新報》，1924 年 8 月 13 日，第 1 版；許蕙玟，〈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頁 79。

74 此商業書信為大稻埕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貨函，現存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但因原件不全，部分年份有缺信件的情形，例如：1925 年未有信件留存，1930 年和 1936 年僅有 1 封信件。除此，扣除賀年卡等內容，實有 88 封書信。參見〈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關情報及其他事項的討論，更反映其藥業網絡擴張的實態，有助於釐清臺灣藥商在東亞藥業網絡所扮演的角色。以下，分析書信內容進而闡述乾元藥行和泰益號商業往來的內涵。

（一）詢問藥材價格

陳茂通寫信詢問長崎泰益號藥材價格，是相當常見的內容。例如第一封由陳茂通寄給長崎泰益號陳世望的書信，即詢問長崎赤茯苓和白果的價格，以及長崎有哪些藥材和其價格如何？如有適合的商品，乾元將會委託其辦配。[75] 或者詢問長崎有無茴香，若有的話，請報價。[76] 除了藥材價格外，乾元也會要求泰益號提供藥材樣本供參考，像是長崎的桂皮，因為沒有確認品質，所以不敢直接委託泰益號辦配。[77] 還有以大阪的茯苓比較便宜為由，婉拒購入長崎的藥材。[78] 陳茂通甚至會以長崎其他商號的藥材報價，來要求泰益號給予同樣的價格，例如長崎復祥號[79] 白果報價為 10 元，而泰益號為 11 元時，乾元在信中會明確詢問泰益號可否降至與復祥號相同價格。[80] 由此可見，乾元藥行在長崎的貿易夥伴，並不單是泰益號，包括復祥號也為其採購藥材的合作商號。因此，乾元詢問長崎的藥材價格時，會多方比較，若是泰益號報價較高時，就會出示復祥號的價格，意圖使泰益號減價，顯見長崎商號之間的競爭，亦為臺灣漢藥商得以壓低藥材價格的經營手段。在貿易後期，神戶幫加入競爭，神戶的白果比長崎便宜，也影響乾元藥行採購長崎白果的意願。[81] 從中可見，乾元藥行採購藥材的來源，不限於長崎，與

---

75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3 年 3 月 13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76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4 年 4 月 12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77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4 年 6 月 2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78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4 年 6 月 2 日），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79 長崎復祥號的經營者為林國祥。「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8 年 5 月 2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80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7 年 11 月 2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81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4 年 12 月 2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神戶的藥商亦有所往來，因此能夠了解藥材價格的浮動與區域性的差異，實質影響其購入藥材的選擇，也突顯其掌握商業訊息的敏銳，非流於被動接受藥材的價差，損及藥行之利潤，顯示臺灣漢藥商在東亞藥業網絡中所具有的主動性。

（二）商品抵臺後續處置

從長崎泰益號辦配或代轉商品到臺北時，乾元藥行皆會寫信通知泰益號相關的商品訊息，以及後續費用和稅金的處理。例如 1924 年泰益號配運茯苓 1 千斤抵臺，陳茂通即寫信告知。[82] 其中，乾元委託泰益號辦配的藥材，以白果和茯苓最多。[83] 此外，關於商品抵臺後的運輸，乾元藥行在 1931 年曾提醒泰益號可將貨物配至基隆，因為基隆的報關手續較快，而且基隆和臺北之間的自動車道[84] 已開通，搬運甚為便利，且運費更為便宜。[85] 由此可見，乾元藥行寫信與泰益號除聯繫商品的收受情況外，還會提醒運輸方式有新的選擇，藉此將藥材等商品轉由基隆報關和陸路運輸來降低商業成本。

（三）商品報稅事宜

協助乾元藥行購置藥材的報稅事宜，亦是長崎泰益號的重要業務，例如乾元藥行購入的川貝、冬蟲等貨，由泰益號代辦稅金 65.09 元。[86] 而 1926 年因臺灣總督府懷疑藥業有逃漏稅的情況，因此有 11、12 家藥材移入商遭到檢舉調查，乾元有 3 種商品（杏仁、蓮子及芡實）也曾被海關查稅。不過其他從香港、上海代為納稅的藥材，均無被發現逃稅的情況。[87] 另外，乾元藥行從上海和香港等地商號訂購藥材，常轉口長崎後，再由泰益號協助報關，如表 5 所示。可見乾元與上

---

82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4 年 3 月 29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83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4 年 5 月 24 日、9 月 30 日、11 月 15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84 自動車道（じどうしゃどう）為專供汽車通行的道路。

85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1 年 10 月 8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86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6 年 11 月 15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87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6 年 11 月 15 日），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海、香港及寧波等地的商號有所往來，而且多數為上海的商號。其中，上海協成元記、鼎成、裕孚、乾泰及香港協元順等商號，與泰益號亦有商業書信的傳遞。而這一商業網絡的建構，與泰益號協助報關有直接關係。[88]

其中，值得關注的是，與乾元藥行有所往來的香港協元順公司，設立於 1927 年 3 月 9 日，為臺灣藥商共同出資的合股公司（參見表 6 及附件一），乾元的陳茂通亦為股東之一。該公司由林輝春與林先覺在香港處理各種商業事務，從 1927 年泰益號與其商業往來的書信中，得見他們經營的內容，最重要的項目是採購臺灣股東所屬商號需用的各種藥材和雜貨，透過長崎泰益號協助報關完稅後，再轉寄給臺北的林協興號和乾元藥行，以及臺南的合源公司。次為幫其他臺灣商號購

表 5　泰益號協助乾元藥行報關的藥材及其商號

商號	商品	備註
上海協成元記[89]	甘杞、川芎、菊花、蓮子、黨參、黃京川、北岸味蓮、新棗杞、頂滁菊	
上海鼎成行[90]	川貝、當歸、沙參、大黃、黨參、西貝	其中大黃為免稅商品。乾元的嘜頭[91] 為「**GJ**」。
上海乾泰號[92]	黨參、當歸、白菊	
上海裕孚藥行[93]	川芎、芡實、冬花、菊花、冬蟲、阿膠、肚芡、全蟲、二蒃斷	
上海森大藥行[94]	1 件藥材	未說明哪種藥材

88　臺灣藥行向上海鼎成號訂購藥材，轉交泰益號轉口的商號，如林協興、萬成昌、美成、公益、臺北藥材公司、嘉義鴻合成及劉福隆等。參見「上海鼎成行陳仰松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7 年 5 月 27 日、8 月 4 日），〈上海鼎成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3_02_029。

89　協成元記為陳延齡所經營的藥行，位於上海南市外鹹瓜街。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359。

90　鼎成行為陳仰松離開協成元記後，自行創設的藥行。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91　嘜頭：即 mark，為進出口貨物的標記。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1901-1904）》，頁 99。

92　乾泰藥行為龐邦彥所經營，以中藥材和雜貨販售為主，店址為上海南市舊太平街。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頁 361。

93　裕孚藥行別稱「壽康藥行」、「裕孚行藥材部」、「壽康福記藥行」。1927 年前發信混用裕孚藥行、壽康藥行、裕孚行藥材部等名義，1928 年起使用壽康藥行名義，1930 年前裕孚藥行發信人與「裕孚行」相同，1931 年起使用壽康福記藥行名義，發信人變更為周定志、謝玉朝。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94　森大藥行為陳文銘經營，以中藥材販售為主，位於上海南市外鹹瓜街。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頁 361。

上海葆大號[95]	紅參（高麗參）	
上海同康藥行[96]	貨件	僅書寫為貨件的俤字[97]
上海松茂藥行[98]	川貝、川連、龍眉、川貝母、蝴秋骨、頂京川、龍骨	
寧波寶盛號	麥門冬	1933 年首次與寧波藥商有往來
香港協元順公司[99]	貢燕窩、白扁豆、吧參、紅棗、杏仁、牛黃、白木耳、高麗參、冬蟲、黨參、木香、蓮子、麥門冬	

資料來源：「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6 年 11 月 20 日，1927 年 6 月 16 日、8 月 10 日、11 月 10 日、12 月 3 日、12 月 11 日，1928 年 8 月 2 日，1929 年 7 月 19 日、12 月 1 日，1931 年 5 月 29 日、10 月 5 日，1932 年 2 月 22 日、9 月 14 日、12 月 23 日，1933 年 1 月 9 日、1 月 20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上海鼎成行仰松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7 年 6 月 11 日），〈上海鼎成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3_02_029；「上海裕孚藥行杜應祥等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7 年 11 月 5 日），〈上海裕孚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3_02_020。

表 6　香港協元順公司的股東名冊

姓名	出資金額（港幣）	所佔股份	地址	備註
林輝春	33,000	33 股	臺北市元園町 178 番地	臺北林協興號當事，協元順公司正理事
駱葆芝	2,000	2 股	臺南市西門町、臺南市本町 4 丁目 191 番地	臺南順記藥行、合源公司代表者，中華民國人
陳茂通	2,000	2 股	永樂町	臺北乾元藥行代表者
林簡氏貞 代理人林先覺	3,000	3 股	臺北市太平町 2 丁目 25 番地	協元順公司副理事

說明：此一股東資料取自「協元順公司契約及定款」，內容提及林輝春、駱葆芝、陳茂通及林先覺等人，因 20 世紀的商業競爭劇烈，若沒有群策群力，難以在世界上共榮共生，所以招募股東共同出資，並在英領香港設立公司，以經營內外藥材蔘類、糖米雜貨輸出入及委託買賣業為主。

資料來源：〈「搜古苑」日治藥材文獻　南北貨文獻　林協興　乾元行　順記　合源　股東合約書　大稻埕　迪化街〉，「Yahoo!拍賣」，下載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tw.bid.yahoo.com/item/101353762685。

---

95 葆大參號為凌壽鵬經營，以中藥材販售為主，位於上海南市鹹瓜街。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頁 361。

96 同康藥行為張欽章、杜賢卿所經營，位於上海南市鹹瓜街。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頁 359。

97 俤字：即到港口提領貨物的憑據提貨單。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1901-1904）》，頁 51。

98 松茂藥行為陳仰松所經營，以中藥材販售為主，店址在上海南市外鹹瓜街。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頁 359。

99 香港協元順公司專營藥材蔘類糖米雜貨委託買賣，發信人林輝春為協元順總司理。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入香港的藥材和雜貨等項。[100] 顯見臺灣藥商在香港設公司的目的，應與穩定貨源的供應有關。從中可見，乾元藥行由早期親往香港採辦藥材，後來亦有委託香港恒豐泰藥行代辦，1920 年代進而與臺灣藥商合作，在香港設合股公司採購藥材，反映其在東亞藥業網絡上具有能動性。

另外，泰益號協助報關的過程中，有時也會遇到困難。例如 1932 年乾元藥行寫信催促泰益號為何遲遲未將協元順的貨品運至臺灣？轉向復祥號詢問，聽說該貨尚在報關，不知原因為何？而且貨品僅有黨參、木香及蓮子 3 件，應不至於無法報關，請泰益號盡快處置。[101] 此一報關事件，延伸出案外案，即是復祥號的經營者林國祥，可能倒帳而逃遁，因此陳茂通還商請陳世望協助其到復祥號跟店員拿取提貨單。[102]

最為嚴重的一次報關事件，是 1933 年乾元藥行向上海葆大號所訂購的高麗參 40 斤，因為長崎海關的為難，導致這批貨品遲遲無法到臺灣。期間，乾元想方設法，告知泰益號這批高麗參貼有朝鮮總督府的封緘標條，入口免稅應是沒有問題的，也期許陳世望能運用其靈活的商業手段處置這件事情。但是由於長崎海關執意要每斤課稅 3-4 圓，這將使乾元面臨重大虧損。[103] 因此，為能順利完成通關，乾元藥行提供泰益號可以向海關說明這批貨經由長崎輸出的理由：

1. 高麗參為國產，屬於朝鮮總督府的專賣品，普通商人未能向總督府直接購入，所以只能透過朝鮮總督府給予專賣權的上海三井株式會社購買。所以一般商人都由上海向三井購買，再散售到各處。加之，三井從朝鮮總督府取得的高麗參是極大宗的斤數，不是一般商人有辦法負擔的。
2. 此次乾元藥行由上海葆大購入的高麗參，有朝鮮總督府的封緘，無庸置疑是國產貨，且為出口新加坡的商品。不過，這批貨卻因中國抵制日貨的關係，無法配運出去，使之囤積於上海，損失甚大。後來，思及上海轉長崎

---

100 「香港協元順公司林輝春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7 年 5 月 12 日至 1928 年 1 月 11 日），〈香港協元順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3_04_010。

101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2 年 9 月 14 日、20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02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2 年 9 月 23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03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2 月 10 日、23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的船班較多，且長崎開往南洋方面的船期不少，[104] 從長崎配運更為便利。而臺灣在南洋方面的直航船隻甚缺，僅有大阪商船會社一個月兩次的航班，[105] 較為不便，故選擇從長崎轉輸出這批高麗參，實有中國抵制日貨運動和航線運輸的考量。

3. 加之，日本政府既有國產愛用之擴張的宣傳，應不至於為難國貨的出口，希望官府可以體察商人的苦衷，給予便利。[106]

後來，乾元藥行接到葆大號的來信，告知這批高麗參是由煙台用郵便小包寄到長崎的，又因該貨是抵制日貨運動時購入，為 1930 年（昭和 5 年）產的產品，在上海沒有乾燥貯藏庫，所以移至煙台這一高燥之地保存，但時間日久難免有變質之憂。[107] 加上，泰益號仍然因海關的為難而寸步難行，所以乾元告知陳世望或許可將這批貨寄回煙台再做打算。[108] 不過，由於葆大號與上海三井會社協商，打算從朝鮮的三井那邊取得出口稅繳納的證據，約兩週有結果，請陳世望繼續代為周旋。[109] 後續，乾元通知泰益號，若無法通關的話，請協助移貨至大阪的伊藤熊造[110] 和若林勉，[111] 他們可在大阪免稅通關。[112] 最後，泰益號應是收到上海寄去的免稅

---

104 從長崎至南洋的航線，包括日本商船會社所經營的歐洲航路，每週一班從日本出發經上海、香港到新加坡；每月一班的澳洲航路，自橫濱啟航，依次停靠名古屋、大阪、神戶、長崎、香港至雪梨。另有大阪商船會社經營的孟買、甲谷陀（加爾各答）航線，每個月兩班從橫濱出發，經大阪、神戶、崎戶、香港、新加坡至孟買等地。顯示從日本港口轉運高麗參到南洋一帶有較多的航班可選擇。參見伊藤友治郎編，《南洋旅行案內》（東京：南洋專修學校出版部，1933），頁 92-101。

105 大阪商船會社經營的南洋航線，包括臺灣總督府的命令航線和自由航線兩種。命令航線自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門司、基隆（搭輪），約 14 日抵達爪哇斯拉巴亞（泗水），繼而巡航三馬蘭（Semarang, 三寶壟）、井里汶（Cirebon）、巴達維亞（Batavia）、芝拉札（Tjilatjap）。自由航線從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門司直航斯拉巴亞（泗水），門司至斯拉巴亞（泗水）間僅需 12 日。參見伊藤友治郎編，《南洋旅行案內》，頁 98。

106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3 月 3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07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3 月 6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08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3 月 20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09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3 月 29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10 伊藤熊造，在大阪天王寺區伶人町開設伊藤熊造商店。參見電氣之友社編，《電氣年鑑（昭和 4 年）》（東京：該社，1929），頁 695。

111 若林勉，大阪的藥商，在大阪東區道條町 1 丁目 16 號開設。參見藤田博一編，《大大阪營業大觀》（大阪：大大阪營業調查會，1924），頁 861。

112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4 月 16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狀，終於使乾元在 4 月 21 日收到這批高麗參。[113] 兩個月餘與長崎海關的周旋，在上海、長崎、臺灣、朝鮮及大阪等地的商號、會社和商人接力下，順利將此事件落幕。從而可知，原是一件臺灣藥商在長崎通關遭到為難的事件，卻牽動多地的人際網絡。顯見乾元藥行為將上海的高麗參輸往新加坡和免稅等因素，選擇由長崎轉口，進而形塑此一從東北亞到東南亞的藥業網絡，實與南洋航線和免稅等有直接關係。

然而，這一藥業網絡及至 1934 年出現了變化。根據乾元藥行的書信，由於中藥材的入口餉金[114] 標準不一，不知如何選擇為宜，有時從長崎入口，反比臺灣來得價高。[115] 在此之後，乾元藥行和泰益號的往來，僅剩單純的中藥材貿易，並且是以白果和茯苓為主，而不再透過泰益號通關中國藥材的輸入。[116]

（四）商品問題的處置

有時因泰益號配運來乾元的藥材品項不佳，陳茂通亦會寫信反應。例如 1928 年泰益號配送的茯苓，不僅受潮腐敗，打開還多碎角不完整。同樣從長崎復祥號運來的茯苓也有類似情況，而復祥號願意退費 10 圓來補償。乾元則進一步詢問泰益號如何處置？並將復祥號的回覆附上供其參考，最後陳世望亦以 10 圓補償之。[117] 顯示乾元藥行利用泰益號和復祥號的商業競爭關係，進而順利取得補償金。

另外，關於乾元藥行在藥材的選擇上，因為茴香一貨多從香港來應市，且為廣西產。而日產的茴香較無銷路，所以未進口。[118] 反映臺灣的中藥材市場，因消費者對中藥材的需用有所喜好，也影響藥商進口藥材的選擇。有時因泰益號的藥材報價過高，乾元也會拒絕購買，如 1934 年神戶來的茯苓僅 12-13 圓而已，泰益號

113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4 月 21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14　入口餉金：指貨物輸入港口時課徵的稅金。

115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4 年 2 月 10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16　在 1934-1936 年的書信內容，幾乎都以白果、茯苓的交易為主，未有香港、上海等地的藥商轉口藥材的訊息。

117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8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5 月 14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18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3 年 12 月 14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的價格較貴，因此乾元放棄採購。[119] 又或者進口的藥材不合使用，會退還原貨，像是泰益號配來的大茯苓，狀似柑仔，粒頭較小，但是臺灣的茯苓都要削皮剪片用，無法適用，故擬將原貨發還。[120] 但是陳世望對於此事只願意每百斤減 2 圓，使乾元號不滿其作法，認為該貨無法銷售，將導致虧損，若不能減 4 圓的話，會虧損血本。[121] 由此可見，乾元藥行與泰益號的藥材貿易，在商品價格、品質及選用藥材習慣等因素影響下，對於處理有問題的商品，較容易有意見相左的現象。

（五）交換稅關情報

由於中藥材貿易的輸入與稅關和稅制有直接關係，所以陳茂通會打聽消息與泰益號分享。例如 1928 年陳茂通接獲消息，聽說臺灣新調派到長崎稅關的吏員，對一般藥品估價與前一位不同之外，價格估得較貴，請泰益號這邊若有什麼訊息或變化，再回覆給他知道；[122] 又或者是商品在門司報關的話，價格會較高等訊息。[123] 1930 年陳茂通還打聽到長崎稅關將有變動，請泰益號多加注意。[124] 除此，乾元藥行也相當關注商品報稅的情報，如 1931 年長崎稅關的原封庄高麗參可以免入口稅一事，特向泰益號求證。[125] 另外，因為臺灣稅關也開始注意到這些從中國轉口長崎移入的貨品，提醒泰益號要關注此事。[126] 同年底，因長崎稅關有所變動，乾元藥行請泰益號回覆川貝、白蓮子、杏仁、當歸、木香、鏡茯苓、黨參及

---

119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4 年 1 月 31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0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4 年 5 月 8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1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4 年 5 月 29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2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8 年 7 月 5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3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9 年 2 月 3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4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0 年 3 月 12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5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1 年 3 月 20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6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1 年 7 月 29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棗甘杞等藥材的稅金如何。[127] 反映乾元藥行在中藥材貿易中，除掌握藥材的價格訊息外，對於日本稅關的變化亦瞭若指掌，使其能夠取得較低的稅率或免稅的訊息，進而降低藥材輸入的成本，擴大商業利潤。

（六）其他

除了商業往來之外，陳茂通也會因時事而寫信聯繫陳世望，如 1927 年 9 月長崎的風災嚴重，他即特別關心其商號的情況。[128] 又或者 1935 年因臺灣舉辦始政四十周年紀念活動，將在臺北開設博覽會，陳茂通特別寫信邀請陳世望前來參加，並附上博覽會的地圖，如圖 6 所示。[129]

圖 6　始政四十年紀念臺灣博覽會會場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7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1 年 12 月 27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8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7 年 9 月 16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29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5 年 10 月 1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從上述可知，乾元藥行在 1920 年代與長崎泰益號的中藥材貿易，主要從日本移入中藥材，以及協助香港和上海等地轉口藥材的報關，並運進臺灣。其中，乾元與上海商號訂購藥材的情況居多，與上海具有租界、金融中心及內外航路的中心有關。[130] 而香港則是中國藥材輸出最大的集散地，有便利的對外航線，可從橫濱-長崎-香港至澳洲或印度，又香港出口的藥材與上海不盡相同，促使陳茂通入股香港藥材公司，確保取得藥材的貨源。加上日本政府對臺施行的差別關稅制度，而使臺灣藥商為減低關稅，透過旅日華商居中取貨、報關及轉運。[131] 就如同乾元藥行得知原封裝高麗參可減免入口稅，即積極請泰益號協助報關，卻沒想到引起長崎海關注意並介入調查，引發後續風波不斷。不過，這一情形在 1934 年因海關報稅標準改變，致使乾元不再透過泰益號報關，回歸單純的中藥材買賣而結束。

此外，除了中藥材貿易，1920 年代乾元藥行代理藥品的業務亦增加。除原本的上海自來血，陸續有上海唐拾義久嗽丸和上海哮喘丸的販售。[132] 1930 年更成為仰光永安堂藥房的臺灣總代理商，以販售虎標萬金油為主，為增進藥品的銷售，該藥行特別舉行優惠活動，在為期 4 天內，凡購買 1 罐 30 錢的萬金油，或是學生購買元丹 10 錢的話，均可免費到大稻埕永樂座觀劇。[133] 1931 年，乾元藥行更成為大阪市今津製品[134] 的總代理店，販售今津蠅取粉、蚊取線香、殺蟲劑及芳香

130 上海因 1842 年南京條約的結果，成為五口通商港之一，躍升為國際型的港式，匯集近代化大規模的外資企業、工廠、商社及金融機構，又加上日資船運公司的五條重要航線，橫濱-上海、神戶-上海、長崎-上海、根室-上海及高雄-上海等，而使臺灣經由航路與上海的商業往來密切。參見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頁 350-353。

131 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頁 247-249。

132 上海唐拾義久嗽丸和哮喘丸為唐拾義父子藥廠所製，該藥廠為唐拾義在 1924 年設立，其在香港另設有唐拾義大藥房。參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医药公司及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着，《上海近代西药行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頁 396；黃傑、彭志標、李灼珊，《香港中醫藥發展史（上冊）》（香港：商務印書館，2023），頁 130；「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24 年 3 月 29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33 〈乾元藥行　善於擴張〉，《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0 日，第 6 版。

134 今津製品，係指大阪株式會社——今津化學研究所，由今津明和今津一郎兩父子所設立，前者為朝鮮總督府衛生技師和法國的理學博士，陸續發明蠅取劑、殺蟲劑、蚊取線香、蠅蚊液及害蟲驅除劑。參見登尾源一，《財界の前線に躍る人々》（大阪：新興實業社，1935），頁 45-48。

表 7　1932 年臺灣藥商繳納營業稅表

繳納營業稅金額	藥店數量
100 圓以上	58 家
200 圓以上	15 家
300 圓以上	2 家
500 圓以上	1 家
600 圓以上	1 家

資料來源：大日本商工會編，《大日本商工錄（昭和 7 年版）》（東京：該會，1932），頁 26-35。

油之類的商品。[135] 同年，還引進天壽堂[136] 所製的海狗鞭健腎丸和姑嫂丸。[137] 由此可見，乾元藥行不僅在中藥材貿易有日本、上海、香港及新加坡的網絡，在代理藥品方面同樣如此，突顯其在東亞藥業網路的特殊性。在中藥材貿易，該藥行匯聚中國、日本及香港等地藥材，除滿足島內市場所需外，亦會出口部分藥材至南洋地區；又透過製藥的過程，將藥品輸出海外，而其他各地的藥品亦以其為銷售據點，擴大銷售網絡，形成一個多重而複雜的商業網絡。

及至 1932 年，根據大日本商工會所編的《大日本商工錄（昭和 7 年版）》，針對臺灣藥商的調查紀錄，如表 7 所示。其中，挑出繳營業稅 100 圓以上的藥店，共計 77 家，而繳納最高者即為陳茂通所經營的乾元藥行，其營業稅已達 632 圓，顯見其商業規模和收益除較張清河時期成長 2 倍以上，且居於臺灣藥商之首，更被日本人歸於臺灣一流的漢藥店。[138]

不過，1936 年因乾元藥行的經營者陳茂通，先是面臨股東張孫猷對其經營的質疑，甚至提起訴訟，最終他卻在盲腸炎住院期間病逝。[139] 而乾元的經營，也因陳茂通溘然長逝，漸次失去它在藥業界的活躍。

135 〈今津製品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5 月 9 日，第 8 版。

136 香港天壽堂，1911 年由吳子芹所創設，高峰時期更在廣州、越南、臺灣等地設分行。〈公司簡介：歷史回顧〉，「香港天壽堂藥行」網站，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www.tstmc.com.hk/about.php?ID=2。

137 「臺北乾元藥行陳茂通致長崎泰益號陳世望貨函」（1931 年 10 月 5 日），〈臺北乾元藥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

138 日本藥報社，《日本藥報第 5 年（21）》（東京：該社，1930），頁 26。

139 〈乾元藥行の陳氏　廿一日も取調べ　告訴の發端は慰勞金〉，《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2 日，第 7 版；〈臺北市乾元藥行代表者陳茂通氏逝世〉，《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15 日，第 12 版。

五、結論

曾經在臺灣製藥和販售中藥材具有重要地位的傳統漢藥店，經歷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壓抑、戰後國民政府的限制，逐漸降低其在臺灣人醫藥市場裡的重要性。然而，本文透過梳理乾元藥行的經營，可清楚反映近代臺灣中藥材、自製及代理藥品的進出口，多仰賴臺灣藥商的想方設法，促成東亞藥業網絡的形成，並扮演重要的推手。而這一過程，並非一蹴可幾，乃是漸次形塑。

首先，日治初期由張清河主掌的乾元藥行，在經營方針上，販售的中藥材以親往香港和上海置辦為主，更以薄利多銷的銷售策略，得以立足大稻埕，亦有製售六味丸等常民便藥，來滿足一般消費者的醫藥需求。之後，逐步在上海和香港找到能夠提供合適藥材和藥品的在地藥行，進而穩定貨源。如輸入上海五洲藥房所製藥品，以及委由香港恒豐泰藥行代辦藥材等。由此可見，因中國為中藥材的產地，即便受到日本政府提高關稅等因素的干擾，對漢藥業的影響仍有限。以乾元的例子，顯示中藥材和漢方成藥的輸入，仍以香港和上海等地為大宗；而島內的漢藥市場，除販售生熟藥外，也自製漢方成藥，銷售網絡則以北臺灣為主。

其次，1917 年陳茂通接手乾元藥行後，因歐戰使臺灣缺乏西藥輸入的契機下，他進一步研製新漢藥，將之登錄商標，更透過廣告、活動宣傳及簽訂特約店等方式，逐漸建立起口碑，擴張其銷售網絡，使該行自製藥品由北臺擴及中南部的消費者。其中，這種特約店的形式，包括辰馬商會和聖會惠藥院等均有募集特約店拓展其在臺灣的銷售管道。顯見陳茂通不僅學習日本商標法，以保護自身利益，也效法日本商人，招募特約店來拓展其藥業網絡，更在這樣的基礎之上，使乾元藥行逐漸成為全臺知名的大藥行。

再次之，1920 年代後，乾元藥行可能因自製藥品的銷路大開，對於中藥材的需求量日增，致使其輸入藥材的數量漸長，而使其 1923 年底開始與長崎泰益號有商業往來。如朱德蘭等人的研究，臺灣藥商透過長崎泰益號協助報關的方式，藉此規避從上海和香港等地直輸入藥材的高稅率。但其實這種避稅方式，在 1930 年代後，因日本稅關查緝加嚴，乾元在 1934 年後已不再委由泰益號報關。

再者，從乾元和泰益號的商業書信，反映該行的中藥材貿易網絡，擴及日本長崎、大阪、神戶、上海、寧波、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而且陳茂通為取得各地中藥材的貨源，還入股香港協元順公司，更代理上海唐拾義藥廠、香港壽天堂、新加坡永安堂及大阪今津化學研究所等所製藥品，亦是臺灣藥商在東亞藥業網絡扮演中介者的明證。由臺灣藥商轉售東北亞的藥材（如高麗參）至東南亞，並在香港採購各地的藥材回臺販售，而在臺灣銷售東北亞和東南亞所製藥品，成為一多重而複雜的東亞藥業網。

最後，從乾元藥行的發展歷程可見，該店在張清河與陳茂通兩任經營者的努力下，初期以北臺灣為主要銷售網絡，藥材來源則延續傳統中藥材貿易體系，與香港、上海等地保持密切商業往來。至 1917 年，由陳茂通接掌經營後，一戰期間藥行發展迅速，不僅開始研製新藥，亦積極進行商業宣傳，使乾元藥行逐漸成為全臺知名的漢藥店。1920 年代，乾元藥行更進一步拓展與長崎泰益號的商業合作，藉由藥材與藥品的雙向貿易、關稅減免與航運條件等有利因素，逐步建立起一個涵蓋東亞地區的藥業網絡。至 1930 年代，該藥行無論在規模或利潤上皆大幅成長，成為臺灣一流的漢藥店，並展現其在東亞藥業網絡中的重要地位。乾元藥行的成功，顯示其經營者能靈活因應時局變化，迅速捕捉商機，並透過人際關係建構出跨地域的商業網絡，使其藥業經營不僅在島內擴張，更拓展至海外的市場，突顯其與莊松榮藥房等傳統漢藥店的差異，堪稱具有突破性的特殊案例。

附件一　協元順公司契約及定款

同立合股經營生理契約書人林協興行、順記藥行、合源公司、乾元行、林簡氏員等茲念處此貳拾世紀競爭生理劇烈之秋，非募集群力群策，難于世界上爭共生共榮之目的矣。爰是同人招募諸股主出資創設，貿易內外藥材蔘類、糖米雜貨輸出入及委託買賣業於英領香港，其始定之、以規模立之、以條章庶幾營業進展利益源，源全賴規模條章名實相稱，有以致之也。

特立定款於左

定款

第壹條　本公司商號稱曰協元順公司

第貳條　營業場所設在英領香港

第參條　本公司組織股份定為四拾股，每股港幣銀壹仟元，計共港幣銀四萬元 壹時交足各股主芳名計列於左

一、林協興當事人林輝春君佔參拾參股，銀參萬參仟元正。

一、順記藥行代表者駱葆芝君佔壹股，銀壹仟元正。

一、合源公司代表者駱葆芝君佔壹股，銀壹仟元正。

一、乾元行代表者陳茂通君佔貳股，銀貳仟元正。

一、林簡氏員代理人林先覺佔參股，銀參千元正。

第四條　本公司公推林輝春君為正理事總攬本公司一切金錢出入，內外要務及營業上事務。而以副理事林先覺君輔助之兼理帳務。

第五條　正副理事及行員間，不論前後凡有與外人貨項金錢私自糾葛等事，概歸該人自理與本公司無干。

第六條　本公司將來生理發達或因資金缺乏而籌借外債五千元以上者，應將情由並銀額通知諸股主。

第七條　營業結算，以每年舊曆年終決算一次，不論生意盈虧，公訂年按壹割派與股東以爲資本息，若利益銀以抽出百分之拾分，獎賞理事以酬其勞，至其純益實銀要配當，抑或積立，須參觀金融狀況而決之，但不論生理損益，俱以股份額多寡照股分擔。

第八條　諸股東不得對本公司侵借款項，而資本息亦須待結算後，方得支取。如欲退股，須得本公司應允，然後按照結算之額，抽出至本公司股份，不得私自賣與外人。若欲賣與外人之時，必先得本公司承認方作有効。

第九條　本公司營業場所不得開設賭場，其他貯存違禁物品。

第拾條　本公司執事者在職中，無論何人不得在外私自營爲而飽私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圖章，不得與外人金錢或貨物連帶保認。倘有此情請股主決不承認。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餘剩下之項，得以寄諸誠實行郊或銀行，但不得擅借與私人。

以上計共拾貳條，即日成行締結契約書壹樣五通，各執壹通又添附股份銀額領收證各壹紙，永遠為證，切各要恪守履行無相違之候事。

右契約證書如件

昭和貳年叁月九日　英領香港　協元順公司

臺北市萬華元園町壹百七拾八番地	出資者	林協興當事者		林輝春
太平町貳丁目貳拾五番地	出資者	林簡氏員	代理人	林先覺
臺北市永樂町	出資者	乾元行代表者		陳茂通
臺南市西門町	出資者	順記藥行	代表者	駱葆芝
臺南市本町四丁目壹百九拾壹番地	出資者	合源公司	代表者	駱葆芝

簽署人

林輝春

林先覺

陳茂通

駱葆芝

駱葆芝

引用書目

《申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皇漢醫界》
《臺灣愛國婦人》
《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T1001_03_02_020、T1001_03_02_029、T1001_03_04_006、T1001_03_04_0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21、T1011_03_022、T1011_03_051、T1011_03_054、T1011_03_058、T1011_03_064、T1011_03_067、T1011_03_07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145003、0000088301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搜古苑」日治藥材文獻　南北貨文獻　林協興　乾元行　順記　合源　股東合約書　大稻埕　迪化街〉，「Yahoo!拍賣」，下載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tw.bid.yahoo.com/item/101353762685。
〈小島鼐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公司簡介：歷史回顧〉，「香港天壽堂藥行」網站，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網址：http://www.tstmc.com.hk/about.php?ID=2。
〈半澤清助〉，「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地黃 Dihuang〉，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sys01.lib.hkbu.edu.hk/cmed/mmid/detail.php?pid=B00050。
〈西洋參〉，「KingNet 國家網路醫藥」資料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www.kingnet.com.tw/tcm/medicine_info?mid=360。
〈杜仲 Duzhong〉，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sys01.lib.hkbu.edu.hk/cmed/mmid/detail.php?pid=B00344。
〈茯苓 Fuling〉，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sys01.lib.hkbu.edu.hk/cmed/mmid/detail.php?pid=B00356。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莊松榮製藥廠」官網，下載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www.csz.com.tw/。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医药公司及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着）
1988　《上海近代西药行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大日本商工會（編）
1932　《大日本商工錄（昭和 7 年版）》。東京：大日本商工會。
日本藥報社
1930　《日本藥報第 5 年（21）》。東京：日本藥報社。
日本帝國商工協會（編）
1936　《日本政府登録商標大完第 1 類》。東京：帝國商工協會。
交詢社（編）
1916　《日本紳士錄》。東京：交詢社，第 21 版。
伊藤友治郎（編）
1933　《南洋旅行案內》。東京：南洋專修學校出版部。
朱德蘭
1995　〈明治時期長崎華商泰昌號和泰益號國際貿易網絡之展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7(2): 53-75。
1997　〈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 349-38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9　〈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33-26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林玉茹（主編）
2023　《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1901-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進發
1929　《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翁其銀
2000　〈漢方薬三角形販路の実証的研究：戦前期上海・長崎・台湾間の漢方薬取引圈について〉。福岡：九州大学大学院比較社会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高家龙（著），褚艳红、吕杰、吴原元（譯），陈兼、王元崇（校）
2013　《中华药商：中国和东南亚的消费文化》。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高淑媛
2012　《臺灣近代化學工業史（1860-1950）：技術與經驗的社會累積》。臺北：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商工社（編）
1914　《日本全國商工人名錄（第 5 版）》。東京：商工社。
張　寧
2008　〈阿司匹靈在中國：民國時期中國新藥業與德國拜耳藥廠間的商標爭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9: 97-155。
許蕙玟
2022　〈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23　〈藥進臺灣：日治時期高雄莊松榮藥房的經營變遷（1895-194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臺灣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近代技術創新與體制變革」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2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9 月 7-8 日。

2024　〈以捐入世：臺北大稻埕藥商陳茂通的社會事業〉，《臺北文獻》（臺北）229: 57-82。

陳昭宏

2017　《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臺北：政大出版社、國史館。

登尾源一

1935　《財界の前線に躍る人々》。大阪：新興實業社。

黃　傑、彭志標、李灼珊

2023　《香港中醫藥發展史（上冊）》。香港：商務印書館。

電氣之友社（編）

1929　《電氣年鑑（昭和 4 年）》。東京：電氣之友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出版年未知　《藥物資源調查》。出版資料不明。

劉碧蓉

2009　〈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昇璋

2004　〈台灣對外貿易發展研究：以台灣總督府府報為中心之探討〉，《史匯》（桃園）8: 129-173。

賴郁君

2013　〈日治時期的臺灣漢醫藥〉。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藤田博一（編）

1924　《大大阪營業大觀》。大阪：大大阪營業調查會。

顧雅文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臺灣史研究》（臺北）18(3): 47-91。

Cochran, Sherman　高家龍

2006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Timothy M.

2021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2, No. 4, pp. 1-37, December 202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Medicinal Materials, Self-Manufactured, and Agency Drugs:
Qianyuan Pharmacy within the East Asian Pharmaceutical Network (1896-1936)

Hui-wen Xu

ABSTRACT

This study centers on the Qianyuan Pharmacy in Dadaocheng, Taipei, examining how it established its position within the East Asian pharmaceutical network from its founding in 1896 to the death of its proprietor, Chen Maotong, in 1936. Under its first manager, Zhang Qinghe, Qianyuan adopted a low-margin, high-turnover strategy that quickly attracted consumers. Zhang's procurement trips to Hong Kong and Shanghai enabled Qianyuan to secure medicinal materials and import Chinese-manufactur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reby expanding both its scale and product range.

After Chen Maotong took over, Qianyuan capitalized on the shortage of Western medicines in Europe to develop new proprietary drugs. Through coordinated static and dynamic marketing strategies and partnerships with authorized retailers, Qianyuan gradually won public recognition. Chen's efforts to register trademarks and cultivate a distinct brand identity further facilitated the export of Qianyuan products to China, allowing the firm to expand its distribution network and become one of Taiwan's most renowned Chinese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The business ties between Qianyuan and the Taiichi Trading Company in Nagasaki also highlight how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shaped commercial network. These connections linked Taiwan with Japan, Hong Kong, Shanghai, and Singapore, forming a transregional pharmaceutical trade network focusing on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and remedies.

Finally, this study underscores the pivotal role Taiwanese medicinal companies play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st Asian pharmaceutical network. Driven by demand for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and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tariff policies and

maritime routes, merchants relied on intermediaries such as the Taiichi Trading Company to handle customs clearance and seek tariff reductions when importing goods into China. These commercial interactions, and the companies and regions involved, thus became crucial nodes in Taiwan's trade in medicinal materials and agency-based pharmaceuticals.

Keywords: Qianyuan Pharmacy, Trad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Self-manufactured and Agency Medicines, Taiichi Trading Company in Nagasaki, East Asian Pharmaceutical Network

《臺灣史研究》
第 32 卷第 4 期，頁 39-94
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檢察官上內恒三郎的思想與司法實踐*

林政佑**

摘　要

先行研究對於個別日治時期日本人檢察官之研究尚屬有限。上內恒三郎自1903 年來臺參與舊慣調查，其後從事檢察官工作，直到 1930 年離臺。他並且撰寫臺灣刑事政策的研究著作，呈現當時的刑事司法之運作。從在臺工作時間長短以及留下的論述來看，他無疑具備研究重要性。循此，本文考察上內的思想與行動，由此瞭解日治時期日本人檢察官。思想上，上內認為法律是日本道德的一環，法律教化亦屬日本道德普遍化之一環；上內藉由臺灣舊慣調查與司法實務參與，建構臺灣人民族性格，由此和日本人加以區別；但他仍以日本道德普遍化為主要的目的，偏向漸進式同化主義。1920 年代以後，上內吸收田中智學的日蓮主義，建構以天皇為中心的國體論述，由此企求共存共榮，排擊天皇機關說。他的思想立憲主義等色彩稀薄。在行動方面，他作為在朝法曹，雖為站在國家權力一方之人，但對於在臺日本人官吏的瀆職甚為在意和批判。上內屬於先行研究提及對於殖民地有強烈關心的法律人，以殖民地作為研究主題，儘管到後期殖民地相關論述減少，仍以日本國體為主要的關心。再者，從顯密二元區分以觀，上內偏向於顯教，但主要以日蓮主義為論述資源。

關鍵詞：上內恒三郎、檢察官、法思想史、顯密二元、殖民地

* 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殖民地帝國大學法學者研究：以廣義公法學與法理學為中心」（計畫編號：110-2410-H-030-009-MY3）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曾文亮老師、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專攻國際社會科學博士生齊崇硯等的貴重指教，非常感謝。在寫作過程中，感謝東洋大學法學部第一部法律學科教授後藤武秀老師惠賜論文，由此作為參考，以及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王秉靖提供的協助，在此一併表達感謝之意。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8 月 28 日。

一、前言
二、民族性格的調查、描繪及政策理念
三、上內的國體論述
四、上內的司法實踐
五、結論

一、前言

如果對於日治時期刑事司法有所涉略的話，可能參考過日本人檢察官上內恒三郎（1872-1938，以下簡稱上內）的著作《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這一本書呈現上內本人的觀點之外，亦可以看到他從和臺灣的典獄們、小野得一郎（1869-？）的交流過程中，獲得該書的想法。[1] 該書可以說是作為明治大正初期在臺灣的日本人法律實務工作者理解臺灣人犯罪與刑罰的重要著作之一。甚至到了昭和時期，臺北帝國大學刑事法學者安平政吉（1896-1976）撰寫臺灣刑事司法研究時，這一本著作也是重要的參考之一。[2] 除此之外，上內二十多年的法曹生涯幾乎都是在臺灣渡過，與臺灣的關係非常密切。

因此從上內的在臺工作時間之長，以及留下的著述來看，認識他的思想以及其在臺灣相關的司法實踐有其重要性。此處的司法實踐主要指司法相關行動者在司法上的具體活動，例如：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起訴與否以及求刑、法官對於案件的判斷、律師對於案件的辯護。特別是指行動者如何利用或反抗制度，產生對他

1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16。上內因為工作的關係，常到監獄拜訪典獄志豆機源太郎，拜訪次數超過上內的同僚，其中不只是包含巡視監獄，也包含請教志豆機的實務經驗，這對於他的該書寫作影響甚大。參見上內恒三郎，〈故志豆機源太郎君を偲ぶ〉，收於牟田萬次郎編，《志豆機さんの思ひ出》（臺北：牟田萬次郎，1936），頁 34-35。

2 安平政吉的博士論文討論臺灣人的犯罪性格時，基本上承襲參考上內的見解，參見安平政吉，〈臺灣刑事法ノ研究〉（東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博士論文，1943），頁 252 以下。

人乃至於社會之影響及意義。本文在方法論上，將實踐與思想加以區分，一方面本文認為實踐與思想不能夠混為一談。理想上我們期待人能夠思想與行動合一，可是思想與行動的不一致，正所謂「知行不一」，往往是人的真實樣貌；實踐與思想的分離看待，也許更能夠觀察到實踐如何驗證思想，由此可以感知到現實條件的狀況。[3] 同時，思想可能是實踐所產生的感想，因此思想亦非與實踐無緣。本文希望透過對於其論著以及相關案件之考察，瞭解其思想與實踐。

在此需要強調的是，區分思想與實踐是本文在觀察視角的出發點，但「上內是否思想與實踐不一」，不是本文處理的問題。此外，因為本文是以司法實踐作為探討對象之一，司法實踐比較多集中在犯罪或紛爭發生後的處理，以刑事案件來看，即在於是否會起訴？用什麼法條起訴？求刑多少等，這些事項透過刑事實體法和程序法的規範所規制，進而從有限的史料觀察上內的思想。但除了像知名的治警事件等因為涉及到政治層面，可能有媒體詳細報導，不然難留有詳細的檢察官起訴和論辯內容，在此先予以說明史料的限制。所以本文選擇較能夠看到上內實踐的案件加以分析。並且需要說明的是，司法實踐不若寫書論著，可以從盤古開天闢地開始講起，因此司法實踐不見得會呈現思想的每一部分。尤其像以下提到上內對於國體等的思想，不見得會具體直接地展現在每一件司法實踐有關的史料。

以下先行回顧既有研究，闡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重要性。並且由於本文的分析主要建立在上內個人，為求行文方便，以下在（二）部分先行勾勒上內的生平。

（一）文獻回顧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法曹研究，有陳鋕雄的研究奠定基礎，有助於吾人認識日治臺灣法曹，主要指辯護士（律師）、檢察官、法官制度。[4] 這些法曹牽引著當時臺灣法律與社會的互動，具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這些法曹們的具體圖像為何？至今為止，學界的認識尚屬有限。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的研究回顧考察，由此看到本研究的重要性。

---

[3] 關於思想與具體生活中的實踐之差異，亦可參見船田享二，《法思想史の話》（東京：勁草書房，1968），頁 7-16。這樣的差異之中可以顯示既有的社會條件之限制。

[4] 陳鋕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首先，從探討律師、法官、檢察官等法律職業團體研究的角度來看，有論者已經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的法律人研究，比較側重在臺灣人律師，可是其實就人數比重較高的日本人律師，乃至日本人法官、檢察官的研究則較為有限。[5] 因此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或法律史研究有必要就此加以研究。

其次，從檢察史研究面向思考，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檢察官、檢察制度運作研究主要以王泰升的檢察史研究為代表。[6] 但個別、具體的檢察官圖像仍有許多可以探討之處。[7] 此處可以與清水誠的觀察進行對話。清水誠將 1945 年以前日本法曹加以分類：權力法曹、國民法曹、抵抗法曹。法官、檢察官等在朝法曹被認為是擁護權力的法曹，[8] 這樣的分類方式也影響到吳豪人、陳宛妤、黃品豪對於個別法曹研究的討論。[9] 清水誠認為在朝法曹屬於偏向權力法曹，一定程度降低個別法官、檢察官的差異性，藉此抽象化，可是這樣的認識方式除了讓我們看到了法官、檢察官對於國家權力的擁護之外，這些在朝法曹究竟如何思考法律？[10] 仍有必要進一步分析。人充滿了多樣性與多面性，我們有時候常以其出身或所屬機構等標籤評斷一個人，但這樣的作法是否妥適，不無疑問。因為這樣的作法，彷

5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91-133；吳俊瑩，〈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 特刊 1（2019 年 10 月），頁 346。關於個別日本人辯護士的研究亦有進展，參見陳宛妤，〈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4: 3（2017 年 9 月），頁 49-88。

6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另外，關於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介紹，參見王志弘，〈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官代理〉，《臺灣史研究》29: 2（2022 年 6 月），頁 61-116。

7　關於上內的個別研究，後藤武秀曾以上內對於祭祀公業的探討撰寫專文，參見後藤武秀，〈検察官上内恒三郎の祭祀公業令草案批判〉，《東洋通信》（東京）52: 2（2015 年 6 月），頁 28-37。

8　清水誠，〈戦前の法律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於潮見俊隆編，《現代の法律家》（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 3-43。

9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52；陳宛妤，〈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頁 78-79；黃品豪，〈自由法曹團辯護士與殖民地社會運動：以思想動機、辯護策略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35（2024 年 6 月），頁 40-77。

10　不過，在朝法曹的研究於資料使用上有需要注意的限制，以下先行說明。如果是獨任制的法官撰寫判決書，我們可以推論這是該法官個人見解的闡述。但如果是合議制的法官們所撰寫的判決書，則上開推論有需要結合其他資料再行考察，例如：評議資料。至於檢察官的部分，目前《日治法院檔案》中多以判決書為主，鮮少有檢察官的起訴狀、審判庭上詳細的紀錄。因此欲透過史料窺視個別檢察官的實踐與思想有其難度，需要結合報紙資料對於重大案件的檢察官論告報導來分析。

佛看到標籤就以為認識這個人，忽視了標籤可能掩蓋的部分，或者是人自身的變化。因此最適合的方式是以該人物的論述和相關的實踐加以判斷，比較能夠掌握這個人的樣貌。儘管這可能只是這個人的其中一部分，因為我們掌握不到沒有成為史料的其他面向。

除此之外，清水誠揀選的在朝法曹屬於司法官上層者，像平沼騏一郎（1867-1952）、鈴木喜三郎（1867-1940）等，根據他們的思想與行動，而被歸類為權力法曹。不過，清水對於中下層級的司法官雖然沒有特別探討，但他也肯認有研究的必要。[11] 因此，上內雖然留下許多著作，但並非是像平沼騏一郎、鈴木喜三郎等具有影響帝國核心權力之運作者，儘管如此，有沒有辦法從中下層級的司法官之思想與實踐，思考權力法曹的概念？權力法曹是個分類，但我們仍有需要加以認識個別法曹的圖像，由此補充、修正這樣的概念，甚至思考提出挑戰的可能。

最後，從法思想史的角度來看，近年來，日治時期法律史研究對於法律思想、法學知識有許多的開展，主要的代表作品有王泰升和吳豪人的著作。前者的著作，提供我們可以看到殖民近代性法學在臺灣的展現，並且透過法學通論的知識傳遞，看到日本法學對於東亞的影響。[12] 後者則是透過岡松參太郎（1871-1921）、姉齒松平（1885-1941）、[13] 增田福太郎（1903-1982）等法律人的思想與實踐，看到他們的作為非預期地造成臺灣社會接觸到日本殖民現代性。[14] 目前學界對於法思想史討論對象主要仍以學者為主，個別法曹研究確實較少，雖然並非荒漠一片，例如有留下較多論著的姉齒即受到先行研究的關注。[15] 吳豪人提到日治時期法曹是法社會史的主流，可是他們在法律思想史的討論中，卻因為非法學博士或帝國大學法學教授的關係，鮮少被記載。[16]

11　清水誠，〈戦前の法律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11-12。

12　王泰升，《建構臺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13　王泰升亦對姉齒有所研究，姉齒可以說是受到多數研究者關心的日治時期個別日本人法曹，參見王泰升，〈以臺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收於臺灣法律史學會、王泰升、劉恆妏主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頁 307-325。除了姉齒之外，陳鋕雄亦曾研究高野孟矩，參見陳鋕雄，〈高野孟矩：司法獨立奮鬥史之第一人〉，收於臺灣法律史學會、王泰升、劉恆妏主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頁 327-353。

14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

15　日治個別法曹的研究能否在法思想史留下一筆，比起身分為何，或許更現實的問題是留下多少資料。延伸此理來說，如果一名帝國大學法學者沒有留下什麼論著，不得不說在法思想史的呈現也是有困難。

16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5。

筆者過去考察殖民地法律人的論述時，以「有針對殖民地加以書寫？且書寫的主題為何？」的標準進行分析，並且提出對殖民地法律人的類型框架：第一種類型是「沒有觸及殖民地」。儘管法律人身處殖民地，但心中所想的都是日本或西方之理論。第二種類型是「殖民地只是研究的註腳」。這類型的法律人有接觸和研究殖民地，但是對話的對象是日本內地或西方法理論。第三種類型是「殖民地作為研究主題」。這類型的法律人接觸和研究殖民地更深，不只藉此探討日本、西方的法理論，甚至也進一步地提出殖民統治的想法。[17] 這樣的類型框架或許有助於吾人檢視日本人法律人的思想。

除此之外，在日本政治思想史的「顯密二元」的理論有其經典性：顯教意指從通俗的國民教育、軍隊等方式解釋天皇具備絕對且無限制的權力，偏向「天皇主權說」；密教則是透過高等教育等方式解釋天皇的權力受到限制，具備立憲主義色彩，如此偏向「天皇機關說」。[18] 先行研究將重點更加置放在論述內容，而非是論述管道，解釋顯教用來對外大肆宣揚日本的價值，環繞天皇為中心；密教則與傳統國體較為無關，引入近代歐洲相關知識以打造國家。這兩者相互辯證，顯教的反動性格可能形成打壓密教的潛在者，而密教導入近代西方知識亦可能衝擊顯教。[19] 對此，筆者也指出在殖民地帝國大學法學者中亦存在著偏向顯教或偏向密教的差異，[20] 如此來看，上內是偏向哪一種？頗有值得探究之必要。

綜合上述，可以思考的問題是：以上內作為一個切入點，思考在臺的日本人檢察官是否真的作為國家權力施展的一環？對於法律又是如何看待？並且，上內屬於什麼樣類型的法曹？偏向顯教？抑或是偏向密教？透過這些既有研究提出的分類與思考，有助於吾人清楚瞭解，如果上內作為一名權力法曹，那麼他又是如何看待日本帝國及其相關權力？這可以讓我們更加瞭解中下層級的權力法曹之圖像。

上內在臺任職多年，是不是可以作為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法曹的代表？這一點本文尚無定見，但從前言第一段可以看到上內的影響，可以知道他具備研究之

17　林政佑，〈植民地帝国大学における刑事法学者の植民地認識について〉，《日台政策研究所会報》（山形）7（2024 年 6 月），頁 8-27。

18　久野收、鶴見俊輔，《現代日本の思想：その五つの渦》（東京：岩波書店，1956），頁 111-112。

19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xxviii-xxix。

20　林政佑，〈殖民地帝國大學公法學者的殖民地認識〉，《輔仁法學》（新北）65（2023 年 6 月），頁 399-400。

重要性。透過對於他的思想與行動之考察，可以一窺在日本帝國殖民統治下，一名相對而言擁有較多著作的檢察官，如何思考近代日本的法律、殖民統治，藉此不只能夠提供日治時期臺灣史、法律史的參考之外，也可以對日本殖民地研究、近代日本法律史的討論有所助益。

（二）上內生平概述

上內是大分縣宇佐郡明治村人，1872 年 11 月 28 日生，從大分縣尋常中學校畢業，1896 年到東京，就讀東京法學院（1905 年設置經濟學科改制為中央大學），1899 年 7 月畢業，在學期間攻讀法律經濟。上內與姉齒松平同屬於中央大學校友，後來也是中央大學同窗會臺灣支會之理事。[21]

1899 年 10 月判檢事登用試驗與辯護士試驗合格，1900 年 3 月 5 日於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登錄辯護士名簿；同月 15 日在東京加入辯護士會，[22] 在東京的神田錦町設置辯護士事務所。[23] 在這一段期間，上內參與協助過足尾銅山被害居民的辯護工作。足尾銅山因為銅礦精煉所產出的毒氣、廢水，排入到渡良瀨川，造成沿岸居民的大規模公害。受害居民上京請願，發生警民衝突，一群律師協助這一群居民，上內即是其中之一。[24] 只不過根據目前筆者可以看到的資料，尚未發現上內獨自的言論。[25]

1903 年上內來臺。上內為何選擇來臺灣，而不繼續在東京從事辯護士工作？是不是與先行研究提到私立大學畢業者會選擇到臺灣開拓機會？[26] 就此本文尚

---

21 天野德也編，《中央大學三十年史》（東京：法學新報社，1915），頁 66。

22 「上內恒三郎任法院檢察官」（1907 年 9 月 25 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344064。

23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198。

24 永島與八，《鑛毒事件の真相と田中正造翁》（栃木：永島與八，1938），頁 393；足利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近代足利市史　別卷　史料編：鉱毒》（栃木：足利市，1976），頁 352。

25 其中有名的是辯護士鳩山和夫的辯護意旨主張，在立憲主義之下，人民可以排除官吏的不法行為，因而本案被告的行為應該不該當兇徒聚眾罪與官吏抗拒罪，參見森長英三郎，《足尾鉱毒事件　下》（東京：日本評論社，1982），頁 268-269。不過這是否為參與的辯護士之共識，仍有待更多的資料說明。

26 王泰升，〈以臺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頁 307-325；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8。另外除了中央大學的因素外，不排除上內來到臺灣參與臨時舊慣調查會，也有可能因為同為大分縣人的委員平塚半次郎的影響，參見三木作次郎，《偉人和田豊治翁》（大分：三木作次郎，1925），頁 226。需要注意到像是尾立維孝也是大分縣人。

未有直接證據說明其來臺的理由。來臺前夕，在東京的大分縣人所組成的俱樂部，為上內舉行送別會。[27] 6 月 26 日到達臺灣，[28] 自東京辯護士會退會。[29] 來臺後擔任臨時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30] 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的人事以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生網絡為主，[31] 可以看到人脈連結是重要的組成因素之一，其中委員安藤靜為中央大學畢業，[32] 他是否對於同為中央大學的上內來臺從事此項工作有影響，尚待更多資料解明。另外，抵臺初期，上內罹患瘧疾，為此而困擾，後來逐漸免疫。[33]

1907 年上內辭去補助委員一職，[34] 因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檢察官長且同為大分縣人的尾立維孝（1860-1927）之呈報，上內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35] 補任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嘉義出張所工作。[36] 這樣的經驗相對於多數日治時期檢察官原本在日本內地即從事檢事工作相比，可以說是特殊。[37] 1910 年，於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檢察官長代理檢察官小野得一郎時，上內轉到臺北地方法院工作。[38] 1914 年，於早川彌三郎（1869-?）擔任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檢察官長代理時，為了遞補原在覆審法院擔任檢察官的松井榮堯（1872-?）轉任臺南地方法院

---

27 作者不詳，〈二豊俱楽部〉，《經濟時報》（京都）24（1903 年 6 月），頁 28。

28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96（1925 年 6 月），頁 79。

29 「上內恒三郎任法院檢察官」（1907 年 9 月 25 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344064。

30 「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上內恆三郎外數名手當給與ニ關スル件」（1904 年 8 月 31 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至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06039。

31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 106。

32 川島仟司、高野金重編，《中央大學二十年史》（東京：法學新報社，1905），頁 100。

33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0。

34 為何上內並非一剛開始即擔任檢察官？為何上內沒有選擇當辯護士？就這些問題，非常遺憾因應史料之限制，筆者目前所看到的資料尚無法回答。

35 此處應是因為上內擔任辯護士滿 3 年以上，依照裁判所構成法第 65 條而有檢察官資格，就此有司法省官房職員課的確認。參見「上內恒三郎任法院檢察官」（1907 年 9 月 25 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344064。

36 「上內恒三郎任法院檢察官」（1907 年 9 月 25 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344064。

37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 1-35。

38 「檢察官上內恒三郎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ノ件」（1910 年 11 月 1 日），〈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十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717018X001。

檢察官長一職，上內兼任覆審法院檢察官。[39] 1915 年，上內的姪子河野勝與檢察官手島兵次郎（1868-1918）的次男手島秀平兩人溺死在古亭庄淡水河，上內將各方送來的奠禮分贈給臺北中學校、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臺北少年義勇團。[40] 1918 年，覆審法院檢察官早川彌三郎回日本內地擔任檢察官，由原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好一八（1872-?）接任，上內於是轉往遞補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41]

1922 年上內曾短暫回大分，比較大分地方裁判所的檢察官與臺中地方法院的檢察官工作量，可以看到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人數較少，工作負擔大。[42] 1923 年，上內任高等法院檢察官。[43] 1924 年，擔任法律取調委員會委員。[44] 1927 年擔任公證人懲戒委員。[45] 1928 年，擔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46] 1929 年，擔任指紋講習會講師，[47] 同年年末，上內訪視朝鮮、中國南部，不過在外訪查期間，其配偶生病住院接受療養。[48] 1930 年以家庭之緣故申請退休，原因很可能是家人照護問題。[49] 離臺前在北部的法曹、石塚英藏總督分別宴請在臺擔任司法官二十多

---

39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上內恒三郎覆審法院檢察官ニ兼補ノ件」（1914 年 7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301019X002。

40 〈上內檢察美舉〉，《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15 日，第 6 版。

41 「〔法院檢察官〕上內恒三郎（補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1918 年 6 月 1 日），〈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三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876036X002。

42 〈臺灣の檢察官　は骨が折れ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16 日，第 7 版。

43 「吉岡荒造外四名」（1923 年 12 月 10 日），〈大正 12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112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3112a006。

44 「檢察官上內恒三郎（法令取調委員）」（1924 年 8 月 1 日），〈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三卷甲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3853027X003。

45 「上內恒三郎公證人懲戒委員ヲ命ス」（1927 年 7 月 1 日），〈昭和二年七月至九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048009X004。

46 「上內恒三郎陞等、俸給、補職」（1928 年 12 月 1 日），〈昭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054061X003。

47 「上內恒三郎指紋講習會講師ヲ命ス」（1929 年 10 月 1 日），〈昭和四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058011X001。

48 〈上內檢察官長夫人病む〉，《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49 「上內恒三郎任法院判官、俸給、勤務、退職ヲ命ス、賞與」（1930 年 3 月 1 日），〈昭和五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059090X001；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臺北）29: 10（1935 年 10 月），頁 3。

年的上內。[50] 上內搭乘自基隆港出發的瑞穗丸，回日本家鄉。[51]

1930 年，上內出版了《國民の本分》一書後，參與發行《共榮主義》期刊，不過後來可能忙於家人照護的關係，沒有餘力持續發行，發行 10 個月即停刊。[52] 1938 年 2 月 16 日下午，上內因病過世，享年 67 歲，[53] 18 日臺灣西本願寺舉辦遙弔儀式，辜振甫、許丙等 200 多名人士出席參加，由此可以一窺其與臺灣人之間的網絡關係。[54] 從上內的資歷來看，他擔任法曹期間基本上都在臺灣度過精華歲月，日本內地執業生涯相對而言較為短暫。

瞭解了本研究的重要性與上內之生平後，本文架構如下：首先在二、三節就上內的法思想加以分析，前者涉及到上內如何思考舊慣調查以及對於臺灣人的想像，後者則是探討上內如何思考日本國體，並由日本國體的論述來定位殖民地。至於第四節則是探討上內在一些具備代表性案件的司法實踐，由此觀察他的思想與實踐。

二、民族性格的調查、描繪及政策理念

首先，本文先探討上內如何看待臺灣和臺灣人。在日本成長、接受教育的上內，來臺擔任過舊慣調查的補助委員，他如何認識舊慣調查？又採取什麼樣的方式調查臺灣人？並且由此形成他對於殖民地臺灣的認識？

（一）調查方法：倡議實地調查重要性

上內認為殖民地的調查工作非常重要，而且應該是佔領該地之後就需要詳細調查，以作為長久統治之基礎。他評論日本已經統治臺灣十年左右，仍有許多調

50 〈上內氏送別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 日，第 2 版；〈石塚總督　招待上內氏〉，《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8 日，第 8 版。

51 〈上內恒三郎氏十日發離臺〉，《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9 日，夕刊第 1 版。

52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29: 10（1935 年 10 月），頁 3。目前尚未找到《共榮主義》期刊。

53 安心院町誌編集委員会編，《安心院町誌》（大分：安心院町誌編集委員会，1970），頁 698；〈悲報〉，《臺灣愛國婦人新報》（臺北）101（1938 年 3 月 19 日），頁 16。

54 〈上內氏の遙弔式〉，《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9 日，第 7 版。

查未盡，不得不說速度較慢。[55] 上內認為調查結果作為統治臺灣相關方針的基礎，所以需要迅速調查完結，在調查步驟上，應該先到實地調查，臺灣全島各地不在話下，如果情況允許的話，也應該到本島人的本源地，亦即中國進行調查。如此地理觀察的同時，瞭解風土民情，親自接觸，再由此進行抽象性歸納。[56] 上內進行舊慣調查時，沒有到中國調查，並清楚知道自己在文本的調查上難免有所不足，頂多知道梗概。

上內認為如果先閱讀書籍，形成既定觀念後，再到實地調查，可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由此穿鑿附會，背離當地人的習慣。[57] 不過他不反對閱讀書籍，而是認為要避免讓舊慣調查成為紙上空談或是沙發椅上的工作，帶著先入為主的觀念理解和認識研究對象。[58] 舉例而言，關於家族主義，他批評只看書的話，會以為中國家族主義千年不變，但他認為其實中國已經有著極端個人主義，可以說是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的混合，所以如果以過時的觀念來看本島的家族會有問題。[59] 此處也顯示上內認為民族的思想與特色有改變的可能性。

上內主張舊慣調查研究主要是要瞭解「支那」民族的人種性格與社會思想，這需要從當代社會的各種現象加以歸納得知。[60] 因為一個民族的思想會彰顯、體現在社會現象上。[61] 所以對於剛接觸到異文化的上內而言，如何認識「民族性」是他非常關注的課題。這影響到他後來撰寫《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時，也從民族性的觀點探討。[62]

---

55 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臺北）4: 4（1904 年 4 月），頁 24。

56 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 4（1904 年 4 月），頁 24-25。

57 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 4（1904 年 4 月），頁 25。

58 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 4（1904 年 4 月），頁 26。另外，上內也舉例，針對本島人的家屋租賃關係有「無期限」的習慣，如果從民法地上權觀念來理解，有永久之意；但是本島人此種習慣並不是永久之意，而是指未定期限，隨時都可以解除契約的意思。

59 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 4（1904 年 4 月），頁 26。

60 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 4（1904 年 4 月），頁 27。

61 上內恒三郎，〈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 6（1904 年 6 月），頁 9。

62 不單是臺灣的日本人法曹以民族性的角度來認識臺灣，當時朝鮮的日本人法曹也建構朝鮮人的民族性來認識朝鮮人。參見임경석（林京錫），〈일본인의 조선연구：사상검사 이토 노리오（伊藤憲郎）의 사회주의 연구를 중심으로〉，《韓國史學史學報》（首爾）29（2014 年 1 月），頁 229-258。

（二）「拜金主義」的「支那人」

如同前述，由於上內認為本島人的根源來自於「支那人」，所以他透過文本資料建構「支那人」喜愛金錢的民族性。他認為「支那」雖有賤商的觀念存在，可是在社會運作下，商業是必要的。因此在漢代，商人的勢力也大為成長，漢武帝時，商人子弟獲得御史大夫一職，顯示賤商效果非常有限；支那人在世界各地的商業貿易活動又甚為活躍。所以實際上並不賤商。

上內主張基於幾個因素造成「支那」民族拜金主義濃厚，為「支那」民族的固有特性：1.儒教的感化。上內認為儒教強調現世仁義道德，而且又有衣食足而知禮節的想法，這樣的道德觀念非常個人主義、利己主義，容易陷入物質主義的泥沼之中。[63] 2.上內認為「支那」的賣官求職陋習，加強拜金主義的色彩。[64] 3.王權篡奪與國家保護不足。上內觀察中國歷史，認為在中國，今日的匹夫百姓，可能是明日的帝王，所以一個匹夫百姓如果加以蓄財，募集養士，則有可能取得天下，這樣的想法促使人們對於財產的重視。再加上中國戰爭動亂，導致國家對人民的保護不足，促使人民蓄財以求自保。[65] 綜上，上內認為「支那人」性格崇商拜金，而臺灣住民又多屬於福建、廣東沿海的住民，冒險性格比起「支那人」、內地人更強，崇商拜金思想尤為強烈。[66]

（三）臺灣人犯罪性格之描繪

理解了以上上內對於「支那人」的民族性想像之後，接著來看上內對於臺灣人犯罪性格的描述。上內的《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一書，有中央大學校長的法學博士奧田義人撰文為序，他提到法律思想雖然已經普及，不過刑事政策司法學的發展仍較遲。[67] 由此可以看到這一本書雖然以臺灣為討論對象，但在整個日本

---

63 上內恒三郎，〈舊慣調查隨錄〉4: 6（1904 年 6 月），頁 10。

64 上內恒三郎，〈舊慣調查隨錄〉4: 6（1904 年 6 月），頁 12-13。上內主張制度會帶來思想的變化。他提到大和民族原本強調尚武精神，為君為國，死不足惜，為世界所稱道。但是因為這十幾年來代議制度的施行，造成議員買票競爭、當政者為了取得政策施行的贊同，也透過金錢來獲取，如此對於大和民族的清廉無垢特質造成污點。由此，上內也說不過十幾年來的制度變化就對於大和民族的思想帶來巨變了，更何況已經幾千年買官求職傳統的中國。參見上內恒三郎，〈舊慣調查隨錄〉4: 6（1904 年 6 月），頁 11-12。

65 上內恒三郎，〈舊慣調查隨錄〉4: 6（1904 年 6 月），頁 13。

66 上內恒三郎，〈舊慣調查隨錄（承前）〉，《臺灣慣習記事》4: 5（1904 年 5 月），頁 18-25。

67 奧田義人，〈序〉，收於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

法學界有其一定的意義。上內認為這一本書主要作為司法實務家的參考，而不是刑事政策學理的闡釋，所以多從他的常識觀察而來。[68] 另外，從上內這一本書來看，探討對象其實主要以臺灣的漢人為主，並沒有詳細地探討原住民的犯罪與刑罰。

上內認為個人的犯罪性格之形成，有與生俱來的和基於慣習而來，所以雖然犯罪性格不論是在哪一個民族、國家、社會都存在，但會因應各民族、國家、社會而有所不同。像日本民族的犯罪性格與中國即不同；並且縱然是同一個民族，也會因為地區的差異而有所不同。[69] 上內認為犯罪性格與道德互為表裏，因為犯罪是道德的缺乏或委靡，對於道德思想的探討也可以瞭解犯罪性格。[70] 上內對於臺灣人利己主義、缺乏國家觀念等面向的民族性描述，一定程度上也是在前述的「支那」民族架構底下理解，這一點和當時日本人對於臺灣人民族性認識可以有所呼應。[71] 上內認為臺灣人的國民道德薄弱，為了加強這一點，他認為國語的普及有其重要性，以促使臺灣人瞭解日本的國體，並且透過通婚的方式，注入先天的國民性格。[72]

關於臺灣人的社會道德，上內主要從公德心進行探討，因應社會的發展，像是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產生了複雜的社會規定，這些社會規定能否被遵循是公德心之展現。[73] 他認為不潔性是「支那」的民族性，臺灣人也是如此。不過同樣屬於臺灣人，上內認為雖然不過是百步與五十步的距離，可是廣東人似乎比福建人更乾淨些。[74] 至於勞動部分，他認為臺灣人比起日本人或朝鮮人而言，勞動力更加旺盛，比較不會輕視勞動工作。[75]

---

68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5。有書評指出上內這一本書在學理討論上不是很豐富，參見屯山生，〈上內檢察官の新著「臺灣刑事司法政策」に就て〉，《臺法月報》11: 1（1917 年 1 月），頁 43。就此或許可以結合先行研究提到因為中央大學強調實用取向，所以像是上內、姉歯松平等中央大學畢業的法曹，比起學理更重視實務；抑或是因為司法官的工作使得他們接觸實務機會遠多於學理。參見王泰升，〈以臺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歯松平〉，頁 307-325；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72。

69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7。

70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8。

71 關於日治時期日本人對於臺灣人民族性的認識，參見周俊宇，〈「支那通」後藤朝太郎的臺灣人觀：以 1920 年《現在的臺灣》為中心〉，《國史館館刊》（臺北）74（2022 年 12 月），頁 39-90。

72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94。

73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40。

74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41-44。

75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50-55。

另外，上內認為臺灣人的親子道德相較於其他類型的道德來的發達，此為不爭的事實，尤其是盡孝道，縱然是沒有受教育的下層臺灣人也知曉此理。臺灣人為了長輩的喪葬一事，會花費許多的金錢；甚至為了扶養父母，不惜犯罪。[76] 除此之外，臺灣人有購買他人的小孩作為自己小孩的傳統，甚至貧民對教養小孩也不厭其煩，上內認為這是因為臺灣人將子女視為財產，所以不太會墮胎棄子；殺嬰除了基於迷信之外，也非常少。[77] 而且上內認為臺灣人平等對待養子與親生小孩，有違人情自然；相對於此，日本民族對親生小孩比對養子來的好，較為符合人情自然。尤其家境困難的日本人家庭會因為無法生活下去，從而殺了小孩，再自殺，看起來殘酷，但充滿了對於小孩的關愛。[78]

爬梳了臺灣人的道德思想後，上內以自己在臺灣實際接觸和觀察所歸納出來的心得，他也清楚地知道針對臺灣人的特性需要一些科學的研究方法，像是人種學、心理學等，不過他還是提出六點臺灣人特性，以下簡要整理：[79]

悖德性：主要因為缺乏公德心。就此上內舉出一些案例，像是大白天在嘉義一條往來頻繁的道路上，發生了強盜殺人事件，被害者處於瀕死狀態倒在路上，但是路過的人卻沒有進行救助，也沒有人去報警，顯示臺灣人對於公共事務的冷淡。[80] 或者在法庭之上，被告伸懶腰、放屁、擤鼻涕等行為，旁聽席的臺灣人到神聖的法庭好像看戲一樣，互相聊天、戴帽子、裸體，或者將鼻涕黏在柱子、椅子等不禮貌之行為。[81]

迷信性：知識水平不足。科學思想貧弱的時期，人們則容易迷信。縱然在先進文明國家也會有如此情形。臺灣的匪亂多是一、兩個匪首利用臺灣人的迷信而形成，像是羅福星、余清芳等事件，參與者認為攜帶符咒可以防彈。[82] 上內在參與一起誣告罪案件時，被告要求與對方到城隍廟前立誓，也認為只要對方願意一同到城隍廟前立誓，亦無不可，可以看到一定程度利用臺灣人的「迷信」，而進行的司法

[76]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66。
[77]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67。
[78]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67-68。
[79]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95-96。
[80]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99。
[81]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01。
[82]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03-104。

實踐。[83]

貪利性：此處可以從前述對於「支那」民族的描述窺見一斑。上內舉出家中經濟狀況不好，所以發生類似容忍妻子通姦求財，顯示臺灣人為了利益，不惜犧牲名譽及節操。[84]

殘虐性：上內主要以發展階段來建立論述，已開化、文明的民族殘虐性較少，而未開化、尚未文明的民族則殘虐性較高。儘管他也注意到以文明、先進自誇的歐美人在戰時、平時的殘虐行為不少之外，美國人對於其他民族的的殘虐私刑亦存在。他認為日本民族相較起來殘虐性較少。[85] 他並且舉出像是臺北地區有本夫割下姦婦的耳朵、或嘉義地區有庄民們合力毆打姦夫、讓他喝下排泄物等，最後導致其死亡，由此一窺臺灣人的殘虐性。[86]

復仇性：上內認為各個民族都存在復仇性這樣的性質，可是臺灣人比起其他民族，特別是比起日本民族來的更強。[87] 他提到像是北部地方的西皮派與福祿派兩派的黨派復仇，常常互相發生糾紛。[88]

詐偽性：上內綜合上述悖德性與貪利性的性格，主張臺灣人詐偽性強烈也是理所當然。[89]

上內對於臺灣人犯罪性格的描繪，究竟是否屬實？仍有值得透過其他史料加

---

83 〈法廷より　城隍廟の前で雙方　立會ひ噓を云つた方が　立所に生命を差上げます〉，《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5 日，第 7 版。

84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11-112。

85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16。

86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19。

87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20。

88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22。

89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22-123。1923 年時，上內撰文〈從司法觀察臺灣社會的缺陷及其矯正之方策〉祝賀《臺灣日日新報》創刊 25 年。該文雖然表明不表示臺灣社會沒有良風美俗，可是該文更想指出臺灣需要矯正的「陋俗」。上內提到基於臺灣人極端的個人主義、利己思想而來的詐偽、貪利和復仇性格，所以喜好且濫用訴訟，像是為了勝訴而偽造文書、有夫之婦與他人和姦時，因為本夫可能知曉，為求自保而提出強姦的告訴等；另外，上內也批評中下階層臺灣人將婚姻與小孩看成是買賣；以及臺灣人貪利性格，所以天生賭性堅強；臺灣人衛生思想不足，阿片吸食的情況嚴重。參見上內恒三郎，〈司法上ふり觀たる　臺灣社會缺陷　及び其矯正に就ての方策〉，《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5 月 1 日，第 21 版。由此可以看到上內依然採用民族性的觀點思考臺灣人的犯罪情形。不過此處可以再行探討的是，上內似乎認為中下階層的臺灣人比起上層的臺灣人更有可能顯現出這些民族性格，所以上層的臺灣人較有受到矯正或薰陶，因此嚴格而言，階層的要素在上內的觀察中也有一定的重要性。

以檢證之處。但是這些不只流露他對於臺灣人的想法，也可能是他在司法實踐上所得到的感想，固然這其中有著一定的偏差面向。不過，無論如何，他所撰寫的《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提供了日本人在 1910 年代可以系統性地掌握臺灣人的刑事司法之概況，而且該書內容是上內與日本人檢察官小野得一郎、監獄官僚志豆機源太郎等長期互動所累積而成，也一定程度反映當時日本人官僚對於臺灣人刑事司法的想像。此外，相較於日治初期較多調查成果以臺灣人民商事項為主，這一本書結合實務觀察、犯罪統計等，由此表現出日本人對臺灣人的犯罪與刑罰之認識，可以說具備先驅性的地位。該書被警界認為有一讀的必要，亦為法曹界、教育事業界的重要參考。[90]

整體而言，上內認為臺灣人並不是難以統治的人民，重點在於統治方法適合與否。[91] 1920 年代初期，他持續從民族性的角度出發，認為「支那」民族個人利己思想旺盛，國家思想貧弱，所以保障其生活安定，給予相當的溫情與恩惠，一般人民對於日本統治就會心悅臣服。恩威並施是統治愚民的政治要諦。[92] 上內認為臺灣人的「匪亂」並非因為反抗日本統治，企圖謀劃獨立，而是幾名不穩分子追求利益或名聲，利用不通事理的愚民所形成；臺灣人又具備殘虐性與復仇性，這些匪亂與臺灣人的集體械鬥沒有太大差異。[93] 上內並且批評下級公務員的不法行為成為統治臺灣的問題，西來庵事件的遠因即是下級公務員的不法與濫用職權所造成。[94]

強調民族性的上內，對於同化主義又是如何看待？他認為對先天思想、感情有差異的民族，提倡同化主義，不免招致反抗。原本就團體觀念薄弱的民族，希望讓他們瞭解並且接受國體，就像是喜歡魚甚過於黃金的貓，強要貓喜歡黃金，只會導致貓反咬一口。同化主義亦然，更何況國體並非單純的理論問題，更是一種信仰。[95] 所以高唱同化主義或內地延長主義都是有害的，上內主張應該要從讓

---

[90] 霧峰生，〈警部練習生の實生活〉，《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917 年 6 月），頁 48；〈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　上內檢察官の近著〉，《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31 日，第 1 版。

[91] 秋澤次郎，〈上內恒三郎〉，收於秋澤次郎編，《臺灣名流卓上一夕話》（臺北：臺法月報，1922），頁 305。

[92] 秋澤次郎，〈上內恒三郎〉，頁 305。

[93] 秋澤次郎，〈上內恒三郎〉，頁 305。

[94] 秋澤次郎，〈上內恒三郎〉，頁 305-306。

[95]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5-86。

被統治者心悅臣服為基礎，才有可能促成同化的大工程。[96] 但是如同後面所述，本文認為上內最終仍是希望殖民地人民沉浸到日本國體與文化之中，儘管知道急遽同化政策有困難，因此更具體地說是實質上漸進式的同化主義論者，只不過達到完全同化之路遙遙無期。

（四）刑事政策之想法

對上內而言，刑事司法政策目的是提供犯罪人適當的刑罰，或者施以免刑處分預防犯罪。[97] 至於如何解釋什麼是「適當」？這就涉及到刑罰理論的立場。就此，他採取應報刑主義，認為人有自由意志，如此才會有罪責的形成，有罪責才能夠用刑罰處罰，並且刑罰應該對應罪責。[98] 上內明確地反對認為人沒有自由意志的新派刑法學。新派刑法學因為主張人沒有自由意志，所以刑罰是針對犯罪人的反社會性格、危險性進行處理。[99]

理解了上內對於臺灣人犯罪性格的建構之後，他又是如何思考對於臺灣人的刑罰？上內主張從臺灣人的道德思想與性格考量來看，臺灣人的刑罰觀念非常強烈，對於刑罰的感應也與日本人大為不同，像是臺灣人與日本人對待更生人，前者就比較寬容，上內解釋這是臺灣人對於名譽的刑罰感應不強烈。[100] 又例如自由刑，上內也認為臺灣人受刑人出獄時的健康狀態比入獄時來的好，與日本人有所不同，可以看到臺灣人對於自由刑的刑罰感應並不強烈。[101] 整體而言，上內認為臺灣人對於犯罪的觀念薄弱，對於刑罰觀念強烈，所以在刑罰上應以稍重的刑事司法政策為佳。[102]

但這樣的觀點不表示上內認為處罰臺灣人應該要關越久越好。相對於日本內地曾經一度偏向「長期寬遇主義」的施行方針，他反而主張「短期嚴遇主義」。「長期寬遇主義」主張刑期越長越能帶給受刑人痛苦，但是受刑人處遇應該有慈善之

---

96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6。

97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7。

98 上內恒三郎，〈大場ドクトル譯「判事の自由裁量論」を讀む〉，《臺法月報》6: 6（1912 年 6 月），頁 37-38。

99 上內恒三郎，〈大場ドクトル譯「判事の自由裁量論」を讀む〉，頁 36。

100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45-346。

101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49-353。

102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56-357。

心，所以處遇較為和緩。[103] 上內認為長期刑會造成受刑人未來在就業上出現困難，抹殺其生產力，造成一家生活困難，如此一家人更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犯罪人也可能成為浮浪者（流浪漢）。如此國家需要長期照養犯人，對於國家財政也有所不利。而且監獄環境又可能使人模仿，染上惡習。所以長期刑不見得有幫助，毋寧監獄當中的嚴格處遇更是重點。因此刑期可以短，但是處遇需嚴格。對照先行研究所指出，臺灣人在自由刑刑期上相較於日本內地或朝鮮來的短，[104] 與上內所主張的「短期」有所呼應。究竟是否為其思想影響，這仍需要更多證據說明。但是其論述卻也一定程度上反映臺灣司法實務的刑期短之特殊性。

三、上內的國體論述

前述從上內對於臺灣的觀察來看他的思想與殖民地認識，接著在此部分主要分析他對於日本國體與法律的想像，並由此觀察上內如何思考國體想像中的殖民地。先行研究揭示法律移植與繼受可以作為一個觀察的重要視角，[105] 而對於近代日本而言，「國體」這一概念更是考察如何面對法律移植時的重要切入點。[106]

國體的概念在江戶時代原是外交層面的「國家體面」之意；19 世紀以後，水戶學學者會澤正志齋（1781-1863）為了對抗基督教意識形態的威脅，將「國體」概念以「祭祀、政治、宗教」三者一體作為日本之「國體」，強調忠孝一致，建立以君主為中心的國家體制，以此對抗外教。[107] 水戶學者的國體論述原本是為了喚

---

[103]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419。上內雖然意識到笞刑不合當時的思想，可是對於笞刑有一定的容認，因為笞刑不像自由刑那樣容易導致長期自由受限與精神痛苦。另外，上內也明確反對無期的自由刑，因為這比死刑來得更慘忍。由此可以看到上內對於長期自由刑的謹慎。上內恒三郎，〈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十三）〉，《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8（1927 年 4 月），頁 9-12。

[104] 林政佑，《帝国日本の監獄行政：植民地台灣と朝鮮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25），頁 196-198。

[105] 陳韻如，〈邊緣異常或無所不在？：法律移植作為法社會研究概念工具〉，《政大法學評論》（臺北）2022 年特刊（2022 年 12 月），頁 1-54。

[106] 森元拓，〈法の継受と法思想の継受：継受における「国体」と日本法理〉，《法哲学年報》（東京）2023（2024 年 11 月），頁 234-245。

[107] 米原謙，〈国体〉，收於米原謙編著，《「天皇」から「民主主義」まで》（京都：晃洋書房，2016），頁 98-99；藍弘岳，〈會澤正志齋的歷史敘述及其思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9: 1（2018 年 3 月），頁 183-184。

起大眾對於天皇崇敬之心，後來隨著培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來航，逐漸強化尊王攘夷的面向。明治憲法以及教育勅語的頒布確立，同時創造了萬世一系天皇治理的國家原理。[108] 甚至可以說國體神話是為了提供近代天皇制、近代日本國家體制的正當性基礎之知識體系。透過國體神話以傳統為名，建立近代民族國家，由此發明了近代天皇制這個傳統，建立國民國家日本，形塑想像的共同體。[109] 對於國體的想像和討論常與法律息息相關。[110] 上內又是如何看待國體？

（一）法律是道德的一環

上內認為道德學是各種學問中最高者，其作為國家、社會及個人活動的最高規範；而且法律學是道德學的一部分。[111] 道德規律是在時代思想之下，排除邪惡的自由意志，助長良善的自由意志；法律則是具備強制之力，加強壓制邪惡的自由意志。所以道德與法律都是規範自由意志，是為一體的關係。[112] 上內認為道德是法律的根本，違反法律就是違反道德；至於犯罪則是違反道德最嚴重的情形。[113]

上內探討臺灣人的道德思想之前，先提示他對於道德思想的分析層面有三個：國家道德、社會道德、家庭道德。在國家道德層面中，有所謂的忠君思想：

---

108 米原謙，〈国体〉，頁 100-102。

109 大谷栄一，《近代日本の日蓮主義運動》（京都：法藏館，2001），頁 5。

110 像是天皇機關說的論爭，與國體的討論息息相關，參見伊藤孝夫，〈19 世紀-20 世紀前半のドイツ公法学と日本公法学〉，《輔仁法學》（新北）65（2023 年 6 月），頁 515-553。

111 上內恒三郎，〈意思自由論〉，《臺法月報》7: 1（1913 年 1 月），頁 16。

112 上內恒三郎，〈意思自由論〉，《臺法月報》7: 3（1913 年 3 月），頁 72。

113 上內恒三郎，〈臺灣に於ける犯罪狀態概觀〉，《臺法月報》19: 1（1925 年 1 月），頁 8。上內對於刑法的觀點，比較偏向舊派刑法學，有別於新派刑法學認為人沒有自由意志。如果人沒有自由意志的存在，對上內而言，道德、法律的觀念即難以成立，作為一個採取自由意志論者，上內批判採取非自由意志論的法學者加藤弘之。加藤弘之採取的進化論觀點汲取自然科學方法，認為應該從客觀的因果法則來觀察人的行動，主張人是沒有意思決定自由。上內抱持反對的見解，他主張人的主觀也是需要觀察的實體，單純只看客觀，忽視主觀，無法看穿事物的真相。並且上內認為萬物因為有不受他物、他力控制的狀態，此即為自由。宇宙萬物皆是依照因果法則，順其事物自然而運作、靜止、發生、進化，從其意識而生滅變異，此為萬物固有之處，不得不說此是自由的發現。上內認為因果即是發現自由，自由也發現因果。人類自覺其存在，由其自覺，而有一定目的，發動自我意識，如此自我意識產生活動，此即是自我的自由。所以人是有意思決定的自由，道德與法律是以人有意思決定自由作為基礎，如果否定人有意思決定自由，則人不過就是機器，稀釋了法律與道德的色彩。參見上內恒三郎，〈意思自由論〉7: 1（1913 年 1 月），頁 15-19；上內恒三郎，〈意思自由論〉，《臺法月報》7: 2（1913 年 2 月），頁 53-58。

也就是為了國家元首、君主犧牲生命的赤誠之心。上內認為只有日本臣民有這樣的忠義之心，其他國家的臣民沒有。[114] 為何日本臣民會有這樣的忠義之心？上內解釋這是因為日本君主有絕對威力的關係，如同太陽，普照萬物，地球上的森羅萬物由太陽所支配，如此跟隨太陽之力而生滅變異，亦屬自然，在這樣的關係之下，不會將個人利害置於眼中。這是日本國體的精華。[115] 如此，上內主張自我犧牲的精神是日本國體精神根源，也是人類共通的法則，基於自我犧牲精神的自覺是精神教育非常重要的內容，因此他強調禮拜天皇神靈的重要性，由此對抗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等的侵襲，這樣的精神教育是犯罪預防最重要、最優先之急務。[116]

從上內在 1910 年代的著作來看，可以推測他受到當時國民道德論的影響不小。主要根據是他不斷強調以教育勅語為基礎的國民道德。[117] 1890 年公布的教育勅語所展開的國民道德論，希望透過培養國民對於國家的認同與精神上的紐帶，確立國民統合。[118] 在國民道德論中，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井上哲次郎於 1891 年撰寫《勅語衍義》一書，使他成為國民道德論權威，具備代表性。國民道德運動主要的倡議者實質上也推動日本社會對於國體論的認識與涵養。[119]

井上哲次郎為了能夠與西洋列強對抗，希望加強國民道德以「孝悌忠信」與「共同愛國」作為主要的軸線，國家之強弱與民心之結合與否甚為相關，不過「孝悌忠信」與「共同愛國」並非日本獨有，而且日本向來注重這兩者，只不過隨著西風東漸，可能對於這兩者有所影響，從而希望透過教育勅語加強這兩個道德項目。[120] 井上將國家的君臣關係以家庭的父子關係來理解，認為國家是家庭的擴大版，家庭和睦，國家則安寧。[121] 國家的安危與個人的事業，乃至於傳統唇齒相依，所以井上強調國民的利他心，能夠欣然地接受自己的不利益，成就公眾的利益，如此為愛國者的模範。[122] 並且，他提到法律是道德的一部分，因為涉及到國家安

---

114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0-21。
115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1。
116 上內恒三郎，〈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二）〉，《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2（1925 年 12 月），頁 9-17。
117 例如：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7-34。
118 繁田真爾，《「悪」と統治の日本近代：道徳・宗教・監獄教誨》（京都：法藏館，2019），頁 85。
119 米原謙，〈国体〉，頁 97-98。
120 井上哲次郎，《勅語衍義》（東京：井上蘇吉，1891），卷上，自序。
121 井上哲次郎，《勅語衍義》，卷上，頁 10-21。
122 井上哲次郎，《勅語衍義》（東京：井上蘇吉，1891），卷下，頁 19-20。

危，只依賴道德的制裁不夠，而需要透過法律。[123] 雖然孝悌忠信的討論在上內1910年代的作品仍然沒有太多的開展，但是共同愛國的利他心卻已經表現在其論述之中。

（二）結合日蓮主義的國體理論

1. 日本國體與道義基礎

1928年開始，上內在《臺法月報》上發表了關於大日本帝國國體與立法主義、國家目的與道德的文章，這些文章後來也成為他另外一本著作《國民の本分》的部分內容。這一本著作是上內對於國家與國民的想像，其希望國民能夠掌握和認識國體精神與道德，養成參拜神社、神壇等習慣，拜讀天皇勅語，對抗共產主義等的「思想病毒」。[124] 上內在該書的自序提到知識分子或大學教授等部分國民支持共產主義，而共產主義將會毀滅現在的帝國，共產主義可以說是日本帝國之大敵，但是這些人認為西洋思想都是好的，囫圇吞棗，由此染上了共產主義的思想疾病，他認為為了治療思想疾病，需要以日本國體的概念治療之。本書出版之際，花井卓藏（1868-1931）和幣原坦（1870-1953）在為文撰序之時，提到值此思想國難之際，本書具有匡救時弊，對國民發話莫忘日本國體的意義。[125]

上內自認過去對於國體的概念可以說不是很清楚，但因為閱讀了田中智學[126]的《日本國體之研究》後，對於國體之真義有所瞭解。[127] 上內這樣的撰文論述一定程度上呼應了當時日蓮主義因應共產主義等「危機」，加強顯教化的色彩。[128]

上內認為民主國是由多數自然人的合同意志形成國家意志，這是實際的事實，並非擬制或所謂的法人所組成；君主國則是由一位自然人的意志形成國家意志。所以不論民主國或君主國皆是由人的意志所組成。[129] 且因應人口成長、社會

---

123 井上哲次郎，《勅語衍義》，卷下，頁31。

124 上內的寫作動機可以參考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臺北：太陽號書店，1930），自序。

125 花井卓藏，〈序〉與幣原坦的序文，收於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無頁碼。

126 田中智學（1861-1939），東京人，本名田中巴之助，為近代日蓮主義的重要推動者。曾為日蓮宗的僧侶，其後還俗。1884年以在家佛教立場創立「立正安國會」，1914年創立國柱會，組織日蓮教義，創立日本國體學。詳情請參閱田中芳谷，《田中智学先生畧伝》（東京：師子王文庫，1953）。

127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自序、感恩小記。

128 關於日蓮主義在此時期強化與日本國體連結的討論，參見西山茂，《近現代日本の法華運動》（東京：春秋社，2016），頁24-29。

129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12-13。

團體擴大，人民為了保障社會生活的安全，由此組成具備強制力的國家團體，須絕對服從於該強制力。人類的社會生活安全，在此可以說以和平的方式維護人類的共存共榮，而和平需要透過道的實現以維持。國家的目的就是實現道。[130]

固然任何國家的目的都是要實現道，但是因為政體、國體的差異會有不同，上內認為只有日本是道義建國。[131] 他援用了田中智學、筧克彥（1872-1961）與明治大學法學者松本重敏（1870-1941）的說法以確認國家是用以實現道。[132] 對上內而言，「道」、「道德」、「道義」三者概念似是共通。[133] 所謂的「道」，上內抄錄筧克彥的講法，亦即神透過事實所呈現的生活方式與規範，古神道即是天照大神所確定的神之道。[134]

道德的消極意義是不妨害他人的福利，積極意義是社會成員各自增進自己的福利時，也促進他人的福利，由此讓自他能夠共存。[135] 道德是天地的真理，同時必須是正義，人須徹底理解道德，遵行道德，以實現正義，透過對於道德的追求，人可以神聖化，與正義一體。[136] 道德是反於自然、生物學的法則，因為自然、生物學是依照生存競爭、弱肉強食的法則，可是道德需要對抗這樣的法則，防止弱肉強食的情況發生。[137] 由此追求人類社會的共榮共存。

道德真義為忠孝之道。道德即是忠孝之道。國民的本分即是實踐國家的目的，對於道義的本體也就是天皇，必須絕對服從，由此產生國民的道德義務與法律義

130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6-18。
131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8。
132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8-23。但其實被引用的這三人，思想上並非都完全一致，未來仍有可以檢討的空間。松本重敏也被歸類為天皇主權論，就此參見吉田善明，〈近代憲法の展開と駿台アカデミズム：松本重敏憲法学を中心として〉，《大学史紀要》（東京）8（2003 年 12 月），頁 147-163。可是松本在較早期的論述中，相對於田中智學或是筧克彥對於天皇的神聖性的面向較為稀薄，像是他認為天皇機關說是否定了天皇的人格，參見松本重敏，《統治權論　改訂》（東京：巖松堂書店，1918），頁 235-236。不過在 1930 年代的著作中，逐漸強調天皇的神聖性提到天皇即神，儘管他認為這不是宗教意義的神，而是人的諸要件皆完備之人，參見松本重敏，《國體正話》（東京：目黑書店，1934），頁 20-21。至於田中智學與筧克彥兩人雖然都著重國體論述，可是前者從日蓮主義，後者則是以法理學來論述，里見岸雄認為兩人的思想不同，參見里見岸雄，《日蓮主義の新研究》（東京：國柱產業書籍部，1919），頁 541-542。
133 上內恒三郎，〈大日本帝國の國體と立法主義〉，《臺法月報》22: 1（1928 年 1 月），頁 4。
134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9。
135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85-86。
136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89-90、142-143。
137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92。

務。統治主體天皇與國民是異體同心，一體不離。[138] 上內認為這樣的絕對服從和一般君主國、民主國不同，後面這些國家會有國民的反抗，但是在日本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是精神一體，君主會以國民之心為心，國民之心會以君主之心為心，所以君臣不會相互背離。[139] 國民因為絕對服從國權，從而透過國權的保護獲得自由。忠孝道與君臣道是體用之關係，君臣道為體，忠孝道為用，用來體現君臣道。[140] 因此，上內認為法律即是用來守護道德真義，[141] 刑法一方面以最嚴厲的手段要求人民遵行道義，另外一方面也包含道義中最重要且最一般的事項，所以刑法是道義的準則。至於刑罰則是改善犯罪人，形成道義主體。[142]

上內也明言像日本這樣將道義建立在忠孝大道的國家，在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外國的道德只不過建立在個人，而不是建立在日本國體上。[143] 他進一步比較日本與「支那」，認為「支那」人信奉儒家，儒家的忠義之道建立在個人，而不是國家；再加上「支那」自過去以來易姓革命，國家並非是永久的，其中忠義的強調也是一時，不像日本維持長久的國體。[144]

2. 田中智學的啟發

前述提到上內閱讀了田中的著作之後，受到啟發，鞏固其對於國體的論述。田中智學是近代日蓮主義的代表人。日蓮主義建立在日蓮法師的思想，特別是他的《立正安國論》一書，闡述他對於政治和社會的理念。[145] 田中智學屬於近代日蓮主義第一世代，創立了國柱會，並且創造了日蓮主義一詞。日蓮主義是宗教依

---

138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234-236。

139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238。

140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60-161。

141 透過上內如何對其他法學者的分類，藉此更加看到上內的特殊性以及其他法學者的關係。上內將法學者穗積陳重與牧野英一等歸類為「正義否定論者」，因為這兩人認為正義概念過於空泛，而被上內認為是正義否定論。筆者認為上內眼中的穗積與牧野，其實不否定正義的存在，可是他們在探討正義這樣的原理原則時，更強調實證的面向，而不會採取上內這樣的路徑。因此可以說上內對於道義、正義的想法並非如同穗積等人是走實證主義路線，而是透過田中等宗教、形而上的論述建立。參見穗積陳重，《穗積陳重遺文集　第二冊》（東京：岩波書店，1932），頁 87；牧野英一，《法律に於ける意識的と無意識的》（東京：有斐閣，1925），頁 194。

142 上內恒三郎，〈刑事政策通俗講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7（1926 年 5 月），頁 1-8。

143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77。

144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78。

145 大谷栄一，《日蓮主義とはなんだったのか：近代日本の思想水脈》（東京：講談社，2019），Kindle 版。

照日蓮宗，經典則以妙法蓮華經（簡稱「法華經」）為依歸，並且超越純粹信仰層次，應用於思想與生活等層次，將其普遍化。[146] 這不單是將日蓮宗推廣到日本社會，也將日本天皇制透過日蓮宗賦予其意義，以日本為中心，展開統一世界的事業，形成政治上的意識形態。[147] 田中希望透過政教合一（「法國冥合」、「王佛冥合」）統合日本，由天皇統一世界，建立理想世界，由此從日蓮宗建立一套國體理論。[148] 對於田中智學而言，成佛需要透過國家成佛達成，而首先讓日本成佛，作為國土成佛的範本，藉由這個國家的力量，統一世界，讓現實世界理想化。[149] 田中的思想與神道看似有親近性，不過，田中始終站在日蓮宗來看待神道，神道對他而言並非宗教，日本的神透過法華經而呈現其特色，這也與神道有所差異。[150]

在論述日本國體時，上內大量援用田中的論點，日本國體不只有一般的統治權、國土、國民，也包含其他國家所沒有的創建國家的「祖神」和國家目的「道」這兩個元素。[151] 雖然都強調了日本的特殊性與神聖性，但田中是以佛教的轉輪聖王以道統一天下作為傳說來源。轉輪聖王為古印度神話的理想君王，不用武力，而用正義統一世界的聖王。[152] 對田中而言，日本天皇則是統一天下的轉輪聖王。[153] 上內透過田中的學說，理解天皇具備三種德性：[154] 1.國土經營的主德；2.文教開發的師德；3.慈悲圓滿的親德。[155] 這樣的概念其實來自於妙法蓮華經，此經也是日蓮宗最重要的經典。此處所提到的三德可以追溯自法華經的：「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為救護」。「今此三界皆是我有」為「主德」，作為統治者，統理眾生；「其中眾生悉是吾子」為「親德」，作為

---

146 田中智學，〈日蓮主義概論〉，收於師子王文庫編，《日蓮主義新講座　第 1》（東京：アトリエ社，1936），頁 13。

147 松岡幹夫，〈田中智学における超国家主義の思想形成史〉，《相関社会科学》（東京）11（2001 年），頁 2。

148 大谷栄一，《近代日本の日蓮主義運動》，頁 15；大谷栄一，《日蓮主義とはなんだったのか：近代日本の思想水脈》。

149 大谷栄一，《近代日本の日蓮主義運動》，頁 103。

150 戸田教敞，〈近代日蓮主義者の神道観：田中智学を中心に〉，《印度學佛教學研究》（東京）67: 2（2019 年 3 月），頁 681-684。

151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31。

152 松岡幹夫，〈田中智学における超国家主義の思想形成史〉，頁 9。

153 田中巴之助，《日本国体の研究》（東京：天業民報社，1922），頁 138-139。

154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88 以下。

155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187。

父母，撫育眾生；「唯我一人能為救護」則為「師德」，作為師長，愛育眾生。[156]

從這三德出發，眾生對於佛祖的崇敬，則會有相應的表現：對於主德，成為良臣；對於親德，成為良子；對於師德，成為良弟子。[157] 從這樣的教義可以重返人類的本來面目，由此建構日本的國家治理之理想：「一天四海皆歸妙法本佛緣起萬法同歸」。[158] 田中認為法華經是世上的唯一正義，由此形成日本精神，在這個教義面前不區分人種之差異。[159] 儘管如此，但這樣的工程需要有一個中心由此建立這樣的世界，這個中心即是維護天道國體的日本，其中日本天皇作為天照大神之後代，作為天下臣民之君。[160] 以上可以看到日蓮主義的宗教面向。

上內歸納且延伸田中的理念，主張：日本帝國是由天照大神特別創建的國家，其目的在於為拯救世人，使王道普及於人類社會之中（道義建國）。日本帝國的統治者，亦即天皇，僅限於作為帝國創建者天照大神的後裔來擔任（皇位確立）。天皇作為國家目的之「道」的主宰者，因此，日本政體是王道的具體體現，而皇位則是王道的根本本體（天皇為道之根本）。日本帝國的臣民，負有分擔實踐國家所追求之「道」的本分（國民的本分）。天皇位居「道」之主宰者的絕對地位，故作為「道」實踐分擔者的臣民，應處於對天皇絕對服從的地位（君臣的大義）。天皇與作為被統治者的國民，應處於異位同心、一體不分的有機關係之中，協力一致，以實踐國家目的之「道」（即天業的弘揚）作為其天職。易言之，日本是一個君民共治的國家（君民同治）。日本帝國作為國體具現的「王道」，是在君臣名分的基礎上實踐的；君臣名分則以忠孝道維持。因此，忠孝道即為國體的具體體現（忠孝道為國體之體現）。作為國體體現的忠孝道是天地之公道、人生的倫常之道。因

---

156 田中智學述，高田安平、服部新五郎輯，《本佛の三德》（東京：天業民報社，1922），頁 29-30。

157 田中智學述，高田安平、服部新五郎輯，《本佛の三德》，頁 29、85。

158 田中智學述，高田安平、服部新五郎輯，《本佛の三德》，頁 38。

159 田中智學述，高田安平、服部新五郎輯，《本佛の三德》，頁 38-39。

160 田中智學述，高田安平、服部新五郎輯，《本佛の三德》，頁 95-96。不過需要注意到一點是，日蓮主義不必然連結到天皇主權說。以田中智學的兒子里見義雄為例，其受到父親的影響，所以日蓮主義是其思想源流之一，但是他對於天皇機關說與天皇主權說皆加以批判，認為這兩個學說都是來自西方，並且並非立基於現實，像是筧克彥或是穗積八束等的天皇主權說是基於神話和宗教，並且天皇機關說與天皇主權說一樣皆沒有結合科學的方法探討國體。他的主張連支持天皇主權說的蓑田胸喜也進行批判，可見兩者並非同一陣營。可以說從日蓮主義出發的里見走出了一條不同於天皇主權說與天皇機關說的道路。參見林尚之，《里見岸雄の思想：国体・憲法・メシアニズム》（京都：晃洋書房，2024），頁 143-175。

此，忠孝道即為國家統治的根本法（道即為法），呼應日蓮上人的「安世安國為忠為孝」之理念。[161] 如此，藉由田中的論述，上內的國體論述更為明確：連結了日本天皇、國體、道的神聖性與特殊性，作為法律之根本，打造「君民共治」、「絕對服從」的君臣倫理與國體信仰。

附帶一提，從上內過世時舉行遙弔式的寺廟為本願寺來看，[162] 推測上內可能是淨土真宗的信徒，因此日本佛教對其有一定的親近性。不過儘管如此，從上內的著作來看，他較沒有直接分析佛教經典進行詮釋，或者使用淨土真宗的經典，主要媒介仍是田中的著作，由此進行闡發。

3. 與日蓮主義者的人脈連結

思想的形成、變化與人的接觸、往來有所關係。在此，本文補充上內的弟弟上內彥策（1890-1962），顯示上內兄弟與日蓮主義的人脈連結，上內彥策原是恒三郎的弟弟，後來成為上內的養子。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獨法科，在學期間通過高等文官試驗。先在日立久原礦業本社工作 2 年，其後到朝鮮總督府工作，歷任平壤專賣局長、朝鮮總督府保安課長、京畿道警察部長、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後來擔任平安南道知事。1939 年退休後到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擔任理事。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後回日本。在大分縣從事辯護士工作，1962 年過世。[163] 其與上內恒三郎同在殖民地工作，不過主要是在朝鮮。

上內兄弟同樣參與由田中智學之三子里見岸雄所設立的日本國體學會，恒三郎是會員，彥策則為贊助員。[164] 1935 年，田中智學到門司港準備前往滿洲時，住在大分的上內恒三郎還與其他人一同為其送別。[165]

上內彥策與里見岸雄關係甚為良好，在上內彥策過世之後，里見撰寫了幾篇文章記錄他與上內家的關係。由於上內彥策在朝鮮擁有一定的權力，對於里見的國體精神之推動，提供不少協助，像是上內彥策將里見所寫的《中等日本國體讀本》列為平安南道中學校的參考讀物，由此推廣到朝鮮半島的其他中學校。[166] 如

161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56-58、165 以下。
162　〈上內恒三郎氏逝く　あす市內で遙弔式〉，《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8 日，夕刊第 2 版。
163　里見岸雄，〈上內彥策氏を悼む〉，《国体文化》（東京）471（1962 年 3 月），頁 22。
164　〈上內恒三郎氏逝去〉，《国体学雜誌》（京都）186（1938 年 3 月），頁 34。
165　田中智學，《師子王全集　第 3 輯》（東京：師子王文庫，1938），頁 331。
166　里見岸雄，〈順逆の群像（15）〉，《国体文化》594（1972 年 3 月），頁 38-39。

此協助國體精神事業在朝鮮半島的推動。里見曾說在大正末期時，他獨創的國體憲法學才剛完成之際，上內彥策便傾心於此理論。究竟是上內彥策受到上內恒三郎的影響？或者是各自的思想發展？這一點雖然有疑問，但兩人受到日蓮主義的影響是無庸置疑。[167]

（三）倡議共存共榮，反對天皇機關說

天皇機關說早在明治末期已經存在，1912 年天皇機關說的代表美濃部達吉（1873-1948）與天皇主權說的代表上杉慎吉（1878-1929）曾經就此論爭。[168] 19 世紀德國公法學即有將國家理解成法人，君主則是國家的最高機關，由此形成國家法人說，並且為德國公法學的標準理論，因此向德國學習的日本公法學者也多熟知國家法人說。不過穗積八束（1860-1912）雖然也師從提倡國家法人說的 Paul Laband（1838-1918），但卻反對將君主等同為機關，反而主張天皇即是國家，且作為主權者的天皇權力無限制。對此。1912 年美濃部達吉則是站在德國公法學通說主張天皇是作為機關的主權者，國家擁有統治權，統治權並非屬於天皇，並且主權者的權力會受到限制，此說較符合立憲主義。[169] 如此與天皇主權說的見解有明顯的差異，所以可以看到天皇機關說論爭早於天皇機關說事件。天皇機關說事件則是 1935 年 2 月貴族院會議上，議員菊池武夫（1875-1955）檢舉批評美濃部達吉的天皇機關說，認為是對國體的謀反，要求政府取締美濃部的著作。以此為契機，陸軍、在鄉軍人、一部分的政友會人士、國家主義團體等為中心開始運作，壓制天皇機關說，打造國體明徵運動。[170]

上內在 1930 年代以後，持續反對天皇機關說，在《國民の本分》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倡議「共存共榮」。1935 年上內受到同年 2 月以來天皇機關說事件與國體明徵的動向影響，為文再探國體的重要，響應壓制天皇機關說。並且提到共存

---

[167] 里見岸雄，〈順逆の群像（15）〉，頁 37。

[168] 關於此論爭之介紹，請參見伊藤孝夫，〈19 世紀-20 世紀前半のドイツ公法学と日本公法学〉，頁 515-553。

[169] 伊藤孝夫，《日本近代法史講義》（東京：有斐閣，2023），頁 265-267；小路田泰直，〈天皇主権と国民主権の連続・不連続〉，《日本史の方法》（奈良）4（2006 年 6 月），頁 61-63。

[170] 關於天皇機關說事件，參見宮沢俊義，《天皇機関説事件：史料は語る（上）》（東京：有斐閣，1970）。

共榮是指人類共同生存，共同達到繁榮。他進一步闡釋為了維持團體，需要保障每一個組成分子的和平，每一個人應該為他人而犧牲自己的利益；且每一個人應該有共同一致的精神。[171] 為了達到共存共榮，固然其他國家的建立也有共存共榮的精神，可是只有日本是為了整個世界的共存共榮，其他國家都只為自身的共存共榮。另外一方面，共榮主義的提倡呼應了過往上內強調的利他心，以呼應整個團體的運作。

因為上內認同日本國體對於建設共存共榮的理想是唯一道路，所以批判天皇機關說，他認為立基於國家法人說的天皇機關說否定天皇作為日本的主權者，有違日本國民的生來信念，無視日本的建國精神及歷史事實，因此上內認為天皇機關說不可採。[172] 如此見解背離共存共榮的可能。對上內而言，君民共治是天皇勅語所宣明的理念，天皇信賴臣民的輔佐，並且愛護臣民。如果造成人民有所不利，是輔佐天皇的帝國議會議員及國務大臣的責任。[173] 輔佐天皇之人應實踐國體，上內批判當時議會或選舉的公務員在選舉時的舞弊，認為這些人未盡本分，有辱國體。[174] 上內認為像是穗積八束明確區別國體與政體，作為一個日本人的國法學者，值得致上敬意。至於美濃部達吉則混淆了國體與政體，如果美濃部承認國體之存在，則如何與天皇機關說共存？如此有理論上的矛盾。[175] 退休後的上內對於天皇機關說事件或後續的右翼運動，從史料來看，似無具體參與事蹟，僅止於思想論述的聲援。不過從其強調國民對於天皇崇敬的想法，不難推知上內對於 1930 年代推行神社參拜等運動，強化對於國民的規訓，應該也可能贊同。[176]

上內的共存共榮相關論述也補充之前《國民の本分》一書中較沒有大幅著墨的日本與世界的關係。他明白表示日本國體精神即是以王道救濟全世界人民，為理想、目的、使命；此處的王道即是「惟神道」，他的解釋即是忠孝之道。[177] 將

171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29: 10（1935 年 10 月），頁 4-6。

172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29: 10（1935 年 10 月），頁 1。

173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240。

174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263-265。

175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29: 10（1935 年 10 月），頁 2。

176 關於 1930 年代臺灣的神社參拜與國體明徵之詳細，請參見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第 3 部。

177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29: 10（1935 年 10 月），頁 9-10。

皇室和臣民的關係理解為家族，由此作為整個國家的基礎。[178] 在這系列文章中同樣再次大量引用田中智學的著作，並希望讀者能夠閱讀田中的著作由此瞭解日本國體，還提及八紘一宇，由此將全世界人類融合成一團，以王道教化之，建設絕對和平的國家。[179]

上內透過田中的論述建構對於日本與世界的想像，但是兩人也有些不太相同之處，像是田中強調國家應該絕對歸依於真理「法華經」，透過法華經來統一世界，將複數主權國家形成一個世界國家，藉此掃除戰爭，為天皇制國家的天業。[180] 上內卻不這麼強調法華經，可能因為上內較沒有直接從法華經教義提出自己的詮釋，而是仰賴田中的著作，因此從法華經作為最後依歸的色彩並不鮮明，從其著作來看，上內幾乎沒有批評天皇，僅及於批評輔佐天皇的官僚。

如果將當時日本帝國的上層檢事平沼騏一郎的思想相互對照，會發現上內與他的共通之處。像是平沼贊同天皇主權說，支持攻擊天皇機關說；對於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亦多為批判，以日本傳統為基礎的道德觀為基礎，涵養國民對於國體的認識。[181] 上內雖然沒有像平沼明顯地批判政黨政治，不過其也批判基於利益或選舉等形成的弊病，政黨成員基於其政黨信念而行動者甚少，反而容易受到利益引誘而變節，所以政治變成是以利益為中心，而非公共福祉。[182] 另外，平沼的思想來源較沒有日蓮主義的色彩。當然此處無法只用平沼與上內的例子即驟然推論戰前檢察官都是天皇主權說支持者，有待更多的個別司法官研究來驗證。

（四）漸進式同化主義

上內認為法律作為日本道德的展現，則施行到殖民地的法律可以說是日本道德對於殖民地人民的涵養。在民法前三篇與商法於 1923 年自日本內地延長到臺灣時，上內認為如果單從人民的法律思想、法律生活來看，他是法典實施尚早論者，此處的根據即在於他認為臺灣人的文化程度尚低。[183] 但是他又認為法典實施

---

178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臺法月報》31: 10（1937 年 10 月），頁 7。

179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31: 6（1937 年 6 月），頁 6；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30: 5（1936 年 5 月），頁 12-13。

180 林尚之，《里見岸雄の思想：国体・憲法・メシアニズム》，頁 28。

181 萩原淳，《平沼騏一郎：検事総長、首相から A 級戦犯へ》（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21）。

182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64-365。

183 上內恒三郎，〈二大法典の施行を祝す〉，《臺法月報》17: 1（1923 年 1 月），頁 43-44。

不是只看人民的法律思想、法律生活程度，因為內政、外交政策或是為了涵養人民的法律思想、法律生活的緣故，也可以提早實施。[184] 先行研究認為上內屬於漸進主義者，而非同化主義者，因此他贊同兩法典在臺灣施行的論述是牆頭草的反應。[185] 對於這個見解，有兩個部分可以思考：

首先，固然上內非躁進式的同化主義，但是其思想上仍是希望殖民地人民能夠瞭解日本國體，而且又認為法律是道德之一環，如此法律的施行可以作為某種日本道德教化，所以兩法典在殖民地的施行對其而言，並不違背他的思想。其次，從上內在 1908 年針對日本現行刑法是否在臺灣施行或適用的見解，可以看到他並不是一個特殊統治論者。他主張 1908 年現行刑法應該以律令形式在臺灣適用，並且與臺灣慣習調和為之，特別是親屬有關事項，像是親屬的範圍之認定，應就此有特別規定。[186] 因此兩法典儘管在臺灣施行，可是親屬有關事項仍沒有適用，這樣的適用範圍，對於上內而言，可以推測尚可接受。

在《國民の本分》一書中對於殖民地的討論並不是非常多，究竟該如何討論殖民地人民在這個國體精神所處的位置？上內提到天皇的恩澤對於朝鮮等新附臣民無差別地照耀，一視同仁。[187] 這樣的說法與像是臺北帝國大學的皇國公法學者井上孚麿（1891-1978）有類似的認識，天皇對殖民地人民一視同仁，由此將殖民地人民安置到他們的國家想像。[188] 不過上內是帶著東方主義視角認識臺灣經驗現象，尤其是民族性格差異的部分，像是他認為非大和民族因為沒有優秀久遠的歷史，所以需要特別的教化，例如臺灣生蕃即需要指導和啟發。[189]

在 1930 年代系列文章中，上內意識到隨著日本的擴張，會將非大和民族列入統治範疇，於是他就此家族關係提出三種分類：神別（亦即神的直系與旁系之天孫族）、皇別（皇室之子孫、具備臣籍的臣民）、蕃別（非屬前述兩者之土著原住民、歸化民）。蕃別的人民雖然與神沒有血緣關係，可是隨著時間的經過，與前面兩類別通婚，而成為準皇族；或者是精神上的同化，而成為準血族。他以臺灣和

---

184 上內恒三郎，〈二大法典の施行を祝す〉，頁 43。

185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49。

186 上內恒三郎，〈臺灣法制の研究〉，《法院月報》（臺北）2: 1（1908 年 1 月），頁 56-58。

187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230-231。

188 林政佑，〈殖民地帝國大學公法學者的殖民地認識〉，頁 419-420。

189 上內恒三郎，《國民の本分》，頁 213-214。

朝鮮被殖民者作為例子，主張縱然是與神沒有血緣，但可以由此成為神的臣民。[190] 在此可以呼應前述提出的觀察，上內雖然看到殖民地的特殊性，但他最終仍是希望走向同化，而且這些同化的方式，從他 1910 年代提出的通婚、語言強制等建議以觀，也有思想上的延續性。所以殖民地人民對於上內而言確實有其差別，但可以透過血緣或精神上的同化，以成為神的臣民。

上內對於殖民政策本身沒有多作批判：像殖民是不是如同他所批判的其他國家是為了自己之利益？就此，同樣是受到田中與日蓮主義影響甚深的里見岸雄則較為直接地批判殖民政策是為了自身的利益，而非共存共榮。[191]

綜上以觀，可以看到上內與先行研究所討論的臺北帝國大學公法學者井上孚麿或日本內地檢事平沼騏一郎有類似之處：偏向於顯教論述，並且透過抽象的日本歷史脈絡強調天皇統治的絕對性與臣民的服從。不過論述來源有的以神道為主，有的結合日蓮主義；並且上內相較於井上，有更多對於殖民地特殊性的著墨和討論，這也呈現思想上的差異。

四、上內的司法實踐

從第二節與第三節可以看到上內的思想，在本節考察上內參與的重要案件之司法實踐，其中很多案件的被告恰好是日本人官吏，由此也可以檢視依照清水的分類來看，作為權力法曹的上內究竟如何處理這些案件？由此看到思想與實踐的關係。從前述來看，上內非常強調帝國臣民的服從以及對於日本人與被殖民者的優劣區分，如此來看，上內會不會對於日本人較為友善？是否因此不起訴日本人？是否因為強調嚴格處罰，所以對臺灣人求刑很重？另外，先行研究曾提到一個論點：由於檢察官壟斷了起訴權，因此不具獨立性的檢察官常使符合殖民政策的犯罪者不受懲罰。[192] 是否會起訴犯罪嫌疑人？以及如何求刑？或者是虛晃一招？這些面向的探討能夠更加清楚地看到檢察官的司法實踐，並且檢視先行研究的論點。

190　上內恒三郎，〈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臺法月報》31: 10（1937 年 10 月），頁 8。

191　里見岸雄，《日本興廢の前夜》（東京：春秋社，1931），頁 86。

192　陳銩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229。

上內來臺時期，臺灣基礎建設並不是非常充足，因為這樣的經驗，使他對於後來來臺的日本人官吏，在已經是基礎建設較為充足的狀況下，認為他們應該感念先人來臺開發的恩惠。[193] 這樣的批評看起來有些倚老賣老，但也顯示其對於來臺日本人官吏有很多期待。上內雖然非常推崇日本文化與國體，但是這個理想，真實的情況是日本人本身仍有可能偏離。特別是上內在臺灣辦理的一些案子中涉及到日本人下級官吏的不法，導致他常常批評日本人官吏應該身為表率，不能有瀆職等行為。也因此可能有日本人警察對於上內有所嫌惡。[194]

（一）今野白事件

1910 年 12 月，臺北廳警務課刑事今野白和巡查補林中俊逮捕了竊盜犯何石象，將其移送到司法警察官之後，今野和林中俊將何石象的贓物之一金製匙仔針，價值 15 圓，作為飲食費的對價送給陳氏柳之行為，被認為該當侵占罪。另外，林中俊將贓物金錢當成是今野與林中俊的酒食費用。上內對此求刑懲役 2 個月。[195] 一審法院以刑法第 252 條普通侵占罪論處，判刑懲役 2 個月。本案在公開審理時，不少本島人前往旁聽。[196] 二審法院認為法條適用不當，應該以第 253 條業務侵占罪論處，不過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被告不利益變更禁止的關係，刑度則維持一樣是 2 個月。[197]

進入到刑度的討論之前，需要瞭解上內對於刑度的相關概念。他認為「標準刑」是基於量刑客觀價值而形成的一般量刑標準，但這個標準刑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會因應不同犯罪種類、地方而有所不同。[198] 假設甲地的賭博風氣盛行，則應該對於賭博行為，科以較重之刑度。此處有政策目的之取向。標準刑的測定也

---

193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0。

194 〈官紀肅正の藥には　多少ともなつたと信ずると　上內檢察官の追憶談〉，《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11 日，第 7 版。

195 〈今野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20 日，第 7 版。

196 〈今野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20 日，第 7 版。

197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檔案館藏），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4 年第 1 冊 1 月，第 81-87 頁，明治 43 年第 2802 號；明治 43 年刑公第 1463 號。判決中被告只有今野和林中俊。對照《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一剛開始還有另外一名巡查補顏水池，不過後來沒有起訴。今野則認為其受到顏水池的誣陷。參見〈刑事の犯惡嫌疑　贓品を賣つて酒を飲む〉，《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10 日，第 7 版；〈元刑事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01 月 18 日，第 7 版。

198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480-481。

應觀察過去的量刑實態，考量其效果加以調整。[199] 標準刑以各種不同犯罪種類、地點的初犯為設計對象，接著再依照其犯罪動機、侵害多寡等調整其刑度。[200] 上內判斷標準刑時，多仰賴歷年犯罪統計中特定犯罪被判刑度以哪一個區間為最多，由此測定標準刑。上內在今野白事件，第一審以普通侵占罪求處懲役 2 個月。對其而言，普通侵占罪在當時平均以 2 個月 13 日為之，以此作為標準刑是適當的。所以從這個標準來看，上內求處 2 個月可以說今野等人的行為是在普通侵佔罪一般標準刑的範疇之中。2 個月的刑度對於負責二審的檢察官小野得一郎認為並非是重刑。[201]

不過，為何上內是以普通侵占罪求處，而非業務侵占罪求處，現階段沒有直接資料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業務侵占罪比普通侵占來的重，今野白等人行為時為巡查身分，因公務關係而占有他人之物，如此似應以業務侵占罪論處較為妥適。如果以業務侵占罪起訴，則最低刑度為 1 年以上。

（二）水返腳支廳刑求事件

日治時期的巡查、巡查補對於犯罪嫌疑人刑求並非新鮮事，刑求之發生可以說是警察官吏濫用權力的表現。上內在檢察官任職期間，處理過 1916 年為人所關注的水返腳支廳刑求事件。[202]

1916 年 5 月 16 日水返腳天公祭典時，設置舞臺 6 處，擺放三牲供品，參拜民眾亦摩肩擦踵。警方為了維持治安，安排警察在其中戒備巡邏。有民眾向警察大賀靜代刑事表示他的金錢遭竊。大賀於 1898 年至臺北縣擔任巡查，精通臺語，自 1915 年擔任水返腳支廳警察。於是大賀與密探王陵波進行調查，並和成島義助、仲西由藏、水野晃等警察對 5 名未成年人實施刑求，其中 1 名未成年人甚至因而死亡。大賀等 5 人分別被以濫用職權傷害致死罪、濫用職權傷害罪起訴。

---

199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490-491。

200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491-498。

201 〈元刑事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8 日，第 7 版。

202 水返腳支廳發生刑求不是頭一遭。1914 年水返腳支廳巡查補余天錫對於偷吸食阿片之嫌疑人加以刑求傷害，導致臀部、背部及腿部受傷，被認定構成傷害罪判處 3 個月懲役。不過，《臺灣日日新報》當時對於余天錫傷害一案並沒有很清楚地報導，只有說余天錫被關押在臺北監獄。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3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39 頁，大正 3 年第 2930 號；大正 3 年刑公第 1223 號；〈巡查補拘引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2 日，第 3 版。

在這個案子審理過程中，法官表示此事涉及警界威信，希望被告們實話實說。大賀表示因為未成年人們的說法不一，所以「略為」毆打，但沒有不給他們吃東西。法官聽完之後，對被告們說，你們的工作是巡查，或許不是故意打死他們，但他們只是小孩，縱然假設事實有所不明，施以刑求，甚至致死，也太過嚴酷。想想如果是你們的小孩僅有竊盜嫌疑，即遭到刑求致死，心情會是如何？[203]

上內於論告時提到本案的起訴，從職務之關係上而論理的話，於情所不忍，儘管他也意識到此事件為公眾所不得容忍之重大事件。根據上內訊問許多被告的經驗，許多被告都會異口同聲說被警察拷問，不得已自供，儘管他認為被告所言難以置信。可是他也注意到小野得一郎檢察官長，再三向各司法警官訓示。不許刑求之道，卻意外發生這個事件，令人感嘆。上內並說至今為止，雖然檢證許多屍體解剖，但是從未見過身體之負傷者，像這次嚴重者，可以看到苛酷之調查，因此言明嚴重處罰。[204] 對大賀求刑 2 年，成島 6 個月，水野、仲西 3 個月，王陵波 1 年。[205] 後來法官宣判判決，判處大賀、成島 1 年，水野、仲西、王 3 個月懲役。被告們和辯護人聽聞之後，乞請法官寬大為之。最後，上內也起身對被告們採取同情的態度，認為他們是為了犯罪偵查，執行職務，並不是故意殺害，替被告聲請緩刑。[206] 不過一審法院並沒有採取全部被告緩刑的請求，對大賀以外的被告處以緩刑，大賀仍然維持 1 年懲役。[207] 大賀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同犯罪情狀有值得憐憫之處，撤銷原判決，改判大賀 1 年懲役，並且緩刑 3 年。[208]

針對本刑求事件來看，有一點需要注意。當時本島人獲得緩刑者非常稀少，上內說這是因為本島人尚未對於日本帝國之政令心悅臣服，而且不懂得緩刑之意義，誤解為無罪，所以難以發揮效果的關係，甚少適用於本島人，較多是適用在內地人。上內也分析明治末期到大正初期在臺灣的緩刑人數與種族別，指出平均一

---

203 〈傷害致死事件　被告巡查〉，《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6 月 16 日，第 6 版。

204 〈拷問事件の眞相　公判進行の詳細〉，《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6 月 17 日，第 7 版。

205 〈傷害致死事件　被告巡查〉，《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6 月 16 日，第 6 版。

206 〈拷問事件判決　檢察官の同情論　大賀懲役一個年〉，《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6 月 22 日，第 6 版。

207 〈拷問事件判決　檢察官の同情論　大賀懲役一個年〉，《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6 月 22 日，第 6 版。

208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5 年第 8 冊 8 月，第 66-85 頁，大正 5 年第 1790、1835 號、大正 5 年刑公第 776 號。

年緩刑人數不過 8 人，而從他所觀察的 8 年間，本島人適用緩刑者僅 4 人。[209] 從這樣的緩刑人數比例，可以思考的是，在這一個案件中包含本島人在內的被告皆獲得緩刑，不免會有法院對於刑求加害人過度同情的質疑。

從上內寫給刑事警察官的注意事項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希望警察注意不要濫用職權，在關於濫用職權的案例之一，他就有提到本案件。由此可以看到他對於此事的批判無庸置疑。[210] 不過，對照 1925 年的臺中柳政榮刑事刑求事件，同樣都是將犯罪嫌疑人刑求致死，且涉及同樣罪名，一審檢察官求刑 5 年，[211] 上內在本案的求刑確實較低。[212] 或許可以看到上內認為大賀等人仍是執行職務，只是使用手段過度，因此相較貪污案件，上內似乎抱持更多的同情。

（三）大戶等貪污事件

1917 年，臺北爆發了大戶等重大貪污事件，鷲巢敦哉在回顧臺灣警察瀆職的重要案件中，亦提及本案。[213] 其中一名被告是篠塚初太郎，為臺北消防組的副組長。1912 年組長澤井市造過世後，他代理組長一職，處理消防組事務，直到 1915 年。在任期間，將鹿兒島生豚取引株式會社等給付消防組的金錢，侵占作為私款所用。另外一名被告是前臺北廳警務課行政係長警部大戶外次郎，於 1917 年因慢性腳氣兼神經衰弱等因素而辭職回日本。[214] 經調查發現，大戶除收受篠塚透過消防組提供的金錢賄賂之外，也包含辭職回臺前，以餞別名義收受臺北飲食店組合等提供的金錢。[215] 另外一名被告為小松力知，其本身通過大藏省執行文官試驗，1899 年任職會計檢查院屬。1900 年到臺灣樟腦局工作，擔任書記。隔年為臺

---

209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542-543。

210 上內恒三郎，〈刑事警察官の注意すべき事項〉，《臺法月報》10: 8（1916 年 8 月），頁 42。

211 〈賭博犯人をして　死に致らしめた　柳刑事の公判　法院は未曾有の大雜沓　檢察官五年を求刑〉，《臺南新報》，1925 年 4 月 10 日，第 7 版。

212 上內有參與到柳政榮的二審審判過程，不過從判決和既有報導來看，似難窺上內對於本案是否有抱持同情的想法。參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14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第 120 頁，14 年第 640 號。根據臺灣民報記載，上告審的檢察官即有抱持同情的想法，參見〈耐人尋味〉，《臺灣民報》，1925 年 9 月 13 日，頁 6。

213 鷲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鷲巢敦哉，1938），頁 88。原文是以大 O 警部收賄事件，應是指大戶警部。

214 「臺北廳警部大戶外次郎（昇級、賞與、退官）」（1917 年 2 月 1 日），〈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751003。

215 〈大戶、小松豫審決定書〉，《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1 日，第 5 版。

灣專賣局書記。1905 年兼任桃園廳警部，後來變成專任。[216] 為臺北廳警部衛生係長時期，1913 年時受到鹿兒島生豚取引株式會社的請託，自該會社進口生豚，並促成艋舺屠殺業者每個月購入 300 頭生豚的契約，藉此私下圖利該特定會社，如此也構成收賄。[217] 因應本案的調查，大戶由日本內地搭信濃丸護送回臺灣，由憲兵特務自基隆帶到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接受調查，並羈押於臺北監獄，[218] 以收賄罪等移送到預審法院。[219]

一審由安保忠毅擔任判官，辯護人則有姉齒松平等 6 名，檢察官則為上內。在公判庭上，上內花了一個小時半進行論告。他開門見山指出近年來本島風紀紊亂，尤其瀆職官吏層出不窮，甚為憂心，訴諸道德制裁、宗教感化而無效，有必要以嚴峻的法律加以制裁，矯正惡風，戒飭一般。[220] 如此彰顯法律的強力制裁面向，與單純道德制裁的差異，並且藉由法律制裁以達到讓一般人可以警戒，避免觸法。上內也說到在警察萬能的臺灣，大戶等被告作為具備針對人民違法亂紀行為檢舉之職務者，卻因瀆職等重大行為有損體面，並且濫用其權力，對於全臺之治理有負面影響，因此像是對於主要的被告大戶，上內即求刑 5 年。[221] 最後，大戶被一審法院認為該當私印盜用、私文書偽造行使、詐欺、收賄等罪，共判處 4 年。[222] 上內的求刑比起一審刑度來的高，由此似可看到其想要以嚴峻法律制裁的一面。[223]

---

216 「小松力知」，〈明治三十九年元在官者履歴庶務課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79042；「恩給証書下附（小松力知）」（1916 年 11 月 1 日），〈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482001。

217 〈大戶、小松豫審決定書〉，《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1 日，第 5 版。

218 〈大戶元警部收監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20 日，第 7 版。

219 〈大戶事件豫審　收贈賄橫領の罪名にて〉，《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27 日，第 7 版。

220 〈瀆職事件公判　峻嚴なる上內檢察官の論告〉，《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5 日，第 7 版。

221 〈前後十一時間に亙る　滔滔懸河の大論告〉，《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222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8 年第 3 冊 3 月，第 24 頁，大正 6 年 1914 號、2155 號、2332 號、2467 號、2329 號、2331 號、2490 號。

223 大戶外次郎自 1918 年服刑，原訂是在 1921 年 9 月，刑期才會滿了，不過臺北監獄認為大戶有悔改實情，因此 1921 年 3 月即提供假釋，暫住更生保護設施一新社，其後返回金澤。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大戶從原本入監時桀驁不馴的態度，後來轉化成一個善良之人。參見〈最初の疑獄事件の張本人歸へる　善良な好好爺となつて〉，《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需要注意到的是當時臺灣假釋率（0.5%）比起日本內地（5%）來的低，可見在臺灣受刑人假釋之高難度，由此可以作為思考大戶獲得假釋的「稀有性」。〈最近十年間の假出獄〉，《臺法月報》15: 4（1921 年 4 月），頁 50。

辦理這些瀆職案件的經驗，使上內非常感嘆，這些應為民眾表率的官吏，卻先行不正，可以說非常遺憾。像是土木承攬者曾言，有的業者與官員串通，約定好提供回扣給官員，使該業者可以得標，其他業者再怎麼努力都難以得標。[224] 臺灣人見此官員的醜態，心中有所感知，並以賄賂方式與官員疏通，如此表面上裝作對官吏很是尊敬，背後卻是對官吏的輕蔑，如此要讓本島人對於日本人統治心悅臣服有其困難，並且造成日本人失去威信。[225]

對於上內而言，警察的職能在當時一般認識而言是預防國家的危害，維護治安的消極性國家作用。但他也清楚在臺灣的警察並非如此而已，可以說是協助行政的重要工具，像是道路開發、產業獎勵多仰賴警察，所以上內認為說臺灣處於警察時代亦不為過，這也與上述大戶事件的說法一樣。[226] 上內明言切記權限越大，責任也越大，警察不應該用職權鎮壓民眾，而應該真誠地執行職務，如此才是使民眾心悅臣服的不二法門。[227] 對此，他認為臺灣警察應該精進臺灣語，不少衝突就是因為彼此的溝通不良所造成；並且警察應多加忍耐，避免因為小事而憤怒；警察應公平，避免偏頗地行使職權；應保持品行端正；除此之外，還要精進學問修養。[228]

上內認為當時的臺灣警察，在日本內地招募新人，短期訓練後即直接工作。這樣的狀況下，警察的語言能力不成熟，所以常招致誤會而惹出事端。[229] 另外，上內也多有耳聞管理原住民族的巡查調戲原住民族女性，導致蕃情不穩。像是曾有基督教信徒以教育家身分到臺東廳出差的日本內地人，住在某處蕃童教育所宿舍，調戲原住民女性，因而遭到原住民殺害、出草，同宿舍而未為調戲行為的日本內地人則無事。[230] 可以看到上內對於警察的實踐成果有一定的警覺，而不是無條件照單全收，因此可以說縱然上內推崇日本國體，可是他對於同為日本統治集團的分子未能妥適執行職務，亦有所批判。

---

224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1。
225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2。
226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3。
227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3。
228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3。
229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4。
230 上內恒三郎，〈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頁 84。

從 1922 年的彰化事件亦可見一斑，在該事件不少本島人遭到刑求，遭警方羅織有陰謀募兵之犯罪嫌疑，後來檢察官不認為警方所建構的事實為真，從而多以不起訴處理。[231] 目前雖然沒有直接的資料顯示上內作成不起訴處分，但從後來治警事件的蔡惠如（1881-1929）與蔡培火（1889-1983）書狀來看，給予本島人不起訴的檢察官可能包含上內在內。蔡培火如此提醒上內：「在庭之上內檢察官，當時甚同情島民，且亦必能記憶警察之橫暴。臺灣屬警察國，前臺灣之一某高官有在東京言過，若以不識臺語之警察，而使從事行政，其弊害豈淺鮮哉。」[232] 由此批評上內在此次的控訴多是謬誤與無根據之事實之外，也可以看到上內在當時亦能夠有不為警察所惑，而加以調查的能動性。[233]

在探討上內的思想時，已經注意到他將法律與道德結合在一起，道德又是國體精神的顯示，因此不論日本內地人或本島人，他都會希望人們瞭解國體，並且提升道德。面對警察作為帝國的公務員，卻未能奉行法律規範，遵守道德，這對於上內而言難以接受。因此對於違法者應例行處罰。但是當處罰的印記已經標示上去後，上內並非事事皆走嚴厲懲罰的路線。

（四）治安警察法事件

上述（三）主要是針對上內對於日本人官吏的司法實踐之探討。此處本文將檢視上內如何看待臺灣知識分子挑戰法律的行為，由此看到他對於法律、殖民統治等的想像，以下即以治安警察法事件作為分析對象。

1. 預審到一審之間的實踐

1924 年知名的治安警察法事件中，[234] 上內以作為二審的檢察官而有名。不

---

231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戴國煇解題，《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 V 第 3 編：警務事績篇》（東京：緑蔭書房，1986 年復刻版），頁 916-917。

232 〈蔡培火氏之供述〉，《臺灣民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17。

233 除了前述上內的思想之外，檢察官對於警察的監督與要求也不完全是上內獨自的見解，從日本內地檢事的論述以觀，也可以看到日本內地檢事對於警察的要求。可以推測因為檢察事務常與警察有所互動，檢察官需要監督警察的業務，所以警察是否循規蹈矩，可能是多數檢察官們所念茲在茲的部分。參見中埜喜雄，〈故田中昌太郎検事正訓示集：大正期（前半）長野地方裁判所検事局資料（上）〉，《産大法学》（京都）13: 1（1979 年 6 月），頁 179-182。

234 關於臺灣議會請願期成運動臺灣人知識分子的主張，參見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增訂版》（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5），頁 33-92。

過其實在預審決定後，他已經提出相關意見。這部分主要因為預審法官緒方清繼（1887-?）的預審決定認為蔡式穀（1884-1951）、蔡惠如、王敏川（1887-1942）、蔡先於（1893-1950）罪證不足，所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予以免訴。[235] 對此結果，1924 年 3 月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三好一八提起抗告。高等法院受理此抗告之後，臺北地方法院預審法官山中榮（1888-?）的意見書並附上蔡式穀等人的調查筆錄，認為該抗告應為無理由，建議駁回抗告。[236] 3 月底，高等法院覆審刑事部受命法官姉齒松平調查後，認為應同意其抗告聲請。同時高等法院覆審刑事部裁判長法官望月恒造（1867-?）向高等法院檢察局尋求意見，[237] 高等法院檢察局則由上內提出意見書。上內認為緒方的預審決定是認為蔡式穀等 4 人並非 1923 年 2 月 2 日臺灣總督府所發的禁止命令而遭禁止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而是在後來結社設置於東京之後方成為會員，所以難以認定 4 人違反禁止命令。不過對於這個見解，上內認為緒方有事實與法條理解的錯誤。[238]

上內認為 4 人都有加入遭禁止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且與其他被告共謀違背禁止之命令，為了規避命令，而將該會之申請地移轉到東京。[239] 像是蔡式穀雖然在禁止命令之後才成為會員，可是他在結社組織提出申請之前，已經知道眾人之意圖。[240] 從上內對於這個「事實」的認定來看，他著重於該 4 人基本上對於這個妨礙安寧秩序的結社之認識以及參與，偏重於行為人在主觀層面的連結。以下本文說明該條文在當時的解釋，由此更可以理解上內所持見解的「特殊性」。

先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觀，是依照外部狀況來看該結社的存在，需要危害到「安寧秩序」。安寧秩序該如何定義？用語雖然抽象，但當時警察實務工作者川村貞四郎（1890-1987）等認為是社會的公安，包含社會安寧平和以及國家存立安全。[241] 1922 年日本大審院對於言論是否妨礙安寧秩序有較為詳細的認定基準：

---

235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 385。

236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387。

237 此處受理抗告之法院向同法院之檢察局尋求意見，可能是依照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關於本條文之解釋，參見上野魁春，《刑事訴訟法詳解》（東京：自治館，1923），頁 610-611。

238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416-417。

239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420。

240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418。

241 川村貞四郎、星野武雄，《高等警察法論　前編》（東京：警眼社，1927），頁 30。

認為需要依照當時的社會觀念為標準，客觀地判斷，雖然判斷會依照社會狀態的變遷而有所差異，但是言論無視國法，否定國家權力，敗壞國民道德，施加危害人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加上威嚇或煽動等暴力及其他不法手段，激進地變更社會組織，阻礙一般國家的生存發展、擾亂公共平和之虞，則有害安寧秩序。[242] 雖然大審院此項判決較為詳細地說明認定有無妨害安寧秩序的標準，可是其中用了不少抽象的概念，像是國民道德等，如此仍可能使概念解釋上有過度偏向執法者主觀恣意解釋的空間。[243]

接著，如果從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23 條的關係來看，似應以受到第 8 條第 2 項禁止命令之行政處分者作為前提，方能以第 23 條處罰。不過第 8 條第 2 項禁止命令的對象是誰？此處法條沒有規定，川村認為應以主事者以及主要幹部為對象，或者是將該禁止命令送達事務所而產生效力，對於上開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則沒有效力，因此川村認為應透過公示方式宣告該結社禁止的事實。[244] 所以我們可以理解為何蔡式穀會主張禁止命令作為行政處分，處分之效力只及於受處分之人，像他們這些禁止命令發布時與該結社無關之人，應該不受禁止命令之適用，所以也不該當第 23 條的處罰主體。[245]

不過，上內認為禁止命令發布後的參加者也可以該當第 23 條。他主張第 8 條不只禁止現存之結社，更在於禁止未來有同一目的之結社。如果不採取此見解，任由人民成立同一目的之結社，則多次發布禁止命令也沒有效果。[246] 上內這樣的解釋方式，一定程度上已經無視於行政處分的個別性質。蓋行政處分不同法規命令為一般普遍性，而需要具體地展現在特定個案，所以禁止命令這樣的行政處分即適用在人民的特定行為。[247] 可是上內卻將作為行政處分的禁止命令當成一般普遍性的法規命令。如此縱然不屬於該處分的對象或範圍，也被他認為是規範的

242 川村貞四郎、星野武雄，《高等警察法論　前編》，頁 32。

243 這一點也可以從治警事件的一審檢察官三好一八對於妨害安寧秩序的見解相互驗證，參見三好一八，〈臺灣に施行の治安警察法（承前）〉，《臺灣警察協會雜誌》71（1923 年 4 月），頁 16。

244 川村貞四郎、有光金兵衛，《治安警察法論》（東京：良書普及會，1923），頁 181；川村貞四郎、星野武雄，《高等警察法論　前編》，頁 86。

245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294。

246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422。

247 田中四郎左衛門編，《行政講話》（東京：日本青年教育會，1920），頁 272-274。治警事件二審時永山章次郎辯護士亦是如此批評，參見〈永山辯護士〉，《臺灣民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13。

對象。不得不說上內在這些概念區分上而言仍有模糊之處。儘管如此，後來望月、姉齒以及岩澤彰二郎 3 位法官採取上內的概論，同意上開 4 人交付審判。[248]

2. 二審

二審的時候，上內認為議會請願運動違反治安警察法一案，雖然與一般治安案件無甚大差異，程度輕微，可是思及本案涉及本島青年紳士，受社會所矚目，且又為政治思想問題，所以不能夠因為輕微而置之不理。[249]

上內認為：首先，在臺灣要求設置議會違反帝國憲法。因為憲法明文規定，參與立法和預算的議會只有貴族院及眾議院。如果有與帝國議會類似的議會設置在帝國之中，則屬於變更憲法事項，應該依照憲法第 73 條為之。並且，上內批評要求修正六三法雖然尚屬至當，可是要求修改憲法則屬於惡化思想。[250] 不過，清瀨一郎（1884-1967）認為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並不是從請願令而來，而是來自於明治憲法的參政權行使。[251] 而且可以將臺灣議會的設置看成殖民地的特別法令或地方議會，是對施行於臺灣的特別法、特別預算的協贊權，因此不會有違憲的問題。[252] 不過聽完了清瀨的說明後，上內仍然認為自己的主張是正確的。[253]

另外，上內認為有被告批評強要臺灣人學日語，這樣的見解屬於暴言，因為既然是日本國民，則應該要學日語。[254] 在此可以看到他實際上仍是認為臺灣人既然作為日本國民，應該要受到日本文化的洗禮，縱然是強制方式，亦非不可。此處彰顯其漸進式同化主義的想法。其次，上內如同在預審決定後提出的意見書一樣見解，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禁止某特定目的之結社，所以包含新加入或原本的社員，也包含該團體。[255] 就此部分，二審判決亦採取類似觀點，後來以東京為據點

248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頁 425-429。
249 〈上內檢察官之諭告〉，《臺灣民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11。
250 〈治警違反控訴公判　上內檢察官峻烈論告〉，《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18 日，第 4 版。
251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2。
252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3、5。此處可以說是清瀨透過立憲主義來解釋臺灣人的參政權，相關討論參見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出版，2020），頁 106-107。
253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9。
254 〈治警違反控訴公判　上內檢察官峻烈論告〉，《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18 日，第 4 版。
255 〈治警違反控訴公判　上內檢察官峻烈論告〉，《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18 日，第 4 版。

的請願活動也是因為妨害安寧秩序而受到禁止的結社之延續，實質上被臺灣總督府禁止的結社持續進行；並且二審法院認為藉由共犯之法理，可以處罰在發布禁止命令後參加的被告。[256]

從審判結果來看，上內獲得其想要的結果。固然從既有文獻來看，可能認為檢察官的論告是當局的訓諭，或者反映出檢察官執行職務較容易受到干涉的可能。[257] 另外一方面，從上內的論告可以看到他的思想之流露，亦即上內批判臺灣人議會請願運動中呈現出的惡化思想，該行為顯示臺灣人違反的臺灣總督府命令，應當服從。在他的論告中，臺灣人的特殊性被強調在像是吸食阿片和人身買賣等「陋習」層面，[258] 相對地，日本法律、行政處分或國語教育等這些都是殖民地人民所應該配合的。上內雖然也研究了臺灣犯罪現象、舊慣，但是在 1924 年的這一場論告來看，他並沒有像其他被告或辯護人，從臺灣的特殊性進而主張臺灣人的參政權，[259] 比起對於殖民地人民權利的重視，上內更重視殖民地人民對於日本法律和命令、處分的服從，這可以連結到他對於人民對法律、道德意思自由的強調，著重的是將臺灣人逐步同化為具備日本人道德。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儘管並非完全任意羅織罪刑，[260] 但上內對於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的解釋方式，促成參與議會請願運動的被告遭判有罪，打壓議會請願運動。

---

256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 7 月，第 227-229 頁，大正 12 年第 5617、5678-5680、5683-5685、5701-5728、5730、5。

257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 86-87；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增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年增訂 3 版），頁 84。

258 〈治警違反控訴公判　上內檢察官峻烈論告〉，《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18 日，第 4 版。這樣的思想已經出現在 1923 年上內發表在臺灣日日新報的文章，由此可以看到上內將其思想透過這一場論告進行闡揚，參見上內恒三郎，〈司法上より観たる　臺灣社會缺陷及び其矯正に就ての方策〉，《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5 月 1 日，第 21 版。

259 辯護人及較為友善的法學見解可以說是在內地延長主義或是同化政策的氛圍下，受到強調重視社會事實，呈現實然面的研究動向之影響。但是縱然強調殖民地的社會事實，也是在這些日本人辯護人可以接納的範圍被呈現，因為像是朝鮮的反抗狀況就不太被這些日本人辯護人所接受。

260 由此可以呼應先行研究的觀察，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 2 版），頁 162。

五、結論

既有研究較少觸及日治時期個別在朝法曹的思想與實踐之研究，上內恒三郎在臺擔任檢察官長達二十多年，留下論述不少，且具備一定的影響。本文以官方史料、當時的期刊報紙、《日治法院檔案》、上內的論著，由此探討殖民地檢察官上內之思想及其實踐，一窺個別在朝法曹的圖像。

在思想上，上內認為法律是日本道德的一環之同時，藉由對臺灣舊慣調查與司法實務參與，建構臺灣人民族性格，區別和日本內地人的差異。因而他清楚同化主義的困難，但他仍以日本道德普遍化為重要的目的，偏向漸進式同化主義。並且，上內屬於先行研究提及對於殖民地有強烈關心的法律人，以殖民地作為研究主題。[261] 儘管如此，有接觸到殖民地社會經驗事實，似乎不見得一定會讓人在思想上更加關心和承認殖民地人民的地位，也反而可能形成偏見看待殖民地人民。

1920 年代以後，可以看到田中智學的國體理論對於上內的深刻影響，殖民地特殊性的論述已經較為稀薄。屬於密教的立憲主義等部分，在上內的思想中則不是非常濃厚。如果以近代日本政治史的顯密區別來看，上內偏向顯教，擁抱日本國體與推崇天皇。本文亦想強調的是縱然同樣劃分在顯教，上內思想的主要來源之一是近代日蓮主義。這與同樣被規劃為顯教的井上孚麿、[262] 筧克彥、上杉慎吉等結合日本神道形成思想來源有別。[263] 由此顯示思想的紛雜，可以呼應到先行研究所言，縱然是在同一陣營，但仍然需要注意到多重差異性。[264]

在司法實踐上，上內的行動表現出作為殖民地的官僚應為殖民地人民的模範，否則有害於治理臺灣，其對於警察有很高的期望。他對於警察的瀆職行為進行責任追究，有的求刑在平均行情範圍內，有的求刑比起法院的處刑來的高。不過上內對於一件刑求案件，顯示了同情。另外一方面，在 1924 年的治安警察法

[261] 林政佑，〈植民地帝国大学における刑事法学者の植民地認識について〉，頁 9-10。

[262] 關於井上的探討，參見林政佑，〈殖民地帝國大學公法學者的殖民地認識〉，頁 414-420。

[263] 此外，近代日蓮主義支持者不必然形成擁護天皇主權說，此點可以從里見岸雄得到印證。同在顯教的框架下，也有像是姉齒松平這樣對宗教不是很熱衷的在朝法曹，參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80。

[264] 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下）》，頁 616-617。

違反事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過度詮釋治安警察法第 8 條，促成了臺灣人被告成罪的可能，造成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挫折，彰顯人民對法律、命令應該服從的想法。上內的司法實踐顯示他對統治體制內瀆職的追究，以及殖民地知識分子挑戰體制的打壓，由此可以呼應上內是維護抽象的「國體」與統治正當性之權力。

綜合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到上內的思想與司法實踐之意義，他確實可以被歸類為權力法曹，與平沼騏一郎相同，不過思想上結合日蓮主義，以及上內對於殖民地的研究與殖民地人民的犯罪性格之塑造，由此可以看到在日本內地核心頂端與在殖民地之中下層級權力法曹的不同之處。並且結合顯密二元的分類框架，亦可以一窺上內所處的思想座標。除了思想上的差異，他對警察等下級官吏的批判等，也揭示權力法曹概念內部的張力與差別。

至於其他的檢察官等在朝法曹又是如何？可否提供一個更宏觀的圖像？此非本文所能夠處理，也作為作者日後分析探討的課題。

附表一　上內恒三郎年表

1872 年　大分縣宇佐郡明治村出生

1899 年　東京法學院畢業。判檢事登用試驗與辯護士試驗合格

1900 年　於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登錄辯護士名簿

1903 年　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委員會補助委員

1907 年　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

1910 年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

1918 年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

1921 年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長

1923 年　臺灣高等法院次席檢察官

1928 年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

1930 年　離開臺灣回大分縣

1938 年　過世

附表二　上內恒三郎著作目錄

篇名／《書名》	刊名	卷期	出版年
舊慣調查隨錄	臺灣慣習記事	5 卷 3 期	1905
舊慣調查隨錄	臺灣慣習記事	5 卷 4 期	1905
支那法系の法制及慣習の認めたる財產制	臺灣慣習記事	6 卷 1 期	1906
支那法系の法制及慣習の認めたる財產制	臺灣慣習記事	6 卷 2 期	1906
支那法系の法制及慣習の認めたる財產制	臺灣慣習記事	6 卷 4 期	1906
臺灣法制の研究	法院月報	2 卷 1 期	1908
量刑論（一）	法院月報	4 卷 2 期	1910
量刑論（二）	法院月報	4 卷 3 期	1910
臺灣戶籍法の制定に就て	法院月報	4 卷 10 期	1910
刑の效力を論ず（上）	臺法月報	5 卷 1 期	1911
刑の效力を論ず（中の一）	臺法月報	5 卷 2 期	1911
刑の效力を論ず（中の二）	臺法月報	5 卷 3 期	1911
刑の效力を論す（下の一）	臺法月報	5 卷 5 期	1911
刑の效力を論す（下の二）	臺法月報	5 卷 6 期	1911
酌量減輕の規程の解釋	臺法月報	5 卷 8 期	1911
臺灣犯罪統計書に就て	臺法月報	5 卷 10 期	1911
臺灣祭祀公業令第二草案に對する評論	臺法月報	6 卷 1 期	1912
大場ドクトル譯「判事の自由裁量論」を讀む	臺法月報	6 卷 6 期	1912
臺灣語通譯官の養成と其待遇	臺法月報	6 卷 7 期	1912
刑量裁定の新研究	臺法月報	6 卷 8 期	1912
刑量裁定の新研究	臺法月報	6 卷 9 期	1912
刑量裁定の新研究	臺法月報	6 卷 11 期	1912
刑量裁定の新研究	臺法月報	6 卷 12 期	1912
意思自由論	臺法月報	7 卷 1 期	1913
意思自由論	臺法月報	7 卷 2 期	1913
意思自由論	臺法月報	7 卷 3 期	1913
意思自由論	臺法月報	7 卷 4 期	1913
意思自由論	臺法月報	7 卷 5 期	1913
刑量裁定と感情	日本警察新聞	307 期	1914
《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			1916
臺灣に於ける犯罪人員概觀	臺法月報	10 卷 3 期	1916
司法警察改善問題	臺法月報	10 卷 4 期	1916
刑事警察官の注意すべき事項	臺法月報	10 卷 8 期	1916
法學士ペタコー生君ノ臺灣刑法ニ於ケル帝國內帝國外ノ解說ヲ讀ミテ所見ヲ述ブ	臺法月報	10 卷 12 期	1916
司法警察問題	日本警察新聞	371 期	1916

篇名／《書名》	刊名	卷期	出版年
刑事警察官の注意すべき事項	日本警察新聞	382 期	1916
刑事警察官の注意すべき事項（承前）	日本警察新聞	383 期	1916
慣例上の贈答と賄賂罪との關係	臺法月報	11 卷 9 期	1917
鑑定人の責任	臺法月報	12 卷 1 期	1918
官吏公吏の作りたる書類の補正に關する刑事訴訟特別手續第三條の解釋に就て	臺法月報	12 卷 6 期	1918
臺灣人の刑罰感應性と刑量裁定との關係	臺法月報	12 卷 12 期	1918
臺灣人の刑罰感應性と刑量裁定との關係（承前）	臺法月報	13 卷 2 期	1919
臺灣人の刑罰感應性と刑量裁定との關係（承前）	臺法月報	13 卷 4 期	1919
臺灣人の刑罰感應性と刑量裁定との關係（承前）	臺法月報	13 卷 5 期	1919
犯罪原因の取調方に就て	臺法月報	13 卷 7 期	1919
臺灣に於ける犯罪狀態概觀	臺法月報	15 卷 10 期	1921
疑獄事件と檢察官の勇斷	臺法月報	16 卷 1 期	1922
新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の規定と姦通罪及其他の犯罪との關係に付て	臺法月報	16 卷 9 期	1922
二大法典の施行を祝す	臺法月報	17 卷 1 期	1923
搜查上の强制處分手續	臺法月報	18 卷 3 期	1924
搜查上の强制處分手續（前承）	臺法月報	18 卷 4 期	1924
搜查上の强制處分手續（前承）	臺法月報	18 卷 5 期	1924
搜查上の强制處分手續（前承）	臺法月報	18 卷 6 期	1924
臺灣に於ける犯罪狀態概觀	臺法月報	19 卷 1 期	1925
釋放者保護事業に付ての理想的考察	臺法月報	19 卷 12 期	1925
新刑事訴訟法の特色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5 期	1925
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6 期	1925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一）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1 期	1925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二）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2 期	1925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三）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3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四）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5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五）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6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六）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7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七）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09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八）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10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九）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12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十）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13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十一）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14 期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十二）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15 期	1927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十三）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18 期	1927
臺灣に於ける最近の犯罪概觀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124 期	1927
竊盜の犯意認定と竊盜者手の理論	臺法月報	21 卷 11 期	1927

篇名／《書名》	刊名	卷期	出版年
本島語研究は刻下の急務 （優秀通譯官を厚遇せよ）	語苑	21 卷 1 期	1928
大日本帝國の國體と立法主義	臺法月報	22 卷 1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2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3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4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5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6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7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8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9 期	1928
國家の目的と道德	臺法月報	22 卷 11 期	1928
正義道德及法律	臺法月報	23 卷 10 期	1929
《國民の本分》			1930
我が國體に就て-昭和四年十月臺灣總督府指紋講習會に於ける講演	臺法月報	24 卷 1 期	1930
我が國體に就て（承前）	臺法月報	24 卷 2 期	1930
我が國體に就て（承前）	臺法月報	24 卷 4 期	1930
我が國體に就て（承前）	臺法月報	24 卷 5 期	1930
我が國體に就て（承前-完）	臺法月報	24 卷 6 期	1930
法院廳舍完成に付祝賀記念の詞	臺法月報	29 卷 2 期	1935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29 卷 10 期	1935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29 卷 11 期	1935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29 卷 12 期	1935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0 卷 2 期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0 卷 3 期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0 卷 4 期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0 卷 6 期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0 卷 9 期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0 卷 10 期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	臺法月報	31 卷 2 期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	臺法月報	31 卷 3 期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	臺法月報	31 卷 5 期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1 卷 6 期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	臺法月報	31 卷 8 期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	臺法月報	31 卷 9 期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	臺法月報	31 卷 10 期	1937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引用書目

《国体学雜誌》

《經濟時報》

《臺法月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愛國婦人新報》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23112a00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125790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048009X004、00010054061X003、00010058011X001、00010059090X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06039、00001344064、00001717018X001、00002301019X002、00002482001、00002751003、00002876036X002、00003853027X00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三木作次郎

1925 《偉人和田豊治翁》。大分：三木作次郎。

三好一八

1923 〈臺灣に施行の治安警察法（承前）〉，《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71: 7-16。

上內恒三郎

1904 〈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臺北）4(4): 23-28。

1904 〈舊慣調查隨錄（承前）〉，《臺灣慣習記事》（臺北）4(5): 13-25。

1904 〈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臺北）4(6): 9-19。

1908 〈臺灣法制の研究〉，《法院月報》（臺北）2(1): 51-58。

1912 〈大場ドクトル譯「判事の自由裁量論」を讀む〉，《臺法月報》（臺北）6(6): 28-41。

1913 〈意思自由論〉，《臺法月報》（臺北）7(1): 15-20。

1913 〈意思自由論〉，《臺法月報》（臺北）7(2): 53-62。

1913 〈意思自由論〉，《臺法月報》（臺北）7(3): 68-84。

1916 《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6 〈刑事警察官の注意すべき事項〉，《臺法月報》（臺北）10(8): 40-52。

1923 〈二大法典の施行を祝す〉，《臺法月報》（臺北）17(1): 43-45。

1925 〈領臺三十年に當り回顧と感想〉，《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96: 78-86。

1925 〈臺灣に於ける犯罪狀態概觀〉，《臺法月報》（臺北）19(1): 8-21。

1925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二）〉，《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02: 9-23。

1926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07: 1-8。

1927　〈刑事政策通俗講話（十三）〉，《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18: 5-12。
1928　〈大日本帝國の國體と立法主義〉，《臺法月報》（臺北）22(1): 2-15。
1930　《國民の本分》。臺北：太陽號書店。
1935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臺北）29(10): 1-11。
1936　〈故志豆機源太郎君を偲ぶ〉，收於牟田萬次郎編，《志豆機さんの思ひ出》，頁 33-37。臺北：牟田萬次郎。
1936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臺北）30(5): 5-13。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臺法月報》（臺北）31(6): 1-7。
1937　〈國體と國民の責任（承前）〉，《臺法月報》（臺北）31(10): 1-9。

上野魁春
1923　《刑事訴訟法詳解》。東京：自治館。

久野収、鶴見俊輔
1956　《現代日本の思想：その五つの渦》。東京：岩波書店。

大谷栄一
2001　《近代日本の日蓮主義運動》。京都：法藏館。
2019　《日蓮主義とはなんだったのか：近代日本の思想水脈》。東京：講談社，Kindle 版。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小路田泰直
2006　〈天皇主権と国民主権の連続・不連続〉，《日本史の方法》（奈良）4: 59-65。

川村貞四郎、有光金兵衛
1923　《治安警察法論》。東京：良書普及會。

川村貞四郎、星野武雄
1927　《高等警察法論　前編》。東京：警眼社。

川島仟司、高野金重（編）
1905　《中央大學二十年史》。東京：法學新報社。

中埜喜雄
1979　〈故田中昌太郎検事正訓示集：大正期（前半）長野地方裁判所検事局資料（上）〉，《產大法学》（京都）13(1): 177-187。

井上哲次郎
1891　《勅語衍義卷》，卷上、卷下。東京：井上蘇吉。

天野德也（編）
1915　《中央大學三十年史》。東京：法學新報社。

屯山生
1917　〈上內檢察官の新著「臺灣刑事司法政策」に就て〉，《臺法月報》（臺北）11(1): 41-43。

戸田教敞
2019　〈近代日蓮主義者の神道観：田中智学を中心に〉，《印度學佛教學研究》（東京）67(2): 681-684。

王志弘

2022　〈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官代理〉，《臺灣史研究》（臺北）29(2): 61-116。

王泰升

2007　〈以臺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歯松平〉，收於臺灣法律史學會、王泰升、劉恆妏主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頁 307-325。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2 版。

2022　《建構臺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2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增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增訂 3 版。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戴國煇（解題）

1986　《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 V 第 3 編：警務事績篇》。東京：緑蔭書房，復刻版。

永島與八

1938　《鑛毒事件の真相と田中正造翁》。栃木：永島與八。

田中巴之助

1922　《日本国体の研究》。東京：天業民報社。

田中四郎左衛門（編）

1920　《行政講話》。東京：日本青年教育會。

田中芳谷

1953　《田中智学先生畧伝》。東京：師子王文庫。

田中智學

1936　〈日蓮主義概論〉，收於師子王文庫編，《日蓮主義新講座　第 1》，頁 1-442。東京：アトリヱ社。

1938　《師子王全集　第 3 輯》。東京：師子王文庫。

田中智學（述），高田安平、服部新五郎（輯）

1922　《本佛の三德》。東京：天業民報社。

伊藤孝夫

2023　〈19 世紀-20 世紀前半のドイツ公法学と日本公法学〉，《輔仁法學》（新北）65: 515-553。

2023　《日本近代法史講義》。東京：有斐閣。

吉田善明

2003　〈近代憲法の展開と駿台アカデミズム：松本重敏憲法学を中心として〉，《大学史紀要》（東京）8: 147-163。

安心院町誌編集委員会（編）

1970　《安心院町誌》。大分：安心院町誌編集委員会。

安平政吉

1943　〈臺灣刑事法ノ研究〉。東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博士論文。

米原謙

2016　〈国体〉，收於米原謙編著，《「天皇」から「民主主義」まで》，頁 95-116。京都：晃洋書房。

西山茂

2016 《近現代日本の法華運動》東京：春秋社。

吳俊瑩

2019 〈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 特刊 1: 319-370。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豪人（主編）、岡本真希子（日文審訂）

2016 《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足利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編）

1976 《近代足利市史　別巻　史料編：鉱毒》。栃木：足利市。

里見岸雄

1919 《日蓮主義の新研究》。東京：國柱產業書籍部。

1931 《日本興廢の前夜》。東京：春秋社。

1962 〈上內彥策氏を悼む〉，《国体文化》（東京）471: 21-22。

1972 〈順逆の群像（15）〉，《国体文化》（東京）594 35-40。

周俊宇

2022 〈「支那通」後藤朝太郎的臺灣人觀：以 1920 年《現在的臺灣》為中心〉，《國史館館刊》（臺北）74: 39-90。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松本重敏

1918 《統治權論　改訂》。東京：巖松堂書店。

1934 《國體正話》。東京：目黑書店。

松岡幹夫

2001 〈田中智学における超国家主義の思想形成史〉，《相関社会科学》（東京）11: 2-17。

林尚之

2024 《里見岸雄の思想：国体・憲法・メシアニズム》。京都：晃洋書房。

林政佑

2023 〈殖民地帝國大學公法學者的殖民地認識〉，《輔仁法學》（新北）65: 387-476。

2024 〈植民地帝国大学における刑事法学者の植民地認識について〉，《日台政策研究所会報》（山形）7: 8-27。

2025 《帝国日本の監獄行政：植民地台湾と朝鮮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牧野英一

1925 《法律に於ける意識的と無意識的》。東京：有斐閣。

後藤武秀

2015 〈検察官上內恒三郎の祭祀公業令草案批判〉，《東洋通信》（東京）52(2): 28-37。

秋澤次郎

1922 〈上內恒三郎〉，收於秋澤次郎編，《臺灣名流卓上一夕話》，頁 304-307。臺北：臺法月報。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
2020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出版。
宮沢俊義
1970　《天皇機関説事件：史料は語る（上）》。東京：有斐閣。
清水誠
1966　〈戦前の法律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於潮見俊隆編，《現代の法律家》，頁 3-43。東京：岩波書店。
船田享二
1968　《法思想史の話》。東京：勁草書房。
陳宛妤
2017　〈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4(3): 49-88。
陳翠蓮
2025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增訂版》。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陳鈺雄
2007　〈高野孟矩：司法獨立奮鬥史之第一人〉，收於臺灣法律史學會、王泰升、劉恆妏主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頁 327-353。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9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陳韻如
2022　〈邊緣異常或無所不在？：法律移植作為法社會研究概念工具〉，《政大法學評論》（臺北）2022 年特刊: 1-54。
曾文亮
2015　〈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 91-13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森元拓
2024　〈法の継受と法思想の継受：継受における「国体」と日本法理〉，《法哲学年報》（東京）2023: 234-245。
森長英三郎
1982　《足尾鉱毒事件　下》。東京：日本評論社。
黃品豪
2024　〈自由法曹團辯護士與殖民地社會運動：以思想動機、辯護策略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35: 40-77。
奧田義人
1916　〈序〉，收於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1-2。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萩原淳
2021　《平沼騏一郎：検事総長、首相から A 級戦犯へ》。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穗積陳重
1932　《穗積陳重遺文集　第二冊》。東京：岩波書店。

鄭政誠

2005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

2019 《「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繁田真爾

2019 《「悪」と統治の日本近代：道徳・宗教・監獄教誨》。京都：法藏館。

藍弘岳

2018 〈會澤正志齋的歷史敘述及其思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9(1): 165-200。

霧峰生

1917 〈警部練習生の實生活〉，《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 46-51。

鷲巢敦哉

1938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鷲巢敦哉。

임경석（林京錫）

2014 〈일본인의 조선 연구：사상검사 이토 노리오（伊藤憲郎）의 사회주의 연구를 중심으로〉，《韓國史學史學報》（首爾）29: 229-25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2, No. 4, pp. 39-94, December 202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A Study on the Thoughts and Actions of Japanese Prosecutor Kamiuchi Tsunasaburō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heng-yu Lin

ABSTRACT

Prior research on Japanese prosecutors in the colonial era remains limited. Kamiuchi Tsunasaburō, who arrived in Taiwan in 1903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local customary practices, later served as a prosecutor until his departure in 1930. During his long tenure, he authored influential works on Taiwan's criminal policy. His extended service in Taiwan and the intellectual impact of his writings make him a significant figure for understanding Japanes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he colonial era.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legal thought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Kamiuchi Tsunasaburō to shed light on the broader role of Japanese colonial legal actors. In terms of legal thought, Kamiuchi regarded law as an extension of Japanese morality and viewed legalization as a means of universalizing that morality. Through his involvement in customary investigations and judicial work in Taiwan, he attempted to construct an ethnic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distinguishing them from the Japanese. However, his ultimate goal was the gradual assimilation of Taiwan within a framework grounded in the universalization of Japanese moral principles.

From the 1920s onward, Kamiuchi embraced Tanaka Chigaku's Nichirenism and developed a kokutai discourse centered on the Emperor. He advocated coexistence and mutual prosperity while rejecting the Emperor-Organ Theory. His thought thus revealed a slight inclination toward constitutionalism. As for his judicial practice, although Kamiuchi served as a government-affiliated legal professional aligned with state authority, he was highly critical of the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prevalent among Japanese officials in Taiwan. He was among the colonial legal scholars who demonstrated strong interest in colonial legal issues and used the colony as a subject of legal research. Although his interest in colonial legal studies waned in his later years, his primary intellectual concern remained the Japanese national polity.

Finally, when evaluated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Exoteric-Esoteric Duality, Kamiuchi leaned toward exoteric thought. However, unlike other exoteric legal scholars who derived their arguments from Shinto, Kamiuchi grounded his ideological stance in Nichirenism.

Keywords: Kamiuchi Tsunasaburō, Prosecutor,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 Exoteric-Esoteric Distinction, Colony

《臺灣史研究》
第 32 卷第 4 期，頁 95-139
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魚苗漁業的發展與西南海岸之漁場慣行的實踐*

曾品滄**

摘　要

養殖漁業在臺灣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對於臺灣農漁村的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1980 年代以前臺灣鹹水養殖漁業使用的水產種苗，多數來自天然環境下魚蝦貝類自行繁殖的幼苗。養殖漁業發達，也使得採捕魚苗成為臺灣一項重要且具特色的漁業活動。本文主旨闡述臺灣魚苗漁業的發展及其產業特色，也進一步分析西南海岸之魚苗漁場對當地漁村的意義與影響。

本文顯示魚苗漁業不只是沿海漁村重要生計來源，也常吸引許多業餘捕撈魚苗之民眾參與捕苗活動，是 1980 年代前臺灣廣泛盛行的漁業活動。但對西南海岸漁村來說，魚苗漁場的經營及其慣行的實踐，更是形塑、支撐當地村落共同體的重要力量之一，不僅是村民維繫家庭經濟的依賴，也是將漁村和所有村民緊密連結的利益紐帶。因有助於西南海岸漁村社會的穩定，即使 1913 年臺灣實施漁業規則後未能將其納為漁業權之一，執政者仍默認此一法外慣行的存續，甚至協助維持。以致直到今天－仍有若干漁村持續施行此慣行。由此顯示在現代法治社會中若干仍殘存於農漁村之慣行，實有其不可忽視的現實價值與社會意義。

關鍵詞：魚苗漁業、養殖漁業、地方慣行、臺灣西南海岸、虱目魚、鰻魚

---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主題計畫「同在南方：臺灣與熱帶海域的多重歷史連結與想像」（計畫編號：AS-TP-114-H02）項下之研究成果。本文研究、撰寫期間，承蒙包括王明國、秦榮福等多位漁民，林明男、韋煙灶、謝國興、薛月順、鄭螢憶、曾獻緯、錢克綱等教授，熱心提供諸多資料與建議，謹致萬分謝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養殖漁業發展基礎：魚苗的採捕
三、魚苗漁業的多元參與與跨地域發展
四、西南海岸的魚苗漁場與漁村共同體
五、漁場慣行的存續與消亡
六、結論

一、前言

1871 年，跑遍大半個中國的英國攝影家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自廈門來到臺灣旅行，並在南臺灣拍攝了許多珍貴照片。其中一幅名為「Fishing in the surf」，聚焦 3 個漁夫在打狗海邊迎著海浪、推著手叉網捕魚。[1] 也許是因為這種捕魚方式對西方人來說頗為稀罕、饒富趣味，這張照片在 1874 年被改以手繪方式，刊登在《倫敦畫報》上，翌年再由 Weber, Theodor Alexander 繪製為「Fishermen at Takao」。事實上，這種捕魚活動在臺灣海岸很普遍，類似的畫面後來也經常出現在臺灣各種影像紀錄中，像是 1951 年攝影家張才也在臺灣屏東枋寮海岸，拍攝了一幅幾個漁民推著手叉網的影像，名稱為「網魚」。[2] 1950 年代臺灣基督教救濟會第五任主任的薛培德（Barry L. Schuttler）牧師，也在臺灣東海岸拍攝一系列漁民捕撈魚苗的畫面。[3] 也因此，比起在海上駕船捕魚，在海岸推手叉網更常

1 游永福，《尋找湯姆生：1871 臺灣文化遺產大發現》（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頁 59-64。該書作者也對該圖片的名稱「Fishing in the surf」做了辨證，認為照片中的漁夫應是在捕魚苗。

2 余思穎編，《張才》（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2010），頁 190。

3 參見〈美籍牧師薛培德攝_漁民生活實景之四（12）：撈鰻苗〉，「國家文化記憶庫」，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keyword=%E9%B0%BB%E8%8B%97&searchMode=Precise&languageMode=Transfer&limit=24&offset=0&sort=relevance&order=desc&isFuzzyMode=false&query=%7B%7D&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334183&recOffset=17。雖然這些圖片都被標示為「撈鰻苗」，但以拍攝時間推算，應為捕撈虱目魚苗。

圖 1　Weber, Theodor Alexander 繪製的「Fishermen at Takao」

資料來源：Thomson, J. “Voyage en Chine. Formose,” *Le Tour du Monde* (1875), p. 220. 本圖獲 Douglas Fix 教授同意自 Reed College,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網站（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取得。

圖 2　基督教救濟會牧師薛培德拍攝漁民捕撈魚苗影像

資料來源：新世語文化公司授權使用。

被看見，也更容易成為臺灣漁業的象徵。然而，與一般捕魚不同的是，這些捕魚者所捕的，不是來自海裡的成魚，而是幼小的魚苗。捕撈魚苗的人也可能不是專業的漁夫，也許是附近的農民、來自北部山區的礦工、西南海岸的鹽工，或是來自部落的原住民，趁著季節性魚苗湧來，以簡易的手叉網捕撈魚苗，貼補家計。

海洋、河流或湖泊擁有豐富的水生物資源，是人類獲得魚、蝦、貝或藻類等水產品的主要來源。但人們所需要的不只是發育成熟、可作為食料的水生生物，也包括微小至肉眼難以辨識的魚苗或其他水生生物的幼生。捕撈魚苗、蝦苗等幼生，有些是當作「吻仔魚」食用，但更有價值的是供作水產養殖之用。[4] 早在數千年前人類開始在陸地上從事水產養殖之始，從海洋或河流、湖泊捕撈魚苗就是水產養殖事業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活動。水產養殖的興盛是臺灣漁業的重要特徵之一，養殖魚類曾經占有臺灣食用魚產量一半以上。伴隨著消費人口增多、陸地水產養殖事業擴大，魚苗的需求也漸增加，這類被沿海居民稱為「攄魚栽（lu-hî-tsai）」或「牽魚栽（khan-hî-tsai）」的捕撈魚苗活動日益興盛，[5] 也成為臺灣一項獨特且重要的沿海漁撈活動，不僅許多海岸居民賴以維生，也有不少其他行業的人群以此作為副業。直到近數十年來，因為人工繁殖技術的發達，人們可自行從成熟魚類或蝦、蟹類採卵、授精，並孵化為幼苗，從大自然採捕魚苗的活動才逐漸沒落。

雖然魚苗漁業普遍存在臺灣各地海岸，但受環境與歷史等因素影響，不同海岸地區的魚苗採捕規範也有所不同。相較於大多數海岸的採捕活動受到國家漁業相關法令的制約，西南海岸的漁村則以魚苗採捕為目標，自行劃設、維護其海岸範圍成為漁村專用漁場，視其為村民共有的公共資源，由村民共同經營並實踐管理規範。這些由漁村自主治理的專用漁場，不只是確保漁村在魚苗漁業上的利益，其對漁場的維護與管理，也有助於強化漁村組織韌性，並促進漁民對漁村的認同。儘管這些漁村專用漁場的劃設與治理，並未受到現代法律制度所認可，但因其對海岸漁村生計與社會秩序的維繫具有實質影響力，從而受到地方官員的默許，甚

4 部分手叉網作業可能是撈捕吻仔魚，也就是魩鱙。但在臺灣，因手叉網效率不高，捕撈吻仔魚主要是用雙拖網捕撈。

5 「攄魚栽（lu-hî-tsai）」是指推著手叉網在淺海中捕撈魚苗；「牽魚栽（khan-hî-tsai）」是指兩人分別牽曳網具兩端進行魚苗捕撈，至於架設定置網捕撈魚苗，則多稱為「刈魚栽（kuah-hî-tsai）」。

至支持而運行至今。漁村漁場治理案例也顯示，具有資源壟斷性質的傳統地方慣行，如何在現代法律制度框架下存續並發揮作用。

本文主旨除了闡述臺灣魚苗漁業的發展、採捕作業的獨特性，及其對海岸漁民，乃至其他業餘參與者之生計的影響外，也將進一步以臺灣西南海岸之魚苗漁場為分析對象，探討漁村專用漁場形成的歷史脈絡、漁村對漁場的治理，及其對當地漁村的經濟與社會意義。藉此反映西南海岸漁村在獨特環境、歷史背景下所形塑的特質，和其對沿岸漁業活動的高度依賴。

由於魚苗漁業歷史悠久，不同時期的作業模式各有差異，特別是 1980 年代後，漁業設備與捕撈技術的革新，使捕撈方式日新月異，加上漁民人口減少，參與捕撈魚苗的群體也與 1970 年代前大不相同。為聚焦論述，本文將重點放在 1970 年代以前的發展歷程。藉由相關歷史檔案和文獻，探討臺灣魚苗漁業發展、西南海岸對於魚苗漁場慣行的在地實踐，及其與國家海岸治理間的關係。因目前仍有少數漁村持續經營魚苗漁場，其經營、管理的方式反映部分具延續性的魚苗漁場慣行，可提供文獻檔案所欠缺的細節，為此，本文除文獻史料外，也酌用田野調查資料加以補充。

二、養殖漁業發展基礎：魚苗的採捕

17 世紀後期，臺灣就已發展水產養殖漁業。1685 年，也就是清朝統治臺灣後第二年，蔣毓英編纂之《臺灣府志》，就記載在新港之南（約今臺南市永康區）有「潛蕁塭」，安定里（約今臺南市安定區）則有「草埔五塭」，每年秋月時產有魚蝦。[6] 在清政府統治臺灣二百餘年間，漢人移民除了拓墾農田外，也在海岸或平原上開發了數千甲的魚塭或魚塘，飼養各種魚類或是蝦、蟹等甲殼類生物，以作為蛋白質食物重要來源。直到日治初期，對於養殖水產的高度依賴迄未改變，據 1902 年的統計，各種捕撈的水產品產值約 53 萬 8 千日圓，至於養殖漁業的產值則是 65 萬 5 千 7 百日圓。[7] 養殖漁業的水產產值甚至高於漁撈漁業。養殖漁

[6]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6。
[7]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臺北：該課，1904），頁 548-556。

業不只產量大，還有穩定水產供應的作用，特別是每年 5-9 月，西南海岸因逢雨季、風浪大，漁船不易出海，養殖漁業成為供應人口稠密之臺灣西部平原各重要城市的主要水產品來源。

臺灣的水產養殖事業實際上有各種不同型態。除了在淺水海域進行的牡蠣、蚶等貝類養殖外，大多是在陸地水域進行養殖。陸地水產養殖又可分成鹹水與淡水兩種模式。自 17 世紀末期以降，在臺灣西南海岸就盛行以混合海水的半鹹水魚塭飼養虱目魚、烏魚、蝦蟹等，此即為鹹水養殖（Brackish water aquaculture）；大約同一時間，隨著平原地區的拓墾，也常有農民利用灌溉、蓄水用的水塘進行草鰱魚、鯉魚、鯽魚等魚類養殖，此即為淡水養殖（Freshwarter aquaculture）。虱目魚與烏魚雖然以鹹水養殖較為普遍，但因其皆具有廣鹽性特性，能夠在鹽度大幅變化的水域生存，也常被用以混養於淡水水塘中。[8]

無論是從事淡水或鹹水養殖，養殖漁民都須取得所需魚苗。淡水池塘養殖的主要魚類包括草魚（鯇）、白葉鰱（鰱）、大頭鰱（鱅）、鯁魚，以及鯉魚等，利用各種魚類之不同生活習性使之彼此共生，促使整個養殖水塘達到更佳的經濟效益，臺灣俗諺稱：「一草飼三鰱」，亦即水塘中草、鰱魚數量的比例 1：3，是最具效益的混養比例。其中，鯇、鰱、鱅、鯁是水塘中最常見的養殖魚，有中國四大家魚之稱。惟因具有特殊的繁殖習性與生態，其自然繁殖的幼苗絕大多數產自中國廣東、江西等地，當地漁民自廣東西江、江西贛江等溪流捕撈魚苗後，再販運各地飼養。因中國養殖漁業已有千年以上歷史，淡水養殖活動在華南十分普遍，魚苗的撈取與販賣相當繁盛，許多廣東、江西居民以撈魚花（剛出生不久的魚苗）為業者，稱為魚花戶，其中在廣東西江從事捕撈魚苗的漁民，以蜑民居多。[9] 因魚苗產量甚多，魚花戶利潤豐厚，明代時官府甚至在南海、九江設廠課稅。[10]

在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飼養的草鰱魚苗大多是由商人在江西、廣東等地收購後，以船舶販運來臺，在臺南、彰化等地擇地儲養，經臺灣本地魚苗商人接洽

---

8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 4（2012 年 12 月），頁 1-47。

9 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頁 110-111。

10 吳智和，〈明代漁户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臺北）2（1979 年 9 月），頁 109-164；葉顯恩，〈珠江三角洲農業商業化〉，收於葉顯恩，《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55-179。

採買後，再以人力挑運至各地，販售給魚塘主，放養在魚塘中。成書於道光年間的《彰化縣志》就稱：「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儎往廣東、澳門、蔗林等處。回時採買廣東雜貨、鰱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11] 蔗林又稱拓林，原為廣東饒平縣下的一大港埠，清中葉以後該地貿易事業轉移到鄰近的汕頭，汕頭商人也逐漸成為臺灣魚苗進口事業的主導者。在1896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後魚苗進口開始徵收關稅，魚苗商人為便利魚苗輸入，以免徵稅手續時間拉長導致魚苗死亡，乃向臺南縣知事陳情，要求以年繳餉費方式取代關稅，贌辦臺南所有進口魚苗販賣事業。其呈文顯示，這些清末以來就在臺灣經營魚苗事業的商人，多數來自廣東汕頭等地，他們住居於臺灣，每年春季前往江西或廣東潮州等地購買魚苗，以小船運抵臺南，先蓄養在北門外的魚塭中，再販售給各地魚塘飼養。[12] 據 1911 年的統計，1910 年臺灣自汕頭輸入魚苗約計1 萬 7 千 3 百日圓。[13] 且隨著魚塘面積不斷擴增，不僅魚苗輸入數量持續增長，也有魚苗工受聘來臺，從事魚苗分辨、計算、運輸、儲養等專業工作。

雖然草鰱魚苗商運發達，但因為長途運輸以至於魚苗價格高昂，長期以來大大限制了臺灣淡水養殖漁業的發展。特別是 1949 年之後兩岸交通斷絕，淡水養殖更受打擊。1949 年至 1960 年代之間，臺灣所需的淡水魚苗，皆須經由香港轉運，價格高不可攀，後來也曾酌用日本利根川生產的魚苗。為謀求解決之道，臺灣漁政單位一方面鼓勵農民飼養繁殖方式較為簡易的鯉魚，和 1946 年甫從南洋引進的吳郭魚（Tilapia），從而間接促成吳郭魚在臺灣各地快速散布。另方面則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以資金補助，由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持續從事日治時期就已投入、但迄未成功的草鰱魚人工繁殖試驗。[14] 該試驗在 1964 年獲得重大突破，不僅得以透

---

11 周璽纂輯，《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頁 25。《噶瑪蘭廳志》也有相似的紀錄。

12 「臺南全體ノ魚苗一手販賣願（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734025。但也有少數例子顯示有臺灣人前往江西等批購魚苗回臺。參見「魚苗商長願却下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827017。

13 〈本島對清貿易（七）〉，《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7 日，第 2 版。

14 薛月順，〈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與臺灣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國史館館刊》（臺北）36（2013 年 6 月），頁 99-139。

過人工方式使草鰱魚產卵受精，受精卵亦可順利孵化魚苗。1967 年臺灣繁殖草鰱魚苗共達 6 千餘萬尾，不僅一舉擺脫數百年來淡水魚苗供給瓶頸的問題，也自此建立臺灣人工魚苗繁殖技術的基礎。[15] 在此基礎上，臺灣後來陸續成功繁殖烏魚、塘虱、草蝦，甚至虱目魚、石斑魚等魚苗，促使臺灣養殖漁業可以不受魚苗短缺或價格昂貴的制約而蓬勃發展。

鹹水養殖主要養殖虱目魚。虱目魚為印度洋、太平洋熱帶海域常見的魚類，活動範圍廣大，東至美國加州與墨西哥海岸，西至非洲東岸、馬達加斯加島等地，北至日本南方海域，南至澳洲、紐西蘭等。因具有在鹽度大幅變化之水域生存的能力，其成長過程也常經歷淡水、半鹹水或鹹水等不同的水域。每年 4-10 月間，在海水溫度達到一定程度時，母魚通常選擇離海岸 3-5 英里處的海洋平靜場域產卵，卵子在受精且孵化後，還帶著卵黃囊的幼生，會隨著海潮漂流到海岸，等到 2、3 日內卵黃囊消失之後，幼苗會循著淡水或淡鹹水，進入潟湖與河口處，甚至上溯溪流至淡水湖泊等處生長，待成長至亞成魚後再洄游大海，因此人們很容易在潟湖與河口處等地方發現虱目魚苗或幼魚，並加以捕捉、蓄養。[16] 每年約自 3、4 月氣候逐漸溫暖後，臺灣南部海岸（包括西南海岸和花東海岸）常有大批虱目魚苗湧到，先是屏東恆春、臺東，隨之高雄、臺南、嘉義等。至於雲林以北，魚苗數量逐漸減少。

虱目魚成為重要養殖魚的原因不只是因為容易捕捉魚苗，更在於該魚以藻類或植物為食物且成長迅速，飼養成本低廉，再加上其廣鹽性特徵，對不同水域環境適應力強，飼養方式相對容易。最重要的是，虱目魚擁有甘美、緊實的肉質，以及豐厚的腹部脂肪，是可口、豐富的蛋白質和脂肪來源。因西南海岸具有發達的濕地、潟湖等地形，適宜居民圍築魚塭，又可就近捕取魚苗飼養，因此成為臺灣最主要的鹹水養殖區域。但除了虱目魚外，為有效增加魚塭空間的利用效率，人們也會同時混養生活於魚塭水域底層、喜以有機底泥為食的烏魚、蝦、蟹等，以增加魚塭收入。《諸羅縣志》就說，臺灣各種蝦類以「各塭紅蝦最佳」，[17] 顯

15　陳同白，〈我對沿岸和養殖漁業的期望〉，《豐年》（臺北）18: 19（1968 年 10 月），頁 12-13。

16　Shao-wen Ling,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edited by Laura Mum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p. 45.

17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243；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1962；1893 年原刊），頁 103。

示在魚塭中混養蝦歷史頗為久遠，反映臺灣漁民除魚類外，也對十足目生物養殖擁有相當經驗。蝦苗、蟹苗亦同樣採捕自臺灣四周海岸。

因虱目魚長久以來都是臺灣最主要的食用魚類，日治時期以來也被用作遠洋漁船從事延繩釣之魚餌，需求量甚高。隨著臺灣人口增加、消費市場擴大，再加上遠洋漁業日趨發達，虱目魚養殖量也迅速攀升。據總督府統計，1903 年全臺虱目魚產量 214 萬斤，價格為 15 萬 4 千日圓，已是臺灣產量最高的養殖魚。到了 1909 年，產量劇增為 616 萬斤，價格 44 萬 2 千餘日圓。再至 1918 年，虱目魚產量更高達 734 萬餘斤，產值 103 萬 4 千餘日圓。[18] 短短 15 年間，產量暴增 3 倍以上。因養殖數量眾多，到了日治中期，臺灣的養殖業開始面臨捕獲的魚苗不敷養殖所需的難題，魚苗價格逐漸高漲。為了獲得更多的魚苗，許多漁民前往恆春，以及花東海岸等地採捕，彰化、臺中、新竹沿海居民也加入採捕之列，再利用當時興起的鐵路和公路運輸，將魚苗從中部、東部海岸載運至西南海岸供應當地魚塭養殖，整個魚苗採捕範圍因此大為擴張。

據總督府的統計，1917-1943 年間，每年捕獲的虱目魚苗大致呈現上揚的趨勢，數目多為數千萬尾之間，其中 1932、1933 年甚至曾突破億尾以上，分別為 1.18、1.13 億尾。惟每年受天候影響，捕獲量起伏甚大，1934、1935 年皆只有 2 千餘萬尾，1937 年甚至只剩 1 千 3 百餘萬尾。[19] 不僅捕撈魚苗的時候容易受天候影響，魚苗放養於魚塭後，氣候突變也經常導致魚塭內的幼魚死亡，養殖業者必須再次購買魚苗，也將加劇魚苗市場的短缺，價格因此波動頗大。1914 年新聞就稱虱目魚苗「每萬尾有昂至百餘金，有跌至十金、八金者，有數日一行情者，有一日數行情者。」[20] 價格差異可達十數倍。

為了彌補漁民養殖虱目魚苗的不足，1934 年總督府經由駐菲律賓總領事向當地漁民交涉，由馬尼拉之日本人漁業組合代為購買 20 萬尾運銷臺灣。[21] 自此之後，菲律賓魚苗成為臺灣虱目魚苗的重要來源之一。但即使如此，因菲律賓政府基於保護養殖漁業的立場，對於出口魚苗頗有疑慮，以致臺灣進口數量有限，仍

---

1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虱目魚養殖》（臺北：該局，1921），頁 3、12。

1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654。

20 〈魚苗貴賤〉，《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

21 〈虱目魚苗　求諸比島　臺灣大缺乏〉，《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28 日，第 8 版。

難以徹底解決臺灣魚苗不足的困境。如 1937 年臺灣魚苗嚴重短缺，即使自菲律賓少量進口，也難以補足巨大缺額，魚苗價格因此向上奔騰，每萬尾魚苗價金從 80 餘元，飆升至 510 餘元，魚塭業者苦不堪言。[22]

到了戰後，又因海埔新生地大量開闢為魚塭，魚塭面積擴張，虱目魚苗需求量持續攀高。1950 年代每年約需 1 億尾上下。1960 年代則需 1-2 億尾。以 1959 年為例，該年魚苗產量只有 5 千餘萬尾，為 1950 年以來數量最少的一年，每尾魚苗價格高漲至新臺幣 1.92 元。據當時水產專家周清溪估計，若以重量計算，當年魚苗價格約當黃金的 2.2 倍，令人咋舌。[23] 每年魚苗的採捕量不僅可左右當年虱目魚的產量，魚苗價格的高低也會影響養殖業的經營收益。以 1951 年屏東林邊安豐魚塭《收支總簿》的紀錄為例，該年魚塭的總支出為 79,652.42 元，其中採購魚苗的費用為 27,015.6 元、蝦苗為 3,446.08 元，分別占有 33.92%、4.33%的比例，兩者相加為 38.25%，是該年魚塭的最大支出項目，比起占 22.89%的肥料與飼料高出許多。[24] 這是魚苗價格平穩的年度，一旦魚苗減產、價格上升，其在成本結構中所占的比例當更為高。

有鑒於虱目魚苗捉襟見肘，1917 年總督府水產試驗場於臺南上鯤鯓設立鹹水養殖試驗場，旋即投入虱目魚之人工繁殖試驗。但受限於親魚不易捕捉，且在海中撈獲的受精卵孵化後之幼生所需餌料難以調配，人工繁殖試驗遲未成功。戰後國民黨政府除了鼓勵漁民捕撈魚苗，甚至輔導來臺之大陳義胞加入魚苗採捕工作外，也延續日治以來的辦法，自菲律賓進口虱目魚苗，惟因受該國出口管制，進口數量不敷需求，購苗來源甚至擴大至汶來、泰國等地。1960 年代，因菲律賓副霍亂爆發，國民黨政府唯恐虱目魚苗帶有副霍亂病菌，一度嚴禁自菲律賓進口魚苗，[25] 導致臺灣養殖漁業遭受重創，顯示魚苗問題已成為養殖漁業的巨大束縛。

因臺灣在 1960 年代後期草鰱魚苗人工繁殖技術發展有成，漁業研究人員也嘗

---

22 〈マサバ養魚者魚苗難に惱む　一萬尾八十圓から五百十餘圓に奔騰　五百六十圓迄の暴騰が見込まれ　明年度の斯界は減退せん〉，《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9 月 2 日，第 5 版。

23 周清溪，〈民國四十九年臺灣虱目魚苗之生產及供應情形〉，《中國水產》（臺北）98（1961 年 5 月），頁 2-5。

24 1951 年屏東林邊《安豐魚塭總簿》（筆者收藏）。

25 因菲律賓為霍亂疫區，執政當局常多次質疑進口虱目魚苗與臺灣霍亂疫情有關。參見〈虱目魚苗自菲進口　傳感染副霍亂弧菌〉，《中國時報》，1962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衛生處長電令臺北進口魚苗全予銷毀〉，《聯合報》，1968 年 4 月 25 日，第 3 版。

試將相關技術施用在虱目魚人工繁殖的試驗上，1970 年代初期農復會資助東港水產試驗所研究虱目魚之人工繁殖，研究員廖一久也受邀到菲律賓之東南亞漁業發展中心主持虱目魚人工繁殖研究，終於在 1978 年首次以賀爾蒙施打種魚方式，完成催熟、擠卵、受精、孵化到育成稚魚的人工繁殖，[26] 是全球首次成功繁殖虱目魚苗的紀錄。惟育成數量有限，尚不足以供應養殖業大量養殖之需。1983 年臺灣漁民林烈堂自行研發虱目魚自然產卵技術後，魚苗終得以量產。[27] 自此之後在海岸採捕天然虱目魚苗的活動大幅減少。除了虱目魚外，烏魚、草蝦也分別於 1960 年代末期在廖一久、黃丁郎等人努力下進行人工繁殖試驗成功，更早實現完全養殖。

除了虱目魚苗外，臺灣另一個重要的魚苗漁業為鰻苗捕撈。臺灣捕撈的鰻苗，主要為日本鰻。其生態習性為：成鰻自溪流降海，之後循著潮流在馬里亞納島西側海域中產卵，受精卵孵化成尚帶有卵黃囊的鰻苗——柳葉鰻（Leptocephalus），會順著黑潮長距離漂流到臺灣、中國、韓國、日本附近水域，臺灣是日本鰻在陸地河川的最南限，[28] 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間，尚在柳葉鰻階段的鰻苗會隨著黑潮及其支流，漂流到臺灣東、西部海域。當柳葉鰻在黑潮中變態完成後，此階段被稱為玻璃鰻（Glass eel），會脫離黑潮洄游進入沿岸水域，並從溪流出海口上溯至陸地淡水水域生長。當其進入河口後，身上逐漸出現黑色素，則稱為鰻線（Elvers），鰻線通常潛藏於河口的泥沙中，待夜晚漲潮時再隨潮流溯溪而上。較早變態者會在臺灣上溯陸地，較晚者則會在日本。也有部分鰻苗會順著黑潮支流從臺灣海峽北上，在臺灣西部各河口進入陸域。鰻苗進入陸域後，其大部分的生長過程皆在陸地淡水水域，只有在產卵時才會洄流至大海，故日本鰻被歸類為淡水鰻的一種。[29]

鰻魚在日本被視為重要且珍貴的食用水產品，是日本人在夏季土用丑日補充營養的重要食品。隨著戰後日本經濟高速發展，原來作為高級食用魚的鰻魚消費日益普及化，消費量大增，1967-1969 年每年可達 2 萬公噸以上，雖促進養鰻業

---

[26] 廖一久口述，林清芬、蕭李居訪談．記錄整理，《廖一久訪談錄：水產養殖的開路先鋒》（臺北：國史館，2008），頁 96-97。

[27] 黃丁郎、林烈堂口述，薛月順、曾品滄訪談．記錄整理，《黃丁郎訪談錄：臺灣養蝦先鋒／林烈堂訪談錄：虱目魚之父》（臺北：國史館，2006），頁 216-217。

[28] 曾萬年、韓玉山、塚本勝巳、黑木真理，《鰻魚傳奇》（宜蘭：蘭陽博物館，2012），頁 37。

[29] 曾萬年、韓玉山、塚本勝巳、黑木真理，《鰻魚傳奇》，頁 48-59。

事業興盛，但也使得鰻苗面臨嚴重不足的困境。[30] 1964 年日本漁政當局聽聞臺灣盛產鰻魚苗，經派遣水產專家白石芳一來臺考察，在確認臺灣所產鰻苗同樣為日本鰻後，日本開始向臺灣採購鰻苗。[31] 自此之後，臺灣的魚苗採捕不再僅限於虱目魚、烏魚或蝦、鱘等，原來經常出現在網中但不被認為具有重要經濟價值，常被作為魚餌或餵養鴨子飼料的的鰻苗，也開始受到青睞。因臺灣氣候溫和適宜養殖鰻魚，且鰻魚外銷日本價格甚高，1970 年代臺灣鰻魚養殖產業興起且成長迅速，以致鰻苗需求旺盛，採捕鰻苗的數量不敷內、外銷需求，價格快速躍升。

鰻苗價格飛漲洵為驚人。1966 年每公斤鰻苗價格為新臺幣 60 元，1970、1971 年各有 4 噸的鰻苗出口日本，價值約 43、65 萬美元，換算下來每公斤達 4,300 元。爾後隨著臺灣養鰻業興起，鰻苗的需求更是殷切，但臺灣每年可捕獲的鰻苗不足 1 億尾，島內外所需鰻苗數量則在 2 億尾上下，因供給嚴重不足，1973 年 3 月每公斤漲到 6 萬元。相較於 1966 年每公斤 60 元，7 年間上漲達 1 千倍。[32] 玻璃鰻因通體透明，價格高昂，成為漁民眼中的「白金」。又因鰻苗捕捉容易，吸引各路人馬搶進，在 1970 年代全臺各海域，甚至金門、澎湖等，每屆冬季皆興起捕撈鰻苗的熱潮。

三、魚苗漁業的多元參與與跨域發展

魚苗的採捕作業地點主要在沿岸、溪流出海口，或是潮溝等處，凡是地勢彎入、鹽分濃度較低的沿岸地方皆容易誘致魚苗，常會形成良好的漁場。相較於其他漁撈活動，魚苗的採捕方式較為簡單、省力，一如採集藻類或貝類，即使是女性或孩童也可參與從事，經常被視為漁村重要副業或兼業。惟因孩童從事魚苗採捕經常造成意外事故，戰後政府曾明令 14 歲以下兒童不得從事相關活動。[33]

1965 年以前，魚苗的捕撈以虱目魚苗為大宗，其他則有烏魚苗、沙蝦苗、鱘

---

30 增井好男，《ウナギ養殖業の歴史》（東京：筑波書房，2013），頁 30-42。

31 闕壯狄口述、薛月順訪問，《闕壯狄訪談錄：臺灣漁業推手》（臺北：國史館，2015），頁 62-63。

32 Yung-cheng Shang, *Economic Aspects of Eel Farming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 1973), p. 1.

33 〈漁業局通令禁止未滿十四歲兒童參加捕撈鰻魚苗〉，《臺灣民聲日報》，1972 年 1 月 11 日，第 2 版。

苗等。每年冬季烏魚汛期過後，約在新曆年 2-3 月之間，漁民即著手採捕烏魚苗，4 月之後旋即展開規模更大的虱目魚苗捕撈。虱目魚苗汛期大約分成兩個季節，每年 4、5 月捕撈者，稱為「春苗」，至於 6-10 月間所捕獲者，則稱為「秋苗」。其中春苗的體力旺盛，成長迅速，且其放養後大約在 7、8 月間可以收成，此時不僅因為夏季臺灣海峽風浪大，漁筏出海困難、海魚短缺，魚價較為高昂，且正逢中元時節，家家戶戶經常購買虱目魚以供祭祀並宴客，銷路暢旺，因此最受養魚家歡迎。自春苗捕獲後，其後續捕獲的秋苗不僅數量逐漸減少，也因其成長期氣候開始轉為秋、冬，甚至需要「越冬」——也就是跨過整個冬季，成長緩慢，且有遭遇寒害的風險，因此較不受養魚家歡迎，價格較低。[34]

虱目魚苗的採捕，依不同的地形、水文，可以手叉網、小型曳網，以及定置網捕撈。其中，手叉網為兩根竹竿與苧麻布製作而成，構造最為簡單，可單人在淺灘步行推網前進，因為成本低且操作簡易，最受兼業捕撈魚苗者歡迎。前述 1871 年約翰・湯姆生所拍攝的捕魚畫片即為手叉網採捕魚苗。1916 年前來臺灣參加水產大會的東京農科大學水產科教授岸上鐮吉，不僅發現臺灣養殖漁業「自有獨特之妙」，也對這種奇特的魚苗捕撈方式，深表讚賞：

> 余以五月渡臺，方係捕稺魚之盛季，即如臺南、阿猴，沿岸所到，裸人捕之，光景已奇，還覺爽快。網似蚊帳之布，而形三角，交叉二杆之竹，而張其口，後端三角盡處，附著竹筒，以免魚體毀傷，可謂做得很好。[35]

文中所謂的「裸人」，乃是指身上只圍著一條「裙仔」的捕苗漁夫，因整日於海中，故只以裙仔包覆下身。至於捕撈工具則只有類似蚊帳的網具，網具末端有一個收集魚苗的竹筒。雖然捕撈者和工具看似粗雜，但捕撈方式不僅簡單、有效，對魚苗也有很好的維護。

小型曳網則是在竹竿兩端緊縛網具之袖網，由單人或竹筏、舢舨拖拉竹竿逆潮前進，藉以網取隨潮流而上的魚苗，也可由兩人各拉曳網兩端前進捕撈，1966

---

34 〈虱目魚養殖（三）：雉魚の放飼〉，《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0 月 25 日，第 3 版。

35 岸上鐮吉，〈水產事業為中心之臺灣我觀（中）〉，《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1（1916 年 11 月），頁 1-4。

年農復會為增加水產養殖產量，曾補助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改良虱目魚苗捕撈方式，推廣在舢舨加裝集魚燈，於夜間以燈光誘集魚苗的採捕方式。[36] 定置網則是將網具以竹竿定置在海邊或河口，漲潮時張網，捕苗者隨時在網邊待看，當魚苗成群進入網囊後，就將魚苗掬入水桶。退潮時再將網收起，待下次潮漲時再行放下。定置網捕撈的魚苗數量較多，捕魚苗者也可以逸待勞，惟其選擇架設定置網的位置——稱為「魚栽位」是主要關鍵，必須選在魚苗上溯的主要路徑，惟因此位置具較高經濟效益，經常成為漁民競相爭奪的目標。

也因為捕撈魚苗比起其他漁業活動相形簡易、成本低廉，不僅容易吸引各種不同族群或職業者加入，成為具有異質性和包容性的漁業活動，在交通運輸條件改善下，捕苗者也很容易跨越出原本的養殖區域，向其他地方海岸擴散。在清代臺灣，因養殖漁業多分布於北自嘉義、南至恆春的西南海岸，捕撈魚苗點也多集中於此。不少海岸居民皆習於採捕魚苗，視為重要生業，如《恆春縣志》載，「魚秧：小如米，出海邊捕而蓄缸，祇見兩目首尾。售郡中塭戶，得價甚昂。」[37] 日治初期，伴隨鹹水養殖漁業的發達，對於虱目魚苗需求日趨旺盛，再加上鐵公路的建設促使魚苗運銷系統逐漸暢通，原來局限於臺灣西南海岸的魚苗採捕活動，也逐漸擴大範圍，北達苗栗、新竹，南至恆春半島南端，甚至恆春東岸之八瑤灣、牡丹灣，多有漁民進行魚苗採捕活動。1914年《臺灣日日新報》就稱：「臺南附近一帶養魚池，每年自四月上旬，迄七月中旬，須下㾓虱目魚苗，其數約達三千萬尾內外，此魚苗生產地自安平砲臺腳，上至鹿港、新竹通霄支廳沿岸，下至恆春、東港、枋寮等近海。或著人往該地買去，或有人挑來當地販賣。」[38] 至於外島的澎湖，居民也常以採捕魚苗為副業。[39] 捕撈的魚苗主要賣給臺灣商人，載運

36 〈改進撈捕虱目魚苗，農復會决撥款補助〉，《臺灣民聲日報》，1966年3月13日，第5版。

37 屠繼善纂輯、方豪編輯，《恆春縣志》（文叢第75種，1960），頁180。

38 〈魚苗貴賤〉，《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30日，第5版。

39 日治時期湖西的鼎灣，就有捕撈虱目魚苗的紀錄，到了1950年代，自清明到芒種這段時間，小池角附近的漁民都會在早上潮水漲、退到腰際時，到大菓葉灣的海邊去撈虱目魚苗。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虱目魚魚苗、魚卵調查報告（一）〉，《臺灣水產雜誌》27（1918年3月），頁11-30；陳憲明、林文鎮主編，《澎湖的農漁產業文化：西嶼鄉與白沙鄉離島篇》（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3），頁174。除了西嶼鄉小池角外，筆者日前前往湖西鄉青螺、紅羅等地訪問時，當地人也告知，早期青螺、紅羅盛行捕捉虱目魚苗，紅羅村有魚苗商販，專門收買魚苗運銷臺灣。惟至20年前虱目魚苗已無行情，今多改為捕撈石斑魚苗。

到臺灣飼養。

約至日治中期，從臺灣西南部前往臺東、花蓮的交通日漸便捷，不少西南海岸的漁民乃從臺南，越過恆春，往臺東、花蓮等海岸捕苗。1934 年的報導稱：「花蓮港海岸伯倫至新城間，每年三、四、五月頃，虱目魚苗泅游近岸。現有多數漁夫，由臺南方面赴新城附近，在海岸建假家屋，頓成一村落」，甚至這個臨時性漁民村落的附近「亦有開雜貨店及娼寮」，可見其盛況。[40] 1938 年則指稱，每年都有許多從南部來的漁夫，在花蓮港海岸邊捕撈虱目魚苗，單從美崙溪口到北濱一帶短短海岸，就有約三百多名，在沙丘上搭建三角形的簡易小屋居住。[41]

隨著東部日漸開發、移住人口漸多，魚苗採捕事業的事業重心，也有自擁有長久捕撈魚苗歷史的西南海岸向東部海岸移轉的現象。無論是當地的原住民，或是移入定居的平埔族或漢人，就連殖民者日本人，也紛紛參與捕苗活動。1931 年的報導就稱「高雄州恆春郡牡丹灣地方海岸，從來漁業無甚可觀，漁人置而不顧，最近已漸覺醒，願出採集魚苗，……內地人及蕃人，共同作業云。」[42] 從該報導來看，牡丹灣一帶的漁夫「最近」才開始從事捕撈魚苗，並認為是最有望的事業，參與者不只是當地漁民，來自內地的日本人與臺灣的原住民也加入作業。此外，昭和年間一項對於大武、恆春地方的調查顯示，牡丹溪、楓港溪下游，分別住居平埔族、排灣族人，除了務農、畜牧外，因附近海岸有非常多的虱目魚苗，每年 3-6 月的採捕期間，這些住民們會在附近海岸採捕虱目魚苗，並賣給來自臺南或東港的魚苗商人，單就牡丹溪附近的平埔族部落，每年出售的虱目魚苗約為 2-3 千日圓，對當地漁民來說是一項可觀的收入。[43]

戰後以來隨著魚苗短缺日益嚴重、魚苗價格高昂，每屆 4、5 月之間，許多西南海岸的漁民更大舉湧向臺灣南部或東部捕苗。1950 年代的調查報告即指出，因為虱目魚苗短缺，價格上揚，吸引眾多民眾前往捕撈魚苗，以至於屏東恆春大樹房附近海岸長達 2 公里之間，滿布採捕者，人數幾達數千人之眾。不只是當地或外來漁民，當地農民，乃至公務員、學生等，也趁著魚苗價格高漲時，利用歇業

---

40 〈捕虱目魚苗成村落　有開娼寮及雜貨店等〉，《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2 月 20 日，第 8 版。

41 〈魚苗とりで　海岸大賑ひ　蕃人漁夫も混つて〉，《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16 日，第 5 版。

42 〈邦人及蕃人漁獲魚苗　在牡丹灣近海〉，《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6 日，第 8 版。

4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課編，《山地開發調查現狀調查書：大武恆春地方第一調查區》（手寫稿，1936 年調查），頁：牡 32、東楓 29。

或休假時間帶著簡易漁具前往海濱從事採捕。[44] 1961 年更有臺灣南部漁民出動高達 150 艘之動力漁船浩浩蕩蕩前往臺東海岸進行捕撈。[45] 甚至有各縣市漁民自行組織捕魚苗隊伍，與東沙島駐軍連繫後，不遠數百海浬自臺灣乘船前往東沙島捕撈。值得一提的是，也有若干來自西南沿海的漁民，因為前往臺東捕撈魚苗，轉而定居當地，成為開拓臺東、花蓮的移民。鄭肇祺在採集臺東縣杉原灣（都蘭灣）漁民捕撈虱目魚苗的經驗時就發現，當年從西部前來臺東杉原灣捕撈虱目魚苗的漁民，發現當地瓊麻甚多，因此定居當地改為採集瓊麻為業。這些漁民在定居後也將臺南縣北門鄉南鯤鯓代天府的信仰傳入當地，吳府三千歲即成為杉原灣漁民重要信仰。[46] 另一方面，作業簡單但具有高獲利機會的魚苗漁業，也成為政府安置外來移民的手段。如 1955 年國共戰爭失利，國民黨軍隊率帶 1 萬 7 千餘名大陳島居民撤退至臺灣，並將來自大陳島的移民安置在屏東、花蓮、臺東、宜蘭等地，當地政府為妥善照料大陳義胞，也輔導義胞進行虱目魚苗採捕，由縣政府供應食、宿、漁具，並提供技術指導。[47]

因為臺東、花蓮捕撈魚苗的風氣越來越盛，參與的人群眾多，到了戰後初期當地採捕的虱目魚苗數量逐漸超越臺灣西部，成為臺灣主要的捕苗區域。據 1953 年的報導，全臺虱目魚苗約需約 1 億 3 千萬尾，其中臺東所產魚苗占總數 2/3。[48] 到了 1963 年全臺生產的虱目魚苗約 1 億 7、8 千萬尾，其中臺東約產 9 千萬尾，約占全臺魚苗一半產量。[49] 魚苗捕撈之所以出現東部盛於西部的現象，原因之一或與臺灣西部海岸環境受工業發展影響，導致海水汙染以致魚苗資源逐漸減少。因為資源漸減，即使 1966 年以後許多漁民改以動力漁船捕撈魚苗，擴展捕苗的範圍，魚苗產量也未有增加，1970 年代初期臺南以北的魚苗產量甚至有遽減的現象。[50]

---

44 周清溪，〈發展虱目魚養殖芻議〉，《中國水產》2（1953 年 2 月），頁 18-19。

45 劉建隆，〈臺東縣虱目魚苗撈捕漁業〉，《中國水產》129（1963 年 9 月），頁 11-14。

46 鄭肇祺，〈自然資源管理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相遇：臺灣東海岸的虱目魚苗、瓊麻、廟宇與人的關係〉，《臺灣人類學刊》（臺北）22: 1（2024 年 6 月），頁 35-72。

47 〈屏東發動義胞漁民　捕撈虱目魚苗〉，《徵信新聞》，1955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48 〈臺東虱目魚苗　已屆捕撈季節〉，《徵信新聞》，1953 年 4 月 5 日，第 1 版。

49 〈東縣便利漁民撈捕虱目魚苗　九處臨時港口　定今日起開放〉，《聯合報》，1963 年 4 月 7 日，第 7 版。

50 黃丁郎，〈臺灣之養殖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 112 種，1974），頁 140-236。

但更重要原因，則是因為臺灣西南海岸的魚苗漁場，皆受當地漁村所壟斷，這些鄰近海岸的漁村自行劃設漁場，視其為漁村專有的資源，非該漁村村民，不得從事魚苗採捕工作，即使村民從事採捕，也須按村落自訂的規範實行採捕作業，不得任意捕撈。也因此，非沿岸漁村之漁民，不得不遠赴東部等地海域進行採捕工作。

1960 年代捕撈鰻苗運動的興起，更強化了東部和東北部海岸在魚苗漁業重要性。相對於虱目魚苗，有白金之稱的鰻魚苗不僅價格更高，分布範圍更大，也因此形成更為廣泛的捕苗運動，幾乎全臺各海岸包括臺北、桃園、新竹，甚至外島澎湖、金門皆有眾多漁民與其他職業者從事捕撈。在 1970 年代以前，捕撈鰻苗通常在夜間漲潮時於河口處作業，作業方式較之捕撈虱目魚苗更為多樣，可用單人人力推行的手叉網，單人持竹竿拖曳網具的小型曳網或扒網，三人一組由其中兩人拖曳網具兩端、一人在網尾清理魚獲的曳網，或是使用舢舨或竹筏拖曳網具的曳網，以及在河口設置定置網等多種。[51] 因河流出海口是最佳的捕苗地點，因此經常吸引各路人馬搶占區位。特別是受東北季風影響，氣溫較低的臺北淡水、宜蘭蘭陽溪，或花蓮秀姑巒溪等出海口，每屆冬季經常滿佈各地前來捕撈鰻苗者所搭的帳篷，一到夜晚，燈火點點，有如夜市。其中宜蘭蘭陽溪口，因位處黑潮主流流經的要道旁，且捕撈期間恰逢北部雨季，流出河口的淡水豐沛、少污染，更是全臺鰻魚苗捕獲量最高的地方，在郭河於 1971-1972 年的調查中，單單宜蘭一縣即有捕苗者 1 萬 5 千 6 百餘人，捕獲鰻苗達 2 千萬餘尾，皆高居臺灣各縣市第一。[52] 即使到現在，天然鰻苗日益稀少，各地捕捉鰻苗風氣不再，一到冬季夜間蘭陽溪口兩岸仍可見許多捕魚苗者作業。

至於其他地方海岸，亦不惶多讓，據一位長年觀察淡水河漁業的記者描述，1969 年鰻魚捕撈風潮興起後，每當太陽下山時，淡水河下游包括干豆（關渡）、滬尾、蛇仔形、烏山頭、八里坌上千艘的舢舨總出動，早占碇出海口的中流位置，臨時來客串的農夫、工人、店夥、居民、學生、婦孺，也依樣攜帶 V 字形手叉網，沿河岸淺灘梭巡捕撈。夜裡燈火逶迤明滅，好似穹蒼繁星倒映，至於岸邊則有燒肉粽等各種攤販叫賣，炒飯店、麵店也跟著通宵營業。而藉由鰻苗捕撈，十幾年下來

---

[51] 郭河、黃其財、蘇煐堯，〈臺灣鰻線生產（1971-1972 年期）調查報告〉，《中國水產》245（1973 年 5 月），頁 2-12。

[52] 郭河、黃其財、蘇煐堯，〈臺灣鰻線生產（1971-1972 年期）調查報告〉，頁 2-12。

淡水河岸的景觀完全改觀，原本漁戶窮澀的磚舍，紛紛改成嶄新電氣化公寓。[53] 1971 年社會學家文崇一等人在臺北關渡的田野調查也顯示，關渡漁民的主要收入是捕撈鰻苗、蛤苗和烏魚苗，這三種魚苗的收入約占其收入的 90%，因為鰻魚苗價格飛漲，以致當地漁民收入增加很多。[54]

據郭河等人對各縣市的調查，1971-1972 年間全臺生產鰻苗共達 7 千 4 百萬尾，從業人員約達 6 萬 2 千餘人。該年每尾鰻苗價格約 4-6 元之間，大部分時間都維持 5.5 元的高價。[55] 若以 5.5 元計算，總產值約 4 億 7 百萬元。以此算來，該鰻苗季節短短數個月間，每位捕撈者平均約可獲得近 6,560 元左右的收入，對比 1971 年臺灣農家每位就業人口平均年所得 13,312 元、非農家 30,681 元，[56] 短短四個月就可以賺得農家就業人口年所得的一半，利益確實誘人，更何況部分捕鰻苗者都是利用夜晚休憩時間進行，屬於正職以外的收入。

因採捕魚苗頗有利益，自清代以來即是沿海漁民的重要經濟活動。臺南鹿耳門溪出海口的漁村就有「無田無園，盡看六耳門（鹿耳門）。」的諺語，日治末期國分直一在當地調查時，當地漁民對此諺語的解釋是從鹿耳門到四草湖一帶海岸，因為無可供耕作的農田與旱園，全年的生計就只能依賴在鹿耳門溪口捕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捕撈虱目魚苗。[57] 但對 1945 年至 1970 年代之間的海岸漁村來說，其經濟價值與社會意義相較於之前更加顯著。斯時臺灣遠洋漁業和近海漁業逐漸興盛，漁產量大幅增加。相對於此，沿岸漁業因從業者眾且多非專業，加上資金微薄、生產工具簡陋、漁場資源少，因此產量偏低，漁村居民收入明顯低落。農復會漁業組組長陳同白在 1968 年即憂心指出，沿岸漁業漁民「雖然多兼營農業，但其生活條件在各業中為最低，是漁業上最嚴重的問題。」[58] 幸因魚苗漁業的發展為沿岸漁民帶來相當的利益，使其獲得改善經濟的機會。據 1972 年統計，

---

53 林明峪，《淡水河的故事》（臺北：民生報出版，1986），頁 228-237。

54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5），頁 38-39。

55 郭河、黃其財、蘇煐堯，〈臺灣鰻線生產（1971-1972 年期）調查報告〉，頁 2-12。

56 陳月娥，〈農家所得〉，收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組編，《三十年來臺灣之農業經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78），頁 185-211。

57 國分直一，〈虱目魚と魚塭〉，收於國分直一，《壷を祀る村：南方臺灣民俗考》（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4），頁 249-256。

58 陳同白，〈我對沿岸和養殖漁業的期望〉，頁 12-13。

沿岸漁業從業者高達 10 萬 4 千餘人，沿岸漁業生產總值 90,069.1 萬元。這其中包括沿岸漁產所得價值 35,568.7 萬元，以及魚苗（包括虱目魚苗、鰻魚苗、烏魚苗、蝦苗、蟹苗等）產值 54,500.4 萬元。魚苗產值更大於沿岸漁產。[59] 1975 年行政院《臺閩地區漁業普查報告》也指出，沿岸漁業長期衰退不振，「唯此業中捕魚苗者，成績尚稱不惡，賴以維生者尚稱不少。」[60] 捕撈魚苗不啻成為維繫沿岸漁業與漁村存續的重要支柱。更有甚者，許多捕鰻苗或收購鰻苗的盤商，因獲利不菲，而後將資金轉為投資飼養鰻魚，是促成臺灣養鰻事業起飛的重要力量之一。

因為魚苗漁業不只關乎養殖漁業、甚至遠洋漁業的發展，也是沿岸居民重要的生計來源，頗受政府關注。再加上此漁業具有多元參與的特殊性且流動性高，管理殊屬不易，因此政府對於此漁業活動，多持鼓勵的立場，而較少予以管制或約束。以戰後臺灣重要的虱目魚苗產地——臺東為例，每年都有數千名西部漁民湧向東部海岸採捕魚苗，也有許多非漁民參與當地的採捕作業，地方政府為管理考量，通常要求前來當地捕苗的漁民必須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漁業管理辦法」，先於所在地漁會進行登記，到了捕撈地點時再向該地漁會換發捕漁執照，即可入海捕撈魚苗。[61] 至於其他業餘參與捕撈的「臨時性漁民」，也予以通融，只要向漁會申請領用沿海捕魚證即可捕撈。至於採捕地點，則由地方政府公告開放捕撈魚苗港口，臺東縣每年開放地點多達數十個，[62] 幾乎遍及全縣大小溪流出海口或港口。每屆虱目魚苗汛期，臺灣省政府甚至通令各有關機關，為顧及本省養殖漁業的發展，通令「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應給予充分便利，不得有阻難情事」，就連鐵路運輸，也要求設有載運魚苗專用車廂。[63]

臺灣省政府對於魚苗漁業的關注與支持，更體現在協助漁民爭取海岸戒嚴措施的放寬上。1945 年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後，為因應國共戰爭可能波及臺灣，於

59 張一鳴，〈臺灣之養殖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頁 125-139。

60 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臺閩地區漁業普查報告》（臺北：該會，1977），頁 44。

61 〈捕撈虱目魚苗　東部規定辦法〉，《徵信新聞》，1953 年 4 月 7 日，第 4 版；〈撈取虱目魚苗　須先辦理登記〉，《中國時報》，1965 年 4 月 17 日，第 5 版。

62 〈虱目魚苗屆汛期　臺東辦理捕撈登記　開放港口二八個〉，《徵信新聞》，1953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63 〈捕撈虱目魚苗　予充分便利　省府分電有關機關〉，《聯合報》，1952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

圖 3　漁民在魚栽位上架設定置網

資料來源：王素滿女士攝影、提供。

1949 年由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聯合發布戒嚴令，該次戒嚴長達 38 年，直到 1987 年始告解除。在戒嚴期間，臺灣四周海岸皆劃為管制區，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指揮、管轄，不僅日夜由哨兵駐守，更實施宵禁。除了軍事要塞地區依軍事要塞堡壘法實施管制外，人民進出其他海岸也須依照「臺灣省戒嚴期間各級機構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軍事設施地區辦法」進行申請。該辦法管制地區包括各海岸高潮線 500 公尺以內，以及軍事設施周圍 150 公尺以內的範圍，所有海岸都涵蓋在內。雖然該辦法第 9 條也規定：「沿海岸居民……進出各該居住所在附近海岸地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僅憑國民身分證通行。」[64] 但因各海岸的漁港或軍事基地等特別管制區實施宵禁，禁止夜間通行，在戒嚴令實施後對於

64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從戒嚴到解嚴：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0），頁 191-197。

漁民趁著夜間漲潮出海捕撈魚苗帶來不少阻滯。1951 年臺灣虱目魚苗總數只有 3 千餘萬尾，守備司令部禁止民眾夜間下海捕撈魚苗就是重要原因之一。

因為魚苗短缺事態嚴重，1952 年臺灣省政府和各地方政府，為此函請國防部電令臺東守備司令部放寬宵禁管制。省政府在發給國防部的函文即稱：

> 查本省目前養殖虱目漁業為各種養殖業中最重要之漁業，年需魚苗一億三千一百餘萬尾，本省除南部之鮪旗魚釣繩漁業需虱目魚充為魚餌外，在颱風期間（七月至十月間）因漁船難以出海，海產魚類缺乏，多賴虱目魚彌補人民食用。上年度當虱目魚苗生產期間（三月至七月），遭受海洋氣候之影響及宵禁時間之限制，採捕魚苗僅三千餘萬尾，影響漁民生活及漁產甚鉅。……敬請貴部電令南部及東部沿岸駐防部隊注意下列各項要件，逐照辦理：
>
> 一、在本省南部海岸於捕撈烏魚時所搭蓋之草棚請准予保留，作為捕撈虱目魚苗之用。
>
> 二、日夜有兩次潮流，應准漁民日夜趁潮出海捕撈，在離海岸一百公尺以內活動，因漁民捕撈魚苗多半係人身下海，僅少數利用竹筏，故不致有礙海防。
>
> 三、夜間點燃燈火捕撈魚苗，如與空防無甚關係，應請給予方便。
>
> 四、沿岸鐵絲網請多開口，以便利漁民出入。[65]

函文所要求者，包括保留漁民在海岸上設置的草棚、准許夜間入海並在離岸 100 公尺範圍內作業、准許捕撈魚苗時點燈、沿岸鐵絲網多與開口方便漁民出入海岸。因為魚苗採捕作業確實關乎臺灣養殖漁業、遠洋漁業與沿岸漁民生計，臺灣防衛司令部也依省政府所請，通令各地守備司令部，依需要情況縮短宵禁時間並給予漁民各種方便。這些作為顯示，魚苗漁業在當時確實有其顯著的重要性，使得戒嚴時期原本緊密、嚴厲的海岸管制得以網開一面，放寬漁民在海岸的作業空間與時間。

---

65 〈虱目魚苗生產期間已屆為使漁民得以大量捕獲供應敬請飭令南部及東部所屬駐防部遵照辦理由〉（1952 年 3 月 12 日），「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44620019446014。

四、西南海岸的魚苗漁場與漁村共同體

臺灣四周環海，海岸線綿長，但因地理環境、海岸治理歷史，以及漁獲物等條件不同，不僅漁業經營型態有相當差異，對於漁場之利用與管理也不盡一致。以魚苗的採捕為例，臺灣多數海域皆可開放本地與外來漁民自由採捕魚苗，唯獨西南海岸漁村則各自劃定鄰近水域作為漁村自有漁場，嚴守外來漁民不得進入漁場作業的規範。因此，即使西南海岸的漁民經常前往東部海域捕撈魚苗，卻也極力維護自家海岸漁場，避免外人進入從事捕苗作業。

西南海岸漁村不僅維護各自村落所屬漁場，為了確保全村民的權益，使村民可以合理、公平捕撈魚苗，更發展出「魚栽位」的管理規範：選定漁場中最易捕撈虱目魚苗的區位——「魚栽位」，由庄廟主辦競標活動，開放村民競價投標，得標者可以在該區設置定置網捕撈魚苗，庄廟獲得的標款則作為全村共有的資產，使用於祭祀活動或村莊建設。至於漁場範圍內其他地方，則允許該村村民自由從事捕撈。1960 年代後期捕撈鰻魚苗風氣興起後，也以同樣方式辦理，稱為「鰻栽位」。該漁場治理規範，雖未受漁業制度與相關法令認可，卻因可以弭平各種捕撈魚苗的糾紛，並強化漁村共同體，仍得以持續運作至今。

最早詳細記載西南海岸漁村對於魚苗漁場支配的紀錄，為 1918 年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技手宮上龜七所執行的虱目魚苗、魚卵調查報告，當他就臺灣西部與澎湖進行調查時，就發現臺南廳下不少漁村都有魚苗漁場的獨占行為：

> 關於魚苗採捕漁場的所有權，由於地方差異，時常引發紛爭。例如，某村莊的沿岸地區規定僅限於該村莊的居民擁有魚苗採捕權，不允許其他村莊的漁民進入。這實際上是將其視為一種類似於地區專用漁業權（地先專用漁業權）的處理方式。因此，當非該村莊的漁民試圖在該村莊沿岸採捕魚苗時，常常會引發雙方的衝突。為了解決這類問題，近年來一些地方的村落已經召集各村代表，協商並劃定各村的魚苗採捕區域，同時制定規約，禁止其他村莊的魚苗採捕者進入其區域。雖然這種做法被視為一種類似於地區專用水域漁業權的制度，但並非所有村民都能享受其利益，只有從事

> 魚苗採捕行業的人才能受益。[66]

宮上龜七調查虱目魚苗的地域相當廣闊，幾乎遍及從淡水到鵝鑾鼻整個臺灣西部海岸以及澎湖島，但其中因為西南海岸漁村對於漁苗漁場的管理頗為特殊，引發其興趣，因此特予詳細記錄。宮上還解釋了漁場利益分配方式：

> 為了更公平地分配利益，一些村莊通過拍賣的方式將魚苗採捕權出讓，並將所得用於該村莊的公共費用，讓全體村民均能從中受惠。……標款通常被用作村莊的公共費用、廟宇的基本財產，或作為祭祀活動的經費。[67]

宮上認為這種漁場管理方式「類似於地區專用漁業權」。之所以使用「類似」字眼，主因是殖民政府業已於 1913 年施行「臺灣漁業規則」、「臺灣漁業規則施行規則」，後者對於「免許漁業」的規範中，已明確排除「地區專用漁業權」，不承認其存在（參見下文）。但在此地卻見到一個幾乎相同的運作模式，甚至還在「近年來」，由各村召集代表，劃設各村的採捕區域並制定規約，顯然運作效能良好。

這個不被納入現代法律體系、欠缺制度性支持的漁場慣行，不僅持續運作到日本殖民統治結束，相關紀錄也經常出現在戰後各種研究報告中，且多集中在西南海岸。如 1960 年代 Norma Diamond 對於四鯤鯓的調查即顯示，當地的庄廟龍山寺擁有各種固定年收入來源，其中最主要的收入為魚塭出租租金和河流（應是指鯤鯓湖）的捕魚權的收費，[68] 其所捕撈之魚，其中一部分是從外海進入鯤鯓湖的魚苗。[69] 1970 年莊英章同樣於高雄茄萣鄉進行調查時也顯示，魚苗漁業為當地重要漁產事業之一，主要集中在白沙屯（白砂崙）與南村（崎漏）。早在日治時期兩村漁民即達成協議，劃分魚苗捕撈所有權區，產權歸當地庄廟，南村的產權歸正順廟，白沙屯則歸萬隆宮。每年虱目魚苗產季前，由廟宇安排以公開投標方

---

6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虱目魚魚苗、魚卵調查報告（一）〉，頁 11-30。〔按：引文由筆者中譯，以下皆同〕。

6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虱目魚魚苗、魚卵調查報告（一）〉，頁 11-30。

68 Norma Diamond,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 p. 78.

69 筆者日前前往四鯤鯓進行訪談，承蒙四鯤鯓龍山寺委員曾先生告知，1960 年代當地盛行採捕魚苗，但後來因為安平港的擴建，各種船隻進出，從外海通往鯤鯓湖的水道汙染嚴重，魚苗日益稀少，該漁業活動因此在 1970 年代以後消失。

式來決定捕撈權。標款的收入除了作為祭祀的花費外，剩餘的款項也用於村落中的公共建設，[70] 不只四鯤鯓、白砂崙、崎漏，包括七股、北門，乃至於嘉義布袋等地，也都有同樣村落專屬漁場主張與營運模式。1992年孔慶麗對於布袋好美里和北門雙春的調查，也曾詳細記錄這兩個村落的魚苗漁場，及其魚栽位和鰻栽位的運作方式。[71]

近三十年來，因為虱目魚苗人工繁殖成功、天然鰻苗數量大減，以及海岸環境變遷，魚苗捕撈風氣大不如前，許多村落已放棄魚苗漁場的運營。但根據2000年以後王文亮與黃慧琍，以及黃文博等人對於臺南七股、北門沿海村落的調查，「倒風內海範圍內的大小河川，幾乎都有『魚栽位』的競標之俗。」[72] 顯示即使到今天，國家對於漁業活動的治理體系有效且完備，沿岸漁業環境也歷經各種變遷，此一未受法律許可、由地方民眾自行壟斷資源的魚苗漁場慣行，仍得以持續在若干漁村中有效運營，反映此一地方社會舊慣的高度韌性。

以漁村為主體，主張擁有鄰近漁場之專有權利的現象，在東亞各海岸地區並不少見。在明清時期的中國，受明代初期實施海禁政策影響，漁民在海上作業範圍大幅限縮，只能於近海或沿岸作業。在漁村人口持續增長但漁業作業範圍有限的情況下，許多漁村為確保生存資源，紛紛「畫海為界」。[73] 以離臺灣較近的福建廈門、金門為例，《廈門志》載：「海港腥鮮，貧民日漁其利。蠔埕、魚簖、蚶田、蟶塗，瀕海之鄉畫海為界，非其界者不可過而問焉。越澳以漁，爭競立起，雖死不恤；身家之計在故也。」[74] 所謂「畫海為界」，所畫之海實為可以捕魚、養蠔、採貝的沿岸地帶，因為濱海居民貧窮，沿岸資源為其身家性命所繫，因此極力維護，不使他人侵漁，甚至到了「雖死不恤」的地步。《金門志》也同樣稱當地「瀕海之鄉，畫海為界，非其界者不可過而問焉；越澳以漁，爭競立起」。[75]

---

70 莊英章，〈漁業政策與地區性漁業發展：興達鄉的田野調查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51（1982年6月），頁89-127；莊英章，〈臺灣鄉村的建醮儀式：一個漁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9（1970年3月），頁131-149。

71 孔慶麗，〈臺南沿海養殖村落的生態：虎尾寮與雙春的個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55、107-108。

72 黃文博，《倒風內海及其庄社》（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75-79。

73 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頁30-31。

74 周凱纂輯，《廈門志》（文叢第95種，1961；1839年原刊），頁644。

75 林焜熿纂輯、子豪續修、吳幅員編輯，《金門志》（文叢第80種，1960；1882年原刊），頁394。

再以日本來說，在江戶時代每個漁村都有其專用漁場，但這些漁場名義上皆為各藩主的領地。單個或數個漁村藉由向藩主進貢，而被賦予了占有和使用漁場的權利，稱為「一村專屬漁場」，也就是單個或數個村落所擁有的地區專用漁場。到了 19 世紀後葉，伴隨著漁撈網具的發展，幕末時期大網漁業興起，以網主和船主為中心，再雇傭漁夫捕魚之私有化大型漁業，也透過進貢的方式，從封建領主獲得特許漁業權，促成了個人或由少數特定人持有漁場的現象。迨至明治維新，推行廢藩置縣，各藩主對於漁場的所有權始行瓦解。明治政府為建立新的漁撈秩序，將原來的地區專用漁場——「一村專屬漁場」改為入會漁場，由漁業組合才能取得專用漁業權，漁民需參加漁業組合才能在此漁場中從事捕撈。[76]

至於臺灣，確切之漁場制度的發展可追溯至 17 世紀。熱蘭遮城當局為增加稅收並治理各水域，乃在 1640 年代陸續針對西南海岸或陸地湖泊、河流之漁場，實施贌港制度，將特定水域之漁場開放商人包贌經營，每年舉辦稱為「叫贌」的競標活動，由商人競價取得各漁場的經營權。[77] 接續統治臺灣的明鄭政權與清政府大體沿襲此贌港制度，惟清朝治臺官員取消每年叫贌的方式，由最初獲得經營權的包贌商人——港戶，在持續繳納定額贌金的條件下，可永久性經營、管理漁場，具有向從事捕撈的漁民收取寮稅，或向來往船隻收取船稅的權利。[78]《諸羅縣志》就稱：「以港之大小為額，贌港抽稅於港內捕魚之眾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民入港取一魚一蝦，無敢不經贌港之手」。[79] 在被商人包贌之餉港內捕撈魚苗，當然也得繳納費用，如清嘉慶年間，二層行溪就是重要的捕撈魚苗的港道，魚苗利益不少，港戶因此得以每年向漁民徵收捕撈魚苗的規費，稱之為「魚息」。[80] 贌港制度在清代雖持續實施，且餉港數量達 24 所之多，[81] 但因許多餉港到了清中

---

76 奧田進一，〈地先漁業権の法的性質と旧慣の改廃〉，《日本不動産学会誌》（東京）27: 3（2013 年 12 月），頁 82-89。

77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34-138。除了贌港制度，熱蘭遮城當局也在 1626 年開始對在臺灣南部近海漁場捕撈烏魚的船隻徵收烏魚稅，惟此稅收主要是針對漁船，而非漁場，稱不上是漁場管理的制度。

78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4 年 12 月），頁 211-246。

7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6-104。

80 黃典權編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443。

81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壑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葉以後逐漸陸化、淤淺，多數開墾為魚塭或田園，尚留有漁場捕魚者十不存一。[82]

除了官方實施贌港制度的二十餘個港口外，因歷史發展脈絡、海岸環境以及漁撈方式的不同，臺灣各海岸漁村所發展出的漁場慣行規範頗不一致。從清代檔案與日治初期的各種漁業調查報告可以發現，在清代至日治初期，臺灣各海岸所指的專用權漁場，多數是指漁村村民在其鄰近水域內，由一人或數人共同施加勞力或資本所形成具有明顯範圍的特定漁場，最常見者為石滬、蠔埕、定置網，以及固定在某一地區作業的地曳網等。因是以漁具為本位的漁場，係漁民花費勞力與資本所形成，因此只由該人或該數人所擁有、管理與使用。如 1898 年篠田平三對於臺北、臺中、宜蘭的水產調查中就記錄，臺灣東北海岸的深澳庄，擁有地曳網 1 張，由 11 名村民所共有，使用於該村落的海岸，該漁場不准其他新製的地曳網或其他村落的地曳網攜來使用。[83] 民政局殖產部所出版的〈臺灣漁業一班〉也稱，地曳網漁業對於漁場的區劃非常嚴格，甲村的地曳網在甲村沿岸使用，乙村的地曳網不能侵入。[84]

只有少數海岸地區，如西南海岸、澎湖或是臺北滬尾一帶的漁村，會將鄰近水域劃定範圍，成為該村落擁有「地區專用漁業權」的漁場，一如日本的「一村專屬漁場」，只能由該村村民從事捕魚與採集，他村漁民不能在此範圍內從事相關活動。[85] 這些村落所支配之地區專用漁場的形成，主要原因是這些漁場有特定、

82 到了清末，仍持續運作者寥寥無幾，其中最顯著者為鎮標中營所掌握的餉港：嘉義荷包嶼湖與朴子溪下游，每年將嘉義荷包嶼湖的養魚權和出海口的養蚵權，分別出贌給民眾經營，或向在朴子溪流域捕魚、擺渡的漁民或渡工徵收規費。也因此，在日治時期殖民政府所從事的養蚵業調查中，嘉義朴子溪出海口也成了全臺灣唯一需要繳納租費的蚵田。參見曾品滄，〈消失的荷苞嶼潭：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與湖泊之商品化經營（1640s-1910s）〉，《臺灣史研究》28: 1（2021 年 3 月），頁 1-42。

83 〈臺北、臺中、宜蘭地方水產調查ノ為出張技手篠田平三復命書〉（1898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562004。

84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漁業一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册　漁業．鹽業ノ部）》（臺北：該部，1896），頁 164。林宜萱對於地曳網的規約有相當完整的整理，參見林宜萱，〈牽罟：臺灣傳統地曳網漁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85 1900 年池內豬三郎對於滬尾一帶（淡水河口兩岸，及河流右側距離海岸約四里以內的芝蘭三堡）的漁村、漁業進行調查時就發現，當地漁村會將沿岸一里內的海面，視為該村專用漁場。參見〈基隆、滬尾ノ兩海漁業調查技手池內猪三郎復命書〉（1900 年 4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506001。此外，1960 年代王崧興對於龜山島漁業的調查研究則指出，龜山島全盛時期共有 120 個牽罟組織，但因海岸線短，每年除夕時各罟網頭家會齊聚於公廟前抽籤，以決定各罟網輪流使用海岸水域的順序，也是類似漁村漁場的概念。參見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頁 40-46。

具有較高經濟利益的水產品，被村民視為重要的經濟來源，因此有必要也值得村民花費成本或精力加以圈劃、守護。澎湖湖西鄉各村落對於北海無人島採藻資源的分配與壟斷就是典型的案例，這些生產藻類的島嶼原為無人所屬，在經歷長時間以來湖西鄉各村對於歸屬權的競爭、協調和分配後，各村皆獲得特定島嶼的採藻權，居民們除了在固定期限內前往採藻外，也會設法防衛所擁有的無人島資源，以免被他人侵犯盜取。[86]

西南海岸的漁村會將鄰近水域劃設為村落專屬的地區專用漁場，由漁村自行支配，也與當地海岸漁產資源對漁村生計有重大影響有關。西南海岸最主要的環境特徵為擁有廣大的潟湖、潮間帶與沙洲。自清代以來，漁村村民就倚賴在廣大潮間帶或是溪流出海口從事養蚵、挖貝，或是駕駛竹筏捕撈魚、蝦等維生。除了捕魚，採集鱟、蟹、蟶、蛤外，為了因應當地魚塭養魚的需求，漁村居民也在溪流或潮溝等出海口，捕撈魚苗獲利。即使日治時期在西南海岸大力建設鹽場，不少沿岸居民改以從事曬鹽維生，在沿岸水域採捕魚蝦貝類或是捕撈魚苗，仍是其重要的收入來源。[87] 相對於其它海岸居民主要依賴離岸較遠的漁撈漁業維生，西南海岸更倚賴沿岸水域的採捕和養殖等生計活動。在這些沿岸生計中，魚苗的利益甚大，對於村落經濟具有明顯的影響，再加上魚苗採捕方式相當簡易，外地民眾容易游移作業。村落居民為謀生計之保障，乃以捕撈魚苗為核心目標，將鄰近水域劃設為村落專用漁場，形成獨占性利用並加以保護。因魚苗採捕範圍幾乎遍及沿岸，其漁場範圍也相對廣闊，以至於各村漁場彼此相接，甚至因範圍重疊而相互爭執。

但除了經濟利益外，西南海岸獨特的歷史發展也有助於此一魚苗漁場的形成。自清代以來，許多資產家或投機者為了掌握浮覆的海埔，以便日後圍築魚塭，往往先行在尚未完全浮覆的海坪上「聚夥搭寮、插標霸占」，並向官府認課納餉，取得所有權，一方面畜養蚶蠔，另方面等待港道、海坪稍一淤淺，即圍築塭堤、

---

86 陳憲明，〈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臺北）17（1991 年 3 月），頁 63-84。

87 曾品滄，〈日治時期臺灣鹽工的經濟生活：東石郡虎尾寮部落之例〉，《國史館館刊》（臺北）72（2022 年 6 月），頁 1-57。以嘉義縣布袋鎮的虎尾寮部落（好美里）為例，「蛤取」和「魚苗捕集」收入占副業收入的 55.21%，也占家庭總收入之 28.81%。其餘則是養豬、編製紙帽、傭工（「土工」、「雜役人夫」、「日傭」）等。

蓄水養魚。此一公共水域私有化的行為，自然阻礙當地漁民從事捕撈、採貝、養蚶，乃至於捕撈魚苗等活動，從而危及漁村生計，引發居民不滿。如 1759 年安定里東西保（約今臺南市安定區、西港區）一帶海坪，原屬當地二保鄉民公眾採捕之所，卻遭少數覬覦者以陳閎德墾號認課報陞為理由，搭寮、插標，遂行霸占，甚至逐步擴張範圍，進而引發當地民眾抗爭。[88] 1788 年瀨東鹽場（今高雄市小港區大林浦）鹽丁利用林爽文事變的機會，霸占位在其魚塭旁原屬公眾利用的海坪，禁止居民採捕，進而與當地庄民發生械鬥，終釀成命案。[89] 1792 年嘉邑旌義里西保（今臺南市佳里區）民眾也推舉生員洪如珪等，呈告塭戶洪金星等赴縣給牌，藉輸納餉，罔占公海。[90] 這些漁村經過多方努力，獲得官府的支持與回應，從資產家手中取回海岸的漁業權益，自然將其視為該村落所共有的「公海」，防止其他村落居民覬覦，並且將此規範相沿成習。

漁村對於漁場圈劃與獨占性利用並非只是單純的經濟行為，也往往涉及漁民的身分與漁村社會秩序，如同經濟學者濱田武士所指出，「漁場利用制度是讓大海這一自然環境與人類共生，並創造漁村經濟的制度資本。漁村是在這種制度資本基礎上形成的地域社會。」[91] 進言之，魚苗漁場既然是西南海岸漁村的重要經濟資源，它不僅提供支持村落發展所必要之物質基礎，村民們對於使用魚苗漁場的各種規範，也將對漁村社會秩序帶來影響。

無論從宮上龜七的報告、莊英章的研究紀錄，或是更晚近之孔慶麗、黃文博等人的調查皆顯示，作為全村共同利益的魚苗漁場，主要委託村中的庄廟和庄廟中的「老大」（現多改為庄廟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董事）管理，這些老大是村中各角頭推舉出具有聲望的長老，除決議庄廟各種重要事務外，也負責漁場維護與運營的責任，包括與其他村莊的老大協調漁場邊界糾紛、舉辦每年度之「魚栽位」或「鰻栽位」之採捕權的競標活動，並維持漁場內捕撈魚苗的秩序。雖然

88 〈嚴禁霸佔海坪示告碑記〉，收於黃典權編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387-389。

89 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87 冊，頁 66-75。

90 〈奉憲示禁〉，收於黃典權編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8-429。

91 濱田武士，〈漁業者集団の共同性：アワビ漁を事例に〉，《地域社会学会年報》（東京）30（2018 年 5 月），頁 37-49。

漁場範圍內可供全庄庄民自由採捕魚苗，但少數水灣或溪流出海口因是魚苗集聚之地，可架設定置網，因此以立柱標示為魚栽位，由庄廟負責對外競標。參與競標者或以一人或數人合夥名義參與競標，俗稱「寫溪位」，但皆須為該庄庄民。得標後的標款主要由庄廟收取，或作為該庄公共建設基金，或作為特定祭祀活動費用。所謂特定祭祀活動費用，是指有別於每年庄廟舉辦例行性祭典而固定向村民收取之丁錢，可用於建醮等特別慶典之費用。

因為「魚栽位」和「鰻栽位」撈捕的魚苗有所不同，因此每年由庄廟舉辦兩次競標活動，第一次在正月 15 日，標售「魚栽位」，得標者可以捕撈虱目魚苗、花跳苗、鰗苗等；第二次則是 8 月 15 日，標售「鰻栽位」，得標者以捕撈鰻苗為主。至於沒有標獲「魚栽位」的漁民則只能使用手叉網或拖網，在漁場範圍內其他地方捕撈魚苗。孔慶麗調查時因為虱目魚人工繁殖已經成功，捕撈虱目魚苗的「魚栽位」價格大幅滑落，只有數千元的價格；相對於此，「鰻栽位」則因鰻苗價格頗高，因此利潤豐厚，多至數萬、乃至數十萬元。[92] 至今則已無魚栽位的標售，只餘鰻栽位。但一般村民還是將鰻栽位稱呼為魚栽位。據新聞報導，每年鰻栽位價格可達百餘萬甚至數百萬元，惟因 2000 年之後鰻苗日益稀缺，得標者捕獲量稀少，其標款也日益下跌。[93]

因為魚苗採捕作業多是使用手叉網、定置網和小型拖網，魚苗漁場的範圍也多限定在距離岸上約百餘公尺的範圍內，並不及於更深、更廣闊的水域。臺灣西南海岸有不少離岸沙洲，像是頂頭額汕、網仔寮汕、新浮崙等，這些沙洲屬於「公海」，不屬於特定漁村所專有，更不受村庄公廟所支配，附近各村落漁民皆可自行前往捕撈。惟為了避免紛爭，前往採捕魚苗的漁民也會自行協調、分配。據 1970 年七股的漁民代表表示，在網仔寮汕沙洲捕撈魚苗者雖然以鄰近之七股漁民為多，但將軍、佳里、西港漁民也經常前來捕撈，為避免爭奪捕撈區域，會以清明節當日上午到達沙洲的漁民為主要成員，共同分配在沙洲沿岸捕撈魚苗的位址。

---

92 孔慶麗，〈臺南沿海養殖村落的生態：虎尾寮與雙春的個例〉，頁 55、107-108。

93 楊金城，〈夜鰻苗日烏魚苗　永隆溝忙「撈金」〉（2012 年 12 月 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38972；楊金城，〈臺南北門捕撈鰻苗　請神明保佑平安豐收〉（2016 年 11 月 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890291。

至於另一沙洲新浮崙，也是相似的作業方式。[94]

儘管上述魚苗漁場的運營方式，常會因每一村庄的情況不同而有些許差異，像是崎漏之兩處魚苗漁場的其中之一，因位在興達港潮口區，是茄萣鄉與永安鄉的交界處，非崎漏庄所獨有，因此漁場內的魚栽位由永安鄉漁會、下茄萣漁會、崎漏漁會和崎漏正順廟所共有，成為少數由漁會與漁村共同持有股份的魚栽位；[95] 至於北門區北門嶼永隆溝的魚栽位，雖然每年由庄廟永隆宮主持競標活動並收取標款，但須將其中 5%贈與特定村民，以答謝該村民代替村落向政府申請漁業權。[96] 此外，北門區的蚵寮與雙春，也因分別位處急水溪南北兩岸，兩村採取共同持有急水溪出海口魚栽位的方式，由兩村庄廟輪流舉辦競標大會，並共同分配漁場標售的標款。但大抵上都和宮上龜七在 20 世紀初期的紀錄相仿，包括將魚苗漁場視為漁村的資產，由庄廟以及負責庄廟事務的老大管理，也以競標方式標售魚栽位的採捕權，並將標款用於庄廟祭祀活動或村落公共事業。

魚苗漁場的運營模式可以長久維持，對漁村來說當有其重要意義。首先是形成一個可以將漁村和所有村民間緊密連結的利益紐帶。相較於區劃漁業或定置漁業等其他漁業權漁場是以漁具為本位、由勞力或資本投資者所共同擁有，西南海岸之魚苗漁場則是以水域為本位，由全村村民所共有。全村居民不僅不分男女老少皆可在此漁場內採捕魚苗，贍養家計，還可以藉由庄廟收取的標款投入村庄各種建設，間接分享魚栽位的利益。這對於生計艱難的西南海岸漁村來說，更有助於維繫或支撐村落社會的穩定。

另一個意義則是確保漁場利用的公平性，減少村民間的糾紛。藉由漁栽位的標售制度將魚苗漁場中最容易獲致魚苗的魚栽位，以一季魚苗汛期為限，貸租給出價最高者，不僅可避免魚栽位被有力者長期把持，或因爭奪魚栽位而出現糾紛，維持漁場利用的公平性與漁村內部的和諧，也可讓漁場利益的極大化，使所有庄民皆能分享最大的魚苗漁場利益，即便未參與捕撈的庄民亦能雨露均霑。

此外，以庄廟和老大作為魚苗漁場運營的核心，掌握魚苗漁場經濟資源，也

---

94 《捕撈魚苗檔卷》，「南縣區漁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9510027003/0063/0199/001。

95 莊英章，〈漁業政策與地區性漁業發展：興達鄉的田野調查分析〉，頁 89-1278。

96 黃文博，《倒風內海及其庄社》，頁 75-79。

有助於公廟權威及其信仰的發展。特別是當公廟擁有更多的資源舉辦大型慶典，不僅可提升公廟在地方的聲望，也有拉抬村落與村民之社會地位的作用。莊英章對於崎漏正順廟建醮祭典的研究即顯示，原本正順廟基於村庄甫遭颱風侵襲、庄民財產損失甚鉅，未有耗費巨資建醮的打算，但當庄內其他廟宇舉辦醮慶之時，正順廟不免「大失面子」，恰好 1969 年日本商人前來收購鰻苗，以致漁民捕撈鰻苗收入頗豐，正順廟因此獲得捕鰻苗的款項，可以舉辦一連 5 天的醮典，鞏固正順廟作為庄廟的地位。這次的五朝慶典，也有助於正順廟所在的南村洗刷長久以來貧困漁村的印象。[97]

進言之，魚苗漁場的運營不僅在經濟、社會，乃至信仰上，促使村民與村民、村民與村落間形成更為密切且多元的連結，從而使西南海岸的村落，在成為以戶籍為依據之現代地方制度的村、里單位之外，還能持續維繫村民對於村落的歸屬感與認同意識，確保其作為傳統村落共同體的特性，以肆應西南沿海的艱困生存環境。

五、漁場慣行的存續與消亡

雖然魚苗漁場規範的實踐對於西南海岸漁村具有重要經濟價值與社會意義，但它在有紀錄以來百餘年的存續過程中，也存在不少侷限並且面臨各種挑戰，包括海岸環境的變遷造成漁場範圍改變或者消失，以及漁場邊界不明、魚苗價格高漲而引起鄰近村落或外來者對資源的爭奪等。但最大的侷限是自 1913 年臺灣實施現代法律精神之漁業規則以來，它就未曾被納入現代漁業治理體系內，不受國家所認可。雖然西南海岸的漁村可以因此不受各種漁業法規所約束，自行傳統性地管理和利用沿岸魚苗資源，但也因此欠缺制度性支持，不受法律所保障，各村落之間很容易因為魚苗漁場的爭奪而爆發衝突。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初，除了總督府以府令發布的捕鯨規則，以及各廳以廳令發布有關於石花菜、夜光貝、香魚等繁殖保護規定外，並無漁業相關法令或制度的頒定。惟因內地的新式漁撈業者紛紛前來臺灣海域捕魚，與本地採行慣行漁

97 莊英章，〈臺灣鄉村的建醮儀式：一個漁村的例子〉，頁 131-149。

法的漁民，經常為捕魚活動和範圍發生糾紛，為使漁民從事漁業活動有法令依據，並可以達到水產資源繁殖保護的目的，總督府乃仿效日本內地在 1901 年實行的漁業法，於 1912 年公布「臺灣漁業規則」，並於翌年元月正式實施。[98] 除此之外，也同時制定並實施「臺灣漁業規則施行規則」和「臺灣漁業取締規則」等相關法令。

雖然「臺灣漁業規則」精神大抵效法日本「漁業法」，但因兩地之漁業慣行不同，且有內地與殖民地的地位差異，在制定、實施的法令上也有若干區別。關於漁業權規範部分，一如日本漁業法分成「免許漁業」與「許可漁業」兩種。前者是指在申請一定使用年限的執照獲准後得以從事相關漁業活動；後者則是指每次從事漁業活動，皆須獲得政府許可。其中，在申請執照的「免許漁業」部分，日本的漁業法共分成四種：定置漁業、區劃漁業、特別漁業、專用漁業等。[99] 至於臺灣漁業規則施行規則中則只列定置漁業、區劃漁業，以及特別漁業。定置漁業是指各種類型之定置網的漁業活動；區劃漁業則是指以石、木等架設在一定範圍進行養殖的漁業，如插蚵、種貝等。至於特別漁業，則是指在一定範圍之漁場內從事石滬、地曳網等漁業活動。[100] 這些漁業活動在取得政府核發的執照後即具有在一定期限內施行的權利。至於劃定某處水域範圍作為漁場，從事漁撈活動的專用漁業及其相關權利（專用漁業權），無論是以漁村為主體的地區專用漁場，或是以漁業組合為主體的入會專用漁場，則一概不予承認。

殖民政府官員不承認專用漁業權的理由有多項，分別是：1、臺灣漁村無漁業組合，即使組織漁業組合，漁民法令智識不足，不易運行；2、內地之專用漁業權多半適用於貝類捕撈與海藻採集；但在臺灣，貝類捕撈與海藻採集的經濟價值較低，不具足夠效益；3、在臺灣，除了定置漁業、區劃漁業與特別漁業這三種類型外，幾乎不存在任何漁場被部落或個人長期專有使用的慣例，「當然，在基隆附近海域，曾有漁民模糊地認為該海域屬於自己，並排斥新企業者的漁業經營。但

---

9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本島の漁業制度〉，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水產：第二號（1914-1915）》（東京：該局，1915），頁 1-5。

99 潮見俊隆，《日本における漁業法の歴史とその性格》（東京：日本評論社，1951），頁 9-11。

100 「臺灣漁業規則施行規則」（1912 年 12 月 5 日），〈大正元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9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0093a003。

近年來，這類錯誤觀念已基本被消除。」4、其他三種免許漁業是以漁具為本位，因此其漁場區域明確且範圍狹小，對第三者的利益影響較少。專用漁業是以漁場為本位，對他人利益的影響極大，有礙漁業的自然發展。5、專用漁業權往往伴隨入漁權（漁民參與漁業組合的權利），但本島漁民法令知識不足，冒然實施此類規定並不恰當。[101] 總結來說，殖民政府的理由是臺灣漁民現代智識不足、沒有專用漁場的慣習，也無設定專用漁場的經濟價值，且目前不適於組織漁業組合，因此未予承認專用漁業。雖然如此，其最大的顧慮大概是第 3 點所說的，一旦承認專用漁業權，臺灣各地——特別是臺灣北部海岸的漁民紛紛設立組合，並申請專用漁場，將有礙自內地前來臺灣沿岸水域捕魚之日本新式漁業者的權益。另一方面，殖民政府應該也忽略了魚苗採捕這項臺灣特有的漁業活動，及其對沿岸漁民的重要的經濟價值。

但到了 1924 年，因為內地漁業法延長至臺灣使用，臺灣本地漁民也開始可以藉由組織漁業組合爭取專用漁業權。如 1928 年臺北州宜蘭郡大里簡漁業組合申請本島第一個地區專用漁業權，獲得總督府審核通過，接著翌年臺北州淡水漁業組合也以放養來自內地之種貝為理由，接續申請全臺第二個地區專用漁業權，在特定範圍內養殖、採集貝類，亦獲得總督府許可。[102] 自此之後，臺灣各地方的漁業組合也可就某一鄰近水域之漁場，向總督府提出專用漁業權申請，申請獲准之漁業組合的組合員即可在一定水面（專用漁場）範圍內從事包括手叉網、拖曳網、定置網等撈捕魚苗的活動，且有權利排拒他人進入該漁場內捕撈魚苗。

戰後國民黨接收臺灣後，也曾針對漁業權進行討論，其有關專用漁業權的部分，農林處處長徐慶鐘認為：「專用漁業權之設，旨在使各地沿岸漁村之漁民，均能平等合理共同專用當地一定之水面，經營漁業，排斥他地漁業者之侵擾」，因此決議繼續實施專用漁業權。但當時中國實施之漁業法規定，專用漁業權「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並不符合當時臺灣的現況。斯時臺灣的漁會組織是以縣、市為區域劃分，每一區域漁村眾多，管理困難、糾紛易起；相較於日治時期的漁業組合都是以大約鄉鎮的範圍，因此「茲為因地制宜計，所有專用漁業權，

---

10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本島の漁業制度〉，頁 1-5。

102 〈專用漁業權　淡水漁業組合に認可〉，《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准予改由各單位漁業生產合作社申請。」大抵比照日治時代以來的規範，只不過提出申請的單位改為漁業生產合作社。[103] 無論如何，從 1913 年漁業規則實施開始，至戰後國民黨政府統治，臺灣漁業相關法令上，就不存在以漁村為主體之地區專用漁業權。

若果如此，在殖民政府將沿岸各種漁業活動包括養蚵、牽罟、設置魚滬等都納入監管，甚至連海岸的浮覆地也統歸由總督府支配的情況下，這些西南海岸村落如何持續實踐其以村落為主體，具有獨占性、排他性使用海洋資源的漁場慣行？原因之一也許是當地漁民挪用法律，以其他漁業權的規範套用在魚苗漁場上。

在臺灣開始實施漁業規則後，因免許漁業無專用漁業項目，推測部分漁村可能以代理人提出其他漁業權申請的方式，取得「合法」支配魚苗漁場的權利。如 1915 年嘉義廳大坵田西堡型厝寮漁民黃合、蔡冬二人，以虱目魚苗作為漁獲物種類，向總督府提出兩處定置漁場申請。從申請書可見，這兩處定置漁場分別位於型厝寮庄（今嘉義縣東石鄉型厝村）和塭港庄（今東石鄉塭港村）南方和北方的潮溝出海口，這也是這兩個漁村最主要的兩處港口，其中南方的出海口又稱為「關公港」，更居重要性。雖然使用漁具為俗稱「魚栽網」的囊網，以 3 支竹竿當作支柱，架設在潮溝上，但實際漁場作業範圍則是遍及潮溝出海口的所有水域。其中之關公港就是從出海口向內深入達 750 間（約 1,363 公尺）的所有水域。每年漁業時間為 4-8 月，漁業權存續時間以 10 年為限。值得注意的是，殖產局商工課職員在對此申請案進行調查後，於復命書之「慣行及異議之有無」一欄中記錄，申請人早在 1903 年即在此架設定置網採捕魚苗，並未對所在塭港、型厝寮庄民造成障礙，庄民對此也無異議。申請案因此獲得通過。[104] 從這兩處申請案來看，黃合與蔡冬兩人藉由申請定置漁業權，幾乎壟斷了該兩個漁村南北兩處港口的魚苗捕撈權利。在魚苗利益相當可觀之下，即便兩人不是代表漁村提出魚苗漁場的申請，也可能得向漁村支付相當代價，始能獲得漁村村民的諒解或同意。黃文博

---

103 〈專用漁業權改由各漁業生產合作社申請案〉（1949 年 8 月 12 日），「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620008256002。

104 〈黃合外一名漁業免許ノ件〉（191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6242003；〈黃合外一名漁業免許ノ件〉（191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6242004。

在調查北門區北門嶼永隆溝的魚栽位時，曾記錄庄廟永隆宮所獲得的標款，須將其中 5%贈與特定村民，以答謝該村民「代替村落向政府申請漁業權」。顯然西南海岸的漁村為了符合法律規範，確實曾借用他人的名義，乃至挪用其他的漁業權，藉以確保其對魚苗漁場的支配。

在 1924 年殖民政府將專用漁業納入免許漁業之後，不少西南海岸的漁業組合，即紛紛提出包含魚苗漁業的專用漁業權。這些申請案雖是以漁業組合為申請者，但也可能只是漁村的代理者。如 1935 年頂茄萣漁業組合就向總督府申請頂茄萣、崎漏等地區之漁場的專用漁業權，漁業種類包括虱目魚苗和烏魚苗的採捕等。[105] 也因此，宮上龜七和莊英章曾調查的崎漏村，在 1935-1945 年間，當地魚苗的捕撈權名義上是由茄萣漁業組合所有。這或許可以解釋，莊英章在戰後調查崎漏魚苗漁業時，發現當地一處魚苗漁場，是由正順廟和永安鄉漁會、下茄萣漁會、崎漏漁會等共有的現象。

除了漁村借用他人名義並挪用其他漁業權行使魚苗漁場的慣行外，歷來統治者對於這些慣行之實踐採取法外容許的態度也是重要原因。從宮上龜七的調查報告來看，殖民地官員並非不知這些漁村所屬之專用漁業權的存在，但並未納入監管或加以取締。其原因應與西南海岸獨特的海岸環境，以及魚苗採捕的獨特作業模式有關。如前所述，臺灣西南海岸土地貧瘠，農業發展不易，再加上沿海海底淺平，不利漁船從事近海漁撈活動，當地居民轉而高度倚賴包括魚苗採捕在內之沿岸漁業維生。不需大型網具、漁船等資本投資，且不分老少、婦孺都可從事的魚苗採捕，更是海岸漁村重要生計來源。在此情況下，一旦依照漁業規則取消其地區專用漁場的慣行，或是將其強制改制為漁業組合才能提出專用漁業權申請，要求漁民加入漁業組合成為組合員才能捕撈的入會漁場，勢將斷絕許多貧苦居民的生計來源，反造成更多海岸社會問題。

有鑒於此等考量，地方政府不僅未加以取締，甚至在漁村之間發生魚苗漁場糾紛，造成地方社會動盪時，還介入參與協調、劃分漁場。如 1926 年一則名為「魚苗地糾紛」的新聞報導就稱：

---

105 「漁業免許」（1935 年 1 月 23 日），〈昭和 10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29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32298a009。

> 將軍庄馬沙溝及北門庄蘆竹溝西方海面，每年該地漁民爭捕虱目魚苗，常起糾紛用武。於是本月四日兩庄役場吏員，及郡役所官吏並警官立會，公定各庄部落民捕魚之區域，以防將來紛爭云。[106]

如前所述，雖然 1924 年臺灣開始准予申請專用漁業權，但遲至 1928 年才有大里簡漁業組合提出申請並獲得通過。1926 年時馬沙溝和蘆竹溝捕撈虱目魚苗的漁場都是依照慣行私自劃設，並未獲得法律認可。但因範圍重疊，以致雙方經常爆發武力械鬥。為了平息紛爭，郡役所和兩個庄役場的吏員，乃至地方警官即使明知這些漁場皆為地方慣行漁場，但也都主動參與協助公定「各庄部落民捕魚之區域」。

隨著漁場慣行延續到戰後，法外容許的態度也同樣被戰後之地方政府所承襲。1950 年代西南海岸爆發多起魚苗漁場糾紛案，都可以反映地方政府相似的立場。如 1956 年北門鄉永華村和三光村，為爭奪虱目魚苗漁場，互不相讓，後由臺南縣政府介入，重新勘定漁場，並設立永久標誌，約定「無論將來港口（捕撈魚苗場）如何變遷，兩方均不得越界捕撈魚苗」；[107] 又如同一時間，八掌溪南岸之臺南縣北門鄉雙春村，與北岸之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好美里等村落，也因為八掌溪出海口南移，導致原來以八掌溪河道中心作為嘉義、臺南兩縣之縣界與河道偏離，雙方對於漁場的認知發生矛盾，進而爆發械鬥。因該漁場糾紛涉及雙方縣境的變動，最終勞動臺灣省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以及軍方等單位介入協調。終於在歷經兩年艱難折衝後，雙方始同意就八掌溪出海口數處魚栽位進行分配。[108]

值得注意的是，省政府漁管處在進行協調過程中，特別要求雙方漁民要「互相不主張縣境和使用權，而認識漁業法公海港灣溪流之捕魚權屬於公有，否則解決不了糾紛，及省府決定禁止捕魚等。」[109] 此段話不僅頗有警示漁村私自劃設魚苗漁場之慣行並不符合現行的法律制度的意味，更明白限定魚苗漁場慣行得以存

---

106 〈魚苗地紛爭〉，《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11 日，夕刊第 4 版。

107 〈魚苗場糾紛，南縣府勘界〉，《中國日報》，1956 年 5 月 26 日，第 3 版。

108 〈臺南嘉義兩縣在八掌溪下游縣界不清處理案〉（1958 年 4 月 22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5800009025。

109 〈臺南嘉義縣縣界糾紛座談會紀錄〉（1957 年 12 月 2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5800009022；〈嘉南漁界糾紛，有關單位正防範力謀解決中〉，《中國日報》，1957 年 5 月 29 日，第 4 版；〈八掌溪魚苗糾紛，圓滿解決〉，《臺灣民聲日報》，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3 版。

續的邊界。一旦各村過度追求漁場利益，危及海岸秩序，實際掌握水域治理權利的政府，當可依法行政，取消魚苗漁場的慣行。換言之，執政當局固然是基於當地漁村生計考量，對於西南海岸漁村之慣行漁場採取法外容許的態度，但也有其一定容許的範圍。

鹿耳門溪魚苗漁場糾紛案，就是一個逸出許可範圍，而遭取消慣行的典型案例。如同前述國分直一的調查，在鹿耳門溪口捕撈魚苗是附近漁村主要的生計活動。這些漁村包括四草湖、顯宮里、土城里等，「每年四月至八月，仍靠沿海及鹽水、鹿耳門兩溪邊蒐集魚苗，以謀生計。」[110] 但在日治末期，因為鹿耳門溪逐漸位移，漁場位置改變，三庄對於捕撈魚苗的權力經常發生糾紛。為平息紛爭起見，1947 年臺南市政府乃依據公共造產條例，將鹿耳門溪出海口的魚苗漁場設定為公共造產。雖名義上是公共造產，由區公所主持，但實際運作與昔日傳統村落之魚苗漁場運營無甚差異。公共造產委員會由區公所、區代表會與三庄代表組成，每年由委員會召開競標大會，由三里里民競標取得採捕權，公所再將此標款扣除辦理造產所需費用外，其餘分配給三里作為公共建設費用。

但因 1950 年鹿耳門溪改道自四草里出海，造成該里里民田園、屋舍流失，該里因此主張鹿耳門溪魚苗漁場應由公共造產委員會貸租四草里經營，以補償溪流改道所造成的損失，四草里也將酌予補償顯宮、土城里各里，惟此提議並未受其它里接受，三里里民仍持續為於苗漁場爭執不休，各里漁民也不遵從造產委員會指令，競相在鹿耳門溪口競撈魚苗。即使在臺南市長多次協調下仍難以解決紛爭，最後只好訴諸法院審理。後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該魚苗漁場由公共造產委員會委由漁會經營，在魚苗汛期由漁會雇工 18 人（四草、土城、顯宮各 6 人）從事採捕魚苗，所得利益 3/10 為工資，3/10 為漁具費用，其餘 4/10 除了工本費外，皆由漁會保管。自此之後，魚苗漁場已與三個漁村無大關涉，成為區公所所有、漁會經營之公共財產。[111]

---

110 〈公有造產／本區鹿耳門溪公有造產委員會議公事錄案〉（1951 年 4 月 16 日），「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618600A/0040/021/1/1/016。

111 〈公有造產／本區鹿耳門溪公有造產委員會議公事錄案〉（1951 年 4 月 16 日），「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檔案，檔號：A376618600A/0040/021/1/1/016；〈南市鹿耳門溪捕魚糾紛，獲臨時解決辦法〉，《臺灣民聲日報》，1953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

也許是各村落有鑒於過度爭執漁場利益將遭取消魚苗漁場慣行，不少西南海岸的漁村因此轉而採取共同持有魚苗漁場、平分漁場利益的方式，化解漁村間的漁場紛爭，如前述北門區之蚵寮與雙春，即共同持有急水溪口的魚栽位，輪流舉辦每年例行的競標活動，並於競標結束後舉辦聯誼餐會，從而形成漁村與漁村間緊密合作，成為漁村共同體外另一種海岸社會秩序，進一步體現這些殘存於現代法律體制外之地方慣行的真正價值。

六、結論

魚苗採捕是臺灣一項廣泛盛行且歷經長時間發展的漁業活動。本文主旨除了探討魚苗漁業的發展，及其對臺灣養殖漁業與沿海漁村的重要性外，也試圖藉由西南海岸魚苗漁場的運營，闡釋當地漁村如何利用漁場慣行的實踐鞏固、維繫村落共同體，以及此漁場慣行如何在現代漁業體制治理下持續發揮作用，從而反映西南海岸漁村與海洋的獨特連結。

自 17 世紀以來臺灣養殖漁業即已蓬勃發展，不少養殖魚類的魚苗，特別是清代至戰後初期養殖量最高之虱目魚，或是戰後具高經濟價值之鰻魚等魚苗，主要來自海岸採捕。伴隨養殖漁業的擴增，魚苗的需求量也逐漸增加。因魚苗價格不菲，許多沿海漁民，乃至其他職業者，也紛紛加入採捕行列。再加上魚苗採捕方式簡易，漁具簡單且成本低廉，不分老少、男女，也經常參與捕撈魚苗行列。以至於每到魚苗汛期，臺灣各海岸往往民眾群聚採捕，成為臺灣一項極具特色的漁業活動。

臺灣各地捕撈魚苗的海岸多屬開放性漁場，不限當地居民，各地民眾皆可自由採捕，特別是臺灣東部海岸，經常吸引西部漁民前往搭寮捕撈虱目魚苗；相對於此，西南海岸的漁村則將其周遭海面圈劃為具獨佔性、排他性的漁場，只能由該村漁民採捕魚苗。這種漁村漁場慣行的形成有其獨特的環境因素和歷史脈絡，特別是西南海岸發達的潟湖地形，促使民眾高度倚賴沿岸漁業，為了確保沿岸漁業中最重要的魚苗採捕活動，因此形成魚苗漁場的慣行。本文認為魚苗漁場運營模式，包括所有村民共同擁有漁場、魚栽位採取競標制度貸租，以及由村落公廟

和老大維護並管理漁場等，有助於強化漁村共同體的效能，以肆應西南海岸艱困的生活環境。

但當 1913 年殖民政府開始實施漁業規則後，此種以漁村為權利主體的專用漁業權和專用漁場，並不納入現代漁業治理體系內，因而成為一種法外慣行。為了持續支配並運營魚苗漁場，不僅西南海岸漁村以代理人名義並挪用其他漁業權方式取得漁場運營權利，殖民政府乃至後來國民黨政府也基於尊重舊慣，對此採取默許態度，甚至參與漁場紛爭的調解。也因此，雖有不少魚苗漁場因為各種因素，像是因漁場紛爭難以調解而遭政府接管等而消亡，仍有若干漁村之魚苗漁場至今仍持續運作，成為臺灣具歷史意義的漁村慣行。魚苗漁場的發展，及其慣行的實踐，不僅反映魚苗漁業對於海岸居民的重要性，以及西南海岸漁村與海洋——特別是沿岸水域之緊密且獨特的依存關係，更顯示在現代法治社會中若干仍殘存於農、漁村之慣行，仍有其不可忽視的現實意義。

引用書目

《中國日報》

《中國時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聲日報》

《徵信新聞》

《聯合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20093a003、0071032298a00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506001、00004562004、00006242003、00006242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34025、0000982701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南縣區漁會」檔案，檔號：C9510027003/0063/0199/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檔案，檔號：A376618600A/0040/021/1/1/01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5800009022、0031580000902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620008256002、004462001944601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951 年屏東林邊《安豐魚塭總簿》（筆者收藏）。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課編，《山地開發調查現狀調查書：大武恆春地方第一調查區》（手寫稿，1936 年調查）。

〈美籍牧師薛培德攝_漁民生活實景之四（12）：撈鰻苗〉，「國家文化記憶庫」，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keyword=%E9%B0%BB%E8%8B%97&searchMode=Precise&languageMode=Transfer&limit=24&offset=0&sort=relevance&order=desc&isFuzzyMode=false&query=%7B%7D&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334183&recOffset=17。

Thomson, J. “Voyage en Chine. Formose,” *Le Tour du Monde* (1875), p. 220. 本圖已獲 Douglas Fix 教授同意自 Reed College,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網站（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取得。

楊金城，〈夜鰻苗日烏魚苗　永隆溝忙「撈金」〉（2012 年 12 月 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38972。

楊金城，〈臺南北門捕撈鰻苗　請神明保佑平安豐收〉（2016 年 11 月 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890291。

孔慶麗

1993　〈臺南沿海養殖村落的生態：虎尾寮與雙春的個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編）
1977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臺閩地區漁業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
余思穎（編）
2010 《張才》。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吳智和
1979 〈明代漁戶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臺北）2: 109-164。
李文良
2014 〈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 211-246。
沈茂蔭
1962[1893]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凱（纂輯）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纂輯）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清溪
1953 〈發展虱目魚養殖芻議〉，《中國水產》（臺北）2: 18-19。
1961 〈民國四十九年臺灣虱目魚苗之生產及供應情形〉，《中國水產》（臺北）98: 2-5。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上鎌吉
1916 〈水產事業為中心之臺灣我觀（中）〉，《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1: 1-4。
林宜萱
2017 〈牽罟：臺灣傳統地曳網漁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峪
1986 《淡水河的故事》。臺北：民生報出版。
林焜熿（纂輯）、子豪（續修）、吳幅員（編輯）
1960[1882] 《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欧阳宗书
1998 《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國分直一
1944 〈虱目魚と魚塭〉，收於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南方臺灣民俗考》，頁 249-256。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
屠繼善（纂輯）、方豪（編輯）
1960 《恆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一鳴

1974 〈臺灣之養殖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112 種，頁 125-139。臺北：臺灣銀行。

莊英章

1970 〈臺灣鄉村的建醮儀式：一個漁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29: 131-149。

1982 〈漁業政策與地區性漁業發展：興達鄉的田野調查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51: 89-127。

郭　河、黃其財、蘇煐堯

1973 〈臺灣鰻線生產（1971-1972 年期）調查報告〉，《中國水產》（臺北）245: 2-12。

陳月娥

1978 〈農家所得〉，收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組編，《三十年來臺灣之農業經濟》，頁 185-211。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陳同白

1968 〈我對沿岸和養殖漁業的期望〉，《豐年》（臺北）18(19): 12-13。

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

2009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87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憲明

1991 〈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臺北）17: 63-84。

陳憲明、林文鎮（主編）

2003 《澎湖的農漁產業文化：西嶼鄉與白沙鄉離島篇》。澎湖：澎湖縣文化局。

曾品滄

2012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2021 〈消失的荷苞嶼潭：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與湖泊之商品化經營（1640s-1910s）〉，《臺灣史研究》（臺北）28(1) :1-42。

2022 〈日治時期臺灣鹽工的經濟生活：東石郡虎尾寮部落之例〉，《國史館館刊》（臺北）72: 1-57。

曾萬年、韓玉山、塚本勝巳、黑木真理

2012 《鰻魚傳奇》。宜蘭：蘭陽博物館。

游永福

2019 《尋找湯姆生：1871 臺灣文化遺產大發現》。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黃丁郎

1974 〈臺灣之養殖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112 種，頁 140-236。臺北：臺灣銀行。

黃丁郎、林烈堂（口述），薛月順、曾品滄（訪談‧記錄整理）

2006　《黃丁郎訪談錄：臺灣養蝦先鋒／林烈堂訪談錄：虱目魚之父》。臺北：國史館。

黃文博

2013　《倒風內海及其庄社》。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黃典權（編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奧田進一

2013　〈地先漁業権の法的性質と旧慣の改廃〉，《日本不動産学会誌》（東京）27(3): 82-89。

葉顯恩

2001　〈珠江三角洲農業商業化〉，收於葉顯恩，《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155-179。臺北：稻鄉出版社。

增井好男

2013　《ウナギ養殖業の歴史》。東京：筑波書房。

廖一久（口述），林清芬、蕭李居（訪談‧記錄整理）

2008　《廖一久訪談錄：水產養殖的開路先鋒》。臺北：國史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

1896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　漁業・鹽業ノ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5　〈本島の漁業制度〉，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水產：第二號（1914-1915）》，頁 1-5。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8　〈虱目魚魚苗、魚卵調查報告（一）〉，《臺灣水產雜誌》（臺北）27: 11-3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1　《虱目魚養殖》。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

1904　《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

劉建隆

1963　〈臺東縣虱目魚苗撈捕漁業〉，《中國水產》（臺北）129: 11-14。

潮見俊隆

1951　《日本における漁業法の歴史とその性格》。東京：日本評論社。

蔣毓英

1993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肇祺

2024　〈自然資源管理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相遇：臺灣東海岸的虱目魚苗、瓊麻、廟宇與人的關係〉，《臺灣人類學刊》（臺北）22(1): 35-72。

濱田武士

2018 〈漁業者集団の共同性：アワビ漁を事例に〉，《地域社会学会年報》（東京）30: 37-49。

薛月順

2013 〈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與臺灣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國史館館刊》（臺北）36: 99-139。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

2000 《從戒嚴到解嚴：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闕壯狄（口述）、薛月順（訪問）

2015 《闕壯狄訪談錄：臺灣漁業推手》。臺北：國史館。

Diamond, Norma

1969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Ling, Shao-wen 林紹文 (Author), Laura Mumaw (ed.)

1977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hang, Yung-cheng

1973 *Economic Aspects of Eel Farming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2, No. 4, pp. 95-139, December 202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Development of Taiwan’s Fry Fishery and Local Customary Practices of Fishing Grounds on Southwestern Coast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Aquaculture in Taiwan has a history spanning several centuries and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shap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agricultural and fishing communities. Prior to the 1980s, most of the fish, shrimp, and shellfish fry used in aquaculture were collected from natural environments, where these species reproduced on their own. With aquaculture flourishing, the capture of fish fry emerged as an important and distinctive fishery activi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s fish fry fisheries and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acts of fry-fishing grounds along the island’s southwestern coast on local fishing villages.

Findings reveal that fish fry fishery was not only a crucial source of livelihood for coastal fishing communities but also a popular activity that drew widespread participation from local residents. For fishing villages along the southwestern coast, the management of fry-fishing grounds and the practice of customary norms were vital forces that shaped and sustained the local communal order. These practices provided not only as an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household subsistence but also fostered social ties that bound villagers together through shared interests and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These customary systems contributed to the social stability of coastal communities. Thus, even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Fisheries Regulations in 1913, the authorities tacitly allowed such extralegal practices to continue, and at times even helped maintain them. This demonstrates that certain customary practices embedded in rural agricultural and fishing societies still hold substantial social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even within a modern legal framework.

Keywords: Fish Fry Industry, Aquaculture, Local Practices, Southwestern Taiwan, Milkfish, Eel

《臺灣史研究》
第 32 卷第 4 期，頁 141-184
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寶」的建構：
櫻花鉤吻鮭與臺灣認同交織的歷史*

蔡思薇**

摘　要

本文探討臺灣櫻花鉤吻鮭（*Oncorhynchus formosanus*）如何由日治時期地區性魚類，轉變為現今大眾所知的「國寶魚」過程，藉此探問臺灣近百年來自然保育環境、科學知識與國家認同的交織歷史。日治時期該魚學名數變，可看出其當時分類學的難題。在保護政策上，帝國學者大島正滿，與臺灣總督府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與儀喜宣、中村廣司等人對此魚的主張不同，總督府從物種的「獨特性」與「生物地理學」意義出發，強調其純粹性與保護之必要，促成臺灣總督府於 1941 年將其指定為「天然紀念物」。然戰後該魚的科學知識斷裂，加上中橫公路開闢與毀滅性捕撈方式，生存陷入空前危機，幾近滅絕。而魚類學者陳兼善訂下「櫻花鉤吻鮭」中文命名，因其名本身與實際魚體外貌不盡相符，埋下了日後「正名」爭議的源頭。

如今我們所熟知國寶魚「等於」臺灣櫻花鉤吻鮭的認知，其實開展於 1980 年代。隨著臺灣本土意識與環境保育思潮興起，該魚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下被指定為「珍貴稀有動物」，過往歷史、生物獨特性漸漸與臺灣歷史、臺灣特殊性、自然保育知識、國家認同連結，但也因此與「正名」風波關連。1990 年代後，專責保育機關出現，以龐大資源的復育計畫成功逆轉了櫻花鉤吻鮭的瀕危命運。弱小的物種，成功復育的背後，是國家強大的保護系統，更鞏固其「國寶」形象。

關鍵詞：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

* 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期的臺灣植物保護：以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中的植物為主」（NSTC114-2410-H-260-002-MY2）部分成果。本文初稿發表於臺灣歷史學會主辦「臺灣歷史發展與認同學術研討會」（臺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25 年 6 月 21 日），感謝評論人鄭麗榕教授，與會學者陳文松教授、簡宏逸教授及現場諸多人士熱烈意見。執筆期間，承蒙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郭金泉退休教授、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沈聖峰研究員指教，亦感謝匿名審查人與本刊編輯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9 月 8 日。

一、前言：臺灣櫻花鉤吻鮭的獨特地位
二、日治時期的「地區魚」：莎拉茂（Saramao）鱒
三、中文名稱「櫻花鉤吻鮭」
四、「國寶魚」的誕生
五、結論

一、前言：臺灣櫻花鉤吻鮭的獨特地位

臺灣櫻花鉤吻鮭（*Oncorhynchus formosanus*）是現代臺灣最有名的生物之一，我們常稱牠為「國寶魚」。然而，這個習以為常的「稱呼」，可能是晚近才出現的用法。[1] 現今的「知識」告訴我們，櫻花鉤吻鮭屬於臺灣特有的陸封型鮭魚，在現代 DNA 分析中，更因追溯其生存年代，認為可能在十萬年前到八十萬年前的更新世冰河時期就已有蹤跡。當時地球氣候寒冷，海平面下降，鮭魚族群從北方遷徙，進入臺灣溪流，在冰河時期結束後，因地勢變化、溫度上升，而「陸封」於臺灣高山溪流中，演化成今日的陸封型淡水鮭魚，也被認為是冰河孑遺生物的代表之一。[2] 究其生存的位置，牠們棲息於臺灣北緯 24 度左右的高山溪流中，成為北半球野生鮭鱒魚類分布的最南限。再者，該物種獨特存活於臺灣山區內的河流，證明了冰河時期與造山運動在臺灣地質歷史中的作用。近年來的監測更證明，櫻花鉤吻鮭對生存環境「高度敏感」，偏好清澈且水溫維持在攝氏 10 度以下的冷水環境，周邊土地的利用與造成的污染，都會使牠「倍感壓力」。種種「指標意義」，都使其成為高山溪流生態系統健康的指標生物。在上述種種生物學與地

---

1 「臺灣櫻花鉤吻鮭（*Oncorhynchus formosanus*）」，亦稱臺灣鱒、梨山鱒、次高山鱒、臺灣鮭魚、大甲鱒、櫻花鉤吻鮭，或為泰雅族語之「Bunban」……等。本文為求行文一致性，避免混淆，除引用具特定歷史脈絡之文獻時，使用特定情境用字外，考量「臺灣」兩字經常出現在本文與標題各處，因此暫且將「臺灣櫻花鉤吻鮭」之「臺灣」省略，內文採用「櫻花鉤吻鮭」稱之。

2 曹先紹，〈保育專輯：櫻花鉤吻鮭保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File.aspx?fno=61730。

理學的特殊性上，櫻花鉤吻鮭的「獨特」，也呈現出許多「臺灣唯一」的特質，該知識在近代不斷被闡述的過程中，成為大眾熟知的，代表臺灣「特殊性」象徵之一。

然而這樣一個在現代臺灣具有指標性、被稱為「國寶魚」的物種，戰後曾一度瀕臨滅絕。由於櫻花鉤吻鮭是陸封性鮭魚，長期生活於臺灣中部大甲溪上游，屬侷限地區性的魚種，無法四處存活。日治時期雖受學者注意，但因一般人進入山區不易，該魚族群未受重大威脅。戰後，保育觀念不足，開發更加劇烈。隨著中橫公路於 1960 年通車，大量人口移入梨山、武陵等地區，高山農業的開發，導致水土破壞與農藥污染等等問題。加上 1969 年德基水庫動工，1973 年開始蓄水，沿途的攔砂壩更使河流被分隔，造成魚群棲地破碎化，河川水量驟減種種問題，櫻花鉤吻鮭本就是對環境甚為敏感的物種，生態系統因此受到嚴重破壞，族群重創。最尤甚者，則是非法與殘忍捕撈的問題。中橫闢建後，沿線住民移入，上述環境問題加劇之外，1950 年代以後非法捕撈行為猖狂，使用毒魚、電魚、炸魚等「大小均殺」之滅絕性手段，對已經衰弱的櫻花鉤吻鮭族群，更造成致命打擊。[3]

在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觀念不足，又缺乏全面性與連貫性的政策規劃下，一般報導中，也幾乎看不到櫻花鉤吻鮭的新聞，更遑論傳播知識。這段櫻花鉤吻鮭銳減的「黑暗時期」，也反映在研究的斷裂上。從櫻花鉤吻鮭在戰後出現較為連續性研究的相關年代來看，戰後櫻花鉤吻鮭研究的興起，與 1984 年該魚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指定保護的轉折相關。因此，本文的研究將從自然史、環境史、以及臺灣社會文化的角度，探討對櫻花鉤吻鮭的知識系譜、保育觀念及其變化，以及如何出現「以國為名」的「國寶魚」稱呼。

過去，不論是從櫻花鉤吻鮭生物特性，或是從日治時期該魚的知識史，先行研究大都集中在日治時期魚類學者大島正滿的「發現」，但闡述並不完全。這些研究，大多只著重在大島歷次的命名與學名變更過程，卻忽略在進行櫻花鉤吻鮭「天然紀念物」指定過程中，帝國與殖民地未必同調，[4] 大島與在地臺灣總督府

---

[3] 李雅卿，〈亞熱帶新鮮事寶島有寒帶魚〉，《中國時報》，1983 年 10 月 17 日，第 3 版；黃安勝，〈保護櫻花鉤吻鮭是大家的責任〉，《民生報》，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4] 有關「天然紀念物」之「紀」字，日治時期該字文獻中，混用「紀」、「記」字情形繁多。參酌日治時期天然紀念物主管機關「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使用「天然紀念物」之用字刊載相關報告為準，因此行文中若提及該專有名詞，將使用「天然紀念物」之「紀」，若有不同者，原始文獻則依其原文刊載。

所委託的調查會委員看法，其實截然不同。這些研究多是魚類學學者執行，以關心該魚的科學特徵、命名沿革與大甲溪上游的族群分布狀況為主，[5] 其他則是關心環境保育的相關論述研究，缺乏以歷史學縱深，討論跨政權文化政策為主體脈絡的研究。[6]

戰後櫻花鉤吻鮭的早期相關主管機關，若從相關報導來看，與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退輔會較有關，不過這些主管機關並不是魚類專責機構，不直接管「魚」，而是主管與櫻花鉤吻鮭的「棲地」，諸如七家灣溪及梨山地區周邊土地之農業相關。隨著櫻花鉤吻鮭「被指定」為「珍貴稀有動物」後，[7] 1992 年雪霸國家公園

5　有關相關歷史文獻的研究中，以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郭金泉關注最多，諸如：郭金泉，〈記臺灣鮭魚命名 100 周年青木赳雄（AOKI, Takeo）：第一個發現並報導臺灣鮭魚的人〉，《臺灣博物》（臺北）38: 3=143（2019 年 9 月），頁 62-67；郭金泉，〈大島正滿：命名臺灣鮭魚與研究臺灣魚類的學者〉，《臺灣博物》36: 1=133（2017 年 3 月），頁 70-83；郭金泉，〈臺灣產鮭魚的發現過程和學名的演變〉，《臺灣博物》37: 1=137（2018 年 3 月），頁 16-19。其他則有謝英宗，〈臺灣為什麼會有鮭魚？〉，《臺灣博物》37: 1=137（2018 年 3 月），頁 6-9；廖林彥，〈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對我們的意義〉，《臺灣博物》37: 1=137（2018 年 3 月），頁 10-15；郭金泉、何宣慶，〈為無櫻花鉤吻的台灣鮭正名〉（2010 年 12 月 7 日），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看守台灣」，網址：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38 等。另外，另一大宗有關櫻花鉤吻鮭的，則是櫻花鉤吻鮭相關設立網站的詳細資訊，較具代表性的有亦是研究者的曾晴賢研究室，該網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當時臺中縣政府經費資助，架設櫻花鉤吻鮭知識的重要網站，由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執行製作「台灣瑰寶：櫻花鉤吻鮭的家」（網址：https://life.nthu.edu.tw/~labtcs/Salmon/），以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設有「櫻花鉤吻鮭環境教育學習網」（網址：https://www.spnp.gov.tw/cl.aspx?n=1727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也設有專區「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160）等各相關網站，以上網址下載時間皆為 2025 年 6 月 10 日。

6　早期相關櫻花鉤吻鮭保育與復育行動的研究諸如：林曜松，〈溪流棲地一去不復返？：櫻花鉤吻鮭的生態與保育〉，《科學月刊》（臺北）22: 12=264（1991 年 12 月），頁 925-929；張靜茹，〈歸鄉路迢迢：櫻花鉤吻鮭復育十年〉，《光華》（臺北）20: 1（1995 年 1 月），頁 46-53；張靜茹，〈歸鄉路迢迢：櫻花鉤吻鮭復育十年　改造七家灣溪・水池不能飼「金」魚〉，《空大學訊》（新北）155（1995 年 3 月），頁 20-29；方力行、王慶華，〈櫻花鉤吻鮭身世之謎〉，《經典》（臺北）11（1999 年 6 月），頁 58-65；李光中、王鑫，〈建立和評估自然保護區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以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地理學報》（臺北）36（2004 年 3 月），頁 1-22。再者，與櫻花鉤吻鮭相關之碩博士論文至 2004 年共計 24 筆，第一本碩士論文為 1987 年：曹先紹，〈武陵農場櫻花鉤吻鮭族群分佈與環境因子間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其他碩博士論文多集中於科學監測、水產養殖、工程、河川水溫，以及教育議題，在此不贅述。在這之中，與櫻花鉤吻鮭「保育歷史」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有：林欣慧，〈台灣瀕危物種的保育政策：以台灣櫻花鉤吻鮭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高敏雅，〈再造生態：以雪霸國家公園的台灣櫻花鉤吻鮭保育實踐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洪宗佑，〈櫻花鉤吻鮭現地保育 20 年回顧（2001-202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論文，2023）。

7　呂德理，〈保護國寶魚：立委促武陵農場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中國時報》，1995 年 3 月 7 日，第 7 版；林淳華，〈櫻花鉤吻鮭「泳」抱七家灣溪〉，《中國時報》，1995 年 9 月 27 日，第 14 版。

成立，投入更集中的鮭魚專業科學調查資源，促成櫻花鉤吻鮭專職機構出現。這使得對該魚的保育技術、周邊土地污染防治及管理，以及整合性政策等方面，都有大幅提昇之功效。而由於櫻花鉤吻鮭的現代科學研究繁多，本文著重於與歷史相關之主題，進行回顧。其他的科學性研究，例如溪流調查、棲地調查、水庫與攔砂壩工程與河床之間的關係、族群變動統計、科學統計，以及近期（2024 年）甚有討論水中微塑膠對櫻花鉤吻鮭的監測研究及影響、生態學研究等，顯示其主題備受矚目，與日俱進。然因本文主旨，著重討論櫻花鉤吻鮭在臺灣之歷史發展與名稱建構過程，上述有關純科學性報告等主題之各類論文，與本文主旨不相近者，暫不列入討論。[8]

在近代相關研究上，鄭明能之研究有重大的意義。他在 1987 年受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上層主管機關）委託，撰寫〈太魯閣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9] 究其報告的委託緣故，應與櫻花鉤吻鮭身處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之地理位置，位於當時即將成立的雪霸國家公園預定範圍內，有直接關連。該報告寫下自身從日治末期到 1980 年代時期，目睹相關櫻花鉤吻鮭出沒的溪流情況，乃至以「個人之力」保育櫻花鉤吻鮭的回顧紀錄。

8　仍值得注意的是，這類科學研究的年代大多集中於 1990 年代之後，這或許反映出，隨著國家資金的投入，該物種的「研究」是在這個時間點才開始受到世人普遍關注，從而帶動了後續研究的蓬勃發展。

9　鄭明能（1920-2010），又名鄭守讓，是早期注意到櫻花鉤吻鮭族群的民間人士。他曾留學東京，遇七七事變後在中國秘密抗日而改名「鄭明能」，戰後受東海大學魚類學教授于明振協助，以獨立研究魚類為志，開啟他對香魚、櫻花鉤吻鮭等魚類研究。鄭明能因長期在山區活動，有感於櫻花鉤吻鮭的族群消失，自稱從 1970 年代開始奔走保育，1972 年入山直接進行保護，糾集魚友林正義、環山部落頭目何幸吉及其他有志之士與族人，進行自行觀察與巡山等相關保育工作。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曾晴賢對鄭明能的敘述為：「鄭先生因為早年調查河川生態甚勤，所以特別注意到臺灣櫻花鉤吻鮭瀕臨絕種的問題。在林務局與環山地區朋友的支持下，他開始自行做復育的工作。」、「鄭先生早年縱橫在台灣山林從事各項活動，加上他精通日語和善於跟原住民溝通，所以很快地就在梨山地區成為家喻戶曉的領袖人物。」維基百科亦有「鄭守讓」條目，但相關資料多聚焦於鄭守讓為鄭成功十代孫及其系譜，簡要旁及他與櫻花鉤吻鮭保護之相關工作。1985 年出版之《漢聲小百科》，曾以「鄭伯伯的實驗：人工孵化臺灣鱒」，簡介鄭明能將「臺灣鱒」從山區調查到魚卵實驗、魚苗培養等工作，亦紀錄鄭「自民國 61 年開始研究臺灣鱒」、「促使政府把臺灣鱒列為國寶」等。參見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87）；曾晴賢，〈臺灣櫻花鉤吻鮭與牠的鄰居：夢幻之魚—臺灣櫻花鉤吻鮭〉（2007 年 9 月 5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d5a04bb1-23fa-45b6-940f-705e45f99879；曾晴賢，〈飲水思源憶先賢：台灣櫻花鉤吻鮭的保育功臣鄭明能先生〉（2011 年 8 月 15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ww.sp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4500&s=239391；漢聲編輯部，〈（自然國寶系列一）我們的國寶魚：臺灣鱒〉，收於漢聲雜誌社編，《漢聲小百科：一月的故事》（臺北：該社，1985），頁 59-65。

鄭明能在報告中，自述該魚的歷史、日治時期的簡要紀錄、自 1970 年親身投入了對櫻花鉤吻鮭的實際調查，並推測該魚族群急遽減少的相關因子、當地部落的情況，最後留有部分相關政府部會之關心報導，這是目前近代資料中，少數寫下櫻花鉤吻鮭「長時段」敘述的資料。特別是，由於該魚在 1950-1970 年代間的資料極度缺乏，不論是該地區櫻花鉤吻鮭族群狀況、相關政府報告皆無。因此如何從族群遽減至極度瀕危，乃至開始拯救，以及相關單位之政府態度，可從鄭明能的報告中簡要敘述得見。該報告大約寫至 1980 年代初《文資法》出現前後，報告內容以個人親身經歷為主，雖不見全面，年代也有些微出入或漏記，但仍是缺少文獻的年代間少見的實際觀察內容，值得注意。[10]

另一方面的研究，則以日治時期動物研究、博物學研究相關。鄭麗榕以「臺灣犬」為主題，內容談及日本地方犬隻指定為天然紀念物，這股風潮也影響臺灣的犬種調查。這些紀錄與調查，後來成為臺灣代表性動物「臺灣本土犬」指定的歷史脈絡與文化性內涵，與本文討論的「天然紀念物」與「國寶」之建構有關。[11] 其他涉及櫻花鉤吻鮭的研究，通常是因「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將其翻譯、概述、條列，或與當地的地區歷史開發有關而提及，多半非專論。[12] 過往研究幾乎沒有依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內「天然紀念物」之「標準」或「內容」，討論此魚為何被指定，亦忽略戰後《文資法》指定其法律地位後，與「國寶魚」名稱出現之間的關係。櫻花鉤吻鮭在戰前、戰後兩次受到法律指定，其兩次法律看法與保護措施為何？這亦涉及該魚漫長的臺灣保育歷史變化，皆值得細究。

本文所指的「國寶」，係指在特定國家脈絡下，足以代表國家意涵的「物」。

---

10 網誌〈木村英造與台灣鱒（櫻花鉤吻鮭）尋奇：一段陳振彙先生的口述歷史〉，因修復相片緣故，進行相片主人陳振彙口述訪談，內容談及 1969 年淡水魚觀察者木村英造來臺調查櫻花鉤吻鮭之報導，亦是目前 1950-1970 年代所留存之相關少數資訊，參見張維晏，〈木村英造與台灣鱒（櫻花鉤吻鮭）尋奇：一段陳振彙先生的口述歷史〉（2022 年 7 月 19 日），「男子的維藝識（Wei-of-Arts）」，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eiofarts.com/2022/07/19/kimura-eizou-and-the-formosan-landlocked-salmon/。

11 鄭麗榕，〈從近代動物品種觀探討臺灣本土犬隻的被認識與命名〉，《臺灣史研究》（臺北）30: 1（2023 年 3 月），頁 1-43。

12 吳永華，《被遺忘的日籍臺灣動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1996），頁 104-113；吳永華，《霧林之歌：宜蘭古道自然發現史》（宜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2018），頁 285-292、343-364；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鹿野忠雄、國分直一等原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5），頁 206-220；李國玄，〈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博物學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雖然不同國家對於此類指涉或定義方式各異，但也不難從表面即可理解該詞之意。法律上，目前我國《文資法》所稱之的「國寶」，指的是「古物」類別中的最高等級。追溯 1982 年公布的《文資法》第 1 版，其中即已出現「國寶」之用詞。[13] 當時法律明定：「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14]

《文資法》的一部分，乃是吸收舊有中華民國既有《古物法》內容，但同時也新增其他類，這其中包含「自然類」的自然文化景觀。根據 1982 年首次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說明，「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這些文化資產分別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共五款。其中，第 3 條第 5 款明文列出的「自然文化景觀」為：「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15] 戰後，櫻花鉤吻鮭在法律上被確立指定，正是依據此法此項，才能在漫長的空窗期後受到此法保護，於 1984 年獲列為「珍貴稀有動物」，明確顯示出櫻花鉤吻鮭受到國家層級的保護，具有國家級之重要性，同屬《文資法》所保護的另一類「國寶」。

此條文在後續修法中有所變動，但保護的意義不變。2000 年《文資法》修正為「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但因應 198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特別法制訂，野生動物被獨立於其他自然文化景觀，因此 2005 年再修法的《文資法》刪除動物項目，僅保留植物，修正為「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目前櫻花鉤吻鮭屬 198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瀕臨絕種的保育類動物。[16]

---

[13] 1982 年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吸收中華民國於 1931 年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將其古物保存內涵放於《文資法》之第二章「古物」。在文資法訂定之前，古物法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詳可參見黃翔瑜，〈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更迭及其實踐比較（1900-1982）〉，《臺灣文獻》（南投）63: 2（2012 年 6 月），頁 191-244；黃翔瑜，〈古物保存法的制訂及其施行困境（1930-1949）〉，《國史館館刊》（臺北）32（2012 年 6 月），頁 41-87。

[14] 〈《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 年版（第 1 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law/6/30356。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 年版（第 1 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law/6/30356。

[16] 2005 年後，指定動物（包括本文所討論的櫻花鉤吻鮭），已不再屬於《文資法》的保護範圍。這也反映了動物的保育事項更為複雜與不同面向，已逐漸獨立於《文資法》的範疇，這項轉變意義重大。

《文資法》對櫻花鉤吻鮭之指定，有幾個層面的意義：第一層面是，中華民國以「國家」的角度，對於「過去的臺灣」之全盤知識，進行整理與再累積，且這其中不僅包含人文性的知識，亦包含自然知識；第二層面則是，突顯了 1980 年代《文資法》內涵中的「文化性」，從涵蓋範圍與重要性方面，進行「本土化」思考，將臺灣各式各樣的「物」，作為「文化資產」，推行制度面保護，且不單限於歷史古物，更涵蓋國家重要性的自然生命（生物）、古蹟、民俗、民族藝術等，納入相同的文化法制保障體系之中。

現今，臺灣提及「國寶魚」，腦海中便會想起「櫻花鉤吻鮭」，已不是鮮為人知的形象字詞，然而這個發揚光大的過程，卻不是想像中的理所當然。本文希望以櫻花鉤吻鮭的科學知識發展、中文俗名定名過程，乃至保育歷程，討論現今我們所稱的「國寶魚」。如何從「學者」研究的魚，走向「一般大眾理解」的魚，且進而與「國家」產生連結。事實上，動物作為國家象徵的一環，與國家建構相關，並不是鮮少的例子。學界注意到「國家動物」作為一種特殊的政治符號，其地位的特殊性。[17] 不論是主辦奧運國家的圖騰、國旗、鈔票等等，都有「國家動物」作為「國寶」的存在。近年來政治經濟學者 Jintao Zhu 與 Gregor Ilsinger 從民族主義內的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討論一系列「國家動物」的建構過

惟因本文主旨為櫻花鉤吻鮭之歷史與國家之關係，無法專文討論法律相關問題，在此略作補述。相關研究可見王德瀛針對臺灣自然相關法律與變化進行完整的研究與整理。參見王德瀛，〈盤點台灣自然保育規範：演變、特色與驅力〉（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17 「動物」作為「國寶」，近年來家永真幸針對「國寶」動物熊貓，有精彩的研究。家永在其《国宝の政治史：「中国」の故宮とパンダ》一書中，將「故宮文物」與「熊貓」作為「國寶」進行比較，討論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後簡稱「中國」）、中華民國外交政治史上作用與變化。雖然家永主軸在於外交史，並不是以國寶的社會與科學建構為研究中心，但仍值得借鑑。家永分析，「故宮文物」與「熊貓」兩者雖同被稱為「國寶」，但形成原因不同，尤其兩者處於中華民國及中國的複雜關係上，「國寶」作為外交策略的一部分，更有截然差異。前者成為國寶之因，乃出於「共和國之成立」及「中華文化」的象徵，後者則出於「稀少性」與「可愛」。二次大戰末期，熊貓作為「文明的」中國與同盟國家彼此友好的禮物。194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領土上「管轄」的熊貓，幾近滅絕，且蔣介石政權來臺時，將大量「故宮文物」搬遷來臺，卻沒有帶上任何一隻「熊貓」，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採取與中華民國不同的保護熊貓措施，互別苗頭。然而，熊貓之「珍貴」也導致偷獵、盜捕層出不窮。1970 年代，熊貓主食竹子大規模死亡，環境惡化問題造成中國當局緊張，始正視全面性熊貓生長環境與保育政策。種種情況下，中國與他國進行「熊貓外交」，具有顯示出與中華民國「不同」的政治意涵，並展示背後強大國力、科學知識與資源等，這些都是中華民國「無法透過熊貓」所展現出的特殊意義。參見家永真幸，《国宝の政治史：「中国」の故宮とパンダ》（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7），頁 212-249。

程。他們指出，「國家符號」是凝聚國家的重要象徵，而動物更能被投射特定的人格特質，在建立情感連結上，甚至比國旗、國歌等符號更具優勢。建構的過程並不僅是依賴自然形成的共識，也有賴菁英透過「連結」、「修改」、「啟動」等步驟，[18] 在特定的歷史時刻，將一個具有文化潛力且較無爭議的動物，形塑為國家的象徵。[19] 該文提示，一個國家的動物很多，但並不是任何動物都能成為「國家動物」。近代國家出現後，「動物」才成為國族「集體認同」的象徵來源之一。「國家符號」可以是代表國家重要的象徵，國旗、國歌、文化遺產和動物都屬其中。這些「符號」將「國家情感」與「國民」進行有意義的連結，促進國民之間的群體感，共同創造集體記憶。再者，利用「動物」作為符號，更有一些其他符號沒有的優點。例如，動物跟人類有長期的互動關係，人類願意投射其中的程度更高；或者，也可將動物比喻成某種人類氣質，具有「鞏固」集體記憶的特質。將「國家」與「動物」連繫起來，又歷經民俗故事、文化甚或語言的「繼承」或「挑選」，經政治宣傳或文化動員之「修改」，可能是將其優點放大，也有可能是將缺點抹去，並進行特殊的保育動作，反覆重申國民應具有且共享的理想價值觀，在某些關鍵時刻下，成為「國家動物」。且「國家動物」並不是完全的「虛構」，它必須是具有「文化」或「歷史」潛力的動物形象。[20]

本文在此啟發之下，研究取徑以臺灣史研究為中心，首先將填補過往研究對櫻花鉤吻鮭與臺灣社會的長時段關係之空白，並進行系統性的歷史論述。將以臺

---

18 這裡的「菁英」指的是「政治菁英」，具有操作知識與語言的身分。參見 Jintao Zhu and Gregor Ilsinger,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Modern Worl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onal Animal Symbol,” *Studies i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London) 23: 2 (Sept. 2023), pp. 195-215, DOI: 10.1111/sena.12396.

19 Jintao Zhu 與 Gregor Ilsinger 此文以民族國家、集體記憶與象徵概念討論國家動物在各國的不同樣貌。文中提到，用「動物形象」作為國家精神比擬，比國旗、國歌這些國家象徵，更具有效性。例如，俄羅斯人會用「像馬一樣工作」來形容勤奮的人；在基督教內的羔羊象徵純潔、獅子象徵勇氣，這些動物都成為人類氣質比擬的環節。對比之下，若從美國國歌「星條旗之歌」中，發展出「具體、具有形象」這樣有「個性」的國家認同是困難的，因為國歌本身並未明確提及一個國民的「具體形象」；相反地，若從美國「白頭海鵰」建立一個典範，則相對不複雜，因為人們幾乎毫不費力地就能將白頭海鵰的形象與「無畏」和「為自由而戰」等特質聯繫起來。參見 Jintao Zhu and Gregor Ilsinger,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Modern Worl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onal Animal Symbol,” pp. 199-200.

20 Jintao Zhu 與 Gregor Ilsinger 舉出各種不同「國家動物」的建構歷程，每個國家的命運不同，所發展出的「國家動物」形象亦不同。例如美國禿鷹、法國公雞、加拿大海狸、加泰隆尼亞的驢子，或因邱吉爾在二次大戰時期的言語比喻，而被緊緊扣上象徵英國的「英勇的獅子」等，都有其不同與國家命運相扣合之處，始成為「國家動物」。參見 Jintao Zhu and Gregor Ilsinger,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Modern Worl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onal Animal Symbol,” pp. 195-215.

灣櫻花鉤吻鮭為例，探討「這條魚」從地區性珍稀魚類，一步步躍升為今日「國寶魚」之歷程。這樣的討論，不僅是分析櫻花鉤吻鮭的博物學歷史發展，從其稱號與生存族群的情況與轉變，更是反映出臺灣近百年來的保育觀念變化、科學知識累積，以及面臨「臺灣正名」政治性運動的過程。櫻花鉤吻鮭如何從地區性的魚類，轉變為全臺灣共同認同、共同認識的魚。這中間交織著科學論述、保育政策與不同時代的影響，疊加成為獨一無二的「櫻花鉤吻鮭認識論」。為回答此問題，本文首先將從日治時期其發現、命名爭議及「天然紀念物」的指定，探討日本帝國下的臺灣殖民地之知識建立過程。其次，討論戰後因山區過度開發使其瀕臨滅絕的危機，以及不盡精確的中文命名，如何埋下日後爭論的源頭。接著，聚焦 1980 年代後，在本土意識與環保思潮下，《文資法》如何成為該魚以國家進行保育的關鍵轉捩點，「國寶魚」稱號如何躍上檯面，在此脈絡下被確立，繼而以「國家」為單位的力量，介入復育之過程。

二、日治時期的「地區魚」：莎拉茂（Saramao）鱒

櫻花鉤吻鮭的科學紀錄始於 1917 年，當時任職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的青木赳雄，在宜蘭地區進行淡水魚類調查。他於叭哩沙（今羅東）附近調查時，從四季社（今四季村）駐在所的警察津崎友松那裡得知，大甲溪上游 Pianan（比亞南鞍部、今思源埡口，以下皆稱「比亞南」）附近 Saramao 社（莎拉茂社，約梨山地區，以下皆稱「莎拉茂」）有類似日本的「櫻鱒（日本鱒魚，*Oncorhynchus masou*，サクラマス，以下皆稱「櫻鱒」）」存在。[21] 對日本人來說，「櫻鱒」是食用魚，在日本並不罕見，因此對水生生物有興趣者來說，並不難認。問題在於，櫻鱒一直以來被認為在較為寒冷的溫帶地方生活，在臺灣的目睹之說，引起了青木的好奇。該年冬天，青木收到津崎寄來的「鹽漬魚」標本，其來源是在中央山脈一帶，南投廳的 Shicayabu（西卡雅布）及宜蘭廳的莎拉茂之間，也就是位於大甲溪上游的原住民所捕獲。[22]

21　青木赳雄，〈臺灣にも鱒を產す（豫報）〉，《臺灣水產雜誌》（臺北）23（1917 年 11 月），頁 51-52。

22　青木赳雄，〈臺灣にも鱒を產す（豫報）〉，頁 51-52。

青木獲得標本後立刻測量，發表相關紀錄於《臺灣水產協會雜誌》，並通報當時負責淡水魚研究的總督府技師大島正滿。[23] 1917 年此魚發現時，大島並不在臺灣。他正在美國史丹佛大學的魚類學專家大衛・斯塔爾・喬登（David Starr Jordan）研究室進修。臺灣傳來的這個訊息，讓大島非常吃驚。因為熟知魚類學的大島當然深知，這類魚屬於太平洋鮭鱒魚類，過去被認為是溫帶才有的冷水性魚，而在臺灣這樣亞熱帶地區，竟然可以發現？若屬實的話，這將是亞洲魚類地理學與分類學上極大的進展。惟當時的標本使用「鹽漬」保存，已將魚隻部分體色與外觀損毀，特徵難以確認：大島說道：「由於當時（1917 年）保存方法不完善，珍貴的標本即使經過鹽漬，也半腐爛，未能得知其美麗的顏色，但確認其應為鱒魚的一種，青木也詳細記錄了其特徵」。[24]

從美國回到臺灣的大島，極想取得這種「鱒魚」。為確定這種魚的真實樣貌，大島自述，自己其實很想實地調查「活魚」，不過被眾人勸阻蕃地危險，1919 年只好委託霧社支廳收集標本。這個請託受到支廳長長崎重次郎的大力支持，請莎拉茂駐在所的人以能「飼養」為前提，進行活捉。很可惜，大島最後還是收到已經放入保存液送來的魚，這隻魚成為學界的第二個標本。即使有了魚標本，大島的紀錄下，顯然還是有非常多謎題：「由於是尚未充分發育的幼魚，因此顏色和形狀尚未完全發育」。[25]

大島依循標本，繪製圖像，並測量詳細特徵，述其形態，命名為 *Salmo saramao*（サラマオマス、莎拉茂鱒）。[26] 隨後將資料寄回美國給上述的喬登教授鑑定。[27] 直到 1919 年，大島正滿與喬登正式將青木取得的這條魚，發表為新種。

23　大島正滿（1884-1965），東京帝國大學動物學教室畢業後，1908 年先於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擔任囑託，負責研究白蟻。1911 年成為土木部營繕課技師，1913 年於殖產局博物館兼任學藝委員，除白蟻外，轉往研究魚類與其他動物，後來一生研究都與魚類有密切的關係，1958 年以〈桜鱒並びに琵琶鱒に関する研究（櫻鱒及琵琶鱒有關之研究）〉取得北海道大學農學博士，參考自〈大島正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吳永華，《被遺忘的日籍臺灣動物學者》，頁 104-113。

24　大島正滿，〈雜錄：臺灣產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臺灣博物學會會報》（臺北）40（1919 年 6 月），頁 10-11。

25　大島正滿，〈雜錄：臺灣產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頁 10-11。

26　大島正滿，〈臺灣に產する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臺灣農事報》（臺北）151（1919 年 6 月），頁 14-16；大島正滿，〈雜錄：臺灣產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頁 10-11；大島正滿，《タイヤルは招く》（東京：第一書房，1935），頁 13-14。

27　魚類學者郭金泉主張，這條魚的最早發布者青木赳雄，應被列入命名學名的發表者內，不過根據青木

這個新種學名取自泰雅族的地名，也就是莎拉茂部落。這應是大島在臺灣描述此魚，並進行圖繪、觀察後的想法，應也有藉此呈現該物種與在地地名連結之感。然而有趣的是，大島寄給喬登的報告，在同年 4 月於美國發表時，學名卻被喬登改為「*Salmo formosanus*」。喬登可能認為，若僅以鮮為人知的臺灣山地部落命名，恐不為外人所認識，故改以世人熟知的「福爾摩沙」（Formosa）為名，以彰顯這震驚全世界的魚類學大事。也就是說，*Salmo saramao*（莎拉茂鱒）這個學名未被最終發表所採用。在 1919 年間，總共有 3 個雜誌刊載了這個消息，顯見其重要性。三個雜誌分別是《臺灣農事報》、《臺灣博物學報》以及《臺灣水產雜誌》，除卻《臺灣水產雜誌》是漢文譯文，內容為青木撰寫，以補充 1917 年的發現為主，並介紹學名與地理及分類學上特色。其餘兩篇，則可以看得出來以大島為主的敘述內容，差別不大，而又以《臺灣農事報》上的敘述，最為詳細。[28] 大島正滿對此魚的早期研究大抵至此，他於 1924 年離開臺灣，回到日本任職。

隨後，學名又經歷了其他修正。1932 年，大島正滿根據臺中州警務課長寄贈的雄魚標本，依其鱗片構造和體側朱點，認為此鱒魚應與日本琵琶湖的琵琶鱒 *Oncorhynchus rhodurus* 同屬，故將其學名更換屬名，改為 *Oncorhynchus formosanus*（Jordan & Oshima）。[29] 1935 年，已是東京府立高等學校教授的大島，獲得文部省學術振興會的資助，來臺調查南湖大山溪流的鱒魚與冰河時期的關係。[30] 這時正是「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各類調查進行之際，他與身為「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臨時囑託」的中村廣司一起上山，前往大甲溪上游。

大島這次來臺，成果豐碩，他寫下豐富的《タイヤルは招く》一書。內容不僅是魚類研究，也是臺灣中部山區泰雅族生活的整體敘述，內容涵蓋生物、地理與當地風俗與自我感想。本書中大島詳細記錄，他終於「看見」過去亟欲捕捉的「莎拉茂鱒」，且這次是活生生的魚，書中詳細寫下滿足與興奮之情：

的初次報導〈臺灣にも鱒を產す（豫報）〉來看，不論是標題或內容，寫得並不清晰。青木的重點放在他為何會注意到此魚，以及初次的測量數據，但並未給予正式的學術命名。參見郭金泉，〈記臺灣鮭魚命名 100 周年青木赳雄（AOKI, Takeo）：第一個發現並報導臺灣鮭魚的人〉，頁 62-67。

28 大島正滿，〈臺灣に產する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頁 14-16；大島正滿，〈雜錄：臺灣產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頁 10-11；大島正滿，《タイヤルは招く》，頁 13-14、89-97；青木赳雄，〈臺灣鱒學名決定〉，《臺灣水產雜誌》41（1919 年 5 月），頁 7-8。

29 郭金泉，〈臺灣產鮭魚的發現過程和學名的演變〉，頁 16-19。

30 〈彙報：臺灣鱒發見大島正滿博士近く渡臺〉，《臺灣水產雜誌》242（1935 年 6 月），頁 24。

> 太意外了，太意外了，是ヤマメ（ヤマメだ）、ヤマメ啊（ヤマメだ）！魚體體側發現兩側有大而鮮明的橢圓形黑斑，另外有很多黑色小斑點分散於整個魚身，應該是北海道最受人喜愛的ヤマベ，或東北、關東地方深山溪流內棲息的ヤマメ，剛剛躍出水面，銀鱗映照著夕陽的光輝。老實說，剎那間我聯想到這個稱呼為「大甲溪鱒魚（大甲溪の鱒）」的，豈不是和棲息於九州、四國方面溪流的エノハ，或在關西方面被叫做アマゴ的魚同屬？這個魚也酷似ヤマメ，但是牠體側有鮮明的朱點。[31]

這段第一時間的反應，充分展現了身為魚類研究者的大島，對此魚既驚豔又不確定的複雜感受。他的腦海中，立刻浮現出日本各地的近緣魚種稱謂，如「ヤマメ」、「ヤマベ」及「エノハ」等，並試圖從中找出此魚的分類定位。另外對於「朱點」的疑惑，大島在後續的觀察與訪談當地原住民中，得到了更多資訊，認為「大甲溪鱒魚」應無朱點，並依據 1932 年更新的學名，再次檢視，學名部分容後再敘。[32]

這次親眼所見的震撼，也讓大島回憶起當初此魚被發現時，在國際學界所引起的波瀾。他回憶道，當時在美國，他將此消息告知美國的老師喬登博士時，喬登第一時間的反應是大喊一聲：「No（ノー，不可能之意。）」然而，喬登旋即恢復了魚類學者的理性，開始推測這條魚可能是日本人將「鹽漬」標本帶到臺灣後遺失，才被青木撿到（指青木收到一條「鹽漬魚」的原因）。這段莞爾的敘述，不僅生動，也側面說明了櫻花鉤吻鮭的存在，在當時幾乎超越了美、日魚類學者的知識理解範圍。[33]

1935 年 7 月，如上所述，大島從東京到臺灣進行考察。這次到臺灣，是與總

---

31 「分類、命名」是幫助人類認識萬物的基礎，筆者無意進行分類學上優勝劣敗之評判。此處為反應大島正滿使用的語言分類理路，「魚名」處保留日文原文。在大島的看法中，引用了「日本各地」對於櫻鱒（*Oncorhynchus masou*）此一分類群下「不同地域性」的稱謂，如「ヤマメ」、「ヤマベ」與「エノハ」等。這些稱呼在日文語境及當時的日本魚類學中，隱含了對於產地、生態習性或形態細微差異的區別，若逕予翻譯，恐將失去其精確性，故保留原文，以利讀者理解大島論證脈絡，而在文中其他地方出現之「ヤマメ」，則考慮閱讀順暢度，皆翻譯為中文「山女魚」。參見大島正滿，《タイヤルは招く》，頁 90-91。

32 大島正滿，《タイヤルは招く》，頁 90-92。

33 大島正滿，《タイヤルは招く》，頁 13-14。

督府水產試驗所的中村一起前往實地研究的旅程，這應是多年來大島第一次實地調查他所命名的「莎拉茂鱒」。實地調查後，他們發現櫻花鉤吻鮭的體側並無鮮明紅點，只有不顯著的淡紅縱帶，這又修正了大島自己在 1932 年的看法。依特徵，他認為「臺灣產鱒魚」和日本產的山女魚（ヤマメ）有相似之處，因此斷定櫻花鉤吻鮭與日本的櫻鱒學名（*Oncorhynchus masou* Brevoort）「相同」，學名再次被訂正成「櫻鱒」的學名。[34] 1962 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邊克（Robert J. Behnke）博士比較各式標本後，認為櫻花鉤吻鮭與日本櫻鱒仍有差異，應是其亞種，因此將櫻花鉤吻鮭命名為 *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2010 年，郭金泉、何宣慶又將此魚進行學名提交，認為學名應為恢復為種的位階（*Oncorhynchus formosanus*）。[35]

這一段學名的歷史並不好理解。我們姑且先將學名視為幫助人類指涉物種的認識論與稱呼的方法，學名歷史的發展涉及科學知識的變化，以及日新月異的分類工具，並非「永恆的真理」。諸如過去大島等人使用外觀、特徵分類，近代學者則使用 DNA 條碼、AFLP、nuclear DNA、mitochondrial DNA 與親緣關係等不同的分析方法，未來是否有更新的工具，仍未可知。而諸位科學者的分類，也是知識社會的建構與發展的一部分，不論將該魚分類為「亞種」或是「種」，往往涉及分類工具與當代見解，亦可能有資源集中與其他批判的課題。[36] 然而這也顯示，科學之建構與社會發展，並非平行世界，「科學知識建構」也是社會建構的一部分，這些櫻花鉤吻鮭學名的變化，往往透過訴諸社群（科學研究、權威機構平臺、資料庫或期刊發表等），作為約定，促進討論，或消除爭議與協商，也是形成可供各方公評的一種方式。[37]

---

34 山女魚（ヤマメ）的科學學名即為櫻鱒（*Oncorhynchus masou*）。

35 郭金泉，〈臺灣產鮭魚的發現過程和學名的演變〉，頁 16-19。

36 有關魚類分類學的演進，可參考魚類學者邵廣昭一文，該文亦討論到學名的「必要之惡」與利用 DNA 之序列來作比對及鑑種，判定亞種或種間之爭議問題等相關思考。邵廣昭，〈系統分類學的演進〉（2009），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臺灣魚類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fishdb.sinica.edu.tw/chi/article/a23_m.php。

37 黃之棟、黃瑞祺、李正風主編，《科技與社會：社會建構論、科學社會學和知識社會學的視角》（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3-31。

表 1　櫻花鉤吻鮭學名的歷史變化

年份	命名者	學名／俗名	備註
1917	青木赳雄	俗名：サラマオマス（莎拉茂發現的鱒魚、Saramao masu)	首次發現，未正式命名學名，因位於莎拉茂（サラマオ）鞍部附近，故取其稱。
1919	大島正滿 & 喬登	*Salmo saramao* Jordan & Oshima	學名一部分 saramao 取自泰雅族部落地名サラマオ
1919	大島正滿 & 喬登	*Salmo formosanus* Jordan & Oshima	於美國發表，喬登建議改以「福爾摩莎」命名。
1932	大島正滿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Jordan & Oshima) Jordan & Oshima	依標本鱗片構造與朱點改名
1935	大島正滿	*Oncorhynchus masou Brevoort*	實地調查後，認為與日本櫻鱒同種而改學名。
1938	與儀喜宣、中村廣司	*Oncorhynchus masou Brevoort*	沿用大島正滿的學名
1962 1985	1962 年邊克博士建議，1985 年渡部正雄和林淵霖重新指定標本並定名。	*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	比較標本後，認為是新亞種。
2009	Tetsuji Nakabo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認為應恢復為種之位階
2010	Ho, Hsuan-ching（何宣慶）and Gwo, Jin-chywan（郭金泉）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說明：本表整理櫻花鉤吻鮭學名之變化，此表用意是進行該物種學名的歷史性梳理。由於臺灣特有的「原生鮭魚」物種「僅有」櫻花鉤吻鮭，因此櫻花鉤吻鮭學名的不同用法，並未對物種的識別與理解造成混淆。甚至，部分研究單位內部文獻或網站，亦可能同時使用不同的學名，其原因可能不同，然此舉並不影響該物種的獨特性與客觀存在。事實上，學名變動是分類學界的經常。

參考來源：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臺灣魚類資料庫」；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臺北：該局，1938）；郭金泉，〈臺灣產鮭魚的發現過程和學名的演變〉，頁 16-19；廖靜蕙，〈台灣鉤吻鮭魚發現一百周年　瀕絕處境待解〉（2018 年 1 月 27 日），「環境資訊中心」網站，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08657；R. J. Behnke, Ting Pong Koh and P. R. Needham, “Status of the Landlocked Salmonid Fishes of Formosa with a Review of *Oncorhynchus masou* (Brevoort),” *Copeia* (Glen Allen) 1962 (July 1962), pp. 400-407; Tetsuji Nakabo, “Zoogeography of Taiwanese Fishes,” *Korean Journal of Ichthyology* (Taegu) 21: 4 (Dec. 2009), pp. 311-321; Ken-Ichi Numachi, Takanori Kobayashi, Kun-hsiung Chang, and Yao-sung Lin, “Genetic Identific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 by Restriction Analysis of Mitochondrial DN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Zo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29: 3 (March 1990), pp. 61-72; Jin-Chywan Gwo, Te-hua Hsu, Kuan-hung Lin, and Yii-cheng Chou, “Genetic Relationship among Four Subspecies of Cherry Salmon (*Oncorhynchus Masou*) Inferred Using AFLP,”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Evolution* (Amsterdam) 48: 2 (Aug. 2008), pp. 776-781; Hsuan-ching Ho and Jin-chywan Gwo, “Case 3526 Salmo formosanus Jordan & Oshima, 1919 (Currently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Pisces, Salmonidae, Salmoninae): Proposed Conservation of the Specific Name,” *The Bulletin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Singapore) 67: 4 (Dec. 2010), pp.300-302; Shih-fan Chan, Mark Liu, Dustin R. Rubenstein, Yi-an Chung, Wei-ren Lin, Lin-yan Liao, and Sheng-feng Shen, “Assessment Across Life Stages Reveals Superior Habitat Suitability in Reintroduced Historical Habitats for An Endangered Salmon Speci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London) 62: 6 (April 2025), pp. 1378-1391.

我們或可將分類學名暫放一旁，從歷史學的角度端看這段學名變化。日治時期，就算是擁有各類鮭、鱒魚知識的日本魚類學者，也應感到櫻花鉤吻鮭研究之困難。即使日本本來就擁有鮭、鱒魚的生態環境，也有養殖技術，生活中一直以來就有「櫻鱒」、「山女魚」、「北海道鮭」、「琵琶湖鱒」等這類與「櫻花鉤吻鮭」相近的魚種，但日本學者仍然很難判斷櫻花鉤吻鮭在分類學上的意見，學名數度更改，顯見「這條魚」的複雜和需要慎重的程度。而現代魚類學者，即使擁有現代 DNA 技術與工具，研究仍未有定錘之音，持續進行中。[38] 顯示出櫻花鉤吻鮭的「特殊」與「困惑」程度極高，圍繞著各時代的魚類學者，且不斷有人前仆後繼進行研究。櫻花鉤吻鮭的「明星程度」有其生物學上的特質。

1919 年，大島想親赴山區看活體未果。直至 1920 年代初期，他應從未有機會能前往櫻花鉤吻鮭的生育地，因此 1935 年來臺實地研究「鱒魚」，對他格外重要。1935 年大島來臺，除了因文部省學術振興會的資助外，也應與 1930 年代「臺灣史蹟名勝紀念物調查委員會」開始各類指定調查，已如火如荼進行有關。[39] 加上 1935 年此時是霧社事件後，臺灣中部中高海拔山區暫有和平，種種機緣下，大島才能有機會第一次親臨生育地現場。

調查後，雖然大島與時任總督府水產試驗場囑託，同時負責這次天然紀念物「次高鱒調查」的中村廣司，在分類學上擁有共識（認同學名，以及確認櫻花鉤吻鮭體側並無紅點），但在「指定」與「保護」的看法上，顯然有所不同。

1935 年 8 月 5-7 日，《臺南新報》連載了三天有關大島正滿關於此次「次高ヤマメ（次高山女魚）」的調查。內容除了相關生理特徵與環境描述外，大島主張櫻花鉤吻鮭「不需要指定」成天然紀念物。7 月來臺前，大島顯然已做了相關包含日本此類魚的調查，甚至在日本將此類魚作為「產品」的售價、捕撈數量等

---

[38] Yi-chien Lee, Zong-yu Shen, Wei-ren Lin, Tzi-yuan Wang, Mark Liu, Yu-chen Yeh, Shih-fan Chan, Mei-yeh Jade Lu, Hui-yu Wang, Lin-yan Liao, Wen-hsiung Li, Jen-pan Huang, Isheng Jason Tsai and Sheng-feng Shen, “Eco-genomic Analysis Uncovers Precision-conservation Targets 1 for the Western Pacific’s Southernmost Salmonid (Sept. 15, 2025),” *bioRxiv: The Preprint Server for Biology*, https://doi.org/10.1101/2025.09.09.67527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iorxiv.org/content/10.1101/2025.09.09.675276v1; accessed: Sept. 30, 2025.

[39] 〈本島史蹟天然記念物の　調查保存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2 月 6 日，第 2 版；〈史蹟名勝天然記念　調查委員會分擔／天然記念物の部〉，《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2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

都做了一番整理，並以此對照臺灣原住民釣撈此魚的季節、數量等。他認為，櫻花鉤吻鮭數量豐富，「沒有必要將其列為天然紀念物，也不應該這樣做。」但若要進一步增加保護措施，只需：1.禁止在產卵期捕撈。2.應將魚筌的網目放大，不捕捉稚魚，即可。[40]

大島公開倡言，即使櫻花鉤吻鮭滅絕，也可以從日本引進來解決問題。他所持的原因有四點：1.北海道擁有相同的魚類（即櫻鱒），且已有相關的繁殖技術，因此可以利用日本已有的繁殖技術。2.當時認為，櫻花鉤吻鮭是三年生的魚，三年繁殖後會自然死亡，因此保護的作用並不大。[41] 3.大島從山區攝取食物的實際考量認為，在大甲溪上游山區的蛋白質來源並不多，這是「蕃地警察和蕃人唯一的（蛋白質）食物來源。」4.最後則是依據目前大甲溪上游環境與魚群數量，認為此處的魚群棲息正常，沒有需要擔心滅絕的理由。[42]

大島之意見，顯有與日本內地相關物種一併考量的看法，且還參考了養殖學的觀念，可從日本內地替補之想法。然而，作為與大島一起上山，調查本次櫻花鉤吻鮭的中村，顯然與大島意見不同。中村廣司任職的水產試驗場上司（場長），即是天然紀念物委員與儀喜宣。中村及與儀，從另一個不同的衡量標準評估此魚的保護邏輯。

要理解他們與大島的根本分歧，則必須先檢視當時「天然紀念物」的建議標準。當時，動物、植物等各類指定為天然紀念物，皆有相關建議標準公布。針對全日本之「動物之天然紀念物」條件，符合「指定標準」的動物包含以下幾類：[43]

> 一、關於動物應保存者，條列如下：
>
> 1.現存於日本之著名動物，且世界其他地方尚未發現者〔按：即特有性〕。（例如，臺灣之帝雉及藍腹鷴、琉球諸島之琉球歌鴝、奄美大島之琉球松

---

40 大島正滿，〈高山鱒研究の發表（下）〉，《臺南新報》，1935 年 8 月 7 日，第 4 版，這個發表也有類似的版本發布於當年的《臺灣水產協會雜誌》。參見大島正滿，〈次高鱒に就いて〉，《臺灣水產雜誌》245（1935 年 9 月），頁 23-28。

41 現代魚群監測技術較為發達後，認為櫻花鉤吻鮭應有 3-4 年多的壽命，與大島所持意見相差不遠。

42 大島正滿，〈高山鱒研究の發表（下）〉，《臺南新報》，1935 年 8 月 7 日，第 4 版。在新聞中混用「高山鱒」、「次高鱒」、「次高ヤマメ」來敘述櫻花鉤吻鮭。

43 內田英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解說（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東京）10: 7（1935 年 7 月），頁 575-586。

鵐、同島所產之奄美黑兔等）。

2.直到相對近世亦曾存在於世界其他地區，但其後數量逐漸減少，現今僅於日本尚能發現其遺族者。（例如，日本灰鯨）。

3.存在於日本之領域、海域，近來已瀕臨絕跡者。（例如：琵鷺、大白鷺、朱鷺、鴇之類；北海道及樺太之黑貂、樺太之麝、千島之海獺、樺太之海獅、沖繩之儒艮等）。

4.並非日本特有，但作為東亞著名動物，期望加以保存者。（例如：鷺科鳥類等）。

5.著名動物之繁殖地或遷徙渡來地。（例如：山口縣熊毛郡八代村及鹿兒島縣出水郡阿久根地區之鶴類渡來地、兵庫縣出石之鶴山（東方白鸛之繁殖地）、青森縣八戶蕪島之黑尾鷗繁殖地；高知縣蒲葵島之白額鸌鳥繁殖地、富山縣越中沿岸之螢烏賊群游海面、其他兼具小型鳥類繁殖地與渡來地之處）。

6.於日本所發現之各種象、犀、鹿等巨獸，及其他著名動物之遺物發現地。

7.分布或棲息於山地、平地、池塘、森林、沼湖、海濱、河海、島嶼、洞窟等處之特有動物或動物群全部。

8.日本特有之畜養動物。（例如：土佐之長尾雞、鶉尾矮雞、土佐犬、秋田犬、隱岐馬、土佐駒、種子島馬等）。

9.家畜以外之動物，由海外移殖至我國，現存於野生狀態之著名物種。（例如：對馬之高麗雉（環頸雉）、肥前之喜鵲、小笠原島之鹿）。

從「動物之天然紀念物」條件標準來看，動物指定的標準不僅有生物學上的特殊性，也同時包含文化性與知名度（第 4、6、8 點）。1917 年發現此魚的青木因病無法前往探勘，囑託中村廣司臨危授命，接下重任，前往實地調查櫻花鉤吻鮭 3 次，其中一次是 1935 年，與大島同赴莎拉茂。中村勘查後，寫下〈大甲溪產の鱒に就いて〉，針對櫻花鉤吻鮭的「沿革」、「生物學事實」、「型態特徵之比較」進行了詳盡的紀錄。若對照上述對「動物天然紀念物」的條件，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的委員與儀、中村的主張對應了日本天然紀念物保護論述中的第 1、3、7 點。

中村所著的〈大甲溪產の鱒に就いて〉洋洋灑灑寫了 8 點結論，內容詳述分

類學上櫻花鉤吻鮭在特徵、分布意義與日本山女魚之不同。[44] 其中，他雖同意分類學名與日本的櫻鱒（*Oncorhynchus masou*）一致，但仍特別提醒：

> (結論，第 1、2 點略)
>
> 3.從系統學上來看，它不屬於南日本（*O. rhodurus*），而與北日本（*O. masou*）非常相似，或者說完全屬於其系統。然而，若與北日本產（特別是北海道產的山女魚）相比，則存在以下差異：
>
> a.大甲溪產的鰭條數顯著較少。
>
> b.大甲溪流的魚體較長。
>
> c.體側小黑斑較少，尤其在間斑紋的腹側幾乎沒有。
>
> d.頭部前端的形狀稍異。
>
> （中略）
>
> 5.即使在系統上與 *O. masou* 一致，北海道產（或廣泛地說，北日本產）與大甲溪產之間仍存在上述差異，這一點應當確認。[45]

中村這篇在 1938 年發表在《臺灣水產協會雜誌》中有關櫻花鉤吻鮭的大量科學知識，基本上也出現在同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出版的《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內，且《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更加詳細、精美外，最重要的增加乃是「第四章、保護之必要、保護方法及保護區域」及精美圖版、圖片。《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的主題即是「臺灣高地產鱒（さらまおます）」的相關詳細介紹報告。[46] 乃由與儀喜宣、中村廣司負責調查，內容分就「棲息地及名稱」、「沿革」、「生物學的事實」、「保護的必要性、方法與區域」及相關調查附圖、地圖、照片等進行說明。報告出版的 3 年後，1941 年「臺灣高地產鱒」正式被臺灣總督府指定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中的「天然紀念物」。[47] 值得注意的是，櫻花鉤吻鮭是當時臺灣總督府指定的天然紀念物名錄中，唯一被指定的魚類。

---

[44] 中村廣司，〈大甲溪產の鱒に就いて〉，《臺灣水產雜誌》276（1938 年 3 月），頁 15-22。

[45] 中村廣司，〈大甲溪產の鱒に就いて〉，頁 21-22。

[46] 括號內為原書之表示方式。

[47] 〈新史蹟、天然紀念物　十二箇所、七種指定　慎重に銓衡けふ告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14 日，第 3 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4-15。

負責此魚的天然紀念物調查的與儀及中村，顯然與大島所持的意見迴異，並清楚地呈現在第五輯報告內。首先，報告書極力彰顯此魚的「獨特性」與「原始性」。他們主張，櫻花鉤吻鮭作為一種喜好冷冽環境的魚種，卻完全孤立於亞熱帶的臺灣，此一生物地理現象本身即屬罕見。不僅如此，報告更特別強調，其形態特徵也與日本本土的「山女魚」有所差異，因此他們高度主張：「有必要將其作為原始物種進行保護。」此論點呼應了天然紀念物指定標準中，對於物種「特有性」與「稀少性」的要求。[48]

其次，報告書點出了該物種面臨的多重威脅，例如族群數量的減少。報告指出，不論在比亞南鞍部、有勝地區、七家灣溪、司界蘭溪等地，其數量皆有年年衰退的問題。其三，更直接針對大島觀點的回應，也就是對「混種」的憂慮。委員們認為，若輕易引進日本的櫻鱒，進行人工繁殖，將可能對臺灣櫻花鉤吻鮭的原始血統造成「可能混種」，因此直接表明：「仍有必要將其作為天然紀念物加以保護」。[49]

基於上述理由，報告的第四章「保護之必要、保護方法及保護區域」進一步提出了具體的「保育方法」。他們認為，如果需防止「滅絕」（コノ絶滅ヲ防止）、逐年減少的趨勢，則有兩個途徑，分別是 1.透過人工孵化，積極增殖。2.則是透過取締，消極保護。然而，因櫻花鉤吻鮭分布區域交通不便，捕獲親魚（以進行人工孵化繁殖）相當困難，不易實行，故僅能仰賴取締為佳。[50]

由於鮭、鱒魚一直為歷史上人類利用度高的經濟魚種，在日本方面亦早有養殖技術，人工孵化技術並不是新聞，且有專人研究。有鑑於此，有關「可能混種」的擔憂在於若將日本的魚種放入臺灣，會有日本種混入臺灣，這般「混種」的問題。這也在報告書最後仍不忘在「保存要件」上再次提醒：「近年來由於該魚數量上有正在減少趨勢，若趨勢保持不變，這個物種將面臨滅絕的危險」。[51]

該報告書不忘進一步「又」提及人工孵化的問題：

> 雖然牠與北日本的山女魚關係頗近，但考慮人工孵化的困難，雖近年來人

---

4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4-16。
49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5-16。
50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6。
51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6-17。

> 工孵化法移植方法發展，人工孵化方法目前仍有許多不確定性，若引進日本本土的魚種，進行繁殖（人工孵化）」則可能導致內地種的移殖，會對本種的保存造成威脅的問題。
>
> （中略）這是動物地理分布上的珍奇案例，形態上也擁有應被確認的特徵。因此，為保持其純粹性，咸信這類行為應該禁止移植內地種，以利本種之保存。[52]

1930 年代臺灣天然紀念物保護與否的根本假設，至此浮現兩種截然不同的觀念，一種是「物種可替代性」，另一種是「在地獨特性」。此兩種極大觀念差異論爭的焦點，正是櫻花鉤吻鮭。大島主張的「物種可替代性」在於，他認為即便臺灣的櫻花鉤吻鮭因棲地侷限於大甲溪上游，而面臨生存危機，是可從日本內地引進同屬的「山女魚」等物種來取代，因此無須過度保護。然而，負責調查的臺灣總督府天然紀念物委員與儀與中村，則堅守「在地獨特性」的立場。他們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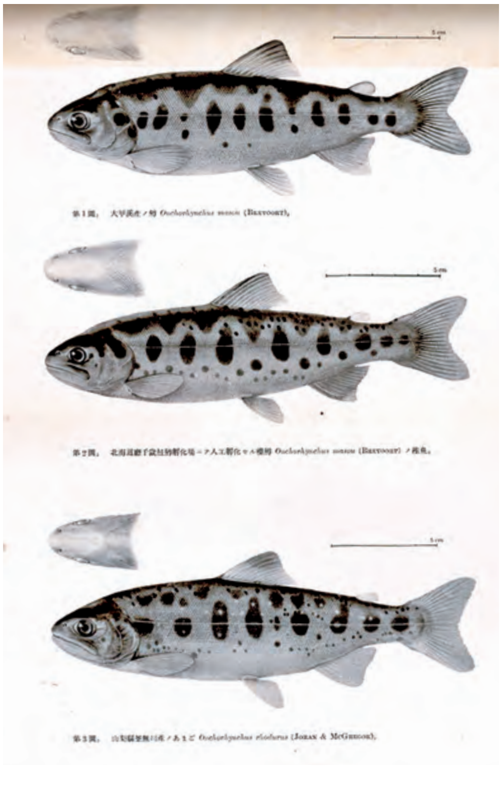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中有關該鮭魚的特徵調查附圖與比較

說明：該報告書有一連串測量繪製圖片，此圖為比較大甲溪鱒（由上而下，第一條）與北海道櫻鱒、山梨あまご之圖，本圖為圖版第 12。

資料來源：〈悅讀檔案／《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96（2012 年 3 月 30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_Content/236/7230/#lg=1&slide=8。

52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6-17。

主張，櫻花鉤吻鮭的形態與生態，均是「異於」山女魚，是「臺灣特有物種」。他們更進一步提出警告，認為大島的方案一旦實行，引進的日本魚種可能成為侵略性的外來種，反而會壓迫原生族群，使其陷入更大的滅絕威脅。基於此，臺灣天然紀念物的兩位魚類學者在《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中，強力主張必須優先保護櫻花鉤吻鮭的原始性與棲地。最終，臺灣總督府在 1941 年正式將其指定為「天然紀念物」。[53]

三、中文名稱「櫻花鉤吻鮭」

天然紀念物指定後，「臺灣高地產鱒」的「生活」沒有太多改變。牠本就是族群極小，喜歡攝氏約 10 度左右的乾淨溪流，難以大量利用、難以繁殖的一種敏感魚類，依然生活於大甲溪上游，無涉戰事。直到戰後，另一場「名稱」的戰爭才正開始。

「櫻花鉤吻鮭」的中文名稱本身存在不同意見，特別在解嚴後本土化意識發展及政治正名運動下，引發了學術界對此魚是否要「正名」為「臺灣鮭魚」之討論。針對此部分的發展過程，我們需先理解現今所熟知的「櫻花鉤吻鮭」這個中文俗名由來，以及在科學特徵上並非完全精確，所造成的爭議源頭。

櫻花鉤吻鮭的屬名「*Oncorhynchus*」語典源自希臘語，意味「鉤吻」，指的是雄魚在繁殖季節，下顎特別突出增生達到一定標準，並上彎成鉤狀體，成為第二性徵。但在臺灣，「陸封型」的櫻花鉤吻鮭，因長期被封於淡水河內，不往海行，因此成熟雄魚已喪失一般「降海型」太平洋鮭魚的明顯鉤吻的第二性徵。也就是說，牠並不會呈現「明顯」的鉤吻特徵。而「櫻花」則原本指的是日本「櫻鱒」在繁殖期間，體側會出現「婚姻色（櫻紅色斑）」，有如山櫻花一般的顏色。[54] 但對照到成熟的臺灣櫻花鉤吻鮭，身上並不會出現所謂的「婚姻色」。雖然該魚的特徵有一定的變異差異，但不論是「鉤吻」或是「櫻花色」，都沒有出現全體的「櫻花鉤吻鮭」身上，這樣的「中文俗名」不精確，在戰後引起一些論爭。

---

53 〈新史蹟、天然紀念物　十二箇所、七種指定　慎重に銓衡けふ告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14 日，第 3 版。

54 意即上文所提到的「沒有朱點」，這點也是上述大島與臺灣天然紀念物委員的共識之一。

生物界的「學名」是依據世界命名法規的標準而定，有一定的標準，然而各地區性的語言如「日文俗名」、「中文俗名」，則無強制規定用何種方式稱呼。雖說俗名沒有「先來後到」的制式規則，但由於通俗性稱呼之流通頻率較高，仍有諸多影響。「櫻花鉤吻鮭」因在 1980 年代之後重獲世人的眼光，特殊性高，加上字義無法直接對應魚體特徵，長年以來引發諸多議論。幾乎所有戰後相關的研究者，如鄭明能、郭金泉、曾晴賢等，都曾對其名稱是否需要更改提出看法。[55]

隨著櫻花鉤吻鮭越來越知名，2006、2007 年，該魚曾出現一波是否要改為「臺灣鮭」的風潮。這場關於名稱的風波，在 2006-2007 年間因各類臺灣政治上的「正名運動」，而浮上檯面。當時，雪霸國家公園特別為櫻花鉤吻鮭新建的復育中心掛牌，並希望順勢將「櫻花鉤吻鮭」正名為「臺灣鮭魚」。[56] 2007 年，時任總統陳水扁原訂出席該生態館的揭幕儀式，並希望藉此機會確立「臺灣鮭魚」之名，未料在儀式前夕引發軒然大波，也遭到陳玉峰、曾晴賢等學者及民眾的強烈反對，最終總統取消行程，展館也恢復「櫻花鉤吻鮭」的原稱，僅在前加註「臺灣」二字。[57] 雪霸國家公園為此也出面說明「臺灣鮭魚」僅為「通俗簡稱」，並無外界所稱「魚也要正名的政治解讀」。[58]

認為此魚需「正名」的學者郭金泉認為，櫻花鉤吻鮭「既不櫻花、也不鉤吻」，且在物種特殊性上，本就是臺灣獨特的魚，也是臺灣「唯一」的鮭魚，支持改名為「臺灣鮭」，主張「名符其實」，並在 2010 年提出學名正名。[59] 另一方面，反對正名者則從不同角度提出見解。學者陳玉峰從科學命名的「優先權」邏輯出

---

55 郭金泉、何宣慶，〈為無櫻花鉤吻的台灣鮭正名〉（2010 年 12 月 7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38；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6-7；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

56 林淳華，〈櫻花鉤吻鮭改名臺灣鮭魚〉，《中國時報》，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A6 版。

57 秦富珍，〈魚也要正名：櫻花鉤吻鮭改叫臺灣鮭〉，《聯合晚報》，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張明慧，〈櫻花鉤吻鮭中心將補加台灣〉，《聯合報》，2007 年 5 月 20 日，第 A2 版。

58 黃玉龍，〈雪霸：櫻花鉤吻鮭無正名〉，《中華日報》，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B4 版。

59 郭金泉，〈他們連一條魚也不放過：從台灣鮭魚正名　談媒體亂台〉（2007 年 4 月 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3482；郭金泉、何宣慶，〈為無櫻花鉤吻的台灣鮭正名〉（2010 年 12 月 7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38。

發談中文俗名，認為「（櫻花鉤吻鮭）既沒有政治色彩，也未發生名字重複或錯誤」，因此改名之舉「令人不解」。[60] 同樣反對改名的魚類學者曾晴賢則從「翻譯學名」出發，認為若「隨便刪去『櫻花鉤吻』（學名內的字詞意義），只剩『臺灣鮭』，這美麗珍奇的國寶魚，反而失去特有意義（應指名稱中看不出任何型態）。」[61] 他進一步推測，最初命名此魚的學者陳兼善，可能是參照其「降海型」親族（日本櫻鱒）的特徵而命名，並提出一個假設：

> 動物學權威（應指陳兼善）定名的櫻花鉤吻鮭，鉤吻的意思，是鉤吻鮭屬的特徵，櫻花是生理顏色的特徵，代表這種魚類如果能游到大海、湖面，身體會出現山櫻花顏色。[62]

曾晴賢的這番言論，雖試圖為舊名辯護，卻也間接承認了櫻花鉤吻鮭本身並「不具備」此名稱所描述的特徵。對照日治時期對此魚的俗名「稱呼」問題，從來沒有將櫻花鉤吻鮭的「特徵」「入名」。不論是稱該魚為「次高ヤマメ（次高山女魚）」、「さらまおます（莎拉茂鱒）」、「高地臺灣鱒」等等，稱呼的內涵大多都以日本「相近」魚種之名，加上臺灣地名（次高、莎拉茂……）為主，並沒有以特徵，或與「櫻花鉤吻鮭」類似，以特徵外型之描述稱呼這條魚。日治時期這種以「地理」為核心的命名方式，即使是命名者喬登博士考量，以更顯著的「Formosa」取代「莎拉茂」入名的方式，也與戰後因名稱不精確，繼而產生的正名卻未果爭議，有其顯著的時代性與政治性差異，兩相比較，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追溯「櫻花鉤吻鮭」中文名稱的出現，乃出自魚類學者陳兼善在 1951 年為

---

60 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

61 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

62 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櫻花鉤吻鮭的屬名「Oncorhynchus」中「onkos」為鉤，「rhynchos」為鼻，指的是雄魚在交配期的嘴型變化，所形成的鉤狀突出。另在曾晴賢研究室內清華大學櫻花鉤吻鮭網頁製作小組的問與答網頁，也針對學名有類似的解釋，說明該「學名」是指「台灣本地所產的一種亞種，具有鉤吻特徵的鮭魚」，參見曾晴賢，〈鮭魚的新疑問：問題 87〉，「台灣瑰寶：櫻花鉤吻鮭的家」，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s://life.nthu.edu.tw/~labtcs/Salmon/faq/new_question_87.htm。至 2010 年仍有「正名」事件，這次則是更改學名。2010 年何宣慶與郭金泉兩位學者為解決命名上的不精確性，聯名向國際動物命名委員會（ICZN）申請確認該物種的有效學名，認為「臺灣鮭」是一個獨立的物種，而非日本櫻鮭的亞種，學名應恢復為 *Oncorhynchus formosanus*。參見郭金泉、何宣慶，〈為無櫻花鉤吻的台灣鮭正名〉（2010 年 12 月 7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38。

臺灣銀行所編印的《臺灣之水產資源》。陳兼善（1898-1988）為浙江人，中國魚類學者，曾留學法國，於 1945 年隨陳儀來臺後，負責總督府博物館的接收工作，亦擔任臺灣省立博物館館長。1945 年 12 月出任臺灣大學動物學系系主任，並繼續兼任博物館館長，1956 年轉任東海大學生物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是戰後臺灣動物學界，尤其是魚類學的重要學者。[63] 他在《臺灣之水產資源》中，撰寫〈臺灣魚類誌〉專文，收錄 662 種魚類名稱。[64] 該書為系統性記載分類學，並肩負翻譯相關魚類「中文名稱」，因此始出現「櫻花鉤吻鮭」的名稱，至今沿用。但既不擁有櫻花體色，也沒有發展出「鉤吻」，且在日本時代被稱為「鱒（ます）」的櫻花鉤吻鮭，為何會被「應該瞭解相關魚類知識」的魚類學者陳兼善這樣命名呢？

中國魚類用字中，對「鮭」、「鱒」的用字並不清晰，常互相使用，相關學術也發展較晚。就學術發展的時空背景下，推測陳兼善取中文名稱之理路，他可能看到櫻花鉤吻鮭與日本最有名的「櫻鱒（サクラマス，學名為 *Oncorhynchus masou*）」學名之間互相有關，故參考「櫻鱒」字義，取其名。然而「櫻鱒」的特色，具有產卵期會轉變為「婚姻色（櫻紅色斑）」的特徵，而櫻花鉤吻鮭沒卻有此類顏色的轉變。當時太平洋鮭、鱒的魚類學研究，不論是在分類學或者資源利用上，周邊各國俄羅斯、日本、朝鮮等高緯度國家，相關研究都早於中國。[65] 不論在研究上，或者用字上，中國的「鱒」、「鮭」並沒有如日本一樣細緻區分，陳兼善可能是在沒有親臨櫻花鉤吻鮭生育地，甚至沒看過「活魚」，又未詳細瞭解生命史變化的情況下，直接參考「櫻鱒（*Oncorhynchus masou*）」的屬名與特色，以及當時中國對此類屬「鮭科」等考量後，進行中文名稱取名。隨後，陳兼善正式出版的《臺灣魚類誌》、《臺灣脊椎動物誌》，對此魚的分類與翻譯仍沒有任何改變，一路沿用至今。可以說，櫻花鉤吻鮭的中文俗名，顯示出戰後第一

---

63 李子寧、歐陽盛芝、方建能、林俊聰、吳佰祿、許毓純，《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專輯》（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 80-83。

64 陳兼善，《臺灣之水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1951），頁 20。

65 中國的鮭科分類直到 1958 年才有王以康第一次整理，認為有 12 種（含亞種），然而直到 1984 年，才有真正研究鮭科的學者李思忠將鮭科研究進行整理，認為有 17 種（含亞種，扣除櫻花鉤吻鮭應為 16 種）。李思忠也是這 16 種中國有分布的鮭科魚類中，唯一一位有中國鮭魚新種（秦嶺細鱗鮭）發表的學者，其他中國鮭魚分類與學名發表歷史，大多早在 19-20 世紀初，分別由俄國、日本、在朝鮮的日本學者等發表。參見李思忠，〈中国鲑科鱼类地理分布的探讨〉，《（中國）动物学杂志》（北京）19: 1（1984 年 2 月），頁 34-37。

代來臺的學者對臺灣特有生物的不瞭解所產生之誤差。[66]

四、「國寶魚」的誕生

「臺灣高地產鱒」在 1941 年被臺灣總督府正式指定為「天然紀念物」，納入保護行列。然而，身為天然紀念物的櫻花鉤吻鮭，即使變得「需要保護」、「略為有名」，但還是離「國寶」有一段距離。其知名的程度可能僅限於學界或關心者，以及作為食用的山區部落居民所知，捕撈該魚的方法，也大多僅用使魚略微昏迷，具有微神經毒性的植物魚籐，配合魚荃等工具捕撈，推測戰爭時期到戰後初期，櫻花鉤吻鮭生存族群相對穩定。而大家都有各自稱呼牠的方式，使用陳兼善所定之「櫻花鉤吻鮭」之中文名稱的人，可能很少。

1956 年，中橫開工，梨山一帶開始有榮民、一般平民往山上遷居，高山農業也開始發展，山區人口逐漸增加，一般民生用品與食物需求大增。[67] 除此之外，由於櫻花鉤吻鮭對河川污染與 PH 值的敏感度甚高，周邊居民增加，農業增加，意味著污染與肥料排放增加，使得櫻花鉤吻鮭遭受極大的威脅。[68] 加上 1960 年代，捕撈溪魚的技術越來越往「電魚」、「化學毒魚」，大量無差別捕殺，且無任何管制。鄭明能曾提及「（民國）55 年夏，梨山林正義台中電話告急，一群一群人流毒國寶魚送平地銷售，大部分河流已不見魚影。」[69] 又說：「民國 58 年全區已經不能看到魚影，每條河流成空河無魚，住民始了解筆者十餘年來預言與保護真意，然流毒捕魚既無人管制，似公然之行為，平地人自橫貫公路成立後自由出入以來破壞山地善俗……」。[70]

從戰後到 1984 年櫻花鉤吻鮭成為《文資法》中指定保護的「珍貴稀有動物」，

---

66 陳兼善，《臺灣魚類誌》（臺北：臺灣銀行，1954），頁 24；陳兼善，《臺灣脊椎動物誌》（臺北：開明書店，1956），頁 50。

67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21-25。

68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4-5、21-25。

69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25。

70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26。

這三十餘年之間，我們並沒有太多資訊能得知，身處中部山區的櫻花鉤吻鮭實際生活情況。即使魚類學者陳兼善早在 1950 年代的《臺灣魚類誌》、《臺灣脊椎動物誌》中訂定中文名稱，但若就一般大眾閱讀的報紙上，沒有太多有關櫻花鉤吻鮭的報導。

從 1945 年到 1970 年代，過去被納入天然紀念物報告書的櫻花鉤吻鮭，仿若消失在臺灣的報導中。不論搜尋「鮭」，或是「鱒」，報紙出現的大多是遠洋漁船捕撈鮭魚之漁船糾紛，或者養殖的另一種外來魚種「虹鱒」之報導。鄭明能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中的敘述雖然不多，但這些第一手親眼所見，可能是該時代最詳細的報導之一。

鄭明能在上述的報告內自述，自己一直用「國寶魚」「尊稱」櫻花鉤吻鮭已二十餘年，也作為「宣導之詞」告訴當地居民這種魚的珍貴性，但「被當時梨山環山住民友人當為夢話」。[71] 這是目前相關櫻花鉤吻鮭被稱為「國寶魚」中最早的資料。遍尋早期臺灣報紙，並沒有看到 1950、1960 年代鄭明能被訪問的相關報導資料，更難看到以「櫻花鉤吻鮭」稱呼此魚。也就是說，陳兼善書中所稱的「櫻花鉤吻鮭」，存在魚類學書本中，但就現實上，一般大眾認知並不普遍。

1956 年 11 月，《中國時報》出現一篇報導，提及一尾「次高鱒」將送往臺北，供專家進行學術研究，但後續並無詳情。[72] 較為早期且仔細的報導，要到 1965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報》終於有一篇相關報導刊載，內容談到位居「中央山脈及雪山」的「鱒魚」，應就是指櫻花鉤吻鮭：

> 經常棲居於北太平洋的冷水棲魚類之一——鱒魚（日本人用來製造「鹽鰱魚」運銷國內及台灣等地的一種魚），竟然在本省中央山脈及雪山（次高山）山脈山麓的淡水溪裏發現，本省漁業界認為是一大奇事……。因為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都是高峯連綿，且本省開發事業突飛猛進，誰都以為這種棲居於台灣陸地上淡水溪裏的鱒魚，早已滅亡絕種，詎料，渡部博士却

71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4-5。

72 〈大甲溪有寒帶魚水產專家要研究〉，《中國時報》，195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版。同一天《中央日報》、《聯合報》都有相似的新聞。

在去年四月間來台時發現依然存在，這才引起此間漁業界的密切注意。[73]

這篇中央山脈及雪山上的「鱒魚」報導，頗為直接地描述了 1960 年代櫻花鉤吻鮭的處境，也能說明為什麼報紙幾乎不報導該魚。言下之意，櫻花鉤吻鮭在當時可能被認為「在本省開發事業突飛猛進」下，已經「滅絕」了。且這篇報導顯示出另一個更深層的問題：不論是日治時期的魚類相關知識，乃至有關「天然紀念物」看法、保護方式，到戰後可說是幾乎完全斷裂，甚至對這條魚的基礎知識，也不甚知悉。因此，探查櫻花鉤吻鮭這個位處深山的「角落生物」是否生存、有無族群，乃至數量問題，可能不是當時魚類專家、水產試驗所關心的重點。若對照鄭明能的自述處境，與此篇報導互相參照，也頗相符合。

櫻花鉤吻鮭真正受到注意，並有復興的可能，則要到 1974 年。利用一己之力投入保護的鄭明能，1974 年因臺灣省政府林務局的支持，建立了第一個自然繁殖場，試圖繁殖櫻花鉤吻鮭。林務局並要求當時的梨山管理局幫忙「宣導」（應為宣導梨山居民有保育觀念之意）。鄭明能開始在自然繁殖場進行實驗，繁殖櫻花鉤吻鮭，但一開始成果不彰，且對大眾而言，所知可能仍為少數。[74]

櫻花鉤吻鮭真正較為人所知，大約要到 1980 年代，報紙開始漸有報導鄭明能為保護該魚所做的努力，當時報紙混用「臺灣鱒」或「櫻花鉤吻鮭」報導相關情事。[75] 到 1980 年代初，櫻花鉤吻鮭與鄭明能事蹟逐漸被報導，追究其原因，與臺灣環保意識發芽於 1970 年代的蓄積，以及 1980 年代臺灣本土漸產生臺灣意識有關。198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之文化專責機構成立，不再只是繼承過去的「教育部文化局」管轄範圍。文化推動與「本土化」帶起一波的古蹟保存運動、生態保育及物種保護等風潮。[76] 而這類保存、保護、

---

73 本報訊，〈中央山脈　發現鱒魚　漁業界表重視　研究擴展繁殖〉，《聯合報》，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74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21-25。

75 〈冰期的櫻花鉤吻鮭幾近絕跡又見芳蹤〉，《中華日報》，1983 年 10 月 17 日，第 3 版；〈鄭明能教授在雪山溪看到臺灣鱒產卵過程〉，《民生報》，1983 年 11 月 29 日，第 5 版。

76 張子見，〈臺灣環保運動歷史回顧〉（2007 年 12 月 1 日），「環境資訊中心」網站，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13117；蕭婷云，〈從歷史制度論看文化部組織改革〉（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保育觀念也被法治化，也就是臺灣 1982 年《文資法》誕生之背景。

《文資法》第 1 版設立之初，在其第 6 章「自然文化景觀」項下，自第 49 條至第 54 條，共計有 6 條自然相關之規定，首先第 49 條寫道：「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而第 53 條有關珍貴稀有動植物，則說明：「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戰後「一路空白」的自然物種相關保護法律，至此出現。[77]

1983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張豐緒，與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隆盛，前往七家灣溪會勘櫻花鉤吻鮭的棲地。[78] 隨著該魚的學術調查與政策消息越來越明朗，在《文資法》指定櫻花鉤吻鮭的前夕，已出現「物以稀為貴」的該魚報導。1984 年 2 月，報紙提到「臺灣鱒」的保育與繁殖遲遲未有好消息，但「物以稀為貴」的櫻花鉤吻鮭顯然「身價」越來越高，越來越為人所知。報導中提到，臺大動物系林曜松的學生，開玩笑地希望去捕釣珍貴的「臺灣鱒」想法，也針對政府保育宣傳有待加強進行批評。[79] 這時在報導上，「櫻花鉤吻鮭」，有時仍以「臺灣鱒」稱呼出現。

同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當時的珍貴稀有動植物主管機關）依《文資法》，將「櫻花鉤吻鮭」列為中華民國文化資產，同期被指定的動物，除了櫻花鉤吻鮭外，另有帝雉及藍腹鷴。[80] 這是 1941 年作為指定天然紀念物被保護的櫻花鉤吻鮭，在 1945 年因政權轉換失去法源保護依據後，睽違 44 年後，再次作為法律明訂的保護物種。透過上述過程，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文資法》明訂「珍貴稀有動植物」的重要性。它進行實質上的行政指定行動，「公告」受保護動植物，可說是一種結合「保護臺灣特殊自然物種」與「文化歷史主體性」的方式。透過文化類型法律保障的概念，使臺灣社會漸漸認知，特殊的、代表臺灣的自然物種，其價值具有多層次，不僅是單向的「物以稀為貴」，或者毫不在乎之「無足輕重」。

---

77 〈《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 年版（第 1 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law/6/30356。

78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頁 21-25。

79 〈學生想釣「臺灣鱒」，教授震怒要「當」人〉，《聯合報》，1984 年 2 月 10 日，第 3 版。

80 〈櫻花鉤吻鮭、帝雉及藍腹鷴指定為珍貴稀有動物〉，《民生報》，1984 年 7 月 29 日，第 4 版。

櫻花鉤吻鮭被指定的這一年，公眾報紙上也開始將「國寶」與「櫻花鉤吻鮭」等同，在行文內容中互相替換，或在標題一起稱呼「國寶魚櫻花鉤吻鮭」，這是以前從未有的景況，也大大影響了後來我們的「認識」，將「國寶」與「櫻花鉤吻鮭」漸漸並置，或二詞互相替代的用字與概念邏輯。「國寶」等同是「臺灣的寶物」，也就是 Jintao Zhu 與 Gregor Ilsinger 所提到的「國家動物」之「連結」，在文資法與報導漸漸增加的情況下，於焉產生。[81]

1984 年指定前夕，首先將「國寶」與「櫻花鉤吻鮭」相互連結的報載，乃因復育中的櫻花鉤吻鮭遭竊。該文刊載於《聯合報》，使用「國寶級珍鱗」稱呼內文的櫻花鉤吻鮭。[82] 之後，「櫻花鉤吻鮭」之名不僅更常出現在報紙上，也常常伴隨著「國寶」的敘述，一同出現在內文。1986 年《聯合報》報導，兩年來經政府大力保育人工繁殖成功的消息，但「種魚仍有限」，不過此報導仍不忘說明此魚的存在「足以證明台灣和大陸、日本及韓國曾經是相連的一個大陸地塊。」此時的「國寶觀」，仍不忘強調中國因素。[83]

圖 2 針對《聯合報系》長時段搜尋與統計發現，1984 年前《聯合報系》從未出現過以「國寶」稱呼櫻花鉤吻鮭（或臺灣鱒、臺灣鮭），直到《文資法》指定櫻花鉤吻鮭的 1984 年，始開始出現以「國寶」稱呼櫻花鉤吻鮭。[84]

接著，每年都有以「國寶」與「櫻花鉤吻鮭」互相指稱的相關新聞，而這些櫻花鉤吻鮭新聞，雖然與政治相關，但更常與「保育」、「愛護國土」、「愛護環境」概念相連結，表現出另一種「自然物種」類型的「國土認同」。「國寶魚」的內容，漸漸不再討論中國因素，逐漸轉變直接與愛護臺灣土地相關，意即「愛

81 Jintao Zhu and Gregor Ilsinger,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Modern Worl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onal Animal Symbol,” pp. 195-215.

82 〈櫻花鉤吻鮭四尾失蹤！國寶級珍鱗那裡去了？〉，《聯合報》，1984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

83 〈櫻花鉤吻鮭生存歷史證明中日韓陸塊相連〉，《聯合報》，1986 年 2 月 7 日，第 3 版。

84 2019 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臺灣櫻花鉤吻鮭命名 100 週年專題演講」，邀請與櫻花鉤吻鮭相關學者大島正伸（大島正滿之子）、清華大學曾晴賢、中興大學林幸助以及武陵管理站的廖林彥進行專題演說，並出版相關論文集。曾晴賢論文亦提到「國寶魚」的稱號的起源：「臺灣櫻花鉤吻鮭是在 1984 年 7 月，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指定並公告此魚為珍稀動物，因此有了『國寶魚』的美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臺灣櫻花鉤吻鮭命名 100 週年專題演講論文集》（2019 年 6 月 29 日），收於〈歷劫鮭來：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的保育回顧與展望〉（2019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sp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4470&s=238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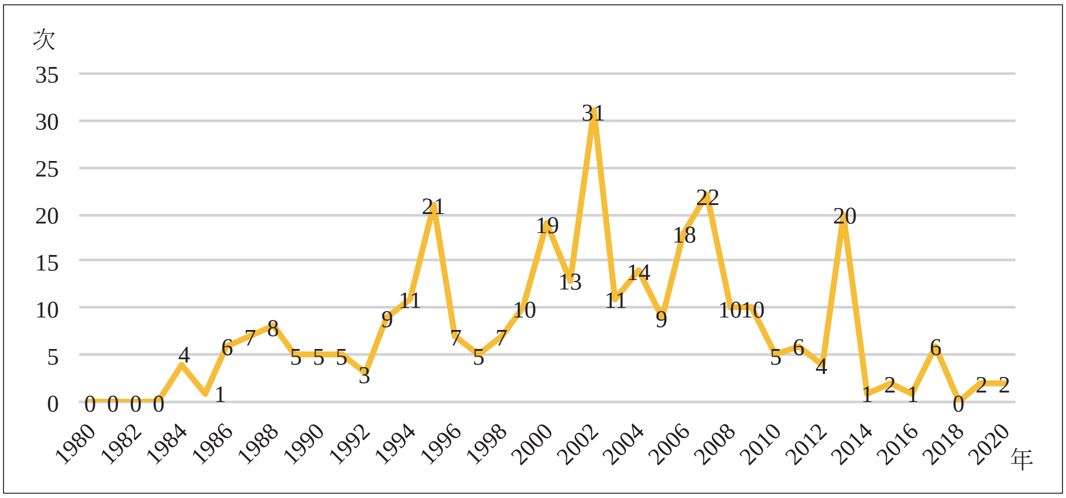

圖 2　《聯合報系》同時出現「櫻花鉤吻鮭」與「國寶」次數統計（1980-2020 年）

說明：1980 年代以前，以及 1980-1983 年間皆為零，故省略 1980 年代前之年份。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版《聯合知識庫》與國家圖書館版《台灣新聞智慧網（Taiwan News Smart Web）》中的「聯合報系」交叉比對、補充，並剔除主體為外國新聞、不相關新聞與類廣告性質的報導，自 1980-2017 年各年份。

護國土」，就是愛護「臺灣自然環境與鄉土」。分析幾次報載高峰，第一次高峰在 1995 年，與跨部會劃設櫻花鉤吻鮭保護區，協調周邊農場停止農作有關。第二次高峰在 2003 年，與宣傳櫻花鉤吻鮭養殖成功，並結合武陵觀光相關。第三次高峰則為 2007 年，因政治上的「正名運動」爭議，伴隨保育問題與現況討論，受到注意，有 19 筆報導。

有關第三次高峰的 2007 年「鮭魚正名運動」，是該物種在《文資法》指定後，另一次與國家及政治事件直接相關。2000 年後，民主進步黨首次執政，陳水扁政府推動一系列彰顯國家正常化與臺灣主體性的「正名運動」。然而，此類運動的推行面臨諸多困境，初期較為成功的案例僅限於 2002 年於護照上加註「Taiwan」的舉措。至 2004 年，陳水扁總統再度公開呼籲，要求駐外單位及國營事業完成正名，以強化臺灣的主體識別，推動過程仍遭遇挑戰。[85] 在此政治氛圍

[85] 羅承宗，〈扁政府正名運動簡史〉（2020 年 4 月 21 日），「思想坦克」論壇，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s://voicettank.org/single-post/2020/04/21/042102/。

下，櫻花鉤吻鮭因具有「臺灣唯一」的生物特質，其名稱變更議題，亦成為正名運動的一部分。透過上述可知，2007 年因專責保育機構更名，所引發此物種的名稱議題，受到廣泛關注。儘管現實上中文俗名並無嚴格的規範，將「櫻花鉤吻鮭」更名為「臺灣鮭」，並未違背任何科學上的分類見解，然而，如同陳水扁政府時期諸多正名運動的結果，此項提案並未成功。最終，其名稱僅在原有基礎上增加「臺灣」二字，成為「臺灣櫻花鉤吻鮭」，但一般坊間仍常稱「櫻花鉤吻鮭」。

「鮭魚正名」運動在形式上未取得實質進展，但這些相關報導仍具有重要的意義。在這些論述中，因武陵地區設有櫻花鉤吻鮭專責復育機構，其功能與意義都在報導中被反覆陳述，而該物種僅存於臺灣的特有性，也被反覆強調。此時的「國寶魚」，幾乎都與臺灣價值一同被敘述，且同時還有「監督」政府「慎重保護」的意味，物種、臺灣價值、政府在報載中互相形成共同體。[86] 過去透過「櫻花鉤吻鮭生存歷史，證明中日韓陸塊相連」此類報導，幾乎不存。這些報導不僅呈現出「保護國寶，大家有責」的觀點外，對政府的監督與要求保護的責任，更是明確。可以說櫻花鉤吻鮭的「自然保育責任」，又由法律層面進一步納入國家政治文化的範疇，物種特殊性與其環境成為政府應承擔，並接受公眾監督的重要面向。[87]

接著 2013 年，乃因櫻花鉤吻鮭在十餘年的監測資料下，復育逐漸穩定，數量大增，由 500 尾成功復育至 5,000 尾上下。加上當年雪霸國家公園公開「飛越七家灣」的櫻花鉤吻鮭紀錄片，因此有較多新聞報導注意，且都是在報紙內容中以「櫻花鉤吻鮭」與「國寶」二詞互相替換，也會出現介紹該魚的「特徵」、「喜好」、「歷史（天然紀念物指定之敘述）」相關報導，幫助民眾認識這條魚。過去斷裂的歷史與知識，透過 1984 年的立法、保育政策、行政行動等作為，再經由逐年的報導與紀錄片，櫻花鉤吻鮭作為「國寶動物」的形象，在報導中一次一次被耙梳、確立，漸漸轉為「繼承」而明朗。

隨著櫻花鉤吻鮭作為「國寶魚」的「連結」越來越清晰，除了民間的報導外，

---

86 秦富珍，〈魚也要正名：櫻花鉤吻鮭改叫臺灣鮭〉，《聯合晚報》，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張明慧，〈櫻花鉤吻鮭中心將補加台灣〉，《聯合報》，2007 年 5 月 20 日，第 A2 版。

87 秦富珍，〈魚也要正名：櫻花鉤吻鮭改叫臺灣鮭〉，《聯合晚報》，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張明慧，〈臺灣鮭？：保育界批扁管太多〉，《聯合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A9 版；張明慧，〈櫻花鉤吻鮭中心將補加台灣〉，《聯合報》，2007 年 5 月 20 日，第 A2 版。

作為「國家」的政府資源投入，也是櫻花鉤吻鮭這個物種與「臺灣」土地及政府劃上「等號」，互相連結的助力。1992 年成立之雪霸國家公園，其國家公園範圍與櫻花鉤吻鮭生育地息息相關。1994 年開始接手鄭明能的復育工作，加上委託中央研究院魚類學者張崑雄一起協助，至此有專責櫻花鉤吻鮭復育的專責機構。雪霸投入資源與專職保育人才，由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工作站主任廖林彥專責復育團隊，一改過去由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武陵農場等，因土地管理、農業相關而「旁及」保護的作法，真正以「國家」的力量辦理、支持鮭魚復育，並繼續委託張崑雄、臺大林曜松擬定鮭魚保育策略及執行。[88]

擁有固定的場地及人員、經費，並附有長期的監測、保育計畫下，雖因臺灣常有強烈颱風，或者經驗不足，偶有復育數量跌宕的情形，但大都能在國家長期支持的穩定環境及經費下適時彌補，增添經驗。上述提及的廖林彥曾說：「保育的態度關乎文化水準與政府決心」。此文已將國民之「文化水準」，作為保育櫻花鉤吻鮭的條件之一。在生物知識與保育科學之上，還有社會文化水準與國家（政府）要素進行結合的概念，俱在此話一覽無遺，且毫無違和。他認為，透過櫻花鉤吻鮭的保護行動，呈現出的是臺灣眾人努力，以及政府對國土保育的決心，該魚的保護已不是科學家的事，更是眾人之事，「愛臺灣從保護臺灣山林」開始。[89] 此時櫻花鉤吻鮭建構論述，不僅是人文性、文化論述的「愛臺灣」，文化水準、保育觀念、科學概念及愛護國土，也可以是科學家混合體現的語言。愛護「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成為國民性實踐的投射。

現今，櫻花鉤吻鮭的放流不僅落在原來的七家灣溪，也擴及合歡溪、司界蘭溪等，不僅在歷史棲地放流，也多點擴大該魚的棲地，是現今我們對於櫻花鉤吻鮭的生態學與保育更多理解後，增加物種多樣性、分散危險性、避免基因群窄化的重要方針。[90] 雪霸國家公園也進行櫻花鉤吻鮭的大環境調整，例如改善 5 座攔

---

[88] 〈歷劫鮭來：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的保育回顧與展望〉（2019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sp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4470&s=238657。

[89] 廖林彥，〈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對我們的意義〉，頁 10-15。

[90] Shih-fan Chan, Mark Liu, Dustin R. Rubenstein, Yi-an Chung, Wei-ren Lin, Lin-yan Liao, and Sheng-feng Shen, “Assessment Across Life Stages Reveals Superior Habitat Suitability in Reintroduced Historical Habitats for An Endangered Salmon Species,” pp. 1378-1391.

砂壩、徵收 8.1 公頃私有土地、設置汙水處理廠、促成武陵農場轉型進行友善耕作、設置鮭魚避難河道等，目前仍持續改善中。[91] 至 2024 年，各溪總計約有 1 萬 8,630 尾櫻花鉤吻鮭，[92] 近幾年甚至發展出魚卵「無水運輸」的方法，不需再背著沉重的魚與水前往高山放流，大大減少親魚因跋涉而耗損的機率。[93]

因「護魚有成」，科學研究持續改良且進行，魚群數量穩定，櫻花鉤吻鮭的命運不再「悲情」，近年轉而成為「歡樂知性」的國寶代表。2025 年此刻，雪霸國家公園正發展「國寶魚實境秀」，希望拉近民眾與身處山區的「國寶魚」距離，提出的口號是：「你的櫻花鉤吻鮭正在直播」。透過民間業者「認養」影像直播的技術合作，提供 24 小時觀看的 Youtube 頻道，彌補櫻花鉤吻鮭無法「隨處可見」的地理特性。[94] 長期而穩定的國家層級保育計畫，投入資金、人才、專職保育機構，足以逆轉物種的命運，「國寶」已從沉重的復育、幾乎跌到谷底而產生的「必須保護」，轉變為全民共樂的實境參與，這段歷史彷彿也是臺灣歷史的縮影一環。廖林彥說：「臺灣鮭魚若會說話，一定有滿腹感想要訴說。」[95] 作為「臺灣國寶」的櫻花鉤吻鮭，從 1917 年來到世人的目光至今，戲劇化的發展與臺灣的歷史一路起伏，也成為臺灣環境保護的縮影之一。未來，極端氣候的劇烈變化，保育工作仍有許多挑戰，研究者仍持續為牠尋找更有效與多樣化的復育政策，一般民眾也肩負關心與保育的任務。但不論如何，現在的確是櫻花鉤吻鮭在臺灣歷史進行式當中，最安穩、最金色的年代。

---

91 〈臺灣櫻花鉤吻鮭重返翠巒泰雅族傳統領域及合歡溪歷史棲地（同場加映：臺灣 IUCN 綠色名錄 [Green List] 委員會工作坊）主題報導〉（2018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臺灣國家公園主題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nps.gov.tw/home/zh-tw/topic/18289.html。

92 胡蓮生，〈櫻花鉤吻鮭保育有成！挺過花蓮地震、多次颱風僅減少 1 千多尾〉（2025 年 1 月 16 日），「聯合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9/8491241。

93 趙麗妍，〈國寶魚復育 1：櫻花鉤吻鮭復育突破　魚卵朝高海拔無水運輸〉（2024 年 6 月 9 日），「中央社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6090021.aspx。

94 胡蓮生，〈你的櫻花鉤吻鮭正在直播！雪管處推即時影像、可以隨時觀看「國寶魚實境秀」〉（2025 年 4 月 25 日），「聯合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9/8693396；「台灣櫻花鉤吻鮭實境秀」（2025 年 2 月 13 日），「FMCATV（凱擘大寬頻／豐盟有線電視）」Youtube 頻道，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live/MsQy9yCNjOc?si=pUhHMDiPJeq8YMxM。

95 廖林彥，〈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對我們的意義〉，頁 15。

五、結論

本文透過追尋櫻花鉤吻鮭被發現乃至成為「國寶魚」的歷程，討論其「國寶」地位並非渾然天成，而是在特定歷史脈絡下，歷經天然紀念物指定、又幾近滅絕，但最後在法律明文保護下，開始進行一連串以「國家」為架構的復育過程，得以成功復育，且自指定初期的「國寶觀」至今其意義也有所轉變。

日治時期的天然紀念物，是受到帝國日本天然紀念物指定風潮，延伸到殖民地的概念。然而，在地的總督府表現出的意見，與帝國的學者不同，總督府水產試驗所的與儀喜宣、中村廣司，從物種獨特性與原生物種不應「混種」的「保護臺灣物種觀點」出發，充滿「在地性」思考，強調應該保護且不可取代之必要。綜觀整體日本帝國的「天然紀念物」研究，雖是提供了保護的概念與法源，但也並非沒有可供批評之處。另外，同時也需認知到 1930 年代的日本科學環境，已漸趨成熟，人才立足各地。因此，「在地觀點」與「帝國觀點」的不同樣態，是否也顯示在其他的臺灣天然紀念物指定上？值得後續注意。

接著，是戰後知識斷裂的問題。透過本文耙梳可知，臺灣的在地科學知識在戰後國民黨執政的這段期間，出現許多問題。這批在日治 1930 年代末期便已積累，關於生態與特徵的科學資料，隨著政權的更迭，在戰後遭到長期忽視，徹底斷裂。上述的 1950、1960 年代報導與鄭明能所述，都顯示出 1950 年代以來櫻花鉤吻鮭在知識傳承、族群數量上的衰弱史。中橫公路的開闢導致山區人口集中、過度開發以及毫無節制的毀滅性毒魚、電魚，使得櫻花鉤吻鮭生存陷入空前危機，一般大眾不識，連魚類學者也陌生。魚類學者陳兼善可能在未有實地觀察與不諳日文情況下，逕依日本「櫻鱒」特徵，將其命名為「櫻花鉤吻鮭」，此一科學上不盡精確的名稱，成為日後中文「正名」爭議的源頭。直到 1980 年代，當櫻花鉤吻鮭在臺灣本土保育聲浪與法律地位確立下，這些來自日治時期的科學知識才粗略地被重新發掘，為其「國寶」地位提供了重要的「歷史敘述」與「科學正當性」，使其在 1980 年代被重新敘述時，多了一層獨特的「前世」歷史光環。至此，櫻花鉤吻鮭的「重生」與其「國寶」地位，於焉展開。

隨著臺灣本土意識與環境保育觀念興起，1982 年《文資法》的頒布成為關鍵轉折點。1984 年，櫻花鉤吻鮭依《文資法》施行細則，提供了國寶「啟動」的指

定契機，國家正式指定其為「珍貴稀有動物」。此一法律促使官方各層次的實質行動，使得該魚的保育工作從個人的奔走呼籲，提升至中華民國法律的國家層級。承此前後之時，「國寶魚」與「櫻花鉤吻鮭」開始頻繁出現於公眾媒體，接著，其獨一無二的生物特殊性與本土價值連結，成為正名運動其中之一的案例。此時的「國寶魚」中的「國」不再僅是中華民國層次，更是與臺灣主體特殊性、在地認同直接連結。國家價值、保育觀念、過去研究歷史與文化，反覆傳誦，緊密連結。而雪霸國家公園成立後，透過系統性的復育計畫與資源投入，國寶形象更為鞏固。

就櫻花鉤吻鮭與臺灣土地之間的互動歷史發展，是混合近代生物學、魚類地理學、法律、文化政策、歷史與國家正名運動，超越了單純「日本化」或「中國化」框架，成為臺灣歷史發展與現代科學知識結合的「國寶」。進一步細究其中文名稱「櫻花鉤吻鮭」與「臺灣鮭魚」的爭議，也反映了臺灣社會的困境。我們該如何定義國家層級的「自然獨特性」內涵？在顧及「習慣性」稱呼時，又應如何進行深層討論與自然物種正名的課題。徘徊在殖民遺產、黨國重視開發、忽略環境保育、命名科學精確性、文化共鳴、原住民狩獵傳統與國家認同這些層面之間取得平衡，種種皆是自然物種成為國家保護對象的重要思考層面。

動物國寶的指定，即使在我們認為執牛耳的美國，在晚近仍有案例。2016 年「美洲野牛」因「國家野牛傳承法案（National Bison Legacy Act）」入法，成為法定美國哺乳類國寶。然而，美洲野牛與美國人發生關係，當然並非在 2016 年才開始。當 19、20 世紀美國開始發展保育觀念及國家公園保護運動時，美洲野牛就已逐漸與北美大平原開拓、美國農牧生活、國族象徵緊密連結，該法成為追補及正式化的步驟。[96] 臺灣櫻花鉤吻鮭成為「國寶魚」的歷程，雖與前述 Jintao Zhu 和 Gregor Ilsinger 所提出的各國「國家動物建構概念」不盡相同，也與美國野牛之發展歷程不同，不過這也意味著，臺灣亦能逐漸自我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的象徵動物與國家之連結。[97]

---

[96] Dan Flores, “Bison Ecology and Bison Diplomacy: The Southern Plains from 1800 to 1850,”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Oxford) 78: 2 (Sept. 1991), pp. 465-485; Claire Parish and Andrea Olive, “Flags and Flagships: Symbolism, Conservation, and the National Bison Legacy Act,” *Great Plains Research* (Lincoln) 34: 1 (Spring 2024), pp. 45-59.

[97] Jintao Zhu and Gregor Ilsinger,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Modern Worl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onal Animal Symbol,” pp. 195-215.

綜上所述，櫻花鉤吻鮭成為臺灣「國寶」的歷史敘事，看似是一部「弱小物種」的奮鬥史，但也是反映出臺灣近百年來的歷史、社會變遷、保育危機與認同發展，顯示出臺灣本土化過程與生態保育發展歷史，層層交織。人文知識、歷史、政治、法律、自然知識，都是國家物種建構的一環。虛弱的物種終於復育成功，由此「啟動」的原因，是背後國家強大的資源與保護系統。即使是敏感又弱小，宛如櫻花鉤吻鮭那般的「角落生物」，也有國家擔任後盾，並逐步建立以自然保育為內涵的國家責任體系政治文化，現今持續由保種、保護族群數量，擴展到超越物種，以生態學概念的整體溪流保護，進行多樣保育策略。[98]

櫻花鉤吻鮭邁向「國寶」建構的發展，雖然較為缺乏長時間累積的民間文化投射，屢為官方主導，但仍不減其在臺灣歷史的重要性。若分為不同時代、不同人、或者用政權更迭來分開訴說，都將無法清楚說明牠的「國寶」建構過程，上述歷程皆指向牠獨有的歷史結合自然之地位與特殊性。1995 年，櫻花鉤吻鮭的生命史樣貌登上臺灣郵票，2002 年亦成為 2,000 元鈔票上的圖像之一。[99] 其地位再一次說明，一條在深山溪流中，屬於敏感又脆弱的物種，被選擇成為國家符號的代表。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臺灣櫻花鉤吻鮭的復育，是臺灣物種保育史上極為戲劇性且幸運的例子，其他仍有許多岌岌可危的各類動植物與環境課題，有待更細緻的歷史研究，輔以保育資源與配套措施。

櫻花鉤吻鮭成為「國寶」的發展過程，與臺灣歷史發展、臺灣環境史、科學發展及複雜的認同建構密不可分。現今我們大家都認識牠，瞭解該魚是臺灣的「國寶魚」，這是 1980 年代前的臺灣無法想像的發展。現今，牠仍承載著臺灣自然獨特性，並繼續成為臺灣集體記憶的一部分。

98　Yi-chien Lee, Zong-yu Shen, Wei-ren Lin, Tzi-yuan Wang, Mark Liu, Yu-chen Yeh, Shih-fan Chan, Mei-yeh Jade Lu, Hui-yu Wang, Lin-yan Liao, Wen-hsiung Li, Jen-pan Huang, Isheng Jason Tsai and Sheng-feng Shen, “Eco-genomic Analysis Uncovers Precision-conservation Targets 1 for the Western Pacific’s Southernmost Salmonid (Sept. 15, 2025),” ***bioRxiv: The Preprint Server for Biology***, https://doi.org/10.1101/2025.09.09.67527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iorxiv.org/content/10.1101/2025.09.09.675276v1; accessed: Sept. 30, 2025.

99　該郵票編號為特 349，一組 4 張，中華郵政網站上之介紹為：「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遭受嚴重破壞，致使臺灣特有亞種之國寶魚一櫻花鉤吻鮭亦瀕臨絕種之危機。為培養國民對生態保育觀念之重視，特以櫻花鉤吻鮭之生態過程為主題，印製郵票 1 組 4 枚。……。」參見〈特 349 櫻花鉤吻鮭郵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票寶藏」，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W_stamphouse/index.jsp?ID=2803&file_name=D349&stamp_cat_standard=&stamp_subcat_name=&stamp_year=0000v9999&keyword=&type=2804。

引用書目

《人間福報》

《中國時報》

《中華日報》

《民生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水產協會雜誌》

《聯合晚報》

《聯合報》

〈《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 年版（第 1 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law/6/30356。

〈悅讀檔案／《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96（2012 年 3 月 30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_Content/236/7230/#lg=1&slide=8。

〈特 349 櫻花鉤吻鮭郵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票寶藏」，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W_stamphouse/index.jsp?ID=2803&file_name=D349&stamp_cat_standard=&stamp_subcat_name=&stamp_year=0000v9999&keyword=&type=2804。

〈臺灣櫻花鉤吻鮭重返翠巒泰雅族傳統領域及合歡溪歷史棲地（同場加映：臺灣 IUCN 綠色名錄 [Green List] 委員會工作坊）主題報導〉（2018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臺灣國家公園主題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nps.gov.tw/home/zh-tw/topic/18289.html。

「台灣櫻花鉤吻鮭實境秀」（2025 年 2 月 13 日），「FMCATV（凱擘大寬頻／豐盟有線電視）」Youtube 頻道，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live/MsQy9yCNjOc?si=pUhHMDiPJeq8YMxM。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邵廣昭，〈系統分類學的演進〉（2009），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臺灣魚類資料庫」，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fishdb.sinica.edu.tw/chi/article/a23_m.php。

胡蓬生，〈你的櫻花鉤吻鮭正在直播！雪管處推即時影像、可以隨時觀看「國寶魚實境秀」〉（2025 年 4 月 25 日），「聯合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9/8693396。

胡蓬生，〈櫻花鉤吻鮭保育有成！挺過花蓮地震、多次颱風僅減少 1 千多尾〉（2025 年 1 月 16 日），「聯合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9/8491241。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執行製作，「台灣瑰寶：櫻花鉤吻鮭的家」，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life.nthu.edu.tw/~labtcs/Salmon/。

張子見，〈臺灣環保運動歷史回顧〉（2007 年 12 月 1 日），「環境資訊中心」網站，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13117。

張維晏，〈木村英造與台灣鱒（櫻花鉤吻鮭）尋奇：一段陳振彙先生的口述歷史〉（2022 年 7 月 19 日），「男子的維藝識（Wei-of-Arts）」，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eiofarts.com/2022/07/19/kimura-eizou-and-the-formosan-landlocked-salmon/。

曹先紹，〈保育專輯：櫻花鉤吻鮭保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File.aspx?fno=61730。

郭金泉，〈他們連一條魚也不放過：從台灣鮭魚正名　談媒體亂台〉（2007 年 4 月 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3482。

郭金泉、何宣慶，〈為無櫻花鉤吻的台灣鮭正名〉（2010 年 12 月 7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3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櫻花鉤吻鮭環境教育學習網」，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spnp.gov.tw/cl.aspx?n=1727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臺灣櫻花鉤吻鮭命名 100 週年專題演講論文集》（2019 年 6 月 29 日），收於〈歷劫鮭來：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的保育回顧與展望〉（2019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sp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4470&s=238657。

曾晴賢，〈飲水思源憶先賢：台灣櫻花鉤吻鮭的保育功臣鄭明能先生〉（2011 年 8 月 15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ww.sp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4500&s=239391。

曾晴賢，〈臺灣櫻花鉤吻鮭與牠的鄰居：夢幻之魚—臺灣櫻花鉤吻鮭〉（2007 年 9 月 5 日），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d5a04bb1-23fa-45b6-940f-705e45f99879。

曾晴賢，〈鮭魚的新疑問：問題 87〉，「台灣瑰寶：櫻花鉤吻鮭的家」，下載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s://life.nthu.edu.tw/~labtcs/Salmon/faq/new_question_87.htm。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160。

廖靜蕙，〈台灣鈎吻鮭魚發現一百周年　瀕絕處境待解〉（2018 年 1 月 27 日），「環境資訊中心」網站，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08657。

趙麗妍，〈國寶魚復育 1：櫻花鉤吻鮭復育突破　魚卵朝高海拔無水運輸〉（2024 年 6 月 9 日），「中央社電子報」，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6090021.aspx。

羅承宗，〈扁政府正名運動簡史〉（2020 年 4 月 21 日），「思想坦克」論壇，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s://voicettank.org/single-post/2020/04/21/042102/。

Yi-chien Lee, Zong-yu Shen, Wei-ren Lin, Tzi-yuan Wang, Mark Liu, Yu-chen Yeh, Shih-fan Chan, Mei-yeh Jade Lu, Hui-yu Wang, Lin-yan Liao, Wen-hsiung Li, Jen-pan Huang, Isheng Jason Tsai and Sheng-feng Shen, "Eco-genomic Analysis Uncovers Precision-conservation Targets for the Western Pacific's

Southernmost Salmonid (Sept. 15, 2025)," *bioRxiv: The Preprint Server for Biology*, https://doi.org/10.1101/2025.09.09.67527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iorxiv.org/content/10.1101/2025.09.09.675276v1; accessed: Sept. 30, 2025.

鄭明能計劃主持、謝淑德協同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櫻花鉤吻鮭高山魚類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調查計劃總報告〉（1987）。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大島正滿

1919　〈雜錄：臺灣產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臺灣博物學會會報》（臺北）40: 10-11。

1919　〈臺灣に產する鱒の一新種に就いて〉，《臺灣農事報》（臺北）151: 14-16。

1935　〈次高鱒に就いて〉，《臺灣水產雜誌》（臺北）245: 23-28。

1935　《タイヤルは招く》。東京：第一書房。

中村廣司

1938　〈大甲溪產の鱒に就いて〉，《臺灣水產雜誌》（臺北）276: 15-22。

內田英二

1935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解說（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東京）10(7): 575-586。

方力行、王慶華

1999　〈櫻花鉤吻鮭身世之謎〉，《經典》（臺北）11: 58-65。

王德瀛

2015　〈盤點台灣自然保育規範：演變、特色與驅力〉。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永華

1996　《被遺忘的日籍臺灣動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18　《霧林之歌：宜蘭古道自然發現史》。宜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李子寧、歐陽盛芝、方建能、林俊聰、吳佰祿、許毓純

2009　《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專輯》。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李光中、王鑫

2004　〈建立和評估自然保護區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以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地理學報》（臺北）36: 1-22。

李思忠

1984　〈中国鲑科鱼类地理分布的探讨〉，《（中國）动物学杂志》（北京）19(1): 34-37。

李國玄

2006　〈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博物學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欣慧

2006　〈台灣瀕危物種的保育政策：以台灣櫻花鉤吻鮭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曜松

1991　〈溪流棲地一去不復返？：櫻花鉤吻鮭的生態與保育〉，《科學月刊》（臺北）22(12)=264: 925-929。

青木赳雄

1917 〈臺灣にも鱒を產す（豫報）〉，《臺灣水產雜誌》（臺北）23: 51-54。

1919 〈臺灣鱒學名決定〉，《臺灣水產雜誌》（臺北）41: 7-8。

洪宗佑

2023 〈櫻花鉤吻鮭現地保育 20 年回顧（2001-202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論文。

家永真幸

2017 《国宝の政治史：「中国」の故宮とパンダ》。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高敏雅

2006 〈再造生態：以雪霸國家公園的台灣櫻花鉤吻鮭保育實踐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張靜茹

1995 〈歸鄉路迢迢：櫻花鉤吻鮭復育十年〉，《光華》（臺北）20(1): 46-53。

1995 〈歸鄉路迢迢：櫻花鉤吻鮭復育十年　改造七家灣溪・水池不能飼「金」魚〉，《空大學訊》（新北）155: 20-29。

曹先紹

1987 〈武陵農場櫻花鉤吻鮭族群分佈與環境因子間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鹿野忠雄、國分直一等（原著），楊南郡（譯著）

2005 《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郭金泉

2017 〈大島正滿：命名臺灣鮭魚與研究臺灣魚類的學者〉，《臺灣博物》（臺北）36(1)=133: 70-83。

2018 〈臺灣產鮭魚的發現過程和學名的演變〉，《臺灣博物》（臺北）37(1)=137: 16-19。

2019 〈記臺灣鮭魚命名 100 周年青木赳雄（AOKI, Takeo）：第一個發現並報導臺灣鮭魚的人〉，《臺灣博物》（臺北）38(3)=143: 62-67。

陳兼善

1951 《臺灣之水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

1954 《臺灣魚類誌》。臺北：臺灣銀行。

1956 《臺灣脊椎動物誌》。臺北：開明書店。

黃之棟、黃瑞祺、李正風（主編）

2012 《科技與社會：社會建構論、科學社會學和知識社會學的視角》。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黃翔瑜

2012 〈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更迭及其實踐比較（1900-1982）〉，《臺灣文獻》（南投）63(2): 191-244。

2012 〈古物保存法的制訂及其施行困境（1930-1949）〉，《國史館館刊》（臺北）32: 41-87。

廖林彥

2018 〈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對我們的意義〉，《臺灣博物》（臺北）37(1)=137: 10-15。

漢聲編輯部

1985 〈（自然國寶系列一）我們的國寶魚：臺灣鱒〉，收於漢聲雜誌社編，《漢聲小百科：一月的故事》，頁 59-65。臺北：漢聲雜誌社。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第五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鄭麗榕

2023 〈從近代動物品種觀探討臺灣本土犬隻的被認識與命名〉，《臺灣史研究》（臺北）30(1): 1-43。

蕭婷云

2012 〈從歷史制度論看文化部組織改革〉。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英宗

2018 〈臺灣為什麼會有鮭魚？〉，《臺灣博物》（臺北）37(1)=137: 6-9。

Behnke, R. J., Ting Pong Koh and P. R. Needham

1962 "Status of the Landlocked Salmonid Fishes of Formosa with a Review of *Oncorhynchus masou* (Brevoort)." *Copeia* (Glen Allen) 1962: 400-407.

Chan, Shih-fan, Mark Liu, Dustin R. Rubenstein, Yi-an Chung, Wei- ren Lin, Lin-yan Liao, and Sheng-feng Shen

2025 "Assessment Across Life Stages Reveals Superior Habitat Suitability in Reintroduced Historical Habitats for An Endangered Salmon Speci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London) 62(6): 1378-1391.

Flores, Dan

1991 "Bison Ecology and Bison Diplomacy: The Southern Plains from 1800 to 1850."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Oxford) 78(2): 465-485.

Gwo, Jin-Chywan, Te-Hua Hsu, Kuan-Hung Lin, and Yii-Cheng Chou

2008 "Genetic Relationship among Four Subspecies of Cherry Salmon (*Oncorhynchus Masou*) Inferred Using AFLP."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Evolution* (Amsterdam) 48(2): 776-781.

Ho, Hsuan-ching and Jin-chywan Gwo

2010 "Case 3526 Salmo Formosanus Jordan & Oshima, 1919 (Currently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Pisces, Salmonidae, Salmoninae): Proposed Conservation of the Specific Name." *The Bulletin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Singapore) 67(4): 300-302.

Nakabo, Tetsuji 中坊徹次

2009 "Zoogeography of Taiwanese Fishes." *Korean Journal of Ichthyology* (Taegu) 21(4): 311-321.

Numachi, Ken-Ichi, Takanori Kobayashi, Kun-hsiung Chang, and Yao-sung Lin

1990 "Genetic Identific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 by Restriction Analysis of Mitochondrial DN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Zo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29(3): 61-72.

Parish, Claire and Andrea Olive

2024 "Flags and Flagships: Symbolism, Conservation, and the National Bison Legacy Act." *Great Plains Research* (Lincoln) 34(1): 45-59.

Zhu, Jintao and Gregor Ilsinger

2023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Modern Worl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onal Animal Symbol." *Studies i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London) 23(2): 195-215, DOI: 10.1111/sena.1239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2, No. 4, pp. 95-184, December 202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al Treasure”: The Interwoven History of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and Taiwanese Identity

Szu-wei Tsai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from a regionally rare fish specie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to today’s celebrated “National Treasure Fish” of Taiwan. By tracing this trajectory, the study explores the complex interplay among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centu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salmon attracted scholarly interest due to the geographical particularity of its habitat. Frequent revisions of its scientific nomenclature reflected the taxonomic challenges it posed. Moreover, debates over its conservation status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Natural Monuments, Historic Sites, and Scenic Spots revealed contrasting perspectives. While Ōshima Masamitsu argued against its designation as a protected species on the grounds of its replaceability, member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s Natural Monument Survey Committee, including Yogi Kisenn and Nakamura Hiroshi, emphasized its “uniqueness” and biogeographical significance. Their position ultimately prevailed, and the species was designated a Natural Monument in 1941,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its later recognition as an emblem of Taiwanese endemism.

After World War II, under Kuomintang rule, neither scientific research nor conservation policy concerning the species was meaningfully continued. Large-scal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most notab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entral Cross-Island Highway, along with intensive mountain exploitation and destructive fishing practices such as poisoning and electrofishing, drove the species to the verge of extinction. It was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ichthyologist Chen Chien-shan coined the Chinese name “Sakura hook-jawed Salmon”, a label later contested for its inaccuracy in describing the fish’s actual

morphology.

The framing of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as Taiwan's "National Treasure Fish" emerged in the 1980s, amid rising Taiwanese nativism and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marked a turning point, embedding conservation within state institutions. In 1984, the species was designated a "Rare and Valuable Animal," elevating preservation efforts from individual advocacy to national policy. As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about the species were rediscovered, the term "National Treasure Fish" became widely accepted, linking the salmon's biological distinctiveness with Taiwan's history, conservation ethos, and evolving national identity. The establishment of Shei-Pa National Park and subsequent large-scale restoration programs eventually reversed its endangered status. The species' revival thus demonstrates how state-led conservation not only safeguarded biodiversity but also transformed a fragile mountain fish into a potent symbol of Taiwan's cultural and national heritage.

Keywords: National Treasure Fish,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Oncorhynchus formosanus*), Natural Monument Preservation Act,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臺灣史研究》
第 32 卷第 4 期，頁 185-228
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八十年後對日治台灣史的反思：
歷史經驗、敘事與記憶*

王泰升**

摘　要

在此先從知識史的角度，釐清二戰終結 80 年後，回顧日治 50 年的意義，再就日治台灣法律經驗進行歷史敘事，期盼其進入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日本帝國視殖民地台灣為自成一個法域、不同於日本內地的「外地」。日治 50 年使台灣人形成台灣／殖民地共同體意識，雖自知有日本國籍，但次等國民的待遇讓台灣人感受到那不是「自己的國家」。蓋日本在台灣一直遂行少數族群的專制政治，台灣人經日治前期慘烈的武裝抗日後，從 1920 年代起展開現代型的政治反對運動，日本統治當局也相應地改為依通常司法程序，不再如前期般嚴厲懲治台灣人政治異議者，且以犧牲人權為代價，造就一個「治安良好」的殖民地。在廉潔的法院支持下，日治時期展開民商法的現代化，成為戰後繼續發展資本主義民商法的基礎。台灣在 1990 年代民主化之後，就日治時期已形塑出有別於過往的歷史記憶。按殖民統治者當時的動機應被批判，但遺留的統治結果須面對及善用。從日治台灣法律經驗出發的歷史記憶，固然有助於今日法律問題的解決或倡議，但更重要的意義在於：理解當今人們生活所在的周遭環境，尊重每個生命之存在。

關鍵詞：歷史記憶、日治時期、政治犯、警察、法院、民商法、人性尊嚴

---

* 本文曾以「專題演講」方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六屆人流與跨境：「臺灣、跨境、1945：二戰結束八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25 年 9 月 4-5 日）。承蒙《臺灣史研究》匿名審查人詳閱拙文後，提點許多宜補充或釐清之處，讓整個論述得以更周全，在此特申謝忱。本文的精要版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發表，幸獲主持人出口雄一教授及與會的岩谷十郎教授惠賜指教，故於本文再為補述，亦敬表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

來稿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一、緒言：日治結束「八十年後」須再次回顧
二、外來少數族群專制統治的殖民地
三、司法及警察為威權統治主力
四、現代的民商法制與法院
五、八十年前的宣稱「光復」台灣
六、民主化開放後新的歷史敘事
七、結論：歷史的總評

一、緒言：日治結束「八十年後」須再次回顧

（一）戰後台灣的國家與民間有各自的歷史

在此擬立足於今之 2025 年，回顧在 130 年前開啟、80 年前結束的日本統治台灣。同樣在 80 年前擺脫日本帝國殖民統治的南韓學界，曾出於對台灣歷史之好奇，邀我同步談談台灣的日本統治歲月，[1] 碰觸了縈繞筆者 30 年的學術研究議題。帶著與東亞鄰居琉球、朝鮮等相互比較的心情，本文擬聚焦於兼具知識史意義的提問：「二戰終結 80 年後的此刻，應如何反思戰前日本帝國在台灣的殖民統治？」此問題的緣起亦來自，今之台灣人民是如何認知這段往事，亦即有怎樣的「歷史記憶」，實係從日治結束的 1945 年迄今 80 年（以 2025 年 7 月為準）演變的結果，包括曾經出現哪些「歷史敘事」，揭示了哪些發生於日治 50 年的

---

[1] 筆者應邀以華文撰寫論文，再經翻譯為韓文後在韓國發表，亦即：王泰升，〈Taiwan’s Colonial Past and Present〉，《*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cus*》（首爾：韓國東北亞歷史基金會發行）第 12 期（2025 年 3 月），頁 11-29，下載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nahf.or.kr/ebook/ecatalog5.jsp?Dir=306&start=11。該文的華文版同時刊載於：王泰升，〈八十年後回顧台灣人的日本時代：殖民歷史與當今的台灣〉，《台灣法律人》（臺北）41（2025 年 3 月），頁 73-80。本文則在屬性不同的論述場域、從不太一樣的問題意識切入，雖一部分內容與 8 千多字的該文重覆，但新增者更多，全文已達 3 萬 9 千多字，僅註釋部分即 1 萬 2 千多字。

「歷史經驗」（1895 年 5 月 8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按這 80 年來，台灣關於日治時期的歷史記憶，在不同年代存在相異的內涵。學生時期念了不同歷史課本的當今不同世代，對於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可能有不一樣的認知，且已非原先單純由於本省、外省族群曾否經歷日本統治所致。因此欲在意識到歷史知識之形成有其政治和社會因素的前提下，站在二戰結束 80 年後作為當今台灣政治共同體一分子的立場，反思我們現在對於「日本時代」，須具備的歷史記憶是什麼。

不同於戰後南韓的統治階層與其人民曾共同遭外來的日本帝國統治，戰後台灣乃是再次由未與大多數人民共同經歷日本統治、另一個新的外來政權所統治。這項事實影響了在議題設定上具主觀性的歷史敘事——但所立基的歷史經驗須具客觀性，並產出國家與民間各自的歷史記憶——有可能不符合歷史經驗。蓋 80 年前的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同年 10 月 25 日由當時在中國執政的國民黨政權代表盟軍，接收了業經日本統治 50 年的台灣。1949 年之後，中國已改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2] 但國民黨政權持續、且此後僅僅統治台灣（含未經歷日本殖民統治的金門和馬祖兩處小群島）。此刻出現的以台灣（台澎金馬）為領土，其上居民為人民，由蔣中正率領之從外部遷入的移居者集團組成一國中央政府的「事實上國家」，政治上可謂「遷占者國家」，仍維持原本「中華民國」國號，以在法律上宣稱其為中國正統政府。[3]

於是 1950 年起，在台灣由國民黨主政的這個遷占者國家，獨尊中國的仇日

---

[2] 聯合國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按：即蔣中正〕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確認位於台灣台北市的中華民國政府，不能代表國際社會所稱的「中國」，而改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惟該決議的意涵亦僅止於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卻宣稱該決議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實則決議文中沒一字一句提及台灣。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82-83。

[3] 1949 年 12 月 9 日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在台北市召開，並因應治理地域縮減為台澎金馬等而緊縮裁併政府組織，台灣即事實上出現一個具有特定領土與人民，以及作為國際法上主權政府和國內法上中央政府的國家，雖仍以「中華民國」為國號，但已非原先被稱為是中國的國家，從統治台灣的這個政府，係由蔣中正率領之自中國遷入的移居者所組成，故可謂是「遷占者國家」。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77-78；王泰升，〈人的歷史、法的歷史？：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灣法律人》（臺北）創刊號（2021 年 7 月），頁 21-23。關於「遷占者國家」的定義及運用於描述戰後台灣，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101-102。

史觀，認為日治時期的歷史就是「受殖民統治剝削」的台灣人不斷地「抗日」；但台灣民間真實受過日本統治的人，對這段歷史卻有不一樣的「認識」。於今六十多歲的筆者這個世代，學校裡讀的、國家考試的標準答案都是國民黨版本的歷史，但在全台人口中占絕大多數之經歷日本統治的本省人家庭，常聽到會講日語的上一個世代，以「具有日本精神」稱讚某人做事認真，顯然其所稱的「日本時代」——非如後所述學校歷史課本上的「日據時期」，有一部分是被肯定的。1990 年代台灣民主化後，「具有日本精神」的李登輝擔任台灣總統，國家教育中開始有「認識台灣」的課程（參見後述），對日治時期採正反面並陳的歷史敘事，比筆者年輕的下一個世代，因而對日本在台殖民歷史有較多元的看法。似乎 3 個世代各有其歷史記憶。

（二）八十年後須再次回顧日治台灣歷史

在前揭自認係「中國政府」的國家權威掌控下，台灣的人文社會科學界從二戰終結到 1980 年代中期，長達約四十年間，除極少數例外都不討論台灣從 1895 年至 1945 年的日治 50 年歷史經驗，且若提及幾乎均僅以「殖民地剝削」和「抗日」作為歷史記憶。由於戰後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界承襲民國時代中國遺風，在表面上仍須尊崇國民黨所謂三民主義或國父遺教的條件下，大量引進美國、歐洲的學說理論，故在歷史溯源上，較關切者毋寧是那些美、歐學說理論所由來的西方史，雖點綴著少數的中國史，但絕無台灣史。例如韓忠謨教授向台大法律系大一新生講授法學緒論的教科書中，以將近 4 成的篇幅描繪西方的法學發展史。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中期，台灣的人文社會科學界曾出現「本土化」的呼籲，但當時所稱的「本土」主要是指向「中國」，台灣僅屬「鄉土史」，故日治時期的文史開始被注意了，但其他如法律、經濟、社會等社會科學仍舊忽視日治時期經驗。[4]

直到隨著 1987 年解除戒嚴，學術自由與多元逐漸形成風潮，「台灣」可名

---

[4] 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5 年修訂版），頁 162-163、310、315-316、536-538、545-546。戴炎輝 1949 年原刊載於《臺灣文化》的舊作〈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1980 年一字不改地重刊於《近代中國》，見證了在公共場域之由「中國」取代「台灣」，亦顯示於台灣鄉土史引起注意後，已無專業的學術工作者有能力探究日治台灣法制，故只能重刊戴炎輝 30 餘年前的作品。參見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2006 年第 2 版），頁 77，註 56。

正言順地作為學術研究上一個單元，「日治時期」的各個面向終於有機會被一窺究竟。史學家王汎森曾敏銳地指出，此時「如何處理臺灣因政治變遷所帶來的兩種不同歷史記憶，不但是學術的課題，也是現實的議題。」[5] 中央研究院的台灣史研究，從 1988 年設置「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 年設立籌備處，到 2004 年正式成立研究所，見證此一篳路藍縷的過程。1990 年代，經濟學者吳聰敏和古慧雯等人，以及社會學者柯志明等人，以各自學科的關懷或理論，運用史料考察日治台灣的歷史經驗，均是人們熟知的學術先行者。

當今整個台灣的人文社會科學欲「在地化」，務須掌握台灣本地的歷史經驗。1990 年代初終結動員戡亂體制後的民主台灣，以在地人民為主體的思考，不僅是政治，也是學術的要求。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界因此深刻地反省：過度遷就西方學術社群的興趣與需求，是否忽略了本地的特色和需求？過度套用西方學科針對其他地區生活、歷史文化特色所發展出的學術概念，是否讓台灣人文社會的研究淪為驗證西方學術假設或理論的「殖民地」？進而構思：如何充分運用本地材料及問題的特殊性及豐富性，發展出別人沒有的東西，在國際學界創造議題、領導議題？蓋學界往往不會因為主題所在地域而有學術價值的軒輊，關鍵在於處理得是否深入細緻，提出精彩的理論建構。[6] 台灣本地的各種人文社會現象，當然是由來於前述事實上自成一個國家七十餘年的台澎金馬的歷史經驗。若不能掌握這些歷史經驗，學術上即難以做到深入細緻，所為的理論建構恐亦不免於空中樓閣之譏。

為了解當今的台灣，必須知悉日治時期歷史。按中國的現代制度及人文社會科學，大致上開啟於 20 世紀初，[7] 台灣（金馬例外）的現代化起步，則是已脫離清代中國統治的 19 世紀末的日治初期，故自始即在有別於中國的情境中發展，兩地在整個 20 世紀僅有 4 年（1945-1949 年）是由同一政府管轄。例如從現代經濟學的觀點，欲探究經濟活動之運作原理時，須知當今台灣由國家主導的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早在 1895 年日本統治台灣時即出現，[8] 日治 50 年的歷史經驗，恰

---

[5] 參見王汎森，〈總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編，《中華民國發展史：學術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上冊，頁 7-20。

[6] 參見王汎森，〈總論〉，頁 20-21。台灣的法學界，亦有執意引進自身留學國「先進」的法制，慣性地忽略台灣在地現實條件的現象。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198-199。

[7] 參見王汎森，〈總論〉，頁 5。

[8] 參見吳聰敏，《台灣經濟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3），頁 30-33。

可顯示資本主義經濟為何及如何被帶入台灣。又如從現代法律學的觀點，欲探究現代法制之規範內涵及其運作原理時，須知現代意義民法亦自 1895 年起施行於台灣，日治初期即藉以確定一部分土地的所有人，[9] 且日治中期台灣人曾積極行使現代意義憲法上基本權利，這些法律事實及經驗，均延續至戰後台灣（參見後述）。可嘆的是，台灣法學界長期以來對於前揭情事，可謂：「有歷史經驗卻無歷史記憶」。[10]

因此在日治時期已結束 80 年後，猶有必要反思我們有關日治台灣法律的歷史記憶是什麼。戰後台灣的法學教育到 1980 年代為止，幾乎完全不提日治時期國家法規範是什麼，需處理行為或事實發生於日治時期之案件的法律實務界，對日治法律極為陌生，蓋向來的法制史教學及研究僅關心羅馬法、歐陸法制史、中國法制史等，但這些研究領域都難以連結到日治台灣的法律經驗。雖二戰終結 50 年後的 1990 年代，校園內反身追溯台灣自身社會的氛圍，帶動起研究包括日治台灣在內法律史的熱潮，並漸次形成當今台灣法律史研究社群。[11] 然而 80 年後的今天，台灣的歷史系所已大多數有講授日治台灣史的課，且可能涵蓋了法律史面向；[12] 法律系所卻僅有少數開設涉及日治法的台灣法律史課程，整個法學界大多數的學者——非僅指法律史學者，或許礙於日語能力和史學素養，仍未將日治台灣法律納入其研究或關切的範圍，當論及法之歷史，依舊追溯中國的清末民初，跳過日治時期，逕講戰後的台灣。換言之，還是很難讓台灣的法律人，普遍認知到日治時期對台灣法律發展的意義。

在此擬以題目所示「八十年後的反思」為契機，摘錄或濃縮投入日治台灣史之研究三十餘年，本於法學專業或對法律生活的關懷而設定議題，所為關於日治台灣的國家統治經驗、刑事制裁、民事司法等既有的歷史敘事，以貢獻於包括法律面向在內的台灣史。[13] 行文時經常直接引用既有的拙作，欲知所述之詳細的參

---

9 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台灣法律人》42（2025 年 5 月），頁 2、11-16。

10 王泰升，〈人的歷史、法的歷史？：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12。

11 台灣的法學教育及法律界對日治法律經驗的漠視，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頁 6-8、31-37；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192、198。

12 據筆者所知，於今分別在台大、政大的歷史學系講授台灣史的吳俊瑩、黃仁姿兩位教授，已將探究日治法律史的論著納入教材。

13 筆者第一次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發表論文，是約 30 年前的 1995 年 12 月 15-16 日，由剛設立

考文獻及史料，煩請參閱所引用拙作內的註解。衷心期待後續有更多的學術研究，共同形塑屬於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讓當今台灣的法律生活更順暢而公平，每個人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

二、外來少數族群專制統治的殖民地

（一）被併入帝國時的歷史情境

1895 年日本帝國面對的是，尚未受現代性洗禮、以漢人移民為主的台灣社會。原居住於台灣之屬於南島語族的原住民族，在 17 世紀之前，未被納入曾盛行東亞兩千餘年的朝貢體制，故不受以漢字及儒教為核心的中原文化影響。1624 年荷蘭人來台灣遂行 38 年的殖民統治時，才引進漢人移民以「開發」台灣。屬於漢人的鄭成功所建政權，取代荷蘭人而治台 21 年並對抗清朝，以致 1684 年清代中國首度在台灣設官治理後，小心防範台灣再次出現反抗天朝權威的勢力；住在台灣的漢人移民，除極少數例外，被排除於地方治理之外。清朝統治下的在台漢人移民，僅 1860 年起由於清朝開放 4 個通商口岸之故，得以跟西方人的現代公司或保險法等稍有接觸，且無 1895 年之後才在中國大陸——不包括台灣——漸次浮現的中國國族主義，至多存在漳州人、泉州人或客家人等以鄉邑或語言為準的認同感，[14] 尚未產生日本統治後以日本人為「他者」所形塑的「台灣人」集體認同。按台灣在清朝統治的 212 年中，有超過 200 年是福建省的一部分，至 1887

籌備處不久的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提出〈撥雲見日的臺灣法律史研究〉一文。於 30 年後，台灣法律史研究已在國內外學術界取得「名份」，但「台灣的」法律史之實質內容似乎尚未廣為人知；在此擬再次簡要地表達筆者三十餘年來，曾提出之有關日治台灣的論述，彰顯這些本於歷史經驗的歷史敘事，期盼其能進入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當中。

[14] 於 18-19 世紀，在台漢人移民雖尚未產生台灣人的集體認同，但對於清朝官方謂「內地」的中國大陸，通常稱之為「唐山」，可視為已有以台灣為另一個地域的意識。此亦表現於清治晚期，來台漢人移民的後代已欲在台灣落地生根，營造一個傳承唐山原鄉生活方式的新的家鄉。至 20 世紀，二戰後中國接收台灣，民間常以「阿山」稱外省人，並稱從中國大陸回來的台灣人為「半山」，「山」隱喻的仍是唐山。參見謝國興，〈九龍江生計圈：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臺灣史研究》（臺北）30: 4（2023 年 12 月），頁 7；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 2 版），頁 41。

年才與福建省分離而單獨作為一個省——由總督或巡撫統轄的一個政治上單元——運作。1895 年 5 月 8 日大清帝國將台灣主權讓與日本帝國的馬關條約生效後，同年 5 月 25 日曾出現一個外觀上貌似現代國家的「台灣民主國」，但其主要由清朝派駐台灣的巡撫及軍隊組成。清廷約 20 年前才終止長達 190 年包括嚴防駐台官員據地自王的「為防台而治台」措施，故台灣民主國之為首者，實際上不能掌控和統領在台漢人，亦對台灣無鄉土情感或經濟利益，不過數月即逃遁中國而告滅亡。[15]

台灣 1895 年被日本帝國併吞時的情境及經過，因此與之前 1879 年琉球之遭日本併吞有所不同。日本在台灣的荷治初期就因自身鎖國而退出台灣，1874 牡丹社事件出兵台灣後亦撤回，故併吞台灣之前在台並無日本勢力。相對於此，日本的薩摩藩 1609 年入侵受清朝冊封之朝貢體制下周邊政治共同體的琉球王國，故併吞前已支配同時臣服清朝及日本幕府的琉球。日本帝國因而不必經武力征服，逕以「處分」為名收編琉球國王對於所轄「琉球人」的統治權力，先於 1872 年設置琉球藩，以琉球國王作為藩主，再於 1879 年廢琉球藩置沖繩縣，琉球王國正式滅亡，琉球國王遭遷移至東京當作日本華族，反日的琉球人在少數地方反抗後只能離鄉前往清朝中國尋求奧援。[16]

台灣被日本併吞的過程，亦有別於之後 1910 年的朝鮮被併吞。在朝鮮，存在著先後受明朝和清朝冊封且向其朝貢之綿延五百年的大朝鮮國／李朝，千餘年作為中原天朝周邊政治共同體亦形成了「朝鮮人」集體認同。尤要者，朝鮮已自 1894 年啟動法律現代化，復以清、日兩國馬關條約第 1 條規定朝鮮停止向大清帝國朝貢為國際法上契機，1897 年朝鮮國王創建大韓帝國，出現了前述琉球從無機會建立的現代型主權國家。具國族意識的朝鮮人自為一國以進行現代化之際，日本為爭奪朝鮮利益不惜與清國對戰——戰後依條約不但驅逐中國勢力還取得台灣一地，再於日俄戰爭獲勝後，1905 年將朝鮮納為保護國、1910 年作成兩國「合併」的條約，十餘年逐步蠶食地從大韓帝國的皇帝手中接管朝鮮，不斷積累朝鮮

15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5 年增訂版），頁 21-37、59-60、64-65、115-116。

16　參見我部政男，《日本近代史のなかの沖縄》（東京：不二出版株式会社，2022），頁 19-30。

人的挫折和憤怒，引發廣泛而強烈的抗日行動。[17] 跟朝鮮不同的是，台灣原本並非可凝聚出集體認同的東亞朝貢體制下「王國」，[18] 亦缺乏源自西方的現代國族意識。[19]

雖國際法上有大清帝國將台灣主權移轉給日本帝國的條約，清、日兩國 1895 年 6 月 2 日是在基隆外海的一艘船上，完成交割台灣主權的書面作業，顯示日本帝國事實上是靠殘酷的武力征服，開啟其在台灣的殖民統治。其實日軍早已於同年的 5 月 29 日在澳底登陸台灣，進台北城之後方於同年 6 月 17 日舉行「始政」典禮。渡海來台開墾土地、擁有私人武力的台灣各地地方豪強，清治時期即有官府視為民變的抗官傳統，1895 年起為保護自身產業，拼命對抗現代化的日軍；日本帝國直到 1902 年，才靠軍事鎮壓控制住在台漢人社會。根據後代學者的估算，這 8 年間約 32,000 名台灣人，即超過當時台灣總人口的 1%，遭日本統治者殺害，平均約每 25 名年輕台灣人即有一名死於抗日行動。[20] 若謂台灣人怯於反抗日本帝國的入侵，恐怕有悖於事實。此外，與西方人或漢人不相往來、不識現代性的一部分台灣原住民族，日本帝國稱為「蕃人」，先視為如同野獸，再於 1915 年初步完成武力征服；且與統治在台日本人及漢人（含漢化的平埔族人）不同的是，由警察部門負責所有蕃地與蕃人之統治，僅居住普通行政區域的平地蕃人當

---

17 參見 Pyong-choon Hahm, “Korea’s Initial Encounter with the Western Law: 1866-1910 A.D.,” in Sang Hyun Song, ed.,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Legal System of Korea* (Seoul: Kyung Mun Sa Publishing Co., 1983), pp. 175-176.

18 台灣曾有成為東亞天朝體制下「王國」的機會，1679 年鄭、清進行和談，清方表示既然台灣原不隸屬中原朝廷而係鄭家所開闢，願意視台灣如同朝鮮、日本一樣，且朝貢與否悉聽尊便，但鄭軍須撤離且不得再攻擊中國大陸，亦即台灣可成為不受中原皇帝設郡縣統治之如朝鮮、日本般周邊政治共同體。惟鄭方堅持要在中國大陸沿岸保有一個港口（海澄），和談終告破裂，前項提議自然作廢。清朝於是起用前鄭軍將領施琅率船攻台，旨在消滅威脅其統治中原的政治勢力；故 1683 年清朝降服在台鄭家政權後，仍曾考慮放棄「孤懸海外」的台灣本島而僅治理澎湖，最終為了防止台灣再度被敵對勢力佔領，威脅及中國沿海各省安全，始於 1684 年在台灣設官治理，並形成「為防台而治台」政策。不過，鄭經統治下台灣曾與英國簽訂友好通商條約，該條約上稱鄭經為「國王」，因此從西方國際法的觀點，當時的台灣已是一個主權國家。參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增訂第 3 版），頁 42-47。

19 參見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5.

20 這項估算分別出自戰後赴日留學且持台灣應獨立立場的台灣人黃昭堂、曾在殖民地台灣受教育再於戰後返日成為研究者的日本人向山寬夫之書。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33-237、247。

中少數人有機會接觸司法或警察以外的行政機關。[21]

（二）殖民地台灣憲政體制的創立及運作

台灣人激昂的武裝抗日，讓日本帝國決定對台灣採取類似西方強權在亞非殖民地的治理模式，[22] 而非如琉球般與其他領土同樣採用府縣制。其特色是，依 1896 年公布生效的「六三法」，專責治理創設為單獨一個法域（jurisdiction）之「台灣地域」的總督，獲得實際上業經帝國政府內閣通過之天皇的「敕裁」即可發布「律令」，以就台灣特殊情事而為立法之權力，例如可用律令規定台灣人的民商事項依舊慣（參見後述），但設縣的沖繩所調查之舊慣在法制面上就難以單獨立法。倒是日本帝國 1910 年後，對於原係一國而自成單獨一個法域的朝鮮，複製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參照 1906 年公布，隔年生效的「三一法」），讓專責治理該地的朝鮮總督擁有同樣、但改稱「制令」的立法權，以規定朝鮮人一部分——非如日治前期台灣之全部——民事事項依習慣，而不適用日本明治民法。[23] 可以說，台灣之從作為獨自法域的殖民地，走向獨立國家（參見後述），亦始於 1895 年的日本統治。

但依日本在台的殖民地統治體制，帝國議會仍可自行對台灣事務制定法律，且其所制定的法律，例如日本明治民法典，獲得實際上業經帝國政府內閣通過之天皇發布的「敕令」的指定，即可在台灣發生法之效力。依 1921 年公布，隔年生

21　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臺北）40: 1（2011 年 3 月），頁 19-24、37-50。

22　日本帝國在統治技術上，固然是參考 19 世紀西方強權統治居住著異民族之亞洲、非洲殖民地的模式，但心態上實承襲東亞傳統上作為文明／權力中心的「中華」，對四周文化低落的「蠻夷」的優越感，自認在擊敗大清帝國後，已由於成功地吸收先進的西方文明，而成為東亞的文明／權力中心，得以駕馭鄰近的其他民族。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60-61。

23　日本帝國治台之前，已曾在沖繩進行過「舊慣調查」，但日本的民商法典直接施行於作為一縣的沖繩，未規定僅涉及沖繩人的民商事項依舊慣。1906 年由梅謙次郎主導所開啟的朝鮮的習慣調查，雖沒參考岡松參太郎在台灣所為舊慣調查或與之有人事交流，且著重於朝鮮較特殊的國有地和民有地之爭議，但是和台灣同樣以單獨立法，規定應依被殖民民族之習慣處理其民事事項，只不過 1912 年以「制令」訂定的《朝鮮民事令》將應適用朝鮮人之習慣的範圍，限於朝鮮人有關行為能力、親屬、繼承，以及朝鮮內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的種類效力及得喪變更的習慣，有別於台灣日治前期僅涉及台灣人的所有民商事項皆「依舊慣」。1919 年發生三一獨立事件，日本帝國調整其殖民地統治政策後，在朝鮮進行有濃厚同化色彩的習慣調查，已異於治台初期所為之較具學術性的舊慣調查。朝鮮於 1931 年年底時擴大日本民法的適用範圍，隔年乾脆不掩飾地終止整個習慣調查事業。參見中生勝美，《近代日本の人類学史：帝国と植民地の記憶》（東京：風響社，2016），頁 43、107-119。

效的「法三號」，1922 年起帝國政府還可發布「特例勅令」，針對獲得勅令指定而在台灣生效（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日本法律，制訂出因應台灣之需的特別規定，以方便在「內地延長主義」下指定更多的日本法律施行於台灣。由於對殖民地朝鮮未有特例勅令之制，法之形式上日本的法律較不便直接施行於朝鮮，例如前揭日本明治民法典，經特例勅令排除親屬與繼承兩編後施行於台灣，卻未施行於始終適用《朝鮮民事令》（制令）的朝鮮。[24]

過往台灣史常稱台灣總督為「土皇帝」，可謂言過其實。按戰前日本帝國於一國領域內有數個法域，依憲法所定通常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之法域稱「內地」（含沖繩縣），其餘法域稱「外地」，恰似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施行的「一國兩制」，故不如說：日治台灣總督的地位，相當於今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25] 如前所述，台灣總督係在日本帝國政府內閣會議擁有最終否決權——法律上須經天皇所為的勅裁或勅令——的情況下，行使其立法權，且其係由帝國政府任命，當然是順從帝國政府確立的殖民地統治政策。相對於內閣各大臣以副署制度向天皇負責，以致內閣總理大臣不能指揮監督帝國政府各部門，在台灣總督府內從民政長官（其後稱總務長官）以下各部門官員均聽命於總督，總督從而集權地總攬了「台灣地域」的行政事務。雖有所謂「總督府評議會」，但日治初期全由其部屬、後期添加部分民間人士組成，且僅供諮詢而不能變更總督的決定。1920 年後總督府的行政權力一部分下放給州廳等地方政府，但地方行政首長仍由總督指揮監督。需提醒的是，總督對台灣的法院雖有行政監督權，但無個案的司法審判權。是以稱台灣總督「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合一」，實誇大其詞。況且 1919 年改為可由一般文官出任總督、另設置台灣軍司令之後，台灣總督即無軍事權，除非如最後一任武官總督兼台灣軍司令。台灣總督在日治台灣，可謂擁有相當大，但並非絕對的政治權威。[26] 且在日本帝國政界，擔任台灣總督者的聲望通常比不上擔任朝鮮總督者，使得實際上帝國政府對台灣總督府的監督力道，可能大於對朝鮮總督府。[27]

24　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00-126；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69-71、79-80。

25　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頁 100，註 2、153。

26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37-142、169-175。

27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80，註 43。

在上述權力集中且專制的殖民地法政體制中，統治高層全是日本人，台灣人在這樣的「少數族群統治」下，僅是日本帝國的「次等國民」。1895 年時，台灣人中全無現代的法政人才，日本人順勢壟斷政府部門所有中高階的職位，台灣人在習得日語後方有機會成為低階官員。其後，亦僅零星出現少數例外。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受現代教育時讀醫科最多，其次就是法科了，但 1919 年才出現第一位在台灣擔任律師者，漸增至 1945 年全台共計 109 位律師中有 46 位台灣人，1931 年才出現第一位在台灣法院擔任法官者，日治結束時台灣法院共計 66 位法官中僅 7 位台灣人，且檢察官中不曾有台灣人。[28] 相較之下，從國家淪為殖民地的朝鮮還留下一些職位給朝鮮人，例如法院內還有少數包括檢察官在內的司法官由朝鮮人出任，只不過其人數呈現遞減。[29] 被日本併吞前，台灣人在政府部門並無任官者，故整個日治 50 年台灣人不曾擔任總督府內高官或地方的州廳長官，僅 1 位曾任地方中級政府（郡）的首長；且不論教師、警察，高階者均無台灣人。在經濟上，如鴉片、食鹽、樟腦、煙草、酒等等專賣事業，都由總督府或日本人企業獨占，居於產業中下游的販賣等才由與總督府親近的台灣人分享獨占利益；台灣人只能以中小企業之姿，活躍於政府管制較少的一般物品交易。作為統治「協力者」的台灣人，仍處於較日本人為低下的位置。1935 年起台灣的地方議員選舉有一半由官方遴派，這些官派者在權力較大的州、市議員中以日本人占多數、在權力較小的街庄協議員則多數是台灣人，就官派加上民選的全部議員而論，亦在州市由日人、在街庄由台人占多數。此充分顯現日本人在台灣總人口占少數，卻較為優越的族群政治。[30]

1920 年代，日治時期成長的新生代台灣人，開啟了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許多習得現代法政知識的台灣人，在當時日本「大正民主」氛圍下，選擇在明治憲政體制內，以自由權對抗專制的日本國家，透過議會民主制度參與台灣的治理，

---

28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70-184。

29 由於 1910 年的日韓合併條約的第 7 條，要求日本政府在情況許可時須任用合格的朝鮮人為帝國官吏，故在朝鮮有一小部分的朝鮮人檢事，但其人數在日帝統治時期始終未增，倒是日本人檢事的人數大幅增加。經查，在合併前一年的 1909 年，全朝鮮 64 位檢察官中，有 7 位是朝鮮人；到 1945 年時，全朝鮮已有 120 位檢察官，其中卻只有 8 位是朝鮮人。日本殖民統治當局亦削減，而非維持朝鮮人判事的人數。1909 年時，全朝鮮 279 位判事中，有 87 位是朝鮮人；到 1945 年時，於 235 位判事中，只剩 46 位是朝鮮人。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81。

30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74-175、205-206。

故基於人民憲法上的請願權，推動可制衡總督專制、滿足台灣人政治參與的設置「台灣議會」，爭取以加拿大、澳大利亞等為典範的殖民地自治。此請願運動獲得台灣人資產階級乃至一般民眾相當廣泛的支持，但總督府亦動員不少台灣人協力者反對之，且帝國議會根本不予理會。當時另有一批台灣人知識菁英，直接挑戰日本的國家主權，例如主張台灣民族獨立的台灣共產黨，或者希望中國協助台灣人反日，不過對現代法政思潮仍十分陌生的台灣民眾，似乎不熱衷於此較激烈的抗爭，而以「顧生活」（生活上的需求獲得滿足）為要。其實一般民眾，對於批判總督府的政治反對運動也戒慎恐懼，而生「我族不可無、我家不可有」這般既期待又怕受傷害之心理。人數有限又抗爭路線分歧的日治台灣人政治反對運動，固然未能撼動總督府的專制統治，但已在台灣人社會埋下追求自由民主的種子，等待未來的發芽茁壯。[31]

（三）具日本國籍但沒「自己的國家」

日治時期不含原住民在內的台灣人，感知到與台海對岸人民存在著「同族異國」關係，可能構成一家的數「房」分別隸屬不同的國。法律上稱「本島人」的台灣人（含被漢化的平埔族人），整體地依日清馬關條約內國籍選擇條款於 1897 年 5 月 8 日後取得日本國籍，或個別地於 1910 年依編入戶籍成為「台灣籍民」之程序，乃至另依歸化而取得日本國籍；稱「蕃人」或「高砂族」的高山族原住民，則係依日本的國籍法而非馬關條約，在台灣總督府 1915 年結束五年理蕃計畫而可控制大部分的蕃地後，才被視為具日本國籍。[32] 日治下台灣人前往清治時往來密切、語言文化相通的廈門（占當時赴中國者的 7 成）、福州或汕頭等，可免繳當地稅金，並受日本在中國的領事警察及裁判所管轄。當時台灣報紙上即報導，台灣人若在中國涉及刑案仍由日本當局處置。曾發生在廈門與當地人武裝衝突遭挾持，由日本帝國自澎湖馬公港派出軍艦以陸戰隊登陸廈門「護僑」，但也

---

31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19-122、125-128、395-397。

32 日本外務省所認定之居住於台灣地域之外、具有日本國籍的「台灣籍民」，事實上有些是未曾居住於台灣的中國在地人，其若未依包括 1909 年《大清國籍條例》在內的中國國籍法令辦理喪失國籍，即形成「雙重國籍」，在中國仍為中國法權所及。相關的情事十分複雜，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61-71、80-99。

會遇上對屬於祖產之位於中國的土地不得擁有所有權這類法律及外交上爭議。在上述事例中，莫不感知自己之具有日本國民身分。[33]

換言之，日治時期台灣人相當清楚其非中國人。1920 年代台灣人政治異議人士前往中國，在上海發表宣言期盼「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的〔按：殖民地〕自治運動」，在語意上顯然「我們」不是中國人；在西方國家的租界被逮捕時，接受日本而非中國當局的管轄，亦自知具有日本國籍。[34] 不曾持日本護照「出國」的大多數台灣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會接觸不能擁有台灣土地所有權、原則上不能上公學校的「華僑」，且 1923 年起與其之間的民商事項（例如結婚）不再準據同樣的法律，並知悉關鍵因素在於彼等係無日本國籍的「清國人」（法制上自 1912 年起改稱中華民國人）。[35]

日本政權半個世紀的外來少數族群專制統治，讓身為次等國民的台灣人對所屬的日本帝國欠缺情感上認同，但亦不容許剛萌芽不久的台灣人意識提升至追求自為主權國家的層次。按日治下台灣人（含施行不同法制的高山族原住民），如上所述在法政上遭到歧視性對待，使得其對日本國的認同與忠誠，在情感上有一定程度的疏離。縱令法律上台灣人已善盡對日本國的忠誠義務，二戰時 13 多萬台灣人成為日本帝國的軍人或軍屬（在此不計入軍夫），為日本帝國付出生命或青春，但總是位居軍事體系之底層，再次顯現其「次等」性格，感受到雖有國家（日本），卻不是「自己的國家」，故未受到同等對待。日本帝國亦自知理虧，故在進行戰爭動員的 1944 年，推出對殖民地台灣及朝鮮的「政治上處遇改善」及「一般的處遇改善」，以籠絡之。不過長期沉浸於天朝和華夷觀念的台灣人，仍將現代國家的國籍視為謀利工具爾，當日治時期移居台灣以外地方時，只認同台灣是其「故鄉」而非「國家」，但似乎也不太喜歡提及日本國民的身分。[36]

---

33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23-25、80、87-89、132、134-135、147-150。

34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141-143、150-151。

35 這些華僑與台灣人共同生活，經常跟台灣人一樣講日語，倒不一定懂中文，其若因而與台灣人共擁「殖民地共同體意識」亦不足為奇，原台灣華僑中有一些人於戰後選擇了台灣省籍。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139、187-188、190-192、196-204、208、212。

36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

經日本統治 50 年後的台灣人，因而僅形成「殖民地共同體意識」，尚無自為主權國家之意念，迥異於同屬「外地」人民的朝鮮人，一直堅持著且最終回復為獨立國家，惟戰後的歷史卻讓朝鮮人從原本一個變成兩個國家。至於沖繩，二戰後代表盟軍佔領該地的美國，曾視其為日本本土之外單獨一個法域以直接統治，[37] 但二戰前琉球在日本帝國內屬於「內地」，[38] 故最終被當作日本國一部分而「歸還」日本統治，關閉了成為獨立國家的機會之窗。

三、司法及警察為威權統治主力

（一）鎮壓政治犯從嚴酷走向和緩

日治前期日本帝國對於台灣人政治反抗者，以「不依法律程序處斷」或「依特別司法程序審判」，進行殘酷的鎮壓。除起初短暫幾個月的軍政時期外，從 1896 年 4 月起，台灣總督對於法院受理的政治犯案件並無審判權，由於其認為法院內的日本人司法官，依日本仿效法國而制定的刑法典審判抗日分子所科處的刑罰太輕，故 1898 年以緊急律令發布動輒死刑且溯及既往的《匪徒刑罰令》，使全台地方法院在 1902 年對匪徒案件「依法」判死刑者竟高達 7 成 4。但 1895-1902 年武裝抗日期間，被稱為「匪徒」的台灣人反抗者，僅四分之一係經法院——絕大多數是各地方法院或覆審、高等法院等，極少數是後述臨時法院——判處死刑，其餘占多數者係未經司法審判程序，即遭軍隊擊斃。接著 1907-1916 年間發生數次個別的武裝抗日事件，則多數而非全部是經一般司法官所組成、但特別採一審終

生活》，頁 156-164、198、231-232；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54-56。

[37] 參見我部政男，《日本近代史のなかの沖縄》，頁 301-302。

[38] 日治時期具有台灣人意識的知識菁英，對於日本帝國推動的「內地延長」心存戒心，蓋台灣若果真由法律上的「外地」或政治上的殖民地，變成日本帝國的「內地」，觀念上就純然是日本國一部分，不利於宣揚台灣人認同及主張殖民地自治或自決。當時台灣人政治反對運動的思想健將林呈祿，一直將所擬設置的台灣議會與加拿大、澳大利亞等英屬自治議會相提並論，1929 年曾在具政治異議性格的《臺灣民報》社論上表示：「對於以臺灣被視為本國延長，寧可名符其實，以其被視為殖民地，我們倒反不表示不滿了。」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42。戰前在日本帝國內的沖繩，已被置於「內地」，沖繩的政治異議人士較難以像林呈祿這樣主張，以維護琉球人認同。

結的「臨時法院」，適用《匪徒刑罰令》予以定罪，故 1915 年曾在西來庵事件中判處舉世震驚的 866 名被告死刑（嗣後日本天皇曾宣告減刑），甚至軍警還以無差別地殺戮，嚇阻民眾之抗日。[39]

宜釐清的是，並非法院判定為觸犯匪徒罪者，均是反日的政治反抗者。1898 年時任台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曾告誡地方官：「土匪」中一部分是真正的土匪，還有一部分是受鄉黨敬愛且有資產被視為漢族英雄者，須特別處理。按立法上同年制定的《匪徒刑罰令》，第 1 條概括地規定：「不問何等目的，凡以暴行或脅迫為達成其目的而為多眾結合者，為匪徒罪」，並未以具有政治性意圖為構成要件，故不僅政治反抗者，即便一般結夥搶劫的惡徒亦該當該匪徒罪。此係日本統治當局欲以「土匪」污名化政治反對者，以摧毀其崇高人格之策略。司法上根據《日治法院檔案》，以日治前期台中地方法院內匪徒罪案件之犯罪事實為例，約有四分之三的案件是與政治無關的盜賊，且大多數的被害人係台灣人，而非日本人或日本官署，哪來的「抗日」？[40] 因此不能逕以法院紀錄上匪徒罪犯為數頗多，直指當時抗日活動熾熱，蓋有些是兇惡強盜而非抗日豪傑。

到了日治後期，日本統治當局對台灣人政治犯，已轉為「依通常司法程序審判」，刑罰亦不再像前期那樣嚴厲。總督府在 1919 年的司法改革中，廢除臨時法院制度。隨著 1920 年代台灣人政治異議者走向集會、遊行等現代型反對運動，已由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審理政治犯，且政治犯案件大多數是適用妨害公務、傷害、暴行罪等「一般刑法」，而非《治安警察法》（治警法）、《治安維持法》（治維法）或不敬罪等「政治刑法」。法院曾援引治警法判處幾位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有罪，最重刑度僅有期徒刑 4 個月，且觀察整個日治時期法院所為的刑事判決原本，觸犯治警法的政治犯最常被科處的乃是罰金，未剝奪其人身自由或生命。又如法院對參與 1920 年代農民運動的被告判處有罪時，不到 1%是適用法定刑最重的治維法；若再檢視所有的犯罪統計紀

39　例如西來庵事件另一領導人江定，於 1916 年被日本當局逮捕時，在台南開設的臨時法院已閉庭，故其係由一般法院適用《匪徒刑罰令》判處死刑，且曾提起第二審上訴。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33-251，尤其是表 4-1 和 4-2。

40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36-237，註 17、278；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52-82。

錄可知，專為懲治政治犯、思想犯而打造的治維法，在台灣竟然比在日本內地或朝鮮較少被司法機關所援用。[41]

到日治晚期，總督府當局認為在台灣已極少對其具威脅性的思想犯了。當時日本帝國曾規定，就違反治維法者得施加稱「保護觀察」的監視，以防止再犯，或進行「預防拘禁」以收容於特定場所，令其思想「轉向」，但僅僅施行於日本內地及朝鮮，不及台灣。蓋台灣總督府向內閣會議呈報，在台灣 1941 年屬思想犯的受刑人僅 47 位台灣人，10 年來（1931-1940）在台灣違反治維法有罪確定者有 231 人，其中務農者占多數，知識階層甚少。10 年來已釋放者有 604 人〔按：包含不起訴、無罪、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者〕，僅 1 成有再犯之虞，且再犯率只有 8%。各地警察對於釋放者，不問轉向與否，一概編入「要視察人」以監視其行動。從而，在台灣沒必要施行前揭兩項措施。[42] 事實上 1937 年進入戰爭時期後，1920 年代起從事批判總督府的自由民主運動者，絕大多數已因國家（日本）遭逢戰爭而停止政治反對運動，被納入日本統治體制內；但另有一批堅持抗日的台灣人離開台灣前往中國，投靠與日本敵對的重慶或延安政府。[43] 況且台灣早已存在日本內地和朝鮮所無的保甲及浮浪者取締等制度（參見後述），足以監視或拘禁具有「危險思想」之潛在政治犯。雖進入戰爭狀態後，台灣軍司令及憲兵較有機會參與統治，但由總督管領的警察體系才始終是日本帝國統治台灣的主力。[44]

（二）犧牲人權換取治安良好

在眾多歷史經驗中，意在建立國族國家的歷史敘事，經常聚焦於與抗日政治

41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51-261。

42　台灣總督府這份公文，引自（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收藏，〈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改正ノ件〉，《公文類聚》，1941 年（昭和 16 年），第 65 編，卷 1，皇室門政綱門。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主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196-197，註 93。

43　例如原台灣民眾黨幹部的盧丙丁和陳其昌，1937 年戰爭爆發後赴中國，任職於日本軍。林獻堂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會會員且就任皇民奉公會幹部，林呈祿成為皇民奉公會委員，羅萬俥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會會員。蔡培火表示改以致力日本與中國兩國之間的相互「提攜」，戰爭期間訪問在中國的日軍佔領地，與日本軍人、官吏及與親日中國人交往。不過，原台灣民眾黨中央委員的謝春木（謝南光）前往中國投靠重慶政府。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1-262，註 83、85。

44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3-265。

犯相關的刑事司法，連二戰之後才建國的新加坡亦然，[45] 但出於為民眾的生活經驗留下歷史記憶之目的，毋寧更須關注一般民眾與刑事犯罪的關係。因此立基於「人民史觀」的台灣史敘事，[46] 欲追問的是：日治時期一個普通人，會在怎樣的情形下被指為犯罪，並遭到怎樣的制裁？當時整體一般人——不限於政治犯——的犯罪狀況如何，並造就怎樣的社會秩序呢？

日本帝國在 1902 年消滅統治初期的武裝反抗勢力後，隨即在台灣建立一套由警察體系及刑事法院操作的「犯罪控制體系」，以維持殖民地的社會秩序。日治台灣警察體系的基層警察，透過地方的保甲組織掌控人民日常生活。其一旦偵知有犯罪情事，占多數的情形是，以涉嫌違警罪、可宣告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元以下罰金的賭博罪暴行罪或違反行政諸規則之罪，移由高階警察作成「犯罪即決」，該等被即決有罪的人民，礙於警察權威極少請求法院為正式裁判；較少數情形，才以涉嫌前揭以外之較重的罪移送法院，由檢察官、法官依循刑事訴訟程序斷罪。且基層警察認為某人有犯罪之潛在危險，可提報該人為「浮浪者」，經地方警察主管審核、總督核可後，遣送至警察機關設置的收容所內強制勞動，藉以預防犯罪，但 1920 年代末期警察曾假借此制對付政治異議人士。[47] 在此體系下堪稱手握「刑罰之劍」的日治時期警察，是否順勢另外基於「人民褓母」身分，在怎樣的程度內將源自西方的現代性，帶入其欲規訓的台灣社會，顯然是一

---

45 二戰後新興國族國家的新加坡，即在市中心設立抗日殖民統治的紀念碑、抗日英雄紀念碑。事實上 80 年前二戰時日本帝國佔領的新加坡，乃大英帝國的一個殖民地而非獨立國家，不過新加坡的國家建構，承接了英國在該地二百餘年的殖民體制，亦屬「作為殖民地走向獨立國家」，故視日本國的戰時佔領為侵略「本國」，以該等抗日行動凝聚新加坡人的國民意識。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64，註 56。相對於本文指出韓國人在遭日本殖民統治前已自成一國，故殖民統治結束後以「侵奪」一詞表達對前殖民主的不滿，以漢族移民占多數的新加坡人，在遭英國殖民統治前並未自成一國，從而較願意接納英國統治的歷史及其遺留的政治體制。再對照台灣的歷史，二戰後同樣以漢族移民占多數的本省人，在遭日本殖民統治前亦未自成一國，故以稱呼「日本時代」這種中性的用語，表達可接納日本統治的歷史及其遺緒，也就不難理解，況且二戰後還有另一個「外來」的中國與之前的殖民母國相比較。戰後來台的外省人，自認為中國人，對於事實上自己未經歷的日本在台殖民統治，也如同韓國人般視為「侵奪」，並設置「光復節」；其在 1949 年年底在台建立「遷占者國家」後，繼續以該觀點看待日治台灣，且到 1980 年代為止，一直主宰台灣政府部門的歷史認識。也因此，隨著長期在台灣共同生活以致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別逐漸消逝，1990 年代起台灣政府與民間重新省視日治 50 年歷史（參見後述）。

46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4-5。

47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1-275。

個耐人尋味的議題。[48]

日治台灣的刑事司法，具有多重的面貌。就相關的歷史經驗，從關心刑事犯罪訴追的「程序正義」面向出發，可得出的歷史敘事是：在這項犯罪控制體系下，日治下台灣人大多數的刑事案件，未經法院的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即被定罪。蓋如上所述，犯罪即決制度使得日治時期的犯罪，占多數是由警察體系告發、即決及執行，僅少數由法院內檢察官起訴、判官審判後由檢警執行。且這些占少數的法院內刑事案件，自 1924 年起依新的刑事訴訟法，屬於地方法院單獨部管轄且應處罰金或科料（較小額罰金）之刑的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後，判官得以不開啟檢察官須蒞臨辯論的公判庭而逕為書面審理的簡易程序，作成處刑的「略式命令」，但不服該命令的被告得聲請為正式審判。根據《日治法院檔案》內台北地院刑事案件所為統計，這種不依循「審檢辯分立」的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僅在未經檢察官與被告或其辯護人公開辯論的情形下，以略式命令終結的案件，已占其總數將近 3 成（28.7%）；特別是在日治末期，法院大量地以略式命令處罰有關經濟管制的犯罪，以致一般人民經常是在未經與檢察官對辯的情形下被定罪。[49]

不過有些往昔被傳誦的歷史記憶，於今可本於歷史經驗而做出不同的歷史敘事。例如常聽到以「嚴刑峻罰」一詞形容日治台灣。此對於日治前期的政治犯確實如此，但就後期的政治犯即不完全精準；而對於一般人的犯罪，若認為鞭刑為殘酷不人道，亦可如是看待存在著笞刑的日治前期，但 1921 年廢除笞刑後的日治後期呢？根據官方公布的統計數據，以科刑度較重的法院（不計僅能科處輕刑之犯罪即決官署）而言，自 1920 年代起，所科刑罰以罰金及科料等財產刑占絕大多數，被判有期徒刑者僅約占所有有罪被告的 1 成，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甚少，大致上每年都是個位數字，如 1930 年就沒判處死刑者；而判有期徒刑者之刑期，自 1910 年起即超過一半是「6 個月以下」的短期自由刑，1930 年代中期以後進入戰爭時期，有期徒刑的刑期改以「1 年以下，不少於 6 個月」者居多，

48 關於此議題，參見吳俊瑩，《警察即決的現代：日治臺灣的違警罪與現代生活秩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5）。

49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年增訂第 3 版），頁 176-183。台灣人的法律傳統本無「行政司法分立」一事，復以 1919 年之前，地方法院內約四分之一的刑事訴訟案件由警察官代理檢察官職務，「檢警不分」的觀念相當普遍地存在於日治台灣社會。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74。

然被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人數仍未大幅增加。[50] 刑度嚴厲與否是經比較後的概念，戰後台灣的刑事法院判決，初期竟以判有期徒刑者居多，雖很快地改以判處罰金者占多數，但被判有期徒刑者仍約占有罪被告的 2 成上下，1980 年代後期到 1990 年代前期，還突然提升至占 3 成多乃至超過 5 成，相較之下日治後期稱不上「重刑主義」吧。[51]

戰後民間對於日治時期的歷史記憶，還稱當時可「夜不閉戶」，不怕「遭小偷」，故「治安良好」。依實證史料，總計日治時期由法院宣告及警察即決的犯罪，人民最常觸犯的前三大犯罪，第一名是賭博罪，其次就是竊盜罪，再次為傷害罪，故怎麼可能沒小偷？按 1920 年代台灣整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竊盜案件數目有下降跡象，但日治末期一般人民生活的困苦，又使竊案增多。倒是觸犯強盜罪的人數確實大幅減少，1910 年代後期平均每一千名受刑人有 3.4 名強盜犯，至 1930 年代中期已不到 1 名（0.83）是強盜犯。對日治台灣犯罪狀況，或可敘述為「大罪不犯、小罪不斷」。其實就整個日治時期而言，台灣人的犯罪率是不降反升，但此無礙於形成「治安良好」印象。蓋日治前期日本當局對台灣社會的掌控力較弱，故依官方舉發之犯罪所算出的犯罪率，可能低於社會真實情形；日治後期當局執法能力提升，且因立法上行政刑罰——對違反行政管制的法令課以刑罰——增多而使人民更易於構成刑事犯罪，但此與「治安」無關，相對地至關人身安全的強盜罪卻大減。若結合前述的犯罪控制體系，可知日本治安當局仰仗的是「必罰」而非「重罰」，其以警察犯罪即決撒出像流刺網般的「法網」，逮住所有的犯罪，但所科的處罰並不重，「小罪」即刻被制裁，亦可嚇阻「大罪」滋

[50] 以屬於日治時期台灣人犯罪率最高的 1920 年代中期的 1925 年為例，此時已無笞刑，台灣第一審法院刑事判決被告中，處以科料 20,780 人、罰金 14,572 人、有期徒刑 3,925 人、無期徒刑 2 人、死刑 5 人；同樣 1925 年，台灣監獄內新受刑人被判有期徒刑者之刑期，在總計 3,398 人中，超過 10 年者 12 人（0.3%）、10 年以下不少於 3 年者 116 人（3.4%）、3 年以下不少於 1 年者 352 人（10.4%）、1 年以下不少於半年者 626 人（18.4%）、半年以下者 2,292 人（67.5%）。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81-285、295、296-297，表 4-7 和表 4-8。

[51] 就戰後台灣，依台北地區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宣告情形，被判有期徒刑者，於 1950-1953 年間竟比被判罰金者還多，1954 年之後才逐漸比被判罰金者少，但仍占總數大約 2 成上下，其刑期以最輕的「6 月未滿」者最多。宣告解嚴的 1987 年，被判有期徒刑者所占比例，突然提升至約 3 成 4，從 1988 年至統計終了的 1995 年，除 1991 年為 4 成 9 之外，皆超過 5 成，1988-1990 年間甚至刑期以次輕的「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占多數。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11。

生，只不過在即決程序中恐不免有人受冤屈。[52] 這項歷史敘事，一言以蔽之即是，日本當局以最低的統治成本，犧牲人權，造就殖民地社會的安定。

四、現代的民商法制與法院

（一）民商法制的漸進式現代化

日本帝國對於台灣不像琉球般原已置於實力支配下，因此似一口鯨吞後須花點時間細嚼，於武力鎮壓的同時，在民商事項上採用「舊慣溫存」以安民心，不急於全面導入現代民法。日治前期（至 1922 年年底為止）根據律令，關於台灣人的民商事項，若涉及一位日本人即依日本繼受自西歐——先是法國接著德國——的民商法之規定，否則就依台灣「舊慣」。由於事實上台灣人當時很少跟日本人往來而發生法律關係，故台灣人幾乎都可依自己的法律傳統過生活；但是現代民商法確實於 19 世紀末，即開始在台灣，尤其是日本人所帶入的行業中運作，例如向銀行貸款時設定抵押權。更重要的是，律令規定台灣關於土地的權利一律依舊慣，全然不依日本民商法。從而任何日本人個人或其企業欲在台灣購買土地時，均須準據他們十分陌生的台灣人地主的規矩——台灣舊慣。殖民統治當局在此雖以一手胡蘿蔔一手棍棒，優先保障曾激烈抗日的台灣人地主階層，不過實際上亦以台灣人原本不熟悉的現代民法概念，詮釋「舊慣」內涵及改造「關於土地的權利」，故乃是一種現代化之後「新的」舊慣。[53]

基於將台灣納入日本法律體制的終極目標，日本帝國於統治的第一個十年（1895-1905），即在台灣建立了清朝統治時所無的現代財產權及契約制度。其透

52　其詳，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7-282、295、298；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66。對日治台灣這個現象，可比喻為 10 個小偷，抓到 11 個，但均予以薄懲。從人權立國的理念，若以只有上帝才知道 10 個小偷是誰作為前提，寧可讓國家僅抓到 9 個，也不應多抓 1 個，就讓上帝懲罰那第 10 位小偷吧。如果認為「國家抓到 11 個」的模式較好，須自問多抓的那位小偷是你的話，也能接受嗎？據此而論，人民應要求國家對 10 個小偷盡力抓到 9 個，而非只在意對抓到的小偷應處以重刑，重刑對沒被抓到的小偷是沒意義的。

53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17-324。以歐陸民法概念對台灣人親屬繼承「舊慣」進行詮釋乃至進行改造，參見曾文亮，〈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17: 1（2010 年 3 月），頁 125-174。

過現代化的土地調查，確定台灣平原地帶每筆土地所有權之經界及歸屬，廢除台灣漢人原有的「大租戶」與「小租戶」可同為地主的傳統，並將近似台灣人舊名稱的所謂「典權」、「胎權」，轉化為西歐資本主義民法上的質權、抵押權，也建立權利登記制度以利市場交易。且分布全台灣、從 1896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運作的現代民事法院，可確保私人權利之被實現。這些法院以現代民法概念詮釋台灣人各種勞力或財物上交易關係，並注入日本繼受自西歐的契約法原則，形成日治台灣契約法。[54]

（二）新法經由法院滲透至台灣社會

現代民商法原是為保障近代西歐資產階級利益而生者，台灣人資產家乃至一般民眾，很快就從過往的經商或交易經驗獲知這點並善用之。例如日治前期全由台灣人組成的企業，由於如上所述須依用舊慣，故不能準據日本商法設立現代型公司，於是機靈的台灣人即邀一位日本人當「人頭」，以在法律上基於已涉及日本人，而得以依日本商法設立公司（時稱「會社」）；1905 年匯聚台灣人的大租補償金而設立「彰化銀行株式會社」，僅是其中一例爾，向來所謂「日治前期台灣人不能設立公司」的說辭實過於粗糙。1923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民商法除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外，均施行於台灣，使台灣人更全面地接受現代民商法。於日治晚期台灣，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家數上，台灣人公司跟日本人公司幾乎平分秋色，還略勝一籌，在由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組成的兩合公司，台灣人公司的家數更是遠多於日本人公司，1940 年後台灣人亦可與日本人同步地設立有限公司。[55]又現代商法開立的票據，其日文漢字是「手形」，這個詞彙被受過現代教育的醫生賴和寫入其創作的台灣白話文小說裡，可見已以台語的發音，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中。且日治後期亦由法院以法理為名，引進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等西歐民法上制度，讓台灣人可擺脫「父債子還」的漢族法律傳統。[56] 這些法院見解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力，繫於多少台灣人親身或從街坊鄰居及報章雜誌處得知並遵從之。

54 參見陳宛妤、王泰升，〈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經濟論文叢刊》（臺北）48: 3（2020 年 9 月），頁 343-380。

55 參見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314-322。

56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54、371。

不同於前述人民只能聽任國家擺布的刑事案件，在人民可主動選擇的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上，日本的國家權威提供兩套解決紛爭的制度。台灣人於日治前期仍相當歡迎由地方行政官員「依情理」裁決的「民事爭訟調停」，其有助於紛爭解決，但對現代「法」的推動形成制度性的障礙。但到了日治晚期，使用由公認廉潔的法官「依法」審判的現代民事法院解決紛爭，已比使用前述地方行政官員調解多了一倍。其實這兩套制度並非完全互斥，台灣人在使用民事爭訟調停制度時，也可能同時至法院進行假扣押等程序以防止債務人脫產，足見一般人對現代民事訴訟法制已相當熟稔。[57]

日治下台灣人關於民事司法正義觀，因而一定程度轉向現代性。根據《日治法院檔案》內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涉及建物與船舶等經濟價值高、或公司票據等現代商業紛爭案件，台灣人較常使用法院訴訟解決，從而體驗新的依法審判之正義觀；人事或傳統農業案件，相對地較傾向採相互讓步的傳統司法正義觀，但和解無望時不僅訴諸法院訴訟，且以比建物與船舶、現代商業紛爭案件更高的上訴率，強烈表達由法院依法審判的意願。日治後期法院內現代型商業案件大增，使得更多富人或商人因而知悉或接受新的司法正義觀，且早在日治前期，因有關土地權利改依歐陸式法律而受益者，已經常藉著法院「依法審判」的機制，維護自身的利益。就性別而言，日治時期同地院民事訴訟原告為「男性」的案件（39,181 件），遠多於涉及女性爭取其利益的「原告為女性」與「原告或法定代理人之一為女性」者（分別為 4,172 件、794 件），使得女性轉變司法正義觀的機會較男性為少；但女性就涉及家產的人事紛爭，經常能頂住家族內要求其讓步的壓力，堅持由法院解決，而得以體驗現代的依法審判正義觀。該地院這些以男性占大多數的訴訟當事人，日治時期平均的律師使用率僅 28.7%，多數情形係自為訴訟，似仍心存傳統的期待父母官施恩，不太理解現代法院內須自聘法律專家為己爭取權利，不過該律師使用率，呈現平穩上升之勢。如訴訟當事人為具傳統色彩的祭祀公業，使用律師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的比例已近乎 6 成。[58]

---

57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6-217；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63。

58 僅能用法院檔案上的資料，量化出台灣人民使用法院的各種行為，卻無從量化出一般人民的法律觀念，對此只能參考量化的數據，進行質性的調查及解析。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11-128、138-144、146-150、154-155。經日本統治後，台灣人相當認同身體上出問題時，需自己找醫師，但對於法律上出問題時需自己找律師，就不是那麼普遍地被理解。

由於人民距法院所在地遙遠，即較少近用法院解決紛爭，故政府投資於司法建設的多寡攸關人民司法觀的轉型程度。在此以日治台灣，管轄轄區為台北州、座落於台北市中心的台北地方法院，1920 年起的民事訴訟案件為例。其中當事人的住所地為台北市者最多且一枝獨秀，占比是過半的 56.5%；住所地為基隆市郡（1926 年設市）者居次，占比卻僅 7.3%，兩者差距數倍。但 1935 年的人口總數，台北市為 256,720 人、基隆市郡為 198,929 人，兩者差距有限，使用民事法院的人數卻有天壤之別。縱令考量到兩者在經濟或社會等方面可能有別，仍須部分歸因於總督府未在基隆市郡設置地方法院或分院，導致居住該地者欲使用法院僅能前往台北地方法院，而花費較居住台北市者更高的時間及金錢成本。[59]

（三）既有經驗欠缺敘事以致失憶

上述關於日治民商法及法院訴訟的歷史經驗及敘事，並沒有進入戰後居住於台灣、在斯地成長之人的歷史記憶中。國民黨政府 1950 年代纂修定位為中國地方史的「台灣省通志」中政事志司法篇，曾委請台大法律系教授蔡章麟、洪遜欣撰寫日治台灣關於民、刑事實體及程序法之規定，但這些法學知識都沒出現在這兩位教授的民法或民事訴訟法課堂上。且前揭通志未載明日治台灣民法以習慣法作為法源時所須參照的法院判決例，更遑論闡述日治法制在台灣「繼受西方法」上的意義，包括從傳統轉型至現代法制的當時背景及條件、日治法制所帶來的社會效應。1950 年代在台灣探究「繼受西方法」此議題的絕大多數剛從中國來台的法學者，不但自己未經歷，且沒被告知日治台灣的歷史經驗。[60] 至 1980 年代為止，日治台灣法律根本不被列入法律系的「法制史」教學，其幾乎全然消失於台灣的法學教育中。[61] 法律專史不談日治台灣，或只提少數嚴厲壓迫人民的殖民地

---

59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30-133。

60 最明顯的例子是，1950 年代曾深刻省思繼受西方法問題的台大法律系教授王伯琦，全然不知日治台灣以歐陸法概念詮釋及改造「舊慣」這段歷史。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539，註 272。

61 關於日治台灣法律的論著，台灣學界僅見戴炎輝 1949 年刊出、1980 年重刊的一篇論文，及黃靜嘉 1956 年完成一篇政大政治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其後至 1980 年代為止，竟再也沒出現任何學術作品。惟在北美學界，來自台灣的陳以德從 1960 年代晚期起至 1980 年代，以博士論文、期刊上論文或專書中一章，發表關於日治台灣法律史的學術論述，但這些歷史知識不能傳入當時的台灣學界。參見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頁 77-78、80-81；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

法令如《匪徒刑罰令》，一般通史自然不在乎法律面之變遷，及其對當時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影響。

這項歷史記憶的欠缺，嚴重傷害戰後台灣法律正義之實現。戰後法院民事事件中，有許多的案件事實發生於日治時期，須準據日治台灣法律認定其既存什麼樣的法律關係，但 1950 年代台灣法院內大多數的司法官來自中國大陸，並無日治經驗，戰後的法學教育又不講日治法制，以致民事法官對日治台灣民法十分陌生、碰到時有點手足無措。再者，1945 年 10 月 25 日發生新舊國家民法的銜接，某些舊國家法上既有民事權利，本應適度地在新國家法上繼續有效，例如日治下已依日本民法設立的不動產質權，戰後在沒有此制的中華民國民法上仍應給予一定的保障，莫讓一般人民的私法上權利受國家替換影響。惟戰後國民黨主政下的國家，在立法上怠於為此立專法，不懂日治台灣民法的法官，面對個案中既有私權應受保障之當事人的哀嚎，或無感或無奈，聽任人民無端受害。此情景對照如後所述，國民黨政權之宣稱的「光復」，尤倍感諷刺。直到新舊國家法替換二十餘年後的 1966 年，司法行政部方委請任教台大法律系之日治時期曾任律師的戴炎輝，進行台灣民事習慣調查，「俾供審判實務之參攷」。在此項調查中所謂的「習慣」，其實絕大多數是「舊國家法」上總督府法院對於台灣人親屬繼承習慣法的有權解釋，係以「習慣」為名，暗渡日治時期身分法。然而日治後期財產法已改依日本民法，故無從以「習慣」暗渡之。甚至因日治法院原則上不審理高山族原住民的民事事件，以致戰後這份「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竟未提及原住民族的習慣，1966 年後再經五十餘年的 2017 年，台灣政府才提出原住民族民事習慣調查報告。[62]

誠然隨著時間流逝，案件事實發生於日治時期的法院民事事件會遞減，但 80 年後的今天，還是可能有這類民事事件。若換一個角度看，前揭具日治經驗之家族在司法上未獲應有的公平對待，居然一直存續、長達 80 年了。何以戰後國民黨統治當局視「日本時代」這段歷史經驗如寇讎？須如下從 1945 年開始說起。

地匯合（上）〉，頁 6-7；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8-9。

62 其詳述於另一拙作，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頁 28-36。

五、八十年前的宣稱「光復」台灣

（一）將戰勝盟軍的接收解釋為「光復」

80 年前的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同年 10 月 25 日由當時在中國執政的國民黨政權代表盟軍，接收業經日本統治 50 年的台灣，不同於由美國代表盟軍佔領日本帝國其他領土。在黨名上顯示其為中國國族主義者的國民黨之成員，除極少數為抗日而投奔中國的台灣人外，絕大多數沒有在台灣被日本統治的經驗。按二戰爆發前的中國人，幾乎都未將台灣視為中國一部分，從而不太關心或了解。最明顯的是 1936 年中國國民政府公布的憲法草案，關於領土採取列舉方式，並列入繼承自清朝疆域但當時為日軍佔領且成立滿洲國的東北各省，卻未列入「台灣省」。其實當時中國人常將台灣與朝鮮並稱，而非與東北並列。1937 年中日開戰後，中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 1938 年表示，須將朝鮮與台灣從日本帝國解放出來，挑戰了日本對台、朝兩地主權，但並未說台灣應歸屬中國。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華民國重慶政府 1941 年 12 月 9 日對日宣戰且聲明廢止與日本間之條約（包括馬關條約），至 1943 年才在所謂「開羅宣言」明確顯露對台灣主權的興趣。[63]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在台北舉行懸掛著中、美、英、蘇 4 國國旗，並以中華民國國旗及國民黨黨旗居中的向日軍接收台灣統治權的典禮（有照片為證），國民黨政權本於在中國重慶確立的對台灣「視同各省」之原則，宣示在台灣恢復清朝治台兩百多年後的 1887 年才實際運作、僅經 8 年就於 1895 年割讓的「台灣省」，[64] 稱該日為「光復節」。所謂「光復」，就像 50 年前日本政權宣稱「始政」，都是出於外來的統治階層的歷史觀，而要求「紀念」之。

二戰結束後，曾經是殖民主的日本國，由盟軍佔領並由美國對日本國家制度進行改造，似乎反過來嚐到 1895 年後台灣人的法制「被改革」之滋味。曾住在殖民地台灣、具優越地位的日本人，戰後回到「母國」日本卻遭到某程度的歧視，如在台司法官僚即可能被「降級」，[65] 或許就能體會日治下台灣人的感受吧。至

---

[63] 參見王泰升，〈台灣歷史上的主權問題〉，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73-274。

[64]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47-54。

[65] 筆者製作的「日治司法官簡歷表」（尚未正式出版），共錄得 374 位日治時期在台灣任職的司法官。

於日治下台灣人，亦即戰後基於台灣為「中國一省」而稱的「本省人」（含高山族原住民），在這場戰爭，到底屬於「戰勝」還是「戰敗」的一方呢？

80 年前的戰後之初，由於台灣人在日治時期尚欠缺獨立建國意念，故最初歡迎來自「祖國」的國民政府的接管。然而很快地擁有依明治憲法對抗政府之經驗的本省人中法政人才，將國民黨政權為治台所設總攬行政權且兼警備總司令的行政長官，類比為昔日的總督，視行政長官公署內幾乎所有高官均外省人，如同戰前之由日本人盤據台灣統治高層的位置。於是本省人在日治時期淪為次等國民的悲哀，並未因國民黨政權宣稱的「光復」而結束，反由於待日人離去即可自治的期待終告落空，而大失所望。按具有「留日」背景的外省人是菁英，成為領導人，如首任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日本的陸軍大學校畢業）、首任台灣大學校長羅宗洛（北海道帝大畢業）、首任台大法律系主任劉鴻漸（京都帝大畢業）等都是；同樣具有「留日」經驗的本省人卻是「被奴化」，在自己的家鄉竟幾乎被排除於高階公職之外。[66]

（二）像原子彈爆炸般的二二八事件

影響最巨大的當然是 1947 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軍事鎮壓。包括

就有資料可稽者，觀察其二戰後返回日本的任職情形，可發現有被「降級」的現象。例如，1945 年在台任高等法院上告部（日治台灣的終審法院）判官兼覆審部（相當於日本的控訴院）部長的草薙晉（295，指前揭表上編號，以下同），回日 1946 年僅任大阪地裁兼同區裁判事；同年在台任高等法院之檢察官的西川金矢（325），回日 1946 年僅任下關區裁兼山口地裁支部檢事。曾在台任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1945 年任台中地方法院（相當於日本的地方裁判所和區裁判所）院長的志郁守義（283），回日 1946 年僅任山形地裁兼同區裁判事，不再擔任首長。1945 年在台任新竹地院之檢察官長的中島大智（347），回日後尚無官職而先任辯護士（此為常見情形，原任台北地院之檢察官長的稻田喜代治〔332〕亦然），待 1948 年方任名古屋檢察廳檢事，但不擔任首長（原任高雄地院之檢察官長的佐佐木道雄〔263〕，回日 1946 年亦任吳區裁兼廣島地裁檢事爾）。又，最後一任殖民地台灣最高司法首長的高等法院院長高野正保（372），來台之前曾任大阪控訴院部長判事，戰後回日 1947 年僅任釧路地方裁判所長，似乎在台司法經歷全被抹殺。但是最後一任在台檢察部門最高首長（高等法院之檢察官長）的下秀雄（278），來台之前曾任名古屋控訴院檢事，戰後回日 1946 年任大審院檢事，仍依循戰前帝國內司法界轉調的常態，例如日治時期鈴木宗言（93）、岩松玄十（238）即分別從台灣的審判、檢察部門最高首長職位，調任大審院檢事。且基層的司法官較不會有「降級」情形，例如 1945 年在台任台北地院合議部兼單獨部判官的後藤寬治（355），回日 1946 年任函館區裁兼同地裁判事；同年在台任台南地院之檢察官的大島長男（368），回日 1947 年任水戶區裁兼同地裁檢事。

66 詳細情形，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118-125。

國民政府在內的各方咸認，日本帝國半世紀的統治使得台灣人普遍具有「遵法精神」，[67] 但中國國民政府來台統治不到一年半即於 1947 年 2 月 28 日，發生民眾上街頭抗議政府施政及釀成流血衝突。經歷民國時代中國軍閥橫行的外省人所構成的國民黨政權，竟以軍隊對台灣民眾進行無差別掃射、未經審判地殺害本省人菁英。[68] 一切彷彿回到日治初期外來政權殘酷無情的武力鎮壓，造成兩族群之間的隔閡甚至敵對，更讓經歷前述日治晚期民事及刑事司法而知悉現代法的本省人，縱令未再武裝反抗仍心存不服，覺得日本政權還不至於如此無法無天，相較之下沒國民黨政權這麼惡質，瞬間日本帝國不再是令人痛恨的對象。

誠「沒比較，就沒傷害」，[69] 從二二八事件後到 1987 年解除戒嚴為止的 40 年間，國民黨政權對政治犯的刑事制裁，比日本政權在日治後期所為者更加嚴厲得多。[70] 其後長期肅殺的恐怖政治，使得本省人因二二八事件而集體受創的心靈一直延續著，並具體表現於大人們在家裡絕口不提「二二八」。[71]

戰後之初在法政上「被歧視」，喚醒日治時期對所屬國家非「自己的國家」的傷痛，此時還進一步「被屠殺」，對原本視為祖國之中國的失望，激發出台灣應該自為國家的想望，[72] 這原本是日治時期台灣人與朝鮮人的差異所在。此後，獨立建國已是台灣社會中某些知識菁英反思後的主張，不同於 1895 年之「台灣民主國」僅是舊統治階層欲延續自身權力的話術，但是日本帝國已將其原有對台

---

67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03。

68 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56-58。

69 曾有人為國民黨政權在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行動「緩頰」，指其在中國大陸如上海也做過類似的事情。此可用於解釋國民黨統治當局為什麼有該等殘暴行為，但忽略了從本省人的觀點，作為比較對象，不是在中國上海，而是在日治台灣的情形。

70 詳見兩政權對政治犯判處刑度的整體比較，亦表現在日本政權 1925 年對台灣議會事件（俗稱治警事件）、國民黨政權 1980 年對美麗島事件之同屬法律體制內改革的政治犯，處刑上的輕重有別，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03-305。

71 壓迫的極致，就是讓被壓迫者不知或不敢講出自己被壓迫。

72 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49。戰後初期來自「祖國」的政權如此令人失望，讓日治時期雖有日本國籍、但被視為二等公民，以致欠缺對日本國之熱愛的台灣人，在同樣無法認同、熱愛那個鄙夷其為「被奴化」的中華民國的情況下，將既有之對「家鄉」（殖民地共同體）台灣的認同與情感，提升為台灣自立為現代「國家」的意念，開啟從台灣境外起步的獨立建國運動。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231-232。

統治權完整地交給國民黨政權。按昔日被清朝以「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視為「好叛亂的」台灣人，經日本 50 年統治，竟成為普遍遵守統治者法律（即統治者意志）、具高度服從性的臣民；戰後外來的國民黨政權，正是憑藉著這項日本遺產，輕易地掌控其原本欠缺權力基礎的台灣社會，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人學習新的「國語」——華語，接受新的「國家」——中華民國——徵召入伍。[73] 二二八事件後，這些本省人知識菁英因而毫無在全球脫殖民地風潮下實現獨立建國之機會。在整個東亞由傳統「天下」觀念的朝貢體制，邁向現代國際法各主權國家／國族國家相互平等的歷史脈絡下，[74] 日治之前尚無集體身分認同的台灣人，乃是最晚開啟因二二八事件而激發、下述民主化而促成的「國族建構」（nation-building）工程。

六、民主化開放後新的歷史敘事

（一）不同時代的歷史敘事及記憶

1949 年國民黨將中華民國政府遷至台灣，從此以「台澎金馬」為領土構成一個「事實上國家」，其管轄地幾乎等同於原先的日治台灣（台澎）。當時在台北設立中央政府的這個「中華民國」，外省人或許認為是「自己的國家」，但對本省人而言不過是「遷占者國家」〔按：參見本文一、（一）〕。形式上已施行憲法的 1951 年 11 月 15 日，台灣省新聞處本於過往「以黨治國」的訓政經驗，準據國民黨內由總裁蔣中正所設「中央改造委員會」指示之台灣「因甲午戰爭我國戰敗，遂為日本佔據，……如稱此時期為日治時期，……易使臺省同胞泯滅其固有之國家民族意識，實有矯正必要」，函令公論報、國語日報等全台各報社或雜誌社，「光復後俗稱『日治時期』有矯正必要應稱為『日據時期』」。[75] 亦即以

[73] 與此相對的是，1895 年時，同樣對台灣社會原本欠缺權力基礎的日本帝國，未能依條約自清朝手中承接其對台灣的統治權，導致日本以最野蠻的武力征服開啟對台統治。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40、404-405。

[74]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39-41。

[75] 〈電公論報、國語日報社准中央改造委員電知臺灣省光復後，俗稱日本佔據臺灣時期為「日治時期」應改稱為「日據時期」以正視聽一案，轉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40 年冬字第 41 期（1951 年 11 月 20 日），頁 465，引自「政府公報資訊網」，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網址：

「據」字，宣示須鎖定於從中國國族主義觀點進行歷史敘事。1952 年之後，在以黨領政的黨國體制下，行政院以訓令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一律使用「日據時代」，指稱本省人日常口語中的「日本時代」，威權時代行政院命令的規範效力當然及於一般人民。[76]

同樣曾受日帝統治的朝鮮人，儘管戰後因政體不同分為南、北韓，不像日治時期台灣人——戰後稱本省人——於日帝離開後，再次被一個非本地人組成的外來政權統治。1950 年代起掌控台灣政局之蔣中正率領、從外部遷入的移居者集團，在二二八事件後即對本省人抱持警戒、不信任之心，且帶著其自身遭日本侵略、又曾統治「大中國」的歷史記憶，對於曾是日本殖民地的「小台灣」之人或物，包括日治歷史經驗，產生不入流或不值得一顧的優越感，實則是宣洩其對於不得不逃離的故鄉——中國內地／大陸——之懷念。[77] 無怪乎在整個國家的營運上，本省人雖占了總人口的 86%-87%，居於少數的外省人卻壟斷了台灣中央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本省人僅在權力相當小的地方政府有參與空間，直到 1970 年代國民黨才開始選拔極少數的本省人參與中央國政。同時外省人在台灣的產業、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皆為領導階層。[78] 國民黨政權亦以中國持續內戰為由，實施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一方面凍結「民主」以行少數政治菁英統治，另一方面凍結「自由」以行專制統治。[79] 凡此無異是日治時期族群政治、外

---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E1050538。蔣中正 1951 年 8 月 1 日的日記上「提要」部分載有：「六、日治時代之經濟組織與生活標準」，亦依通常所稱的「日治時期」，而非同年 11 月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所「矯正」的「日據」。參見〈蔣中正日記〉（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中心檔案館藏，筆者 2013 年至該館閱覽並手抄之，以下同）。

76　參見吳俊瑩，〈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臺灣文獻》（南投）65: 3（2014 年 9 月），頁 54、60。按蔣中正 1951 年 8 月 1 日記載：「西螺大橋已舉行落成開橋典禮，此橋長達二公里為日據時代所不能興築者」，確已改用「日據」一詞。參見〈蔣中正日記〉。

77　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120。以這個遷占者國家的領導人蔣中正為例。蔣中正 1951 年 8 月 1 日的日記載有：「……為夫人〔按：蔣宋美齡〕祝壽，經兒〔按：蔣經國〕預訂台灣餐，多為海味，妻不能食，餐味亦不高明，可知台灣生活程度之遠離內地矣。」1952 年 5 月 18 日記載：「……遊竹南獅頭山佛教名地……其道路森林全是內地名山方式，惟各寺院規模太小……足與內地相比較矣。」1953 年 2 月 27 日記載：「……送枇杷一簍來潭〔按：日月潭〕，其形比內地為長腰式，但其味相近」。參見〈蔣中正日記〉。

78　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109-110、162-165。

79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29。

來政權專制的再現，難道不也是「佔據」嗎？可是只要國民黨政權不讓日治台灣經驗進入一般人的歷史記憶中，就不會出現這樣的質疑。

在威權統治的國家施行的歷史教育，以及其嚴密監控的報社等傳播媒體的全面封鎖下，真實經歷日治晚期的眾多本省人，1950 年代以來長期地在公共場合，被迫「遺忘」自己的這段生命經驗。當其在私人生活領域，對日本時代表達懷念之情，即可能被國民黨政府所支持的文化霸權解讀為「親日」，馴至「台灣人親日」的評語流傳於包括南韓學界在內的國際社會。但是，這樣的評論公允嗎？簡單舉個例子，外省人在中國遭受日本飛機轟炸的經驗，可廣泛地被敘事及記憶，但同時間本省人在台灣遭受從中國起飛或美軍的飛機轟炸的經驗，不被敘事、不被記憶，有顧及到「人性尊嚴」嗎？今有學者指出，第一代外省人 1949 年「逃離中國」，既是流離失所的難民，許多人在台的生計逐漸仰給於流亡的黨國，又是專橫的遷占者，以文化偏見視本省人為「可受指引的同胞」，給本省人帶來社會創傷。[80] 以意謂著「不夠中國」的「親日」，看待本省人對日本時代包括講日語在內的回憶，就是一種傷害，出於罔顧受日治 50 年而未參與中國國族建構的本省人，旦夕之間被要求「成為中國人」的苦楚。

惟有別於日本帝國對台統治的是，外來的國民黨政權終究沒有可源源不斷支援其遂行統治的「殖民母國」，故需將一部分本省人政治菁英納入統治集團，以抗衡同樣由本省人政治菁英領導的政治反對運動。1970 年代國民黨領導人蔣經國改採「包容台灣」的文化政策，讓本省人的日本時代經驗得以「鄉土史」的身分被敘事。[81] 更重要的是，戰後台灣於 1987 年解除戒嚴，1991 年終結一切戰時體制，1992 年修改刑法讓政治異議者不再僅因言論上主張即遭刑罰，最終出現了與日治時期截然不同的「自由民主化」的結局。1996 年經民選成為總統、具日治經驗的國民黨領導人李登輝主政時，1997 年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與社會篇教科書欲改用「日治」一詞，引起四十餘年前強制改採「日據」之中國國族主義者不滿，以致歷史篇改用「日本殖民統治」，但社會篇仍用「日治」。[82] 事實上，

80　參見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頁 58-75、88-99、124-125、135-142、252、301-306、312-313。

81　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165-169。

82　參見吳俊瑩，〈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頁 65-66。從憲法史觀點對此事的評論，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62-163，註 53。

直到 1990 年代民主化後的中華民國，方讓本省人感受到這是「自己的國家」，才翻轉 19 世紀末日本殖民統治者所創建、戰後由國民黨承繼的威權統治體制，走出日治殖民地歷史的陰影。[83]

台灣在 2000 年，結束 55 年國民黨一黨執政而進入「政黨輪替」的當代，社會上逐漸形成不論本省人、外省人的歷史經驗都應獲得尊重的共識，故較理性、全面地討論「日治」台灣各面向的經驗，並作成敘事，形塑歷史記憶。在台灣的歷史學研究所，1990 年開始有學者重拾戰後初期曾普遍使用的「日治時期」，且漸次廣泛地為各學科學者採用。[84] 筆者於 1990 年代初期亦經由在美國學習台灣史而自發地改用「日治」，[85] 其後延伸出「清治」與「國治」（因 2000 年 5 月 20 日台灣中央政府改由民進黨執政而終止）的簡稱，一併作為 1997 年欲「建立」的台灣法律史之分期。[86] 按「日治」作為一種象徵性的符號，以中性的「統治」宣示對於日本統治台灣的歷史經驗，在敘事上的自由開放，包括基於特定立場以「日據」進行歷史敘事。

---

83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92-397。

84 學界以及民間社會普遍使用「日治」，不是外塑形成，而是不約而同，因認識而選擇改變。參見吳俊瑩，〈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頁 64。

85 筆者 1990 年在美國西雅圖華大法學院念碩士班時，因探究日治台灣法制而開始研讀台灣史書籍，1989 年赴美之前在台灣不曾修習過台灣史課程，故台灣史的啟蒙「老師」可謂是西雅圖華大圖書館。也因此關於日治時期台灣史，除了可了解台灣學界方興未艾的研究成果，例如吳密察、吳文星、張炎憲、周婉窈等作品，以及較早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還可掌握當時在台灣不易閱讀到之日本、美國學界已發展 20 餘年，由不同學科訓練、不同政治立場之研究者提出的論著，例如在台灣當時屬禁書的王育德、史明所著台灣史，或台灣的圖書館未收藏之北美學界由台灣留學生居多數及少數美國人所撰有關台灣史的博士論文。茲以探究日治台灣法政發展為例，可看到以華文在台灣流通之立基於中國國族主義的黃靜嘉、郭嘉雄（代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書，亦可看到以日文書寫之支持台灣獨立的許世楷、黃昭堂（閱黃英哲的華文譯本），與日本學者中村哲、向山寬夫、若林正丈、春山明哲等，以及以英文書寫之支持台灣獨立的 Edward I-te Chen（陳以德）與美國學者 Ramon H. Myers 等之論著，還可讀到在日朝鮮人金圭昇用日文論述殖民地朝鮮的作品。筆者此 1992 年以英文撰寫的博士論文即不稱「Japanese occupation」（日據），隔年自美國返台開始以華文發表論文，均稱「日治」。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5-11、19、參考文獻（特別是頁 413-415、417-418、421-424、429-430、435）。

86 1997 年就台灣法律史之分期，以「日治」作為「日本帝國統治」時期的簡稱，並指出從台灣人民的視角，若稱「日據」，則外來的清帝國亦以武力據台，也應稱「清據」，不如都從「統治」過台灣的事實出發，簡稱「清治」、「日治」，且 1997 年當時係由「國民黨政權」（法律上名稱為國民政府、國民黨政府）統治，即簡稱這個時期為「國治」。嗣後國治時期已終止於 2000 年 5 月 19 日，隔日起即進入「當代」的政黨輪替階段，故於今歷史分期上可用「戰後時期」或「中華民國時期」，接續 1945 年結束的日治時期。參見王泰升，〈導論〉，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1-22，註 25；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20-121。

抱持單一中國國族主義觀點、具排他性的「日據」一詞，曾欲藉政治力進行反撲。2008 年由國民黨籍馬英九當選總統且 4 年後連任，代表著國民黨兩蔣時代的文化霸權重返執政 8 年。面對學界及民間大多數人已採用「日治」，馬政府複製蔣中正時代在 1952 年的作為，行政院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函令「即日起凡引述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之時期（西元 1895 年-1945 年），簡稱實應使用『日據』之用字，請各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87] 於是連非行政院管轄的司法院，都將展示台灣總督府司法檔案的解說文中「日治」改為「日據」；但屬於學術機關的中央研究院，仍繼續使用「日治」。此舉顯示在台的中國國族主義者，欲再次以國家權力強制人民遵從其對日治台灣經驗的敘事觀點，操控人民的歷史記憶。惟輕舟已過萬重山，馬政府已不能復刻兩蔣的黨國威權體系，在未經立法程序給予法律位階的情形下，行政院的一紙公文，擋不了學界及民間的繼續使用「日治」。行政院這項將「殖民統治」曲解為簡稱「據」的要求，隨著 2016 年中央行政部門再輪替為民進黨執政後即漸消逝。

今之台灣學者，不同於過去許多探究歷史的先行者，如探究日治時期法律史卻被阻擋於國門之外的海外台灣人學者陳以德，[88] 有幸能在民主台灣無所顧忌地從事學術研究。且多數人已自認為是「台灣人」——涵蓋向來所稱本省人及外省人，欲考察「我們」台灣人共同擁有之本省人的日治台灣歷史，以及形塑 1949 年出現於台灣這個國家的組織與運作之外省人的民國時代中國史。如「兩源說」或「Y 理論」所指出者，戰後台灣同時承繼了日本、中國元素。[89] 不過這兩源相較之下，包括法律史在內的日治時期台灣歷史，更迫切地需要檢討向來的「慣性思維」。

從二戰結束的 1945 年起至 1990 年代晚期「認識台灣」教科書出現為止，五十餘年來台灣人，不論本省人或外省人，從學校歷史課本獲悉的都是，中國國族主義觀點下日本在台統治之初及前期的抗日與鎮壓。因此當今大多數台灣人民對日治時期的歷史記憶中，恐怕猶未包括前述之日治中後期發生的刑事司法變遷，或民商法與現代法院的發展。例如日治時期由日本金融業引進、戰後持續活躍於

---

87 參見吳俊瑩，〈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頁 53。
88 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155。亦參見前揭註 61。
89 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25-26。以台灣民法史為例闡釋「兩源說」，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頁 2-6。

台灣社會的最高限額抵押權、讓與擔保，於今前者已被立法機關納入台灣民法物權編當中，後者則經法院承認係台灣社會之習慣法而成為民法上物權。[90] 然而，台灣從一般民眾到法律人，大多數人似乎不知道這兩項制度皆是源自日治時期，經「百年追求」後的結果。台灣人甘願一直對於自己的歷史經驗，欠缺歷史記憶嗎？若現實上可獲法院勝訴判決，或得以伸張某種理念，更能激起追問歷史的熱情吧。

（二）形塑新的歷史記憶

在戰後 80 年後，仍亟需有關日治時期的歷史記憶，方能以之理解當今人們生活所在的周遭環境。蓋日本帝國統治的結果，在殖民主離開了之後，現實地留在台灣，並延續至今。沒有堅實的日治時期歷史研究，就沒辦法具有脈絡地研究戰後台灣史，可能將導致難以妥適地處理於今涉及人民重大權益的法律議題。

晚近對於從日治到戰後原住民族法律上地位之歷史敘事的重建，即協助憲法法庭解決當前法律爭議。2022 年憲法法庭作成的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起因於平埔族中的西拉雅族人，十餘年來經由文化復振，滋長自身之族群認同，主張具有《原住民身分法》中「平地原住民」身分，但遭主管機關原民會的否定。[91] 然而，欠缺日治法律史的法學教育並未讓法律人知道，該法定義「平地原住民」所根據的「日據時期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1956 年條文），及後來將該「高山族」改為「山胞各族名稱／山胞種族」或現行條文的「原住民」，係指日治時期登載為「生」之時稱蕃人或高砂族。從而中華民國法上的平地山胞／原住民，相當於日治時期所稱「平地蕃人」。由於平埔族人在日治時期登載為「熟」，自非前揭平地山胞／原住民，但或許因名稱中都有「平」字，過去許多人誤將戰後長期消逝於歷史記憶中的平埔族，與現行法上平地山胞／原住民劃等號。這項誤會也來自 1957 年時，台灣省政府似不了解清治時期與「生番」同在版圖外但有納糧的「歸化生番」，日本統治當局稱之為「化

---

90 其詳細內容及發展經過，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下）〉，《台灣法律人》43（2025 年 7 月），頁 13-15。

91 參見陳怡君，〈原住民身分認定的法律動員及其展望：從西拉雅族人之原住民身分訴訟案談起〉，《台灣法律人》36（2024 年 6 月），頁 52-56。

蕃」且後來將其居住地納入平地行政區域，並視同「熟蕃」而登載為「熟」，所以省政府在認定居住某些鄉內原係化蕃以致登載為「熟」者為平地山胞之後，竟將應屬特例的化蕃，一般化為日治時期登載為「熟」者均可申請為平地山胞，忽略日治時期登載為「熟」者，還有與化蕃情況不同的平埔族——1950 年代起國家法不再承認這項人群分類。到了 1992 年，內政部才函釋山胞（嗣後稱原住民）僅限於日治時期登載為「生」或「高砂族」者。進入 21 世紀，經由學界形塑原住民族乃台灣「第一民族」的歷史記憶，並闡明敘述上揭法令變遷之後，憲法法庭即本於憲法所定原住民族應包括平埔族在內，宣告現行關於認定原住民身分的法律違憲。[9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應否僅限於「公有土地」，近來也在台灣成為一個爭議話題，但很少人知悉日治時期平地蕃人即可能對其居住地擁有個人所有權，故於今應依憲法保障其私有財產權。如上已述，日治時期平地蕃人——於今稱平地原住民——的居住地已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而在該區域之土地經土地調查查定為業主者，即擁有民法上個人所有權。且日治時期保留給蕃社使用的「蕃人所要地」，雖絕大多數位於蕃地，但亦有少數位於普通行政區域，從而可能係由平地蕃人個人所有。此所以戰後沿襲之而設的「山地保留地」，依 1966 年的調查散布於 30 個山地鄉，以及日治時期屬普通行政區域的 6 個平地鄉。上述歷史敘事，可釐清向來以為「僅山地原住民擁有保留地，平地原住民被排除在外」的誤解。況且戰後的山地保留地（嗣後改稱山胞／原住民保留地）制度的終極目標是讓原住民個人取得所有權，且不得移轉與非原住民，以致該保留地上占多數的山地原住民及少數的平地原住民，都得以依法定要件取得私法上所有權，2022 年時該保留地中私有地面積已近半（49.59％），其餘方為公有地。上述關於日治台灣的歷史記憶提醒我們，於今擬回復日治初期稱蕃地之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而設置「傳統領域」，須顧及已有眾多原住民個人在其上擁有私權，法律上宜給予

92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台灣法律人》15（2022 年 9 月），頁 8-19；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1、183-186。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全文、協同意見書、包括筆者在內所提專家諮詢意見書，參見〈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憲法法庭」，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10021。

合理的保障。[93]

再者，日治時期民法在 130 年的台灣民法史中扮演開路先鋒之角色，整個法界卻對日治財產法——姑且不論親屬繼承法——嚴重地欠缺歷史記憶〔按：參見本文的四、（三）〕，必然引發一些弊病，有待揭示與日治台灣民法有關的歷史經驗，以批判既有的法院見解。最明顯的一例是，1952 年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386 號判例要旨，就發生於日治時期的物權關係，謂：「物權之設定、移轉，依當時臺灣所適用之法律，僅須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所有權取得人雖未為所有權取得之登記，亦可為取得所有權之主張。」但這僅指日治後期，亦即 19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明治民法後之規定；若法官逕依此判例要旨認定發生於日治前期的物權關係，即屬誤判。接著 1963 年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041 號判例要旨前段謂：「在日據時期買受之不動產，於臺灣光復後仍由原出賣人登記為其所有者，買受人僅得向原出賣人請求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得〔按：本於所有權〕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惟依前揭 1952 年判例要旨，日治時期所有權之移轉，僅須當事人（買受人與原出賣人）意思表示合致即生效力，買受人雖未為所有權取得之登記（亦即「仍由原出賣人登記為其所有」），亦可為取得所有權之主張（而得「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兩份判例要旨顯相互矛盾。且該 1963 年判例要旨後段表示，若日治時期政府以強制徵收取得所有權，則同樣的情形時可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向來被認為「壓迫人民」的日本帝國的徵收，在民法上所獲得的保障竟然優於私人間買賣。最高法院 1979 年又在 68 年台上字第 1337 號判例，將前揭「買受人」換成「受贈人」，「原出賣人」換成「原贈與人」，認為同樣的情形時受贈人不得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亦違反前揭 1952 年判例要旨明示之日治後期民法規定。[94]

2023 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判決，凸顯了唯有召喚出日治台灣民法的歷史記憶，方能實現遲來的司法正義。戰後司法實務界一直以中華民國民法上登記生效主義的思維，僅承認 1947 年的土地總登記不影響「原登記權利人因登記取得之物權」，執著

---

93 較詳細的歷史敘事，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97-203；郭晴，〈原住民在「保留地」與「傳統領域」的個人所有權〉，《台灣法律人》36（2024 年 6 月），頁 68-84。

94 較詳細的法律論證，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頁 39-41。

於所有權須經登記方受民法保障，忽略了如前揭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386 號判例要旨已指出，日治後期所有權人得自由決定是否辦理登記以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更嚴重的是，戰後台灣法律人幾乎都無「日治第一個十年即在台灣建立現代財產權制度」的歷史記憶〔按：參見本文四、（一）〕，普遍不知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查定的業主，在民法上已確定為擁有業主權（1923 年後稱所有權），不須再為登記；日治時期僅 1905 年 7 月 1 日至 19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物權若因交易等而為移轉時，須經登記才生效。日治前期經查定的所有人，若依傳統的典賣土地即「敗家」觀念而不願作交易，自無辦理登記的必要。台灣法律史研究者已在二十餘年前，形塑新的「從業到所有權」的歷史記憶，指摘前述不公不義的狀況，終於 2023 年憲法法庭參考法律史論著後，理解日治時期土地所有人的處境，認為未為登記所有人應與經登記者受同等的保障。[95] 不過，台灣法律史研究的價值，不僅僅在可被運用於法制訂、法適用或法學思辨，更在於如下所述，尊重每個生命之存在。

重新形塑歷史記憶之更大的意義是，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追求的「人性尊嚴」。筆者研究日治時期台灣的歷史，毋寧是替當年沒辦法自由、公開地談論這段歷史的父母親那個世代，說出屬於他們的生命經驗；或許不少台灣史的研究者，也有類似的心情吧。[96] 亦即，回到歷史知識的本質，乃是對生命經驗的尊重。

95　參見王泰升，〈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頁 42-43；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38-340。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全文（含註解），參見〈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憲法法庭」，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44。

96　筆者第一本關於日治台灣史的專書，曾謂：「最令我難過的是，父親再也沒有機會看到這本為歷史傳承而努力的著述。父親，如同大多數台灣人那般，一生精明幹練，卻在整個大環境的限制下，於心中深埋著許多莫名的無奈與苦悶。那簡直像極了台灣歷史的縮影！但願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能夠掙脫這歷史的枷鎖。」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自序，頁 v。吳聰敏教授所著廣受歡迎與肯定的《台灣經濟四百年》，在開場的首章即謂：「為了說明早期的經濟狀況，且容許我花一點篇幅講我父親的故事」，並提及父親與其三哥於日治時期，從家鄉彌陀前往屏東車站右前方市場裡，「頂下一個……攤位，賣衣服為生，這個格子攤位的權利金是 100 圓」。從法律史的視角，其父之頂下攤位，即台灣社會從荷治以降在經濟生活中常用的法律制度：「贌」（*pacht*）——以金錢交換得某種獨占性的使用收益，現行民法稱「權利租賃」。再者，撰寫關於日治台灣家族法之博士論文的沈靜萍教授，曾表示埋首日治時期法律史研究的最大動力，來自無盡思念「在日治時期度過青、少年歲月」、「大一的那個寒假，……突如其來對我滔滔不絕地憶述他所經歷的二二八事件」、「以曾經是他的國語的語言〔按：日語〕和我天南地北抬槓」的阿公。這位可愛的阿公，就是拙文所述解嚴前在家裡絕口不提「二二八」、講日語而被認為「親日」的本省人。參見吳聰敏，《台灣經濟四百

我的父母屬於曾受日本統治的「日語世代」：他們在家中不能或不習慣使用戰後成為國語的華語，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台語、客語或其他原住民語，卻自 1950 年代即成為校園內被打壓的「方言」。本省人族群學生不易從父母獲得學校教育方面的協助，蓋所讀的國語、歷史、地理課本都不一樣，可嘆的是竟有些受過戰後國家教育的人，因而鄙夷父母輩的語言文化。[97] 事實上，帶著日治時期親身經驗，走入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的日語世代，是最有資格、最適當對「日治台灣史」表述內涵，乃至提出評價的一群人，但 80 年前新的外來統治者封了他們的口，80 年後有必要傳達他們的聲音了。

直到台灣解除戒嚴並走向民主化之後，筆者才生平第一次聽到再三叮嚀勿參與政治的父親，提到日本時代對抗日人而受台灣人尊崇、戰後卻歿於東京也不願回台受國民黨統治的林獻堂，且表示敬意，原來「台灣人的反抗」——不僅抗日、也抗國民黨，並感受到「政治」的可怕，是如父親一般平凡的日語世代真實的歷史經驗。可惜父親 1996 年即過世，沒能告訴筆者太多事情，最近才從關於口述歷史的書，看到那一首父親年輕時被祖父派去「顧虱目魚塭」（台語），在計算魚苗數目時所唱的「魚栽歌」，[98] 領會當今台灣史學界對揭露日語世代生命經驗的努力。

有幸在母親晚年時跟她有更多的閒聊，得以從其親身經歷，印證一百多年前日本人所撰《臺灣私法》上記載的「鄭、施兩姓禁婚」、「探聽」（台語）等習慣。[99]

年》，頁 20-25；沈靜萍，《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序言，頁 2。關於「瞨」在台灣四百年的概略發展，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9、331-332。

97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11。戰後若稱日治時期在學校曾學過日語者為「日語世代」，則從小在學校學華語者可稱「華語世代」，並以 1990 年代起在學校受教育者為「民主世代」。

98 參見許雪姬主編，《田庄人的故事（一）：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口述歷史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232-234。魚塭的經營需要專業，通常由「長年」負責。父親「顧魚塭」的時間很短，主要是在台南府城民權路從事布行的「生理」（台語），後來遷至台北迪化街的布市，經營紡織廠。著名的台灣史學者謝國興在大作中，翔實敘述了戰後日語世代台南人的經商經驗，指出日治晚期台南市民權路已形成布行集中地，戰後侯雨利在民權路築宅設布行，再進展至設立紡織廠等，同時經營魚塭和民間放款，也在台北的迪化街有商業據點，故可持以更加理解我父親的生命經驗。參見謝國興，《家族企業／企業家族：侯雨利與臺南幫企業傳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5），頁 47-49、76-80、102-114、129-133。

99 母親姓鄭，也是台南人，曾聊到年輕時有不少媒人來提親，其中有一位對象是姓施，結果其父回以：「姓鄭的不可以跟姓施的人結婚」。此證明《臺灣私法》論及台灣人「婚姻之成立」的「實質上要件」時，所列之基於鄭成功與施琅間過往有怨仇，鄭、施兩姓不聯婚，確有其事。母親亦說，與父親

並因而以台語發音的「去法院相告」一詞，作為討論日治台灣史之學術專書的書名。[100] 讓每一個人都能講出自己的歷史，正是一個強調「人性尊嚴」，維護人權、服膺民主的國家，之所以須保障歷史敘事之自由的原因，以根絕威權時代人們被迫噤聲之再現。

七、結論：歷史的總評

於今對日治台灣有更全面的認識，即可能有與 80 年前不一樣的歷史總評。按不同的立場，對同樣的歷史事實，原本就可能做出相異的歷史評價。從中國國族主義的觀點，日治台灣 50 年，阻斷中國政權持續地控制台灣，當然造成無可倫比的負面效應。相對於歷史經驗、敘事乃至記憶之存在須立足於客觀事實，歷史評價具有較高的主觀性。筆者則從共組一個政治共同體（我的認知是主權國家但包容其他見解）的台灣人民的觀點出發，對於日本帝國在台灣進行的繼受近代西方法制／法律現代化，總評為好比是被迫「購買」「日本製」的法律改革——受益的同時已付出高昂代價。[101] 就日治台灣建構的現代法學知識，亦定位為帶有殖民主義之侷限的「殖民現代性」。[102] 蓋縱令法規範本身旨在實現某種理念，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可能是「別有居心」，被統治的台灣人也未必真誠地轉變其思想，由日本警察在殖民地台灣推動現代式生活就是這個模樣。[103]

結婚前，祖母先以委請母親製作衣服為由來看過她了，此亦完全符合《臺灣私法》所載，台灣人進行定婚之儀式，在「納采」的階段（下一階段為俗稱「送定」的「納幣」），習慣上有「探聽」，如男方女性尊長藉故到女方家裡偷看女子，稱為「看新娘」。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下）》（東京：該會，1911），頁 269、298-302。

100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

101 1992 年完成、1999 年出版華文版及 2000 年出版英文版的專書，已明示做成這項歷史總評的立場，而謂：「各個時期居住於台灣之人民的利益，是用以評價所有歷史事實以及台灣史上各個政權（不論掌權者的種族別）的準則。……。將台灣（台澎金馬）當成單獨的一個政治共同體，固然是一種主觀的政治立場，將台灣當成「中國」這個政治共同體的一部分，何嘗不也是另一種主觀的政治立場。這屬於個人的主觀認同，相異的政治認同，當然可能衍生出不一樣的歷史評價。」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20、386；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pp. 10-11, 174.

102 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89。

103 參見吳俊瑩，《警察即決的現代：日治臺灣的違警罪與現代生活秩序》，頁 365-372。

日本帝國「損人利己」的殖民統治動機，應嚴詞予以批判，但所遺留的統治結果，亦應坦然面對。日本在台灣所施行的法令，動機上都在追求日本帝國，亦即殖民母國的最高利益，就像牧羊人之所以照顧羊群，是為了取得羊皮和羊奶。不過日本統治當局曾有限度地將現代型法院、廉潔的司法官帶進台灣。誠然日治前期對政治反抗者課以殘酷的刑罰，但後期對於一般犯罪係施加不算嚴厲的制裁，只是在程序上欠缺人權保障。且民事財產法事項，在日治前期原則上依台灣人習慣處理，使台灣人對適用西方的現代法有二十幾年的過渡時間，日治後期改依日本現代民商法，有助於戰後台灣繼續施行資本主義法制。然而，不能說日本在台灣實施了「好的」殖民統治，因為殖民統治本身，無庸置疑就是「壞的」。於今人類社會，不應再發生任何以犧牲在地人的幸福，來追求外來者利益的事情，且應該尊重在地人自由意志的選擇，包括今之中國不應逼迫台灣非與其合併不可。今之台灣人，本於如上日治 50 年以及戰後迄今 80 年的歷史記憶，可能就會對相當於殖民地總督之由域外權力核心指派「特首」興趣缺缺，倒是期盼維持 1990 年代以來選「自己的國家」的總統。

歷史研究非僅是學術論述或只有學界理論，而是關係到人們的生活經驗及情感，並因此進行歷史敘事，作為歷史記憶。呈現日治台灣法律經驗的歷史記憶，固然有助於今日法律問題的解決或倡議，但更重要的意義在於：理解當今人們生活所在的周遭環境，尊重每個生命之存在。

引用書目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改正ノ件〉，《公文類聚》，1941 年，第 65 編，卷 1，皇室門政綱門。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

〈蔣中正日記〉。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中心檔案館藏。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憲法法庭」，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10021。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憲法法庭」，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44。

〈電公論報、國語日報社准中央改造委員電知臺灣省光復後，俗稱日本佔據臺灣時期為「日治時期」應改稱為「日據時期」以正視聽一案，轉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40 年冬字第 41 期（1951 年 11 月 20 日），頁 465，引自「政府公報資訊網」，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E1050538。

王泰升，〈Taiwan’s Colonial Past and Present〉，《*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cus*》（首爾：韓國東北亞歷史基金會發行）第 12 期（2025 年 3 月），頁 11-29，下載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nahf.or.kr/ebook/ecatalog5.jsp?Dir=306&start=11。

中生勝美

2016　《近代日本の人類学史：帝国と植民地の記憶》。東京：風響社。

王汎森

2011　〈總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編，《中華民國發展史：學術發展》，上冊，頁 1-2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泰升

2006　〈導論〉，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31。臺北：王泰升。

2006　〈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57-96。臺北：王泰升。

2006　〈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99-158。臺北：王泰升。

2006　〈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83-255。臺北：王泰升。

2006　〈台灣歷史上的主權問題〉，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59-280。臺北：王泰升。

2006　〈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81-343。臺北：王泰升。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臺北）40(1): 1-98。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2 版。

2015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9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主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167-23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1 〈人的歷史、法的歷史？：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灣法律人》（臺北）創刊號: 1-26。

2022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增訂第 3 版。

2022 〈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台灣法律人》（臺北）15: 1-19。

2025 〈八十年後回顧台灣人的日本時代：殖民歷史與當今的台灣〉，《台灣法律人》（臺北）41: 73-80。

2025 〈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上）〉，《台灣法律人》（臺北）42: 1-43。

2025 〈多源的台灣民法：130 年在地匯合（下）〉，《台灣法律人》（臺北）43: 1-24。

2025 《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修訂版。

2025 《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增訂版。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

2015 《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

2016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第 3 版。

吳俊瑩

2014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臺灣文獻》（南投）65(3): 49-98。

2025 《警察即決的現代：日治臺灣的違警罪與現代生活秩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聰敏

2023 《台灣經濟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我部政男

2022 《日本近代史のなかの沖縄》。東京：不二出版株式会社。

沈靜萍

2015 《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培豐、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

2014 《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許雪姬（主編）

2020 《田庄人的故事（一）：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口述歷史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　晴

2024 〈原住民在「保留地」與「傳統領域」的個人所有權〉，《台灣法律人》（臺北）36: 68-84。

陳宛妤、王泰升

2020 〈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經濟論文叢刊》（臺北）48(3): 343-380。

陳怡君

2024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法律動員及其展望：從西拉雅族人之原住民身分訴訟案談起〉，《台灣法律人》（臺北）36: 50-67。

曾文亮

2010 〈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臺北）17(1): 125-174。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

2023 《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下）》。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國興

2023 〈九龍江生計圈：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臺灣史研究》（臺北）30(4): 1-62。

2025 《家族企業／企業家族：侯雨利與臺南幫企業傳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Hahm, Pyong-choon

1983 “Korea’s Initial Encounter with the Western Law: 1866-1910 A.D..” In Sang Hyun Song, ed.,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Legal System of Korea*, pp. 171-185. Seoul: Kyung Mun Sa Publishing Co..

Wang, Tay-sheng 王泰升

2000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2, No. 4, pp. 185-228, December 202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Revisited:
Historical Experience, Narratives, and Collective Memory

Tay-sheng Wa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this article first clarifies the significance of reexamining Taiwan’s 50 year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80 years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It then turns to a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Taiwan’s legal experience during this period, aiming to integrate this experience into the broader historical memory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The Japanese Empire regarded colonial Taiwan as an “outer territory,” a jurisdiction separate from metropolitan Japan. Over five decades, Japanese rule cultivated among Taiwanese a consciousness both of being colonial subjects and of belonging to a distinct Taiwanese community. Although Taiwanese were legally Japanese nationals, their treatment as second-class citizens reinforced the sense that Japan was not “their own country.” Throughout the colonial era, Japan maintained an authoritarian minority regime. After intense armed resistance in the early years, the Taiwanese began launching modern political movements in the 1920s. In response, colonial authorities shifted from harsh punitive measures to prosecuting political dissidents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procedures. This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achieved at the expense of human rights, contributed to the making of a “well-ordered” colony. Meanwhile, supported by an increasingly impartial judiciary,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under Japanese rule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aiwan’s postwar capitalist legal development. Since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in the 1990s, historical memory of the Japanese era has diverged from earlier narratives. While the motivations of colonial rule merit critical scrutiny, its institutional legacies must also be confronted and constructively engaged. The historical memory derived from Taiwan’s legal experience under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not only informs contemporary legal debates and reforms, its greater significance lies in deepen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in which we live and fostering respect for the lives of all individuals.

Keywords: Historical Memory, Japanese Rule, Political Criminals, Police, Cour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Human Dignity

《臺灣史研究》

第三十二卷・總索引

第 32 卷第 1 期（2025 年 3 月）

研究論著	What Did He Know and When Did He Know It?: Reappraising Charles Le Gendre’s Intelligence for Japan, 1872-1874	Douglas L. Fix 費德廉	1-44
	日俄戰爭影響下臺北商人與日本的貿易：以大稻埕陳源順號為中心	林玉茹	45-82
	思想史脈絡下的中央書局（1927-1957）：兼論張深切、徐復觀儒學論述的位置	李威寰	83-133
	1960 年南韓政局衝擊與臺灣威權政府的反對黨運動對策	陳翠蓮	135-178
資料介紹	新港文書又一件補遺	李壬癸、黃秀敏	179-188

第 32 卷第 2 期（2025 年 6 月）

研究論著	Indian Cotton Textiles in East Asia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Taiwan, 1630s-1650s	Wei-chung Cheng 鄭維中	1-44
	臺灣近代教室風景的成立：以日治時期公學校課桌椅為中心	許佩賢	45-86
	重訪「祖國」：祖國事件與日刊《臺灣新民報》的市場經營（1932-1937）	莊勝全	87-136
	「自由中國」兩難：亞洲基金會、《自由中國》與冷戰初期臺灣	徐祥弼	137-182
研究討論	「復返」到「逆寫」的史觀建構之路：2022-2023 年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回顧與展望	顧恒湛	183-222

第 32 卷第 3 期（2025 年 9 月）

研究論著	荷蘭臺灣語彙史料中的虎尾壠信仰世界 …………	邱馨慧	1-58
	朝聖與求道： 葉盛吉戰中期日記（1938-1945）初探 …………	吳叡人	59-101
	柳田國男的南島論述： 以臺灣和沖繩為主 ………………………………	曾寶滿	103-146
	武器與獵具之間： 戰後初期國家管控山地獵槍 過程之探究（1945-1956） ……………………	顧恒湛	147-189
研究討論	跨域、全球與在地： 2022-2023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回顧與展望 …	曾獻緯	191-239

第 32 卷第 4 期（2025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藥材、自製與代理藥品： 東亞藥業網絡下的乾元藥行（1896-1936） …	許蕙玟	1-37
	檢察官上內恒三郎的思想與司法實踐 ……………	林政佑	39-94
	臺灣魚苗漁業的發展 與西南海岸漁場慣行之實踐 ……………	曾品滄	95-139
	「國寶」的建構： 櫻花鉤吻鮭與臺灣認同交織的歷史 …………	蔡思薇	141-184
研究討論	八十年後對日治台灣史的反思： 歷史經驗、敘事與記憶 ………………………	王泰升	185-228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研究討論（以三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篇名〉（年代），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32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